

王添灯

消逝在
三三八迷霧中的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六時，一群憲兵突然闖入臺北市港町一町目十五番地（今貴德街）民宅，抓走「身高一六八公分，體重不到四十公斤」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言人王添燈。王添燈從此一去不回，在歷史的迷霧中失蹤了。

關於王添燈的生死真相，有一個說法是：「有人問王添燈是不是有意當臺北市長。王添燈回答說：『我哪會說這些話！不過，以後若用選舉方式選市長，那我也敢出來競選！』那人馬上說：『那你到陰間當市長吧！』旋即將汽油潑在他身上，放火將他燒死。」

從茶農、社會課公務員、漢醫推廣編輯到參與臺灣自治聯盟，後轉為茶業實業家，再走入政治窄門成為第一屆省參議員，乃至結合進步青年辦報，最後擔任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宣傳組組長。王添燈各階段生涯的身影乃至死亡傳說，在藍博洲心中繚繞不去。

一九八七年青年藍博洲加入《人間》雜誌，基於「臺灣人當知臺灣史」的自我要求，在歷史荒塚中摸索，因而邂逅王添燈的弟弟王進益先生，開始他對王添燈的身世接觸。一九八九年寫作〈永遠的王添燈〉，收錄於《幌馬車之歌》，後來再加寫成〈硬骨稜稜意氣豪——二二八蜂起的旗手王添燈〉，收於《沉屍·流亡·二二八》，直至本書，藍博洲的王添燈傳記書寫總算告一段落。

如今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入口大廳豎立了一座王添燈的紀念雕像，及刻印其三十二條處理大綱的展示。在迷霧中消失的王添燈終於重現人間。

ISBN 978-986-6873-70-6



9 789866 873706

00340

INK 舒讀網
<http://www.sudu.cc>

藍博洲



1960年生於台灣苗栗。輔仁大學法文系畢業。

曾任職《人間》雜誌，時報出版公司特約主編，中央大學「新銳文化工作坊」主持教授，TVBS《台灣思想起》製作人，現專事寫作。

1983年開始寫小說。1985年以短篇小說〈喪逝〉獲時報文學獎。1989年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說集《旅行者》。2002年出版長篇小說《藤纏樹》，獲當年《中國時報》年度十大好書獎、《聯合報》年度最佳書獎。

出版作品：長篇小說《一個青年小說家的誕生》、《藤纏樹》，報導文學《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幌馬車之歌》等，歷史報導《紅色客家人》、《台灣好女人》、《麥浪歌詠隊》、《共產青年李登輝》、《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尋訪被湮滅的台灣史與台灣人》、《日據時期台灣學生運動，1913-1945年》、《白色恐怖》、《沉屍、流亡、二二八》、《紅色客家庄》、《消失的台灣醫界良心》等。

爲最大多數

謀最大幸福

王添灯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王 澎	臺灣省建華街一丁目十五號
董 東	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創立南興貿易有限公司 就任董事長
劉 廣	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創立芝士茶行為總經理
陳 肇	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創立文山製茶股份有限公司 就任執行董事
黃 勝	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創立鴻裕包裝膠廠製造有限公司 就任監督公司總經理
黃 勝	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創立鴻裕茶製造有限公司 就任副董事長
王 廉	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創立臺灣省茶商公會理事長
王 廉	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創立臺灣省茶業聯合有限公司 就任董事長

消逝在一二一八迷霧中的王添燈

藍博洲◎著

本書照片提供：王芬芳女士



硬骨稜稜意氣豪，頻從虎脰擬鈍力。
寶權莫禦流氓悍，虛位高懸主席高。
鼎鑊自甘誠不愧，事機坐失責難逃。
可憐商界稱重鎮，狼藉遺屍沒野蒿。

——葉榮鐘〈弔王添灯兄〉

目次

序曲：失蹤 15

第一章 日據時期

(一) 強烈的民族意識	18
(二) 任職新店庄役場	19
(三) 夜讀成淵中學	20
(四) 轉任臺北市役所社會課	
(五) 參與皇漢醫道復活運動	22
(六) 政治活動	26
(七) 實業生涯	47
	21

第二章 光復初期

(一) 茶商領導人	89
(二) 走進政治的窄門	93
(三) 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	116
(四) 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	153
(五) 報人生涯	162
(六) 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	189

第三章 一二·二八

(一) 多事的年	222
(二) 緝煙衝突	225
(三) 二月廿八日：廣播臺北暴動的消息	227
(四) 三月一日：主持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	231
(五) 三月二日：處理委員會決議擴大組織	233
(六) 三月三日：當選處理委員會宣傳組組長	235
(七) 三月四日：取得處理委員會發言控制權	238

消失在歷史的迷霧中

第四章

(八) 三月五日：處理委員會成立大會及政治改革綱領八條	241
(九) 三月六日：三十二條處理大綱	246
(十) 三月七日：最後一次廣播	249
(十一) 三月八日：蔣介石與陳儀的通聯電報	256
(十二) 警告	260
(十三) 逮捕	264
(十四) 在餘悸中四處尋索	274
(十五) 陳情	275
(十六) 不堪觸及的傷口	280
(十七) 死亡傳說	281
(十八) 尾聲：墳地上的呢帽	285
王添燈大事年表（一九〇一—一九四七）	287
後記	325

〔序曲〕 失蹤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滿載憲兵第四團兩營部隊的海平輪從大陸福州駛抵基隆港。部隊上岸後，隨即針對臺灣人民的二·二八蜂起展開武力鎮壓，並且引發了軍民對抗的「市街戰」。

消息很快地傳到臺北。

臺北市民陷入一種憤怒與恐怖夾雜的彷徨之中。天尚未黑，馬路上的行人就已絕跡。大約在十點以後，圓山一帶忽然響起一陣緊急的機槍聲；整個晚上，恐怖的子彈噓咻聲，響個不停。

第二天，也就是三月九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通過廣播宣布：「從九日起，臺北、基隆一律宣布戒嚴。」下午二點，滿載國軍整編第廿一師的太康艦也從上海抵達基隆。

從這一天起，另一場更大規模的鎮壓，隨即從北到南次第而全面地展開。

三月十一日，上午六時，一群憲兵突然闖入臺北市港町一町目十五番地（今貴德街）民宅，抓走「身高一六八公分，體重不到四十公斤，身材像鶴一般」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言人——王添燈。^①

王添燈從此一去不回，在歷史的迷霧中失蹤了。

註①：張炎憲等〈王秀琴訪問記錄〉、〈王政統訪問記錄〉（二），收錄於《王添燈紀念輯》（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二〇〇五年二月），頁一三一、一四九。

日據時期

第一章

日據初期，臺灣人民武裝抗日鬥爭方興未艾的一九〇一年（明治卅四年）舊曆六月廿四日，王添燈誕生於新店溪碧潭邊臺北州文山郡新店庄安坑字大坪頂十一番號的茶農家庭。父親王綿長，除了種茶之外也兼做茶販。母親許氏有，新店小粗坑仔（今屈尺一帶）人。兩人育有四男二女。王添燈排行老二，上有哥哥王水柳，下有兩個弟弟王進益和王忠信，以及兩個妹妹。

一、強烈的民族意識

王家，祖籍福建漳州府南靖縣。約於明朝末年，王添燈的七世祖從原鄉移民來臺，在新店大坪林開墾。到了祖父王清廉時，親族分家，有人遷到宜蘭或中和；王清廉則遷往暗坑（安坑），種茶維生。

王添燈的父親王綿長雖是個茶農，少年時候也會經在私塾讀了八年漢文。因為這樣，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他的中國意識猶然很強。每逢祭祖，他總要藉機向王添燈幾個兄弟敘述：明朝末年，來臺祖從海峽對岸的原鄉渡海移民，先在新店大坪林落腳，然後再輾轉落戶安坑的家族移民史。此外，因為怕孩子們及以後的子孫背宗忘祖，他還特意在神祖牌刻上王家的原鄉所在地。在這樣的家教影響下，聰慧的王添燈在少年時候就有了強烈的民族意識。

王添燈喜歡在做茶的閒暇佇立茶園的山頭，或者遙看在雨霧中靜靜地橫跨碧潭兩岸的吊橋，或者俯視山下西流的新店溪冥想；他經常望著那道蜿蜒在山谷底下的新店溪，告訴其他一起做茶的同伴說：「山谷底下的這條溪叫做新店溪。它順著山勢一直蜿蜒西流，就會注入淡水河；淡水河繼續往下游流去，流到出海口時會有個淡水港；在淡水港，我們可以搭船渡海，回去我們的大陸原鄉

……」^①

王添燈的少年時代，可以說是在日據公學校的殖民教育與佇立茶園山頭遙想大陸原鄉的矛盾情境中度過的。

二、任職新店庄役場

一九一五年，臺南玉井爆發西來庵抗日事件。事件之後，臺灣的武裝抗日鬥爭也告一段落。

就在這年的三月卅一日，王添燈以第二名的優秀成績修畢安坑公學校六年課程。^②

王添燈的弟弟王進益說，安坑公學校畢業後，王添燈就因為不願忍受當時日臺人差別待遇的教育而出社會找頭路了。

根據《臺灣新民報》一九三七年九月編印的《臺灣人士鑑》第四十頁記載，王添燈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止，任職新店庄役場庶務主任。」另據一九二八年一月卅一日臺北杉田書店出版的小副川猛編《臺灣街庄區職員錄》第九頁記載，王添燈當時的月給是四十圓。

如果根據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所存「王添燈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履歷表」所載，這段期間，王添燈的詳細履歷大致如下：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任職臺北廳安坑區書記。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轉任臺北州文山郡新店庄（役場）書記。

三、夜讀成淵中學

王進益先生說，任職新店庄役場期間，原先拒絕接受日本殖民教育的王添燈才又利用下班時間，前往臺北市成淵中學夜間補校進修。

對此，王添燈的長子王政統說，王添燈進入新店庄役場，親自處理案件後發現日本人和臺灣人之間存在著不平等的法律，所以認為必須先提高民眾的教育程度。為了實踐理想，他於是說服同鄉的王獅和張四河兩人，一起就讀成淵中學夜間補習學校。^③

那時候，往返臺北與新店的交通，可以搭輕便車（臺車），或搭渡船沿新店溪直下螢橋（今中正橋）。然而，整整四年的夜讀生涯，王添燈卻總是無視於白日上班的疲累，騎一個多小時的腳踏車，沿著今天的北新路、羅斯福路，到學校上課。

成淵中學創設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不但是臺灣最早，而且也是日據時期唯一專供在職青年進修的夜間中學。起初，它設有招收公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的預科，以及招收預科畢業者與公學校高等科兩年畢業生、修業三年的本科。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它又在今天的武昌街中央信託局大樓，為有志取得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本科畢業生，增設修業一年的特別科，施以應考普通文官考試所需考試科目的專業課程，以輔導在職青年應試。

成淵中學特別科畢業的抗日前輩周合源先生說，雖然它只是一所夜間補習學校，但由於這些

特別科的學生大都是家窮而用功的臺灣學生，因此也出了不少人才。^④

如果根據王添燈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七年履歷表所載，準確地說，王添燈應該先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修畢臺北中學會規定課程（同等學歷），然後才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從臺北成淵學校特別科畢業。

四、轉任臺北市役所社會課

成淵中學特別科畢業後，王添燈通過普通文官考試，於一九二九年四月，轉任臺北市役所（市政府）社會課雇員，月給四十五圓。^⑤

對此，王添燈的長子王政統說：「因為新店庄役場的科長（課長）調到臺北市役所當科長（課長），要我父親一起去赴任，父親才轉到市役所工作。」^⑥

就在王添燈任職臺北市役所社會課期間，素懷民族情操的他，也初步接觸了當時臺灣反抗日帝的社會運動者與政治運動者，並且開始介入實際的運動。

因為任職社會課的關係，王添燈常到艋舺一所專門收容乞丐並訓練他們謀生能力的愛愛寮視察。這樣，他就與愛愛寮的主持人施乾及其助理周合源熟識起來。

施乾（一八九九～一九四四），淡水人，是一位基督徒，受到日本基督教社會運動家賀川豐彥鼓吹的基督教社會主義影響，認為基督徒應入世濟貧解困。一九二二年，他在深入調查、探訪萬華的乞丐寮後，毅然辭掉總督府殖產局職位，變賣所有財產，懷抱著消滅乞丐的理想，成立愛愛寮。

周合源（一九〇三～一九九三）則是艋舺當地人。他與王添燈一樣，是成淵中學夜間部前後

期的同學。一九二三年，他曾與幾位朋友借用艋舺黃家厝（黃姓宗祠）公廳，創辦一所慈惠夜學義塾，免費教那些家境困苦、無法上學的小孩讀書。在義塾期間，他認識了施乾先生及其理想，於是一九二五年投入愛愛寮的工作。

「添燈兄比我大兩歲。」一九八七年，時年八十四歲的周合源老先生在接受我的採訪時，大略勾勒了當年對王添燈的印象。「印象中，他是個很實在的人；穿著樸素，平常喜歡抽最便宜的香蕉牌香煙。」

因為有過這樣的社會經歷，擔任公職的王添燈於是有了素樸的關心窮苦人的人道情懷。

五、參與皇漢醫道復活運動

一九三〇年八月一日，王添燈依願辭退臺北市社會課勤務。^⑦

《臺灣新民報》（一九三七）和《興南新聞》社（一九四三）先後編印的《臺灣人士鑑》記載，離開臺北市社會課勤務後的王添燈便致力於全島性的皇漢醫道復活運動。

王添燈的曾祖父是個漢醫。從家庭背景來看，這顯然也不是讓人感到意外的發展。

明治維新之初的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一九二七年，自幼學習漢醫，以復興漢醫為己任的哲學博士南拜山（日本九州福岡縣人），結合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發起創立東洋醫道會。

東洋醫道會的宣言指出：

我皇國從天祖之遺訓。上有聖明之神孫，下有忠良之臣民。

何意明治維新之際。徒憧憬於外國不度短長。惟採納是事。我國固有之良風美俗。上古中國有神農氏。憐民疾苦。嘗百草以教藥物之治效。

蓋皇漢醫道之偉大。在乎診斷上之卓越。然近世自然科學之勃興。波及於醫界。

當此之時。獨皇國墨守舊套。我醫道仍拜歐美之後塵。豈非不勝浩嘆者耶。我同志痛感其命。組織本會。鼓吹我東洋醫道。再發揮其史的光輝。以為醫道北斗。普濟人類。嗟乎我同志責大任重。仰祈天祖神靈之加護。並訴於七千萬憂國同胞之至情。^⑧

《漢文皇漢醫界》記錄了王添燈參與全島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過程。茂通為支部長，在臺灣推動「皇漢醫道復活運動」。十一月，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為「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言論機關。

《漢文皇漢醫界》記錄了王添燈參與全島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過程。

一九三〇年，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四月十三日，日本東洋醫道會理事長南拜山應邀來臺。^⑨

五月四日，王添燈出席了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主辦的「東洋醫道全島大會」，同時擔任恆生堂漢醫葉鍊金的通譯，譯講〈漢方醫治療療實驗談〉。這是目前所見王添燈參與「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最早的資料。

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南拜山先後在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竹

山等地展開全臺巡迴講演，王添燈隨行通譯。¹⁰

王添燈的傑出表現甚至贏得了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的同仁賦詩贊許。詩云：

王化侵成結諸盟，
添仁益智和平；
丁年勉學精文藝，
不負當前父與兄。¹¹

七月，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宣傳刊物《漢文皇漢醫界》改稱《臺灣皇漢醫界》，增加日文欄，並由王添燈負責日文編務。¹²

依此看來，王添燈應該是因為編務繁重，因而毅然辭去臺北市社會課的公職，全力投入全島皇漢醫道復活運動。

王添燈在他主編的這份月刊上用日文發表了大量的相關文章：¹³

第廿一號（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南拜山翁的漢方醫學講演旁聽記〉、〈各地巡迴講演式辭及歡迎辭〉、〈巡迴講演的感想記（一）〉與〈臺北市醫生會議的消息〉。

第廿二號（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日）：〈盼望於四百萬島民同胞〉、〈南拜山翁的漢方醫學的人間觀旁聽記（上）〉與〈巡迴講演的感想記（二）〉。

第廿三號（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日）：〈南拜山翁的漢方醫學的人間觀旁聽記（下）〉、〈巡迴

講演的感想記（三）〉、〈關於復興上必要參考資料（一）〉。

第廿四號（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巡迴講演的感想記（四）〉與〈關於復興上必要參考資料（二）〉。

第廿八號（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臺北漢藥業組合總會顛末記（一）〉。

第廿九號（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卷頭辭：真理永不滅亡〉、〈臺北漢藥業組合總會顛末記（二）〉與〈筆痕墨滴〉。

第三十號（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關於復興漢方醫藥的我的提案〉與〈筆痕墨滴〉。

第卅一號（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日）：〈卷頭辭：帝大皇漢醫學講座設置與臺灣漢方醫、〈關於臺灣漢方醫術復活助成會的組織〉與〈筆痕墨滴〉。

第卅二號（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譯稿〈藥物出產辨（一）〉（陳仁山著）與〈筆痕墨滴〉。

第卅三號（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日）：〈卷頭辭：國際聯盟爲了漢方醫術醫藥向文化世界宣傳的專門委員會〉、譯稿〈藥物出產辨（二）〉（陳仁山著）與〈筆痕墨滴〉。

第卅四號（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日）：〈卷頭辭：寄望於醫療界諸君〉、譯稿〈藥物出產辨（三）〉（陳仁山著）與〈筆痕墨滴〉。

值得重視的是，王添燈通過這些文章，表達了對下層民眾醫療問題的關心。例如，通過第廿九號的〈筆痕墨滴〉，他提出了設置「無產者病院」的主張，並且刻意從大阪《每日新聞》選錄一則題爲〈大阪無產者病院誕生〉的新聞，作爲呼應。在第卅四號題爲〈寄望於醫療界諸君〉的卷頭

辭中，他又加上「醫療要無產化」和「要確立眞的仁術」兩個副標題，再次強調他站在勞苦大眾立場的醫療觀。

另外，王添燈也通過第廿九號和第卅三號的「卷頭辭」，表達了他對「眞理永不滅亡」的信念；他指出：「眞理是千古不滅的。正因為千古不滅，所以是眞理。」

除了靜態的寫作與編輯工作之外，一九三〇年九月廿一日，王添燈又以《臺灣皇漢醫界》主編身分赴中南部，聽取會員、讀者對請願運動的意見。^⑩

一九三一年八月廿一日，王添燈依願退職東洋醫道會臺灣皇漢醫界社和文部編輯主任。^⑪九月二十日刊行的《臺灣皇漢醫界》第卅五號刊載了王添燈所寫，聲明辭去《臺灣皇漢醫界》編務的退社啟事。

此後，《臺灣皇漢醫界》日文欄的編務就改由日大經濟科畢業，曾與王萬德、周合源、黃白成枝及張朝基共同創辦《伍人報》（一九三〇年六月廿一日至十二月），擔任「營業係代表」的弟弟王進益接任。

六、政治活動

周合源先生說，王添燈任職臺北社會課期間，通過與臺灣民眾黨重要幹部蔡式穀的交往，而開始有某種程度的政治活動。

王添燈的長子王政統也說，在新店庄役場任職期間，王添燈因為「思想問題」，被日本警察捉去關了十天左右。出獄後，因為文化協會已分裂為左右兩派，日本帝國主義也漸變為軍事第一，他

覺得長此下去，不是辦法，於是決定去臺灣第一位辯護士（律師）蔡式穀那裡當書記，研究地方自治和法律的問題，同時開始每月購買《改造》和《中央公論》雜誌。也就從那時，王添燈對於地方自治的意識和堅持才確定。^⑫

這樣看來，蔡式穀應該是王添燈在日據時期投入政治運動的關鍵人物。

蔡式穀（一八八四~一九五一），新竹人，先後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及中央大學法科高等研究科，曾任東京臺灣留學生所組成的高砂青年會（後改稱臺灣青年會）會長、新民會幹事、臺灣文化協會理事。一九二三年二月通過辯護士試驗，五月於臺北市太平町開業。此外，並與蔣渭水、蔡培火等人籌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一九二三年因治警事件而被捕入獄。一九二五年任二林事件辯護律師。一九二七年任臺灣民眾黨顧問。一九三〇年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

（二）從文協、民衆黨到地方自治聯盟

臺灣人民的抗日運動，自從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的大屠殺後，就一直消沉下去。一直要到一九二九年~一〇年之間，一部分進步的臺灣知識分子在東京組織啓蒙發會和新民會，出版《臺灣青年》，從而揭開了臺灣人民抗日啓蒙運動的序幕。

一九二一年，進步的知識分子和開明士紳組成臺灣人民抗日運動最初的、全島規模的組織——臺灣文化協會，有計畫地推行文化啓蒙運動。臺灣的工人和農民，也開始民族的和階級的自覺而組織起來。到了一九二七年，隨著臺灣社會階級分化的深刻與運動的左傾化，連溫卿一派社會民主主義者主張「臺灣的資本主義已經構建了鞏固的地盤，被壓迫、被剝削的臺灣人不獨少數資本家及地

主，還有大多數的勞動者、農民存在。」這樣，隨著運動路線的分歧，臺灣文化協會內部於是產生左右分裂；其中地主和資產階級一派退出文協，另組臺灣民眾黨。

臺灣民眾黨的政策以要求地方自治為主要目標，同時，多多少少也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作一些改良要求。但是，民眾黨的成員也非常複雜，包括階級利害各有不同的大地主、資產階級、工人、農民、小工商業者。因此，民眾黨內自始便有以「通過合法的政治運動逐步達成殖民地自治」的蔡培火一派，與「受到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的影響，而欲將全臺灣的人民組織化，併行推動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並且與世界弱小民族及無產階級相提攜，與帝國主義鬥爭，實現殖民地民族解放」的蔣渭水一派對立鬥爭之暗流。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七日，民眾黨為了準備第二次黨員大會，在臺中支部事務所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在該常務委員會上，庶務部主任彭華英因為不滿民眾黨指導權漸漸移向蔣派手中，並且以黨的名義推動勞動運動，煽動一般民眾之階級意識，而以「健康不佳」的理由提出辭呈。這樣，民眾黨的內訌終於表面化了。

此後，在蔣渭水一派指導下的民眾黨，在進行民族主義鬥爭的同時，也重視階級鬥爭，並把運動的重點逐漸移到其指導下的工友總聯盟，並且在黨的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上宣布：「將以農工為中心，由全民聯合進行民族革命的鬥爭」等等，其行動有日益激烈化的趨勢。

針對民眾黨這種日漸左傾的運動方向，黨顧問林獻堂、蔡式穀、蔡培火等人則認為與立黨精神相悖，因而前後兩次向蔣渭水等幹部提出警告。但兩派無論是思想傾向，或是對周圍環境的認識，以及對運動路線的見解等，差異甚大，並沒有因為這樣的警告而避免分裂的狀態。

蔡式穀、蔡培火、楊肇嘉等鑑於多年來所進行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黨中央的處境

日益惡化，對將來的發展也變得毫無把握之故，認為要振興實現運動的可能，就要暫時排除民族主義的要素，進行穩健的地方制度改革運動。因此，蔡式穀先徵得當時臺北知識階層社交團體「如水社」的幹部全面贊同，然後聯絡在東京的蔡培火、楊肇嘉等人，請他們徵求「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關係者——如中央政府的政客、學者、評論家等——的意見，決定以「臺灣地方自治促進會」之名義，發展有別於民眾黨的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蔡培火、楊肇嘉回臺，經過與蔡式穀協商後，開始探詢島內同志的意向，但民眾黨幹部卻以會「紊亂黨的統一」而強烈反對。因此，他們只好暫時節制積極的活動。

蔡培火、楊肇嘉兩人於是又回到東京，一面向第五十八期議會進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面研究和準備地方制度改革運動的實行方針，並聯絡島內同志洪元煌進行準備活動。五月十九日，他們再派東京新民會會員葉榮鐘回臺，募集島內同志。這一次，葉榮鐘對民眾黨幹部派解釋結社的目的是：「為了集中執行黨政策的一部分，並非組織與黨對立的結社，而是進行地方自治促進運動，在達成目的之後立刻把組織解散，毫無策動黨分裂的意思」，企圖藉此緩和黨內反對的聲浪。

六月十日，蔡培火、楊肇嘉在黨內情勢好轉時回臺。他們兩人在臺北會見了蔣渭水，同時也向他解釋了同樣的主旨，要求他的諒解。之後，他們就一路南下，向黨員同志散發〈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主旨書〉，展開積極的遊說工作。這樣，終於獲得三百七十幾個加盟者。

一直要到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才因中日戰爭的爆發而被解散。之後舉行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大會。由於其組織成員以大地主及資產階級為主，其政綱也較民眾黨單純，僅限於要求「確立臺灣地方自治」。

(二) 文協臺南特別支部的人糞塗抹事件

根據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編修的《警察沿革志》及《臺灣民報》所載，王添燈在參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活動之前，也會參加過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王政統所說，王添燈因為「思想問題」而被日本警察拘留的事情，應該指的是牽連一九二八年文協臺南支部「人糞塗抹事件」。

一九二八年，臺南州當局為了舉行「御大典」（如日本天皇即位等盛大儀式）紀念活動所需，並配合市區重劃計畫，於五月一日公告：廢止臺南市大南門外十九甲餘的公用墓地，改設綜合運動場。

由於對祖先墓地懷有特殊的感情，以及考慮到遷葬所需的費用等因素，當地民眾普遍都對當局的這項措施感到不滿。文化協會臺南支部委員洪石柱、莊孟侯於是利用這個機會，策劃民眾的日鬥爭。他們通過舉行反對廢止公用墓地及建設綜合運動場的演講會、公用墓地緣故者大會或各姓宗親聯合大會等活動，向有關當局表示抗議。

六月四日，文化協會臺南支部與臺灣民眾黨、各勞動團體、商工業協會、各姓宗親會代表，會同六十餘名代表，在商工業協會事務所，召開反對廢止公用墓地及建設綜合運動場聯合會，開展反日共同戰線的鬥爭。最後，大會作了四點決議：

- 一、對臺南州知事提出抗議。
- 二、拒絕遷葬。
- 三、勸告水泥工匠拒絕遷葬工程。
- 四、召開市民大會。

六月九日，反對廢止公用墓地及建設綜合運動場聯合會第二次集會，重申堅決反對遷葬的立場。

六月十二日，臺南州當局鑑於民眾反對遷葬的力量強大，於是召集臨時州協議會，發表停止建設綜合運動場的聲明。

事情發展到這裡，爭議本來應該就可告一段落了。然而，此時卻有臺灣人劉楊名與幾名日本人協議員，對臨時州協議會的聲明提出保留意見。

文化協會臺南支部於是決定在六月十三日，舉行演講會，批判劉楊名。不料，這場演講會卻遭到警察當局強制解散。文化協會會員侯北海等人於是轉往劉家，進行語言的批判；到了半夜，有人甚至在劉家陳列櫥的玻璃上塗抹污物。接連兩天，又有人連續寄了兩封威脅函給劉楊名及在臨時州協議會上主張強行廢除墓地的人。殖民當局於是以「涉及暴力行為」的理由，檢舉了洪石柱、莊孟侯、侯北海等六名文化協會臺南支部會員。在搜查行動當中，它又判明這些行為都是在文化協會指導下有計畫進行的，於是又再逮捕王添燈（燈）等四人，附上有罪意見，移送檢察局。九月八日，又再逮捕王敏川、連溫卿等主要領導，移送檢察局。^①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上午十時，文化協會臺南支部反對遷塚運動而發生的「人糞塗抹及暴力行為事件」，在臺南地方法院合議部開庭公判。王添燈（燈）與王敏川、洪石柱、莊孟侯、侯北海等幾名「被告」一同出席。旁聽席上除了文協、民眾黨及農組關係的人之外，還有五十幾名高雄高女旅行團的女學生。

渡邊裁判長首先審問每名被告的年齡、住所，然後一一進入所謂「暴力行為事件」的事實審理。對此，王添燈（燈）一概否認：那天晚上他有任何暴行。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繼續進行第二天的公判。最後，檢察官宣稱本案「帶有民族的色彩、恐嚇、暴力行爲、塗糞等均是計畫的，理當處以懲役之刑」；結果，王敏川、洪石柱、莊孟侯等四人被求刑懲役六個月，王添登（燈）與侯北海等九人被求刑懲役四個月。¹³

（三）關於臺灣地方自治的看法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刊行的《臺灣皇漢醫界》第廿九號第十五頁，曾經刊登王添燈所寫的《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的新書介紹。

四月，王添燈正式出版了用日文書寫的《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因此「令名遠播」。¹⁴

王添燈是好學的。

一九四三年，興南新聞社編印的《臺灣人士鑑》有關王添燈的經歷欄就有「興趣是讀書」的記載。《王添燈自撰詩集》裡頭也有「攻讀詩書未稍閒」（《郊遊》）的自況詩句；除此之外，它收錄的幾首詩，也充分表現了他好讀詩書的性情。例如：

其一，《勸學》：

一

大道何須棄漢風
流光不待痛胸中
自應忼逆存真理
膏火潛修克盡攻

二

興中必敗嘆文風
妙理難忘實此中
儒教東洋拋不得
俗人隅見又焉攻

三

煌煌孔教合民風
堪嘆歐文總不中
寄語東洋諸弟子
昌明哲學力須攻

其二，《遭興》：

一

擲拋生業樂殘冬
攻學精神日倍濃
時勢推移宜自覺
人才埋沒俟鳴鐘

二

賦詩溫學渡餘冬
抱負年來益厚濃
權屬歸于同志手
深期努力凜晨鐘

其三，〈言志〉：

忙中得暇學爲詩
雖過半生心未移
貫徹奮前功有日
成名垂範正當時

二

少小家貧未能詩
鐵志無因不惑移
幸遇名師勤教訓
誓當發憤讀斯時

一

三

維揚少輩勉吟詩
初志堅持不可移
學說縱橫當此世
大成冀望莫違時^①

王添燈說，《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上下兩篇，除了上篇第一章之外，都是他在市街庄任職時，利用閒暇，蒐集資料並撰寫而成的未定稿。後來因為友人再三敦促，於是補寫上篇第一章，交付出版。^②

這裡，我們可以大膽推測，王添燈所說的「友人」，很有可能就是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主要領導人之一的蔡式穀。這也說明，王添燈應該也是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創盟員之一。

在日本軍部法西斯氣焰高漲的政治形勢下，為了「迴避當局的沒收、禁售及其他處分」，《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的內文處處可見「××」的「伏字」。儘管如此，相信「真理永遠不滅」的王添燈還是在《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開宗明義地表明了反戰的立場：

「歐洲大戰讓陷入極度恐怖的人類，受到腥風血雨的洗禮。遭受這樣生靈塗炭的血的教訓，人類於是直接、間接的對過去的各種生活以及生活方式的各種型態，產生強烈而深切的自我批判與反省的機會，與此同時，這個警告，也確然成為必須帶給未來人類社會和平生活之一預示與意圖的導航星。」^③

接著，在上篇第一章中，王添燈首先策略性地論及美國總統威爾遜在歐戰後提出的「民族自決」主張，以及各殖民地風起雲湧的民族運動，然後在詳述殖民地臺灣的地位後「敦促當局猛

省」：「在經濟、思想與國際等問題將在社會中深刻化的今天，既應迴避政治上的暴力，也應儘速在臺灣施行真正的自治制。」⁶

除了暗示性地警告殖民當局之外，針對日本帝國主義肯讓被殖民二十年的朝鮮，以及樺太、北海道等地實施自治制，唯獨對臺灣人的自治運動，以「爲時尚早論」作為反對的理由，而不讓被殖民已經三十餘年的臺灣實施自治制的作法，王添燈也嚴厲批判那些替殖民當局辯護的人說，這不但「是對臺灣住民的侮辱」，而且也「暴露自己統治的無能」。⁷

此外，王添燈特別強調，培養民眾自治精神的一個途徑便是「議會參與」。由此體現了他對民眾在自治運動的力量，是寄予深切期待的。⁸

(四) 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成立大會

一九三一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三時，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在臺北蓬萊閣舉行成立大會。當天，一共有包括王添燈在內的百餘名會員和二十餘名來賓出席；會場高掛著「確立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官選爲民選」、「改諮詢爲議決」等標語。

臺北支部創立委員李延旭宣布開會之後，接著由蔡式穀發表大會講演，說明自治聯盟創設的動機與目的；蔡式穀沉痛的表白說，「自治聯盟的產生，完全是被時勢所促成，其目的乃是爲獲得臺灣人的地方參政權，以完成臺灣人的權利和人格。大家需要臥薪嘗膽，以期達到吾人所要求之最後的目的才是。」大會講演之後是臺中、南屯、南投、能高等支部代表及來賓朗讀祝辭；楊肇嘉在發表祝辭時以「異常悲壯」的語調重申：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創設是「立憲法治國治下的臺灣」「不論何等階級」的臺灣人的一致要求，同時強調：「外界一部分人士宣傳自治聯盟是反動團體、

右傾團體，其實這是一種逆宣傳，確不足信。」

來賓講演之後，成立大會繼續進行具體的議程。首先，由李延旭簡略報告臺北支部創立的經過，然後便公推陳振能爲「議長」，指名蔡式穀、施炳訓、葉榮鐘三人爲「參與」，賴遠輝等三名支部代表爲「書記」，進行有關支部會則審議與選舉支部幹事等事項；結果，全體一致通過支部會則，並且選出「議長」指名的蔡式穀等二十名幹事。王添燈也在這場選舉中，以第十七名順位當選爲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幹事。

大會在新選的二十名幹事互選蔡式穀等七人爲常務幹事之後，分別宣讀了日文和漢文的大會決議文與宣言，於下午五時宣布散會。緊接著，五時三十分至七時，臺北支部便在蓬萊閣三樓舉行一場盛大的宴會，招待全體與會的會員和來賓。

七時三十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又在蓬萊閣舉行一場紀念講演會。會場幾乎「無立錐之餘地」，到會者除了全體與會的會員和來賓之外，還有五、六百名聽眾，以及大約六十餘名混在人群中警戒的便衣巡察。講演環繞著「地方自治」的主題，在諸「辯士」發揮「口若懸河」的辯才下陸續展開；講演者包括南投支部代表吳萬成講〈地方自治與教育問題〉，南屯支部代表賴遠輝講〈社會施設與地方自治〉，葉榮鐘講〈排擊臺灣門羅主義〉，楊肇嘉講〈五一九議會與地方自治〉，臺中支部代表張景源講〈地方自治的特色〉，蔡式穀講〈參政權與地方自治〉；「臨監官」在葉榮鐘講到「土地拂下」與張景源講到「青果組合」的問題時，立即出面中止他們的講演。除此之外，楊肇嘉登台之後，台下立即有反對地方自治聯盟的文化協會的人，開口揶揄，散布傳單，會場秩序一度形成喧擾、緊張的局面，一直到警戒的警官們把五、六名反對者檢束出場之後，會場才恢復沉靜，繼續進行。十時二十分，這場紀念講演會宣告結束。⁹

(五) 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第一次支部大會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正式成立之後，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在臺北蓬萊閣召開第一次支部大會，出席會員將近一百名，來賓包括楊肇嘉、林呈祿等人。作為幹事之一的王添燈也出席了這場第一次支部大會。

大會首先由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事務局長蔡式穀致詞，說明臺北支部第一次支部大會的主旨，然後由支部主幹李延旭簡略報告臺北支部創立以來的具體事務。楊肇嘉代表來賓致詞時再次強調推動臺灣地方自治的重要性；他說：「凡是政治改革的運動方法有三種，第一是以武力達到政治改革的目的，第二是由賢明的政治家實行善政，第三是以民眾之聲，就是民眾的輿論，要求政治的改革。但是在我們臺灣要以第一的方法來實行改革，照現在的臺灣情形，固然不可能，而第二的方法，照我們的經驗確也沒有希望。所以僅存有第三種的方法，要求臺灣政治改革而已。臺灣地方自治實施的時機確實十分成熟，這個時候，我們要充分的表示，要求自治制的即時斷行才是。」

楊肇嘉講話後，陳振能被公推為「議長」，首先議決「本聯盟支部鑒及臺灣現下之情勢，期照本聯盟改革案，即時斷行臺灣地方自治制」的決議文；然後進行臺北支部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全島大會代表者的選舉。結果，經由出席大會的會員投票選舉，在二十四名候選人中選出十二名代表。王添燈也以第六高票入選為代表之一。

當天晚上，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為了紀念第一次支部大會的召開，特在臺北鐵道旅館舉辦政談演說會。為了「叫醒在臺的內地人（日本人）」，所有講演者一律使用「內地語（日語）」；因為這樣，到場的聽眾大約只有二百多人，其中內地人也不多。王添燈也登台講演〈被囚

的臺灣自治制度〉。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楊肇嘉、蔡式穀和葉榮鐘等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中央領導幹部之外，同台講演的臺北支部幹部僅有王添燈一人而已。由此可見，此時的王添燈已經逐漸成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的重要幹部了。^②

(六) 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全島盟員大會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在臺中公會堂召開第一次全島盟員大會。來自全島各地的一百零七名代表，顧問林獻堂和土屋達太郎，以及近二百名旁聽者，冒著淋漓的大雨，進入高掛「支持聯盟改革案」、「獲得公民自治權」、「普及萬人共享的公民權」等口號，以及「自治權吾輩須爭力持聯盟改革案、天下事匹夫有責勿作高樓袖手人」對聯的會場，共聚一堂，在臺中州高等課長親率許多公私服巡察嚴密監視下，討論或聆聽大會的重要議案。王添燈也以該聯盟臺北支部十二名代表之一的身份，出席了這場「要純然效法帝國議會的形式，還要比現行議會更加尊重言論的自由，任各支部去主張或討論」的大會。

下午三時，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書記長葉榮鐘於靜肅的氣氛中代表朗讀大會宣言，然後進入議事事項的討論。結果，王添燈所提「向支部未成立地方開催講演會並促進支部創立」的第十六號議案，獲得「可決」通過。最後，大會通過「要求及時斷行臺灣地方自治制」的決議文；該決議文具備下列五項內容：

(一) 須要賦予依據普通選舉的公民權。

(二) 須要確立州市街庄的自主權。

(三) 官任諮詢機關改為民選議決機關，要明確其職務權限。

(四) 改革執行機關的組織須要明確其職務權限。

(五) 須要確立於州市街庄財政的管理權。

晚上八時三十分，大會「於盛況裡散會」；同時一起到醉月樓舉行盛大的懇親會。^②

(七) 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大會議決事項實行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九月廿七日，下午二時至六時，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所屬聯盟大會議決事項實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王添燈與其他廿餘名委員，分別從南北各支部聚集臺中，在該聯盟本部會議室審議如下三項議案：

第一，地方公共團體的改革案。

第二，向當局申請：公學校教科書中須要插入關於地方自治的教育資料及促進義務教育案。

第三，關於地方自治制度改革，直接向第六十回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案。

通過出席委員的熱烈討論，委員會決定由陳逢源等四名委員及葉榮鐘等三名委員，分別組織一個小委員會，負責研究、調查第一案第二案的進行方法；至於第三案則「待于來月再開各支部聯合會，與各支部磋商具體的方法」。

這樣，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今後的工作就暫時以這幾個小委員會為原動力，而它們調查、研究的工作成績如何，也就主要決定了該聯盟的將來。^③

(八) 推動新店支部的成立而被警方拘留

王添燈為了實踐自己在第一次全島盟員大會所提「向支部未成立地方開催講演會並促進支部

創立」的議決案，除了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份辭去《臺灣皇漢醫界》編務之外，並且回到故鄉新店，廣募盟員，推動新店支部的成立；結果，活動力旺盛的他很快募集到百餘人，因而引發地方當局的緊張，並於十月十一日遭到警方拘留。十月十七日，經由臺北支部主幹李延旭與日籍律師谷本貞雄的抗議交涉，終於獲釋。^④

另據王添燈的長子王政統回憶，王添燈曾經擔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文山支部主任。那段時期，他時常到老家附近山坡上大聲練習講演，或唸唸漢文漢詩，甚至可以用閩南方言暗誦大半篇諸葛孔明的〈出師表〉。^⑤

(九) 繼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主幹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自創立以來，幹部之間就屢生齟齬，支部主幹李延旭與本部直屬事務局長蔡式穀之間紛擾不絕；後來，李延旭辭去主幹之職，蔡式穀接任，紛爭仍然不斷。^⑥

鑑於蔡、李兩派之間的不和對臺北支部的工作推動影響頗大，聯盟本部常務理事楊肇嘉於是經常北上調停，想要緩和兩派之間的內部矛盾。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日，楊肇嘉再次北上；第二天，託支部常務幹事陳振能出面調停。結果，蔡、李雙方都表示願以大局為重，捨去小我，互相讓步，接受調停。十二月五日，楊肇嘉於是召集蔡式穀、陳振能和王添燈等八名支部幹部，就如何解決臺北支部內部的人事不和問題，在臺北支部事務所開臨時的幹事會。與會者通過「披瀝誠意」的討論之後，作出六點決議：

一、蔡式穀自發辭任臺北支部主幹。

二、蔡式穀照舊留任臺北事務局長與臺北支部常務幹事。

三、支部主幹以書記王添燈的名義屈出。

四、請李延旭復職支部常務幹事。

五、今後支部的事務由蔡式穀、陳振能和李延旭等八名常務幹事合議裁決。

六、支部事務所俟日後移轉於適當的場所。

這樣，問題終於在雙方讓步的情況下圓滿解決。

十二月七日，楊肇嘉在記者會上發表感想說：「這次臺北支部的問題，因雙方各鑑及總督府現在立案擬欲改革地方自治制，由大局上著眼，捨小我就大我，互相讓步，故已解決，今後要努力於我們臺灣地方自治改革的及早斷行，大家努力奮鬥，以期促進臺灣社會的進步，是所盼望。」^⑩

王添燈繼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主幹之後，臺北支部除了繼續推動設立以來便熱心宣傳的自治制改革之外，面對即將開催的市街庄協議會，更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一份宣傳單，敬告臺灣民眾注意：

各地市街庄協議會將開了！

對本島政治有關心大眾諸君，須奮發前往市街庄協議會議場，旁聽今回協議會，看看官選議員，代表我們民眾講甚麼？

豫算是民眾本位？

或是市役所街庄役場本位？

有公平賦課嗎？

民眾負擔的程度有適宜嗎？

甚麼法度來開這個巨款嗎？

對這個協議會官選的議員，有甚麼把握嗎？

他是代表官廳，還是代表民眾？

亦是工具？或者暴露自己的無能？一見便知道假裝自治的真骨肉了！

對這個協議會，我們要取甚麼態度？是監視還是放縱？^⑪

一月十五日，早上十時左右，臺北支部特別派人分別前往臺北州下的新莊街和淡水街分發傳單，結果先後被當地的巡查和刑事逮捕。其中，一名名叫廖福景的盟員在南署拘留一小時又四十分後，王添燈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主幹的身分趕到南署，向非法抓人的刑事提出嚴正的抗議說：這份傳單並無違法，請你依法取締。經由王添燈的抗議之後，該名刑事立刻向他道歉，並且放人息事。^⑫

(十一)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二次全島大會

一九三二年八月廿一日，午後二時十五分至六時，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二次全島大會在臺中市公會堂召開。大會決議：「現行臺灣地方自治制度很顯然的與時代潮流逆行，不適合於帝國憲法的精神，應該參照臺灣的實狀斷然實行改革」，並呼籲當局「應體會一視同仁之聖旨，拋棄政治偏見，根據本聯盟之改革案，斷然進行改革。」

根據日警當局的調查，此時，王添燈擔當主幹的臺北支部的盟員人數，已從一九三一年五月廿四日創立當時的二百四十人增加到六百九十七名了。^⑩

(十二) 再展開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

一九三三年七月廿八日，午後四時，「爲了使自治運動增添如虹的氣勢，同時也爲了對付主張地方制度改革時期尚早的議論，包括『打倒所謂民教及其他』的目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在臺北市榮町明治喫茶店召開座談會。王添燈也是與會的二十個包含日本人在內的士紳之一。這場座談會在蔡式穀致開會詞後，即由與會者依照席次分別發表有關施行「自治制」的意見。結果，「與會者都主張即時實行」自治制，「沒有一個人反對」。王添燈發言說：「保甲也好，組合也好，都已經普選了，所以文化程度低等等的說法不成問題，我們不能不放大眼光，思考早日步上立憲政治的軌道。」

雖然《新高新報》社長諷刺地說：「自治制至今尚未實行的原因在於本島人的努力不夠。」因而激起蔡培火的針鋒相對，以致一時產生火爆的氣氛，但其他人卻「沒有特異的論調」，會議始終在吃吃甜點、喝喝茶中平凡度過。^⑪

第二天，也就是七月廿九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又在臺北市榮座戲院召開群眾演講會。王添燈預定的講題是〈認取臺灣之眞面目與自治制度實施〉。除王添燈之外，演講人還預定有劉捷、蔡培火、楊肇嘉、蔡式穀、葉榮鐘……等臺灣人，以及六名日本人，共十五人。當晚，到了約有二百三十九名聽眾。但前十一名上台演講者，卻有多達八名被監聽的日警命令停講；於是，第十一個上台演講的楊肇嘉終於宣布自動解散；以下的蔡式穀、葉榮鐘及王添燈也就沒有再上台演講。

第三天，也就是七月三十日，午後七時，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再在臺北日新町一丁目蓬萊閣大廳召開全島住民北部大會，演講人包括王添燈、林獻堂、楊肇嘉、蔡式穀、葉榮鐘等人。當晚，聽眾有四百多名左右，但由於十分鐘的即席演講受到中止的命令，所以，氣勢還沒有帶動起來便散會了。^⑫

一九三五年二月八日，午後六時三十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事務局在新店庄公會堂舉辦「政談大講演會」，王添燈主講〈要求臺灣的現代化〉。^⑬

(十三) 獲選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理事

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九十一名代表，在九十名來賓、旁聽者及廿一名新聞記者列席之下，在臺中公會堂召開第三次聯盟大會。

大會由理事長蔡式穀先致開會詞，然後由常務理事楊肇嘉細說自治聯盟設立以來的沿革及制度修改的經過；林獻堂致祝詞，並披露賀電；接著任命楊肇嘉爲議長。會中，王添燈被選爲臺北支部的四名理事之一。^⑭

這樣，王添燈也從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地方幹部成爲全島性的政治人物了。

此後，王添燈便「以其犀利之口才，經常在全島各地進行遊說。」^⑮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國發動蘆溝橋事變，中日戰爭爆發。

七月十二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向包括王添燈在內的全體理事發出開會通知，預定於同月十八日，在臺中市中洲俱樂部召開全島理事會，討論重要事務。^⑯

八月十五日，臺灣軍司令部宣布：臺灣已進入戰時體制，實施燈火管制。同一天，臺灣地方

自治聯盟召開第四回全島大會，宣布解散。王添灯也因此結束了他在日據時期的政治活動。

(十四) 資產階級民族改良主義者

大體而言，王添灯個人在日據時代的政治活動，主要是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為主。就運動的性質而言，它基本上是延續著同化會、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右派資產階級發展脈絡，以林獻堂為主的臺灣資產階級改良運動，而其運動內容主要是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一九二二～一九三四）為主。相較於其他以階級運動為主的社會運動團體，它是相對保守的右派團體。

就王添灯而言，以他當時的階級屬性，作為一個任職於日本帝國所屬新店庄役場及臺北市役所社會課的基層公務員，他的參與臺灣資產階級民族改良主義者所推動的「地方自治」運動，事實上並沒有什麼令人詫異之處。

或者，我們也可以從客觀的歷史條件來看待王添灯當時為什麼參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而不是其他較進步的運動團體。

從確切的史料來看，王添灯擔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的主幹是一九三二年八月廿一日的事了。在這之前的一九三一年，民眾黨於二月被禁止結社後，在臺灣存在的合法政治結社就只剩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而已；八月五日，蔣渭水逝世，此後民眾黨內也沒有人能夠統轄其他幹部，繼續活動；再加上日本警察對文協、農組及臺共等左派分子的大檢舉，四周情勢對島內運動的繼續也非常不利；民眾黨的幹部被迫接踵奔向大陸，蔣渭水一派向來統御的臺灣工友總聯盟，也因為失去指導者，逐漸陷入有名無實的狀態。

處在這樣的歷史階段，作為一個有心抗日的臺灣青年，王添灯的參加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事實上也就有其主客觀條件下的必然性了。

總的來看，即使王添灯曾在參與皇漢醫道復活運動時表露了關心勞苦大眾的思想傾向，可日據下的臺灣青年王添灯的政治參與，終究還只是一個素樸的「資產階級民族改良主義者」而已！一個進步的、重要的王添灯的政治圖像，還要到光復初期的臺灣政壇才逐漸展現。

七、實業生涯

就在王添灯積極投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自治運動的同時，他也展開了個人的實業生涯。

一九三七和一九四三年《臺灣新民報》和《興南新聞》社先後編印的《臺灣人士鑑》中有關於王添灯的記載都寫道，王添灯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從政治運動轉往實業界發展。

另據〈王添灯一九四三年履歷表〉所載，王添灯初次登場實業界是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四月一日，被選任株式會社南興洋行取締役」。

〈王添灯一九四六年履歷表〉又載，「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三月，創立南興股份有限公司，就任董事」。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再載，「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四月，南興公司總務」。

三份不同年代的履歷表，雖然在時間和職務上略有出入，但可以確切的說，王添灯是在一九三二年三、四月間，創立株式會社南興洋行（南興股份有限公司），並被選任取締役（董事）或總務。從此展開「意氣風發」的實業生涯。

(一) 洋行、大稻埕與茶業貿易

所謂洋行，是指外商在中國各地所設的商業辦事處。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攻占北京，與清廷簽訂北京條約，臺灣北部的淡水和南部的安平兩港，被迫開放通商。外商於是接踵而來，在碼頭區設立洋行，進行商業貿易。藉著這種被迫向外國勢力開放的契機，臺灣經濟開始與外國市場接觸，從而導致南部砂糖業和北部茶業出現勃興局面。

臺灣茶業緣起于清雍正時代。開港以前，臺灣土茶已經運銷福州相當數量。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設於艋舺的英商杜德（John Dodd）的寶順洋行（Dodd & Co.），自福建安溪運來茶苗，開始在北部淡水附近鼓勵種茶，然後將粗茶加以精製外銷。一八六九年，臺灣茶業與美國市場發生聯繫；臺灣茶業於是作為出口產業而急速發展。因為受到艋舺人的排拒，寶順洋行移往淡水河邊的大稻埕。到了一八七二年時，水陸（Brown & Co.）、德記（Tait & Co.）、怡和（Jardine Matheson & Co.）、和記（Boyd & Co.）、嘉士（Case & Co.）……等洋行，也已經陸續在大稻埕設立據點。這樣，由於外國商社競相購買粗茶而刺激茶葉的價格，誘使農民擴大種茶的規模；另一方面，經由挾帶鉅額資本的洋行的推動，大稻埕迅速竄起，成為臺灣北部最繁榮的通商口岸與物資集散中心。^①

一八七五年以後，以洋行為主導的臺灣茶貿易，開始有大陸商人加入，並且迅速發展；到了一八八六年，茶行就達到兩百五十二家的盛況。為此，當時的臺灣巡撫劉銘傳特別組織茶郊永和興，加強華商之間的聯繫。

根據 H.B.Morse 的淡水海關報告，在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一年的十年間，淡水海關的出口貨物中，茶葉就佔了九十四%。另外，由於茶葉的出口，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九三年的前後約三十年

間，淡水和基隆兩港的對外貿易就增加了三十四倍。再者，從一八六九年到一八九五年，茶葉占了全台出口總值的五十三·四九%，高居對外輸出的首位。而這些出口茶葉的九十%，都是在大稻埕精製後，再從淡水港出口。可以說沒有茶業貿易，就沒有大稻埕的繁華。茶業貿易同時也促使淡水河上游興起了許多產茶的鄉鎮。早在一八七七年左右，從大稻埕向周圍的山丘望去，映入眼簾的幾乎已經全是一片茶園景色。^②

通過王添燈所寫題為〈稻江即景〉的詩句內容，約略可以看到大稻埕當年的繁華景象：

觀音屯嶺屹然殊
萬瓦參差入畫圖
市眾道遙日紛杳
歸來菜館酒盈壺
交叉鐵道笛聲殊
督府中央似畫圖
鋪飾洋灰通四達
賞心我亦每攜壺^③

可以理解，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王添燈的祖父王清廉乃於親族分家後遷往暗坑（安坑）種茶。

(二) 從茶農到茶商的王家

茶的出口過程，自茶農到出口商人之間，還有茶販子、茶棧、茶館、經手人、買辦等各種商人，分別扮演各自的角色。其中，耕種茶園的茶農也是製造粗茶者，而製造粗茶者至少可以分為「擁有土地及茶機者」、「沒有土地但有茶機者」及「既沒有土地也沒有茶機的佃農」三類。每年，這些茶農在一定的季節裡雇用採茶女，採摘生葉並製成粗茶。然後，專門掌管集聚粗茶上市的茶業商（中間人），自己或僱請中間工（稱腳或短販仔），出入山地，收購粗茶，然後轉賣給茶棧。茶棧具有固定的店鋪，是一種以茶袋買賣為目的的交易場所；它在店內將收購來的粗茶進行好壞摻合後，再賣給茶館。茶館將粗茶精製加工後裝箱，再通過買辦轉賣洋行，或由洋行收購。⁴³

基本上，王添燈家是屬於擁有土地及茶機的茶農。

「我們家的茶園有好幾甲地，」王添燈的三弟王進益說，「家裡人手不夠，種茶、採茶都得另外請人幫忙。因為這樣，就讀公學校期間，我和大哥及二哥三個較大的男孩，早上起床後，先得各自採滿一大簍的茶葉，交給母親，才能去上學。採回來的茶葉經過日曬，曬到葉緣翻紅之後，又得下鍋炒，再焙火，經過這樣複雜的過程之後才製成粗茶。」

王家的茶業，到了王添燈的父親王綿長時代，除了種茶之外，也開始從事茶販的生意。

「父親和大兄都是專門做茶的，什麼都在行，自己種茶、製茶，也經營茶行。」王進益說，「他在新店安坑種茶，做好之後，再一包一包裝上船，沿著新店溪，載到臺北大稻埕來賣。我們三個年紀較大的男孩，也常常和父親一起到大稻埕賣茶。因為這樣，我們從小就對茶葉的製作和買賣過程相當熟悉。後來，父親在淡水河畔的大稻埕港町租了一間房子，開設了一家文山茶行，我們三兄弟也都被叫回去幫忙。」⁴⁴

據一九一一年臺灣銀行出版的《烏龍茶葉的概況及其與茶業金融的沿革》所載，到了一八九五年日本占領臺灣時，臺灣本地商人業已取代了大陸商人，扎實地具備了經營茶館的實力。⁴⁵

然而，根據王添燈相關履歷表的記載，王家的茶葉生意卻要遲至一九三二年，才從茶販子升級為茶棧、茶館的經營者。

誠如王添燈的長子王政統所說，王家可以說「祖父（王綿長）那輩是茶農，父親（王添燈）那代成了茶商。」⁴⁶

「在我父親那一代，自己還有茶園；」王添燈的三弟王進益也說：「到了我們這一代，茶園就逐漸荒廢，只從事貿易生意了。」

(三) 文山茶行的創設

文山茶行創設的確切日期，王添燈不同年代的履歷表仍然有著略微出入的記載。

首先，「一九四三年履歷表」記載的是五月一日。其次，「一九四六年履歷表」記載的是四月，王添燈並且擔任總經理。最後，「一九四七年履歷表」記載的又是五月。

綜合以上三份王添燈履歷表的記載，我們應該可以這樣說：一九三二年四、五月間，文山茶行創設，王添燈擔任總經理一職。

對此，王添燈的家屬也有略微出入的說法。

「我聽阿媽說過，」王添燈的長女王純純說：「她說文山茶行是我父親時才開始經營的，因為人手不足，才把伯父、三叔、阿姑都找來入股。」⁴⁷

⁴³ 8

⁴⁴ 8

⁴⁵ 8

⁴⁶ 8

⁴⁷ 8

王添燈的長子王政統說：「先前是祖父在新店種茶，伯父在新店開茶行，父親加入時才到貴德街開文山茶行。伯父管製茶，父親管外務。」

「我二兄是認為，像父親那樣的傳統茶販，無法擴大經營規模，」王添燈的幺妹王秀琴說：「他認為應該要邀集幾個朋友，合資來擴大經營，所以文山茶行幾乎是二兄一手規劃的，股東也是他出面組織的，所以大兄主要負責茶園生產，三兄協助發展業務。文山茶行的股東除了我家兄弟姊妹外，後來出來自行經營的大和茶行、南興茶行，虛謙兄、木通嫂他們也都是。」^④

總的看來，文山茶行的創設，應該就是擔任「總經理」一職、「既有口才又有幹才」（《臺灣新民報》語）的王添燈一手籌畫而成的。

王添燈自撰的詩句也留下了一些有關創業當時抱負與心境的文字記錄。

首先，在一首題為〈自作詩集〉的七言絕句中，王添燈寫道：

文明嗜已遍全球
山種旗槍獨占優
茶茗惠人同雨露
行名行運永無休^⑤

另外，在四首題為〈自嘆〉的七言絕句詩中，王添燈也抒發了創業維艱的心情。

一

謀事在人成在天
青年理想總無緣
縱云非是商家子
不作商家奈世遷

二

登入天地總無辭
六合無邊鮮可依
隱慰自應守公儀
人生此日莫相違

三

專身粉碎以從容
終始純真只顧忠
孰料世人情未悟
岳公舊事感何窮

四

創業從容自古稀
功名成遂變爭機
柴空米盡無人見
仁義摧殘世道非^⑥

一九三七年《臺灣新民報》編印的《臺灣人士鑑》有關王添燈的經歷寫道，文山茶行「本店設在臺北市港町，大連、沖繩（琉球）、新加坡等地也都設有分行，向滿洲、朝鮮、南洋以及沖繩等地行銷茶葉」。王添燈也「處處發揮他的才幹」。

文山茶行設立後，王添燈同時也把妻小，連同已經十五歲的妹妹王秀琴，一起帶出來臺北，住在茶行裡頭，只留母親住在暗坑老家。[◎]

王添燈的長女王純純隱約記得，他們一家原來住在永樂町戲院旁邊，後來全家才搬進文山茶行。茶行的房子很大，中間有個大天井，四圍是屋子；除了一兩棟是二層的洋樓之外，都是平房；每棟屋子彼此相連，都能相通。茶行的店面、王添燈的事務所，都在這裡。當時，茶行住了很多。王添燈自己就住在事務所旁的洋樓裡，幾個小孩住在大門上頭的房間，隔著矮房，和他住的洋樓相對望。大哥王水柳夫婦一家，也住在這裡。此外，心腸好、很照顧人的王添燈，讓茶行的掌櫃和夥計，也住在茶行後頭靠河邊的房間。[◎]

王添燈的幺妹王秀琴回憶說，因為業務需要，文山茶行決定要在大陸設立分行，王添燈於是派了同是安坑人、日本大學法律系畢業、單身的股東林春生先去打底。[◎]

等到在大陸設立分行的事情有了基礎之後，王添燈再派弟弟王進益過去，擔任大連支店店長。[◎]

「文山茶行的茶葉主要都外銷到滿洲、琉球和新加坡等地，其中以大連分行賺的錢最多。」王進益回憶說。「當時，在東北賣茶的都是大型的公司或會社，若以個人來說，我們是最早去的一個。會選擇到大連開茶行，主要是臺灣的花茶在當地很受歡迎。」[◎]

日大經濟科畢業的王進益於是創造了包裝精美、價格便宜的「六合香」品牌，憑著勤奮的推

銷，使得文山茶行成為臺灣茶行在東北的最大行號。

王添燈所寫一首題為〈啜茗〉的詩，大概就是對此情況的感懷之作吧！

詩云：

閒人茹苦尚身甘

活火烹（烹）時試已堪

茗飲一杯懷盡樂

詩吟幾首意尤貪

芳花合製生瀛北

奇種宏銷遍海南

鏡后陣前同嗜好

盧會七碗豈虛談[◎]

（四）文山製茶株式會社

王添燈《自撰詩集》收錄了一首題為〈文山覽勝〉的詩，描寫了文山地區的山明水秀。詩云：

四時樹綠秀峰陵

碧水澄潭曉霧騰

聯絡輕車來覽客

浮將小艇傳吟朋
眼看猴嶺仙人住

心想方壺玉女登
瀑布溫泉更清絕

番人異種會前曾

所謂文山，包括今天的坪林、石碇、深坑、烏來、新店、雙溪、平溪等地，是臺灣最古老的四大茶區之一，盛產條型包種茶。

顧名思義，文山茶行也以包種茶的外銷為主。

臺灣包種茶的主要市場原本是在華僑所在的南洋，特別是印尼的爪哇，但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展開侵略戰爭以後，華僑開始抵制包括臺灣包種茶在內的日貨，再加上爪哇政府提高關稅等因素，市場一落千丈。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傀儡國家「滿洲國」成立；三月九日，滿清廢帝溥儀登台，甘作日寇的傀儡。四月，日本的壟斷資本三井、三菱財閥向「滿洲國」提供兩千萬日元的貸款合同，幫助它建立「滿洲」中央銀行。「滿洲國」實質上成為日本的殖民地。

由於東北地區氣候乾燥，缺乏生鮮蔬果，來自南方的茶，於是成為當地人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飲料。因此，即使席捲全世界的嚴重經濟危機正處於最深刻的狀態，臺灣包種茶還是在東北找到一條出路。

因為業務的需要，王添灯於是也經常前往東北或其他地方視察。記載如下：

一九三二年十月，視察東北受日本侵略的狀況，同時也到朝鮮、琉球與日本各地考察。^④

同一期間，他還奉南興公司之命，視察南洋各地。^⑤十一月十九日，王添灯經由廈門轉往香港、廣州，然後從香港南下印尼的文島、爪哇、巴城、萬方、萬悅、芝納接、三寶籠、馬窩、思加拉惹、梭咭、日惹、磨羅巫魯爾、新加坡、柔佛等南洋城市；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七日，搭乘安東輪，經海南島、香港、九龍，抵達廈門，然後於二月一日，從廈門返抵基隆。三月五日，王添灯寫完〈南洋遊記〉。五月十日起，在《臺灣新民報》連載。^⑥

一九三三年十月，奉臺灣茶葉公會同業組合之命，視察滿洲、日本各地。^⑦

據統計，一九三四年，臺灣包種茶出口總額一共四百六十七萬斤，其中一百二十三萬斤運銷荷領東印度，一百零九萬斤運銷東北。^⑧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臺灣總督府實施出口補償法。臺灣茶葉的外銷也因此有了較好的機會。^⑨

同年的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廿八日，臺灣施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在臺北市舉行；其中設於新公園內的第二會場，內設臺灣茶接待館。^⑩

一九三六年，臺灣茶農戶數增為二萬二千零五十六戶，茶樹栽種面積略減為四萬六千零六十八甲，但摘葉面積增為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八甲。粗製茶生產量為一千八百零八萬一千四百二十六斤。精製茶生產量為一千七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三斤，其中包種茶五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三斤，占三十四%。^⑪

就在這樣的茶業景氣下，一九三七年二月廿二日，王添灯在文山茶行原址，與新店同鄉高良

合作，將茶行擴大為文山製茶株式會社，由高良擔任社長，王添燈擔任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專門主持會社的主要業務。[◎]

（五）臺灣茶業界的活躍分子

根據臺灣總督府大連物產紹介所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的紀錄，文山茶行是當時在大連設有營業所的十家臺灣茶行之一。[◎]

這一年，臺灣的茶農戶數和茶樹栽種面積雖然略減，但摘葉面積卻有所增加。而包種茶的生產量是四百九十萬四千八百八十二斤，占精製茶生產量的二十六%，輸出四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斤。[◎]

據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統計，這一年，文山茶行銷往中國與滿洲的包種茶是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斤，排名第五。[◎]

正因為這樣的實力表現，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日，王添燈被選任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代議員。[◎]

從此以後，王添燈成為臺灣茶業界的活躍分子。

七月七日，中日戰爭爆發。

七月廿四日，王添燈再被選任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評議員。[◎]

同樣是在七月，王添燈又以茶輸出業者身分，被相關單位選任，出席茶葉組合中央會議所在東京主辦的「第二回內臺茶業大會」。[◎]

八月三十日，王添燈參加了由茶商公會、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在臺北市公會堂聯合主辦的

「臺灣茶發展座談會」，與多數官方及茶業界權威人士共議挽回臺灣茶業頽勢的對策。在會上，代表茶商的他展現辯才，與代表茶農的共同販賣所和臺北州茶出荷組合人士，展開一番激辯。[◎]

九月，王添燈奉（臺灣）茶葉（商）公會同業組合之命，視察華北、東北各地。[◎]

十月十六日，臺灣施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期間（一九三五年十月廿五日），在臺北召開的「第一回內臺茶業大會」決議設置的臺灣茶業統制機關「臺灣茶業協會」，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成立大會，王添燈被指名為二十名委員之一。臺灣茶業協會是總括統制臺灣茶的生產、製造、販賣的最高機關，網羅了當時的茶葉公會、臺灣茶共同販賣所、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及其他相關業者，以促進各茶業關係者相互間的聯絡與和諧，幫助臺灣茶業的發展為目的；會長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擔任，副會長兩名：特產課長奧田達郎和茶商公會會長陳天來，除了二十名委員之外，另設理事六名；會址設在茶商公會。

十月廿九日，王添燈啓程赴日。十一月二日，到靜岡縣參觀。十一月三日午後，抵達東京。十一月五日，前往東京市永樂俱樂部，出席「第二回內臺茶業大會」。返臺後，王添燈應茶商公會理事岩田此一之邀，在公會機關誌《臺灣之茶業》發表〈內臺茶業大會參加感言〉。通過這篇感言，王添燈除了報告參加會議的經過之外，也介紹了靜岡縣的茶業概況、日本茶業機關的組織體系以及茶葉檢查制度，同時提出他對改善臺灣茶業的迫切期待。[◎]

（六）臺灣茶商公會「北支班」考察團團員

一九三七年，日軍發動七·七蘆溝橋事變以後，於七月廿八日進攻華北；八月十三日進攻上海，並於十一月十二日占領上海；十二月十三日占領南京。

隨著日軍在大陸的軍事侵略，臺灣茶業也逐漸由東北向華北和華中發展。

一九三八年秋，爲了拓展臺灣茶在滿洲與華北的銷路，臺灣茶商公會組織了「滿洲班」與「北支班」兩支宣傳隊伍，前往東北與華北考察。王添灯也以臺灣茶商公會評議員的身份，跟隨團員還包括茶商公會書記長朱阿西，以及評議員劉宗妙（南興茶行）和陳榮川（錦記茶行）。十月廿三日，「北支班」一行五人由基隆港出發，依序抵達上海、南京、青島、濟南、天津、北京、山海關、錦州、奉天等地。他們考察的重點內容主要是：各地所需、適合大眾嗜好的茶的種類，集散到各地的茶的生產地與一年的交易額，以及各地向來的交易方法及其習慣等等。

利用考察之便，王添灯順道遊覽了已經淪爲日本占領區的南京、北京與其他地方的名勝古蹟。在剛剛經歷過大屠殺的南京，他寫下了沉痛的詩句：

紫金山麗永綿連
遙望層樓盡變遷
百萬包客首都處
誰知今日斷人煙

在中山陵，王添灯甚至有感而發地當場吟誦了一首暗藏內心深意的詩句：

中山靈氣知長在
哭淚黃泉念子民

今古東西俱厭戰
初都重會待何人

十一月十一日，考察活動結束。十四日，王添灯隨團自北京出發返臺；廿五日，抵達基隆港。歸來之後，王添灯以〈中北支視察記〉爲題，寫下沿途見聞及感想，發表於十二月廿九日刊行的《臺灣之茶葉》第廿一卷第四號，提供業界參考。^⑩

據統計，一九三八年，臺灣茶農戶數、茶樹栽種面積與摘葉面積俱減，包種茶生產量爲五百九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三斤，占精製茶的二十九%，輸出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二斤。^⑪

另據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統計，這一年，文山茶行銷往中國與滿洲的包種茶是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一斤，排名第六。^⑫

（七）滿支向臺灣茶輸出組合評議員

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充實戰略物資，早已把殖民地臺灣納入戰時體制，進行經濟統制。隨著日本資本主義在軍國主義對外膨脹到達極點的三〇年代後半以後，臺灣經濟的對日隸屬性被進一步淡化了。一九三九年，臺灣的對外貿易被納入所謂「大東亞共榮圈」，所有的進出口已不得不幾乎完全依賴於「大東亞共榮圈」。^⑬

爲了爭取外匯，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三日，實施臺灣茶輸出許可制，限制「圓域向」（日圓流通圈）的輸出，以加強振興臺灣茶「第三國向」（第三國主要指英美與南洋諸國）的輸出。

總督府又令業者於九月十四日成立「滿支向臺灣茶輸出組合」；九月廿二日成立「第三國向臺灣茶輸出組合」，規定業者必須加入，再依據過去三年（一九三六～一九三八）輸出數量的平均值作為配額，申請許可後輸出。「滿支向臺灣茶輸出組合」的組合長由臺灣茶共同販賣所常務理事鈴木恆藏擔任，王添燈則被指名為評議員之一。

根據臺灣茶商公會《昭和十四（一九三九）年度業務成績報告書》記載，因為船隻不足，一九三八年初，銷往大連的臺灣茶產生了運銷困難的問題，為了了解實際情況，並與大連汽船會社大連赴頭事務所交涉，於是派曾經數度往返當地，可以說是「滿洲通」的王添燈，與鈴木組合長同往，進行種種調查。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四日，王添燈陪同鈴木恆藏，經朝鮮，前往滿洲，考察當地茶業。在大連，通過努力折衝之後，事情終獲圓滿解決。^④

十月廿五日，王添燈與鈴木又由大連出發，穿越朝鮮半島，經門司歸家。途中，王添燈寫了一首題為〈由大連經門司歸家〉的詩句，作為紀念。詩云：

甲板登高半倚樓
閒看帆影過滄洲
魚鷗戲水添詩意
爽入吟懷孰唱酬
驪歌清唱溢船頭
大洋飄一葉舟
回首連江人已遠

蒼茫雲樹豁雙眸
連天風雪渡滄洋
形勝江頭憩一場
越棹門司登官土
半因歸省半離鄉

這一年（一九三九），臺灣茶農戶數再減，但茶樹栽種面積與摘葉面積略增；其中包種茶生產量為七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三斤，占精製茶生產量的二十五%；輸出七百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四斤。^⑤

據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統計，這一年，文山茶行的包種茶年度輸移出總量是三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斤，其中銷往中國與滿洲三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六斤，排名仍然維持第六位。^⑥

（八）因應滿洲國茶輸入辦法的重大改變

為了因應戰爭的發展，滿洲國政府採取低物價政策，實施貿易統制，將茶列入生活必需品。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滿洲國政府規定：進入該國的茶葉必須經「滿洲國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許可，並由其指定一、二商家承攬輸入之業務。

這個重大的政策改變，對以滿洲國為主要市場的臺灣茶商，勢必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面對如此嚴峻的情勢，王添燈隨即作了種種應變的措施。

首先，在戰時物資統制時期，為了確保臺灣茶輸出所需的茶箱與包裝器材的取得與順利配

給，王添灯（持股五十份）與另外十二位茶商或茶箱商共同出資，於五月廿五日，在永樂町一丁目的茶商公會，創立茶箱製造與販賣的統制機關「臺灣輸出振興株式會社」。

與此同時，王添灯也針對滿洲國政府有關茶葉輸入的新規定，寫了一篇題為〈如何來看本年度的臺灣茶葉〉的文章，並以文山製茶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身分，在同年七月廿三日刊行的《臺灣之茶葉》第廿三卷第三號發表，公開提出陳情與建議。由於臺灣茶都經由大連輸入滿洲國，他特別指出此一政策對大連的臺灣茶商與關東州茶商產生的傷害，同時呼籲滿洲國當局：考慮臺灣總督府與臺灣業者的意見，重新檢討這項政策。最後，他也建議臺灣業者應該設法突破當前的困境，統一對「圓域向」與「第三國向」的銷售步驟，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設法開拓新市場，尤其是人口比滿洲國還要多的河北、蒙古、新疆、華中與華南的新市場。

十月十三日，王添灯再度陪同「滿支向臺灣茶輸出組合」組合長鈴木恆藏，連同錦記茶行的陳清素、大裕茶行的陳清輝、中野商店的中野十郎及三井茶行的上野泰次郎，一起前往滿洲，商談臺灣茶對滿洲的交易事項，並於十一月廿二日返臺。^④

據統計，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茶樹栽種面積與摘葉面積都略為增加。包種茶輸出四百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四斤。^⑤

另據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統計，這一年，王添灯文山茶行的包種茶輸移出總量是四十八萬零一百九十二斤，其中銷往中國與滿洲仍有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斤；不僅仍然維持第六位的排名，而且比前一年多六萬七千零十八斤。^⑥

（九）一九四一年的國際情勢與臺灣茶之動向

時序進入一九四一年之後，王添灯在臺灣茶業界的地位也隨著他所展現的才幹而變得更加重要。

二月，王添灯被「派委臺北勸業利用信用組合總代員」，同時於二月二十日也「被選任福建茶業有限公司監察役」。^⑦

三月，以輸出臺灣茶於華南為目的的臺灣業者組成「鵬南茶業公司」。該公司計畫以廈門為中繼地，謀求打開臺灣茶的南洋市場，於是撥出一部分資本，投資廈門的福建茶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對福建的茶葉貿易。後來，因為匯率變動、股本虧損，福建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倒閉收場。

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動，臺灣茶業處於前所未有的困局。向來關心臺灣茶業前途的王添灯，又在三月二十日刊行的《臺灣之茶葉》第廿四卷第一號，再以文山製茶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的身分，發表一篇題為〈從國際情勢來看臺灣茶之動向〉的文章。

通過這篇被譽為「具備雄偉氣魄與卓越文藻」的文章，王添灯提醒臺灣茶業者，面對這樣的困局，應該具備兩種基本的態度：對外，要密切注意國際局勢的演變，預先做好周全的因應對策；對內，要設法降低日漸暴漲的生產成本，以利競爭。同時，他也對臺灣茶業者指出這一年應該充分考慮的兩個問題：首先，因為受到「滿洲國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茶業統制的影響，前一年（一九四〇）的臺茶生產量大幅減少，所以今年勢必會有新茶吃緊的問題出現。其次，因為多額的資本受固定，對外通路又被堵塞，將會有資金運轉困難、利息負擔過重的問題。^⑧

六月十四日，王添灯又被選任「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八名取締役（董事）的一員。^⑨

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的社長由原澎湖廳長鶴友彥出任，副社長是茶商公會會長陳清波。它其實也是爲因應臺灣總督府經濟統制措施而設立的、對臺灣茶輸移出施行一元化統制的機關。在此之前的一九三九年八月，臺灣總督府爲了確保臺灣茶「第三國向」的輸出，而對「圓城向」的輸出加以限制，採取依過去數年實際業績分配額度的辦法，結果卻產生有些業者將配額當成權利加以出售，以致造成茶價不當上漲的弊端；再加上前一年，臺灣茶開拓了中歐市場，南洋華僑的動向對臺灣茶的輸入有利等等因素，臺灣總督府於是將再製業者與輸移出業者統合爲一個團體的統制會社。^①

十二月五日，臺灣總督府又以輸出臺灣茶於華北爲目的的臺灣業者組成「興華茶業公司」，王添灯被選任理事（評議員）。^②

經過種種的努力，這一年，臺灣茶業還是呈現減縮的現象。臺灣茶農戶數、茶樹栽種面積與摘葉面積都略減。包種茶輸出八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九斤。^③

據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統計，文山茶行的包種茶輸移出總量是三十六萬零二百七十斤，其中銷往中國與滿洲是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斤，這當中又包括銷往天津的十二萬五千九百一十斤，以及銷往青島的十三萬一千零六十四斤。^④

（十）大東亞戰爭下的陰影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所謂「爲了自存自衛」的太平洋戰爭。十二月九日，蔣介石領導的國民政府宣布對日正式宣戰，並廢除一切中日關係之條約。十二月十二日，日本內閣情報局發表：這次戰爭是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爲目的的「大東亞戰爭」。

對美、英開戰，使得日本國內經濟更加戰時體制化。開戰以後，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發布了種種統制令，推進了一切集中於軍需生產的經濟改組工作。於是，犧牲民需工業和中小企業，把所有資金、資材、勞動力都投入軍需生產的體制形成了。另一方面，對美、英開戰也使日本和主要原材料供給地的美國、英屬各地區的貿易完全斷絕。儘管日軍陸續占領了香港、馬尼拉、新加坡、爪哇、仰光，但是，由於運輸船經常受到美國潛艇的攻擊，海上運輸的斷絕也使得東南亞資源不可能成爲替代。^⑤

在這樣的情勢下，殖民地臺灣的茶葉輸出也就更加困難了。

據統計，一九四二年的臺灣茶農戶數、茶樹栽種面積與摘葉面積進一步減少。包種茶輸出量也減爲八百五十七萬六千零四斤。而且，因爲海上交通時被盟軍封鎖，此時，臺灣茶的唯一銷路僅剩下日本及東北各省。^⑥

面對臺灣茶葉大量滯銷的問題，王添灯於十二月八日撰成〈在大東亞建設啓蒙期臺灣的茶業〉一文，然後以「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身分，在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刊行的《臺灣之茶葉》第廿六卷第一號發表。

王添灯指出，二十年前，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影響，臺灣茶失去了爪哇市場；近幾年來，中日戰爭、歐洲戰爭及太平洋戰爭陸續爆發，使得臺灣茶的所有市場幾乎被禁絕，僅僅剩下滿洲及華北市場。形勢空前困頓。然而，受到戰爭時期物資配給的影響，工資與物價不斷上漲，再加上各地這樣那樣無用中間機關的介入，臺灣茶業者增加了各種額外負擔，以致生產成本相應提高。這樣，臺灣茶和當地中國茶的強烈競爭便處於弱勢，從而導致資金周轉不易的困境。另一方面，戰爭又造成船隻不足、運輸無法正常的局面，這又使得臺灣茶的出貨及銷售數量未能達到預期的三分之一，

帶銷的茶葉因而大量增加。因此，對臺灣茶業者來說，當前最重要的問題便是如何消化手中滯銷的茶葉。最後，他強調，單靠業者的力量是無法解決現實的困難的。因此，他呼籲當局，必須提出有力的對策，協助臺灣茶業者解決茶葉滯銷的問題。◎

王添燈自撰詩集裡頭有一首題為〈茶商滯貨夥多煩惱感賦〉，反映了當時的心境。詩云：

戰端未定強謀商
資本傾授不自量
杜絕遠輸倉已滿
交關中斷店偏荒
明知不是還前進
暗痛前非覺莫匡
安分倘能全叔季
貧窮富貴又奚傷^⑨

另外，通過王添燈《自撰詩集》裡頭收錄的幾首詩，我們也可以看到，一九三七年二月廿二日從文山茶行擴大的文山製茶株式會社，也在辛苦經營五年之後，不得不在這樣的客觀困境下，面臨拆夥的結局。

其一，〈放棄文山會社自嘆感賦〉：

回首于今經五秋
波瀾重疊感難儔
工場設處心偏苦
會社成時意未修
忍把江山輕擲棄
何堪事業再綢繆
人間道義堪長嘆
斷絕禍根無後憂

其二，〈割離會社后明朗氣分感賦〉：

擲拋會社拓茶莊
惡劣陰謀一掃光
事業前途重建設
襟期半世慎行藏
吟詩尚抱精神樂
知命安求物質傷
天理人心自報應
從容無管在名香

濃時得意棄無奇
顧慮前程反作悲
統合機關竟成案
刪除氣數已難移
情形緊迫隨心苦
明晦推遷措手遲
創設寵兒究何益
風塵搔首且爲詩

(十二) 百萬富家竟何望

在「大東亞戰爭」下，王添燈所要面對的不只是臺灣茶葉滯銷與個人事業頓挫的問題，他還要面對兄弟病歿所帶來的親人死別之痛。

就在一九四二年七月，王添燈得知東京昭和醫專畢業的四弟王忠信，病倒於那霸的消息，隨即趕往那霸，並於七月廿三日迎回北投居士林調養，不料，王忠信卻因中途感染肺病，於八月二日不幸病歿，得年二十九歲。

王添燈對四弟王忠信「自公學（校）至醫專攻學盡投心血養成」，因爲這樣，他在四弟逝世後，痛切寫下記錄事情發展經過及其心境的兩首詩。《王添燈自撰詩集》收錄了這兩首「句句血

淚，感人肺腑」的詩。

其一，〈爲弟（忠信）病於那霸赴現地引回所感賦〉：

視病爲弟非他求
只得登舟參眾投
隔日初逢西表島
停船一日風颶颶
連續如斯尚三嶼
心中著急偏無由
船夫若知吾心意
何敢無關行不籌
直指那市忘跋涉
同途攜手銷親憂
接顏相對淚不絕
是何消瘦皮骨留
可惜前功已盡棄
只知痛苦無可謀
收拾衣裳勸弟轉
病險船人難應酬

權柄奈何屬他手
力托十分許方收
船內八天長看護
到墓親友盈船頭
揮淚母親痛煞眾
備車急轉回家丘

其二，〈於北投居士林爲弟調病所賦〉：

輕車載弟急回北
亭午已到居士林
自病難醫經無法
眼穿和緩多方尋
兄弟至情嚴看護
朝朝親攜肴藥臨
病勢漸漸觀回復
骨肉欣喜全家心
因弟感兄路遠苦
不違一月思鄉深

太息前生已注定
漸停醫藥愁難禁
三弟大連歸諒彼
半月聲音悲再沉
忍說沉疴轉以重
絕望情知雙沾襟
親友聞訊盡來訪
藥投自謂糜黃金
八月二日痛永訣
愛弟寧恐蟲來侵
弟信耶蘇定引上
廿九一世辭塵音[◎]

否極泰來！

統考上旅順高等學校。

這一年，王政統剛從臺北二中畢業，理應投考臺北高等學校，但是，密切注意國際情勢變化的王添燈卻要他遠赴滿洲求學。臨行前，王添燈特地寫了一首題爲〈統兒求學滿洲詩以勵之〉的詩，贈給王政統，加以鼓勵。詩云：

統兒求試東三省
諸子情幽手足多

大陸以舟連碧海
長城有路入黃河

親朋雅誼送竹色
師長深情勸學科

此日離家飛海外
成名期待竟如何

「我猜測父親是擔心美軍轟炸臺灣，」多年以後，王政統回憶父親王添燈當年的用心，說：「他對我說：『時勢不對，臺灣太危險，反正你在這裡沒法子讀書，去大連讀書吧。』那時日本政府設立了旅順高等學校，給居留滿洲的日本子弟就讀。我說：『好啊。』於是我就從臺灣搭船去大連，參加考試，考取了，就一個人留在旅順讀高校。」^⑩

聽到長子王政統考上的消息後，王添燈立刻就打電話到大連文山茶行支店，向他道賀。然後，他又隨筆寫下一首題為〈接長男合格旅順高校〉詩，作為紀念。詩云：

忙中接報汝佳音
宿志貫通得初臨

百萬富家竟何望
全見篤學悅吾心
人生顯世由今起
一代成名千古吟
崛起前程宜自重
終身冀待老歡袞^⑪

(十二) 明知不是還前進

王政統說，王添燈「一直要孩子念書，要進步，剩下的事情他都不管。」^⑫

對好學的王添燈而言，「百萬富家竟何望，全見篤學悅吾心」，其實也是他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末期藉以安身立命的最大寄託吧！

(十三) 明知不是還前進

在困境中，王添燈抱持著「明知不是還前進」的心情，繼續勇敢前進。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王添燈又以「文山茶行王添燈」的名義，在《臺灣之茶葉》第廿六卷第二號，發表〈新年度的茶業經營私見〉，針對一九四三年度的新茶如何突破困境的經營方法，提出個人的看法與建議。

王添燈認為，在運輸條件無法改善的情況下，臺灣茶業者即使配有專門船隻，仍然無法解決茶葉滯銷的問題；根本的對策應是採取新茶混合、壓低價格的促銷方法，也就是將滯銷的舊茶混合新茶，再以新香花一起著香，利用技術來降低茶價。另外，他還建議當局協助將中間各種無用機關

的經費去除、減免輸移出的各種手續費，同時希望香花業者調整香花價格、統一配額方法；以此來降低生產成本。^⑩

隨著王添燈在茶業界所展現的才幹，他的社會地位也逐日升高。五月十八日，他被選為「臺灣輸出振興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五月廿七日，他又被囑託為臺灣茶業協會茶業對策委員。^⑪為了解決滯銷的茶葉，同時也避免將茶梗、茶頭、粉茶等副茶裝入正茶，破壞臺灣茶的品質，一九四二年，臺灣總督府推動以副茶作原料製造磚茶，開拓滿、蒙市場的計畫。一九四三年八月，茶商公會會長、錦記茶行的陳清波於是邀集茶商公會會員中的輸出業者與再製業者，發起成立「臺灣磚茶株式會社」，在港町二丁目三番地開設工廠，從事磚茶之製造。王添燈也是發起人之一。^⑫

通過這樣那樣的努力之後，臺灣茶業還是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的斜坡。

據統計，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茶樹栽種面積與茶樹栽種面積再減，包種茶輸出八百八十一萬零四百八十九斤。^⑬

面對戰爭給臺灣茶業帶來的困境，王添燈在題為〈自嘆茶業前途無望感賦〉的詩，不免流露了「擲棄殘業入山耕」的消極心情。

詩云：

登天入地奮經營
終始純真付眾評
廿載持籌徒黽勉
半生劃策忍犧牲

對人已負垂成望
顧我堪追未了情
甚□由由避斯世
擲拋殘業入山耕^⑭

然而，面對戰爭給臺灣茶業帶來的難以扭轉的困境，王添燈終究還是抱持著「明知不是還前進」的樂觀心情，勇敢前進著。題為〈漫興〉的詩可以為證：

一
爲業操籌未得寬
精神修養靜中觀
一年最愛晴光日
陽照昂頭不覺寒
溫泉步訪不知寒
二
現推世局未能寬
各抱心情難以觀
閒適無關趁晴霽

溫泉步訪不知寒

三

茶業時來不可寬

同途業者盡悲觀

前程勿管逢佳日

信步閒遊心不寒

四

浮生何事不懷寬

人類當然主樂觀

爲問爭前何所得

最憐氣斷受霜寒^⑩

然而，受限於臺灣對外交通完全斷絕，從一九四四年起（直至光復），臺灣茶終於無法出口了。^⑪

儘管如此，一九四五年一月，王添灯還是分別被選任「滿洲茶業輸出組合組合長」^⑫與「臺灣茶包裝容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⑬。為此，王添灯也寫了一首題為〈包裝容器會社使命〉的七言絕句，作為紀念：

包裝物資輸外洋
裝成鳳餅有奇香

容馳內外昌生產
器量無邊國富強^⑭

同年五月，王添灯又再榮升為「臺灣磚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⑮

(十三) 小結

總的來說，一九三一年投身實業界的王添灯，在光復以前的十五年期間，先後擔任過：株式會社南興洋行取締役（董事）或總務、文山茶行總經理、文山製茶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同業組合臺灣茶商（茶葉）公會代議員、同業組合臺灣茶商（茶葉）公會評議員、第二回內臺茶業大會代表、臺灣茶業協會委員、滿（東北）支（華北）向茶輸出組合評議員、臺灣輸出振興株式會社（茶箱製造與販賣的統制機關）發起人、福建茶業有限公司監察役（監事）、臺北勸業利用信用組合總代員、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興華茶業公司理事（評議員）、臺灣輸出振興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臺灣茶業協會茶業對策委員、臺灣磚茶株式會社發起人、臺灣茶包裝容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滿洲茶業輸出組合組合長、臺灣磚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

這樣完整的實業經歷，也為王添灯個人在光復初期臺灣政治上所扮演的重要地位，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註

- ① 王進益先生口述證言，一九八七年四月。以下王進益證言皆同，不另作註。
- ② 王添燈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七年履歷表。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三八、四一。
- ③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五一。
- ④ 周合源先生口述證言，一九八七年四月。以下周合源證言皆同，不另作註。
- ⑤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四年）》（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日），頁二八一。另王進益證言及王添燈一九四七年履歷表皆稱擔任課長。
- ⑥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三八。
- ⑦ 王添燈一九四三年履歷表。
- ⑧ 林東辰《臺灣舊事譚》（高雄：大舞台書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五日），頁一五〇—一五三。
- ⑨ 《雜報》，《漢文皇漢醫界》第十七號（臺北：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頁四八；《會報》，《漢文皇漢醫界》第十八號（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以下《漢文皇漢醫界》與《臺灣皇漢醫界》資料，轉引陳君愷《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燈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臺北：國史館「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學術討論會」，二〇〇一年十月廿三日至廿四日），不另作註。
- ⑩ 《會報》，《漢文皇漢醫界》第十九號（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日），頁四八。
- ⑪ 蘇連科〈贈王添燈君〉，《臺灣皇漢醫界》第廿三號（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日），頁三四。
- ⑫ 王添燈〈南拜山翁漢方醫學講演旁聽記〉，《臺灣皇漢醫界》第廿一號（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頁四六。
- ⑬ 陳君愷〈王添燈發表於《臺灣皇漢醫界》的文章目錄〉，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四八。
- ⑭ 〈特別放送至〉，《臺灣皇漢醫界》第廿四號（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頁一八。
- ⑮ 前引王添燈一九四三年履歷表。
- ⑯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二三八、一四九。
- ⑰ 林書揚校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篇領臺以後的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第一冊：文化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六月），頁三〇六—三〇七。
- ⑱ 《臺灣民報》第二九〇號（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八日），頁一一。
- ⑲ 前引《臺灣新民報》編印《臺灣人士鑑》，頁四〇。
- ⑳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〇四、一〇一。
- ㉑ 王添燈《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臺北：廣文堂書店，一九三二年），頁一。本書有關王添燈《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的中譯資料同時參考前引陳君愷《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燈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不另作註。
- ㉒ 前引王添燈《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頁一。
- ㉓ 前引王添燈《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頁五。
- ㉔ 前引王添燈《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頁六。
- ㉕ 前引王添燈《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頁二五一一八。
- ㉖ 《臺灣新民報》第三六六號（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日），頁三。
- ㉗ 《臺灣新民報》第三七六號（一九三一年八月八日），頁一。
- ㉘ 《臺灣新民報》第三七七號（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五日），頁三；第三七八號（一九三一年八月廿一日），頁三、四。
- ㉙ 《臺灣新民報》第三八四號（一九三一年十月三日），頁三。
- ㉚ 《臺灣新民報》第三八六號（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七日），頁一三；第三八八號（一九三一年十月卅一日），頁八。
- ㉛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四九。

- ㉓ 《臺灣新民報》第三九四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日），頁三。

㉔ 《臺灣新民報》第三九八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六日），頁三。

㉕ 《臺灣新民報》第三九九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廿三日），頁四。

㉖ 前引林書揚校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二三—一九三六）第二冊：政治運動》，頁三二八。

㉗ 前引林書揚校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二三—一九三六）第二冊：政治運動》，頁三四一—三四二；《臺灣時報》，一九三三年七月廿九日。

㉘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六〇。

㉙ 前引林書揚校譯《臺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二三—一九三六）第二冊：政治運動》，頁三五二—三五三；《王添灯紀念輯》，頁六一。

㉚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卷一，頁一四七—一四八。

㉛ 轉引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頁三七五、三八三、三七八。

㉜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二。

㉝ 前引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三七五、三八四。

㉞ 轉引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三七六。

㉟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三八。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六一。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三八。

㉢ 張炎憲等《王純純訪問記錄》，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六七。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三八。

㉤ 張炎憲等《王秀琴訪問記錄》，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二九。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九八。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〇。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二九、一三〇。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六四。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三三。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〇。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三〇。

㉬ 前引《臺灣新民報》編印《臺灣人士鑑》，頁四〇。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六。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〇。

㉯ 前引《臺灣新民報》編印《臺灣人士鑑》，頁四〇。

㉰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二三八。

㉱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 前引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卷二，頁一二三八。

㉴ 前引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卷三，頁一二三八。

㉵ 前引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卷三，頁一二〇三。

㉶ 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三月），頁一八三六、一八四一、一八四三。

- ⑥8 王添灯一九四三、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9 許賢瑤〈王添灯的臺灣茶業經營事蹟〉，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二、一九三。

⑥10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三一、一八三七、一八四三、一八四四。

⑥11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九二。

⑥12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一。

⑥13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三。

⑥14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四。

⑥15 王添灯一九四三及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16 王添灯一九四三及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17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18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19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20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21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22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23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24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25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26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三、一九四。

⑥27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三、一九四。

⑥28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三、一九四。

⑥29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三、一九四。

⑥30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三、一九四。

⑥31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六二。

⑥32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四一、一九五。

⑥33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九。

⑥34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三七、一八四一、一八四三、一八四四。

⑥35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二。

⑥36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五。

⑥37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三七、一八四一、一八四五。

⑥38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一。

⑥39 王添灯一九四三及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⑥40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六。

⑥41 王添灯一九四三年履歷表。

⑥42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六。

⑥43 王添灯一九四三年履歷表。

⑥44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三一、一八三七、一八四三、一八四五。

⑥45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一、一九三。

⑥46 藤原影《日本近現代史》第三卷（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一年），頁二〇二—二〇三。

⑥47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三一、一八三七、一八四一、一八四五。

⑥48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七。

⑥49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七。

⑥50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五、一四一。

⑥51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六、一一八、一二〇。

⑥52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三、一〇四。

⑥53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〇七。

⑥54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五八。

光復初期

第二章

- ⑩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九七。
- ⑪ 王添燈一九四三年履歷表。
- ⑫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九七。
- ⑬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三一、一八三六、一八三七、一八四五。
- ⑭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〇四。
- ⑮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〇三。
- ⑯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三一。
- ⑰ 王添燈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 ⑱ 王添燈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 ⑲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九八。
- ⑳ 王添燈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

受到戰爭的影響，日據末期，文山茶行沒有生意可做，茶行的工人也都被征去當軍伕或服勞役，王添灯於是和包括連溫卿、潘欽信、蕭友山、王萬得以及林日高等在內的一些傾向社會主義的朋友，經常在晚上時間，深鎖在文山茶行那口深井旁邊的樓房二樓，圍著收音機，偷聽重慶和美國方面的新聞播送或時局評述，議論臺灣的前途。聽到日本投降的消息之後，這些人立刻就聚集在文山茶行，議論戰後的新局。跟先前要把前後門上鎖、放狗的小心翼翼不同的是，此時，他們不但毫無顧忌地高聲談話，把電燈點得滿室通亮，而且還在牆壁上公開掛上蔣介石和孫中山先生的肖像。通過討論之後，他們取得面對未來形勢的幾點共識：第一，全省各地應該立刻成立能夠代替日本警察維持治安、保衛家鄉的自衛隊。第二，必須設法追蹤日軍搬入山中的物資，歸還給臺灣人民。第三，臺灣人民要自己站起來，自動關心、管理自己的事務。第四，最重要的是要絕對掌握還握有武器的日軍動態，以防他們蠻幹到底等等。^①

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在重慶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十月五日，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先行抵臺，成立「前進指揮所」，進行接收的準備。十月廿四日，陳儀抵臺。第二天，也就是十月廿五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儀式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受降主官陳儀代表中國政府莊嚴宣布：「從即日起，臺灣及澎湖列島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國民、政事皆置於中國主權之下。」

臺灣光復，重歸中國。

「光復時，臺灣省民眾熱烈歡迎國民政府來臺，對之期望很大。」多年以後，王添灯的哥哥王水柳在接受採訪時追憶說：「新店地區席開百桌，殺豬公招待國軍，又請鼓陣助陣，或在松山機場

施放汽球，以示慶祝。添灯當時也以茶葉公會理事長身分帶頭歡迎接收。」^②

一、茶商領導人

在戰後臺灣，王添灯首先以茶人面貌登上急遽變動的社會舞台。

一九四五年九月，王添灯就任臺灣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③

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日本二井製茶株式會社，設立官辦特種茶業股份公司：臺灣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副董事長是辜振甫，地址位於太平町三丁目八十四番地。日據時代，這裡原是臺灣茶共同販賣所與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的所在地。^④

同年十月，王添灯又被選任臺灣省茶業企業公司董事長。^⑤

據了解，臺灣省茶業企業公司是由原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的臺灣茶商股東另外組織的，公司地址也設於太平町三丁目八十四番地。^⑥

事實上，早在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王添灯就已經被選任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八名董事之一。戰後，王添灯能夠從八名董事當中脫穎而出，充分說明此時的王添灯已經確立了作爲臺灣茶商領導人的地位。

十二月七日，臺灣省農林處開始接收日本在臺灣經營之茶業。^⑦

一九四六年一月，早在一九三七年就已經先後被選任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代議員與評議員的王添灯，又被選任由日據時期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改組的臺灣省茶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⑧此時，面對在大戰末期幾乎全面停頓、企待重振的臺灣茶業，臺灣省茶葉商業同業公會最主

要的任務就是如何協助公會會員迅速復業。作為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理事長，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的短短一年多任期期間，王添灯的主要的工作就是替會員向政府爭取廢除關於茶葉的苛捐雜稅，以及退還日據時代已經繳納卻無法出口的貨物稅。^⑩

這段期間，王添灯所要面對的臺灣茶業情況大致如下：

二月九日，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與臺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監理人擬具本省茶業經營合理化辦法，向當局陳情，前後四次。^⑪

二月底，臺灣省農林處宣稱，對日本在臺灣經營之茶業的接收工作大半完成。到了三月二十日又宣布：本省茶業預定年產六百萬斤。^⑫

四月廿二日，下午四時半，全省茶業者五十餘名假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開大會，由理事長王添灯擔任主席，宣稱反對農林處設立茶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⑬

四月廿三日，上午十時，王添灯與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五名常務理事前往長官公署，向農林處處長趙蓮方陳情，反對農林處設立茶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⑭

五月十三日，王添灯又以省參議員身分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的第十三次會議上，正式提出「為復興本省茶業請政府停止茶業公營改由民營案」。^⑮

五月中旬，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要求有關當局撤消精製廠。^⑯

六月下旬，臺灣茶葉面臨不能出口的困境。^⑰

據統計，六月底止，臺灣包種茶一共輸出九十七萬五千零四十六斤。^⑱

九月中旬之前，茶業情況一度好轉。茶商公會理事長王添灯在接受《人民導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本省茶業甚呈活氣，舊茶正加緊處理。^⑲然而，到了九月廿四日，臺產包種茶又因成本過高

而滯銷。^⑳

十月八日，臺灣省茶業傳習所招收第一期實習生，錄取正取生三十五名，備取生八名，並於十月廿五日正式開訓。^㉑另據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第二〇八五頁記載，臺灣省茶業傳習所於十一月六日開學。

十二月十日，省茶業輔導委員會決定茶貸方式及卅六年度茶葉產額目標。^㉒

十二月十五日，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王添灯針對茶的物品稅問題，質詢代表長官公署施政總報告的財政處長嚴家淦。^㉓

十二月十七日，農林處長趙蓮方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施政報告中指稱：據調查所得，本年度茶園實際摘葉面積共計二萬餘公頃；生產目標，初製茶爲四百廿三萬六公斤，再製茶爲三百六十萬公斤；截至目前爲止，據秋茶督導調查估計，合計春夏秋產量，初製茶約達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公斤，再製茶約達三百一十一萬六千三百公斤。農林處通過獎勵茶園栽培綠肥、補助種苗養成、協助茶農參加各產地優良茶比賽會及恢復茶園貸款等措施來恢復茶業生產。至目前爲止，茶業公司已製成紅茶五十萬磅，可裝九千箱（每箱四十四磅計）；包種茶四萬磅，可裝一千箱；烏龍茶三十萬磅，可裝七千箱；預計本年底止，製茶總量可達一百萬磅。另外，前因戰事影響而停辦並荒廢了的本省茶業幹部人員養成機構——茶業傳習所，接收後已積極著手恢復，實習茶園二十公頃也在本年全部復墾。^㉔王添灯在趙蓮方處長報告之後，就農林處接收自日人的茶園（臺北、新竹、臺中各縣下）如何經營及其狀況，提出質詢。^㉕

十二月二十日，王添灯又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的第十二次會議上提出「撤消茶物品稅案」，並獲得苗栗縣籍的參議員劉闊才和林爲恭連署。王添灯認爲，物品稅是歸消費者負擔

的一種消費性質的稅，不合公平負擔的原則。目前，在本省加課物品稅的只有茶葉一種，而現在外省對於本省運經的茶葉亦再加課一成統稅，若在本省依舊稽徵物品稅，則本省茶葉負擔兩重課稅。因此，他建議由大會議決後請政府公布；經審查後，大會議決：送請政府辦理。另外，林爲恭也在本次會議上提出「茶業保護案」。^⑩

十二月廿四日，省農林處爲增加茶業生產，以茶葉公司名義向省合作金庫借貸六千萬元，並在轉貸茶農時一次貼足印花。^⑪

一九四七年一月廿五日，《人民導報》報導，省當局爲改良本省茶葉生產，提高優良品質，規定進出口檢驗辦法，明示免驗範圍與處分輕重。

一月廿六日，《人民導報》報導，長官公署爲扶植茶農，獎勵生產，發展茶葉外銷貿易，規定臺灣省製造、行銷省外茶葉廠商，均限依期申請登記領證。

二月三日，中央社華盛頓專電，駐臺美領事館提交華府農業部報告指稱：一九四八年度臺灣茶葉產量預料爲兩千萬磅，低於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年每年平均兩千七百萬磅的產量，阻滯臺茶復興的主要原因是茶園在戰時慘遭破壞與缺乏肥料；另外，生產及運輸費用高漲及臺幣與外匯缺乏直接交易便利，致使臺茶在輸出市場中難於競爭。^⑫

二月廿三日，《人民導報》報導，茶商公會向省當局陳情，撤消出口禁令。結果，長官公署允准茶商公會的陳情，從二月廿六日起恢復茶葉出口。^⑬

二月廿七日晚上，臺北延平路的緝菸事件點燃了全省民眾蜂起之火。

根據一九四七年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工作日記」紀錄，這一年，從一月一日至二月廿八日，除了假日之外，在百忙之中，王添灯依然每天都到公會，處理大小事務，一直到他投入二、二

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鬥爭爲止。^⑭

王添灯從日據以來的茶人生涯也隨著歷史的發展而被迫結束。

二、走進政治的窄門

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臺灣省受降儀式舉行之後，全省的接收工作正式展開。爲了便於接收工作及政令的推行，十二月廿五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據日據時代五州、三廳、十一市（州廳轄市）的臺灣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等八個縣及九個省轄市，作爲光復初期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區域。

（二）光復初期的政治窄門

十二月廿六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著手籌辦地方自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照這個方案的第二條，「於一九四六年以前，將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本公署公布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章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分別公布。」

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五日起至二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覆工作。據統計，全省總共有二百四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人參加公民宣誓登記，占全省二十歲以上人

口的九十一·八%，占總人口的三十六%。另外，經初審複審程序合格的公職候選人，總共有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人，占公民人數的十六%。^①

這個統計數字，事實上也十足反映了吳濁流在《無花果》一書中感嘆的：「光復後，有知識者都不約而同地想走進政治的窄門」的現象。然而，為什麼光復後的臺灣社會會有這樣的歷史現象呢？吳濁流的理解是這樣的：「充滿抱負、意志堅強而進取」而且「富於熱情而易於激動」的臺灣人民，由於「被日本人的『鎖島政治』所幽閉，見聞受到限制，最後應該得以發展的抱負卻不知不覺中變成一種經常發出於事無補的牢騷的感情了。加上被置於三百年間殖民地的被榨取立場上的結果，患上政治渴望症了。」因為患了這樣的「病症」，光復初期的臺灣人民「於是把政治家當作非常偉大，並且不管張三李四，都焦急著想當個政治家。」^②

處在這樣的「政治渴望症」的社會風潮下，即使是一般人「都焦急著想當個政治家」。那麼，正值壯年，又有社會地位的王添燈，不管是其個人的主觀意願，或者整個社會的客觀要求，當然也就無法避免被捲入戰後臺灣的政治圈了。就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作為茶商公會理事長的王添燈，也通過選舉的方式，開始登上光復初期的臺灣政治舞台。

(二) 三民主義的信徒

那麼，在登上光復初期臺灣政治舞台之前，王添燈的思想狀態究竟如何呢？

吳濁流說：「從五十年間的殖民地的桎梏解放出來的本省人民，已經是興高采烈而得意忘形。這種自尊心的血液膨脹起來，而想到唯有熱血必定能夠建設三民主義的模範省，於是，六百萬島民都十分興奮熱切地希望能立刻把臺灣改換為比日本時代還要好的一所樂園。」^③

通過目前所能看到的，不一定是全面的，王添燈所發表過的文章來看，顯然地，當時的王添燈也是懷抱著「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理想的三民主義信徒。

殖民地的孫中山信徒

其實，早在日據時期，從小就具有濃厚的民族意識的王添燈已經處處流露著他對孫中山及其三民主義的信仰了。

首先，在主編《臺灣皇漢醫界》時期（一九三〇年八月五日——一九三一年八月廿一日），針對日本人以「支那」蔑稱中國的說法，王添燈不論是在自己文章或是譯稿中提到中國時，始終不曾喪失民族的正氣，處處以「中華」（第卅二號頁一五一一七、三六，第卅三號頁一、九一十五、三三，第卅四號頁一六一一八）、「中國」（第廿三號頁一、二九）或「中華民國」（第廿三號頁二九，第卅一號頁二九，第卅二號頁二四）稱呼。

在一九三一年四月出版的《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書中，王添燈依然使用「中華」或「新興中華」稱呼中國，絕不自卑。^④

一九三八年十月廿三日至十一月廿五日，王添燈隨臺灣茶商公會考察團「北支班」赴華中、華北考察返臺後，在臺灣茶商公會的《臺灣之茶葉》第廿一卷第四號（十二月廿九日刊行），發表了〈中北支視察記〉一文。此時，臺灣已進入戰時體制。在言論空間緊縮的客觀限制下，他不得不在標題以「中北支」稱呼「華中華北」，而在內文中提到中國的幾個地方也不能不改稱「支那」。儘管如此，當寫到參訪南京中山陵之時，王添燈卻藉著客觀描寫的筆法，技巧地讓「中華民國」兩次出現在文中。他寫道，中山陵正門前的門樓上刻著「博愛」兩個字，正殿的門樓上刻著「天下爲

公」，後殿石牌的中央刻著「孫中山先生於此」，右側刻著「中華民國國民黨葬」，左側刻著「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然後，王添燈又描寫自己在參觀中山陵之後，站在紫金山上俯望殘破的南京城時，懷著沉痛的心情有感而發地當場吟誦了一首暗藏內心深意的詩句：

「紫金名山永綿連，遙望廈樓盡變遷；百萬包容首都處，誰知今日斷人煙。中山位靈雖還在，九泉哭淚自子民；古今東西均已忘，重見初都待何年？」

寫到這裡，王添燈已經毫不隱諱他對剛剛經歷過一場大屠殺的南京的哀慟，以及對孫中山先生的思慕與敬仰之情了。

正因為對孫中山先生的景仰，太平洋戰爭期間，王添燈仍然敢在文山茶行第三進二樓背向淡水河的牆上，掛著一張「約有三尺高，尺八寬」的孫中山先生遺像。

三民主義理想的實踐

光復以後，王添燈首先通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一、廿二日在《民報》發表的〈運用三民主義與登用省民〉，公開表明他對孫中山先生及其三民主義的信仰。

王添燈開宗明義指出：臺灣光復，不僅僅是「臺澎兩島嶼的光復」而已，它是臺灣「省民全體的光復」。所以我們必須追念「為解放我們中國民族的自由平等，東奔西走外國亡命，糾集歐美各國及日本等留學同志，鼓吹革命，宣揚三民主義，號召五權憲法，犧牲苦戰推翻滿清，南征北討的苦鬥，為（卻）宿志未遂，至於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六十歲，以積勞遂成癌疾而薨」的「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

王添燈接著又說，自日本先後侵略東北、華北之後，我國處於內憂外患，因為有繼承國父遺志的蔣委員長領導四萬萬民眾，繼續努力，經「二十餘秋的奮鬥」，終於在「抗戰八載」之後取得「今日的勝利」。正因為過去經歷過這樣的「苦楚」，所以他認為臺灣的「為政者和黨部的領導者」，今後必須「忠實體奉三民主義，精忠為國為民，臨事光明正大」，並對六百萬臺灣民眾「實施仁政」。

王添燈強調，「我們孫國父」有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大眾輿論是國家最高□□」、「民眾是國家的最高主權」；只要認為這等理論是「真理」的話，就可以說是「三民主義的政治」。相反地，如果「侮視」這樣的理念，那就是「專制主義和官僚的獨善主義」。他進一步借用孫中山先生所說「政治的政，是眾的意思；治是管理的意義」指出：「國家的為政主腦者，即是管理民眾的代表者」，換一句話說，「管理的任務」就是治者「保護」被治者。

因此，面對光復以後物價不斷上漲、生產停滯、接收官員花天酒地、「失業群陸續露現大馬路」的社會狀態，王添燈表示，他「願挺身冒死為國為民，進盡愚忠」向臺灣當局建言：務須「運用三民主義與登用省民」，切勿再以「國語不會說的理由」而不登用省民，以免「變成不治之症」。

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一日，王添燈藉著在《民報》「自由論壇」發表的〈新春感言〉，再度強調「運用我們國父的三民主義，從速實施五權憲法的政治工作」的重要性。

通過這篇自許為「年頭的祝詞」的感言，王添燈首先再度表達對「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及其遺志繼承者蔣委員長「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終於「統一全國、恢復失地」的「衷心感激」。

王添燈開頭就說：「臺澎淪陷五十一年，所遇的新年，未嘗有今年的欣喜和快慰，家家戶戶

的堂上，皆懸掛我們孫國父的遺像、蔣主席的尊影，乾坤一轉，全國十萬象更新，高飄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光輝奪目的威嚴，偉大拓胸的景象，令人衷心感激。」

王添灯認為，「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因此，臺灣人民雖然只是「孤懸海外的國民」，今後亦「當進盡國民的義務」，而其應該加重負擔的義務，「在於運用我們國父的三民主義，從速實施五權憲法的政治工作，切不可袖手旁觀」。

王添灯強調，「對我們國家的諸般部門的建設是當面的急務」，但是，我們還要注意世界列強的情勢動向，因為它們對我們中國歷來不是「以經濟侵略」，就是「以陰謀的離間政策，使我無寧日」。因此，他「藉此勝利之機」呼籲「我們中國民族」：對內，應該一起全力建設各種產業，讓所有工廠繼續發揮高度的生產力，壓低物價，以安民生；對外，必須密切觀察世界各國的情勢變化，切勿「高枕而臥」，而要振作起來，「矢志造成國家百年大計的基礎」。至於臺澎，更不能輕忽自己「護衛母國國防建設」的使命。

最後，王添灯再次呼籲「四萬萬同胞」，在「戰勝未幾、征衣未脫的今日，互相切不可安而忘危，治而忘亂」；要以「一切精神，一切力量」，共同承擔經濟建設、充備國防、推進科學的發展，進而「與列強並駕齊驅」的責任。

就在這樣的思想認識的基礎上，王添灯參加了以「推行三民主義，協力建設新臺灣，擁護蔣主席及陳長官，受臺灣省黨部領導，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協力維持地方治安」為今後工作方針的臺灣民眾協會（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於臺北市蓬萊閣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暨聯合改組典禮），並當選臺北市執委。^⑩

後來，王添灯也與陳逸松、林日高等許多文化協會或舊臺共分子一樣，抱著把臺灣建設成

「三民主義模範省」的主觀願望，自動參加了李友邦將軍領導的「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支團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國民黨內的革新團體，團長蔣介石，團長之下是書記長陳誠，蔣經國則擔任第一處組織處處長。在組織上，團下面是分團，分團下面是區團。一九四二年，國民政府在福建的臺灣義勇隊內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部」；臺灣光復後，改稱「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支團部」，李友邦任幹事長。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李友邦派臺灣義勇隊副總隊長張克敏（即張士德）拿了一面中華民國國旗回到臺灣。九月四日，這一面象徵中國收復臺灣的國旗在臺北賓館升起。三青團同時也與長官公署和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成為光復初期臺灣的三個主要政治機構。

張克敏指派了王添灯和林日高、潘欽信等人籌備臺北分團的工作。^⑪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支團部」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後，王添灯也於五月八日接任三青團臺北分團幹事兼主任。^⑫

八月二日，王添灯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北分團主任的身份，應臺北縣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之邀，演講「三民主義青年團的使命」。^⑬

八月十三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北分團在臺北市新富町三丁目五十七號社址，舉行消費合作社成立大會。該社以服務一般大眾為目的，售賣日常必需消費品，尤其是以低價轉售糧食，以期抑制糧價，嘉惠民生。王添灯以臺北分團主任身分親自訓勉所有工作同志，應該克盡職守，以期達到本社目的。^⑭

然而，到了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的三月廿九日，張鎮在呈蔣介石之報告中卻說「此次叛亂行動，青年團居領導地位」；而「臺北市分團主任王添灯」也被列為「叛亂禍首」之一。^⑮

(三) 臺北市參議員

王添燈短暫的從政生涯是從基層的民意代表展開的。

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的「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各級民意機關建立的程序是由下而上的。也就是說，先成立村里民大會，然後由村里民大會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縣市參議會；再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因此，就選舉方式而言，省、縣市參議員都是通過間接選舉產生的。

一九四六年三月，王添燈首先被選任臺北市延平區區代表。^④

三月十五日，從早上九點起到下午三點止，臺北市參議員選舉在各區區公所同時進行投票。據市政當局表示，這次選舉，「自本省歸復祖國以還，算是首創。綜合日來本市各區候選人總計達二百二十七名。」其中，大同、延平、建成、中山、龍山與雙園等六區的應選名額是各三名，而城中、古亭、大安與松山等四區為各二名。投票結果，據《人民導報》記者的報導，到截稿時，王添燈以二百三十二票、排名第三的票數，與黃朝生（三百四十一票）、駱水源（三百一十七票）一同當選為延平區的市參議員。^⑤

三月十六日，《人民導報》社論針對這次選舉提出了幾點批評與檢討。

首先，它認為，從這次選舉的過程和結果看來，對於臺灣的政治有關心的人所抱的期待，都難免落了空。因為，從當選者及候選人以前任區長和其他的所謂「御用紳士」占大多數，而新進的人物，尤其是臺灣目前所需要的人物，大都上不了台的結果看來，這次選舉與日據時代的選舉沒有什麼差異，而這一點，正反映了大多數選民對選舉認識不足，不關心政治的事實；而最奇怪的是，

大多數候選人都沒有發表過政見，所以，一般選民也無從知道他們對市政的抱負，因此也就無從選擇；既不能選擇，就不如棄權。這也許就是這次選舉棄權者竟達一半以上的主要原因。

另外，由於當局對這次選舉的籌備不很周全，因此發生了違規、公然買票或從事其他不正當活動的事，並且都沒有人過問。

最後，它總結道：「因為一般的民眾生活不能安定，顧不及政治，對於選舉的性質也沒有充分的認識，同時，當局對於選舉方法沒有具體的指示，致使不能產生真正民意的機關，這是很遺憾的。……」

三月十七日，《人民導報》又訊：「該當選人員，須經省公署民政處查核，始得生效。然民政處查核結果，欲依據國內之例，候選人姓名，須用楷書，因此頗有疑義；市當局擬欲向省公署請示後始得正式發表。」

三月十八日，《人民導報》二版頭條刊出一則「要求重新選舉」的未署名專論。據該論的〔編者按〕所云：「這次市參議員選舉，發生了議論紛紛，實在遺憾得很。我們為了達到真正民主化的選舉，臺灣光復的第一次市參議員選舉，希望當局不怕麻煩，確實地重新選舉，以為全臺各地示範！」接著，該論便提出選舉當天的五種事實，作為要求重新選舉的合理根據。簡而言之，這五種事實是一：一、冒領選票。二、有少部分代書人不按選舉人意願代書，卻亂寫選票。三、競選運動員不守秩序。四、豬仔議員繼民初曹錕賄選之後再現。五、對於選票的填寫，指示不清，處理也不公正。據此，該專論最後強調說：「最徹底的辦法就是重新選舉，對於競選運動範圍和選舉詳細辦法，再加以普遍宣傳，使民眾充分了解，然後再行選舉，自然可以得到真正的民眾代表。我們認定第一次不要怕麻煩，而且臺北地居臺省首要地位，這個地方不認真，其他（地方）都會糊塗的，我

們要求將本市真正選舉的方法實施以後，可以給各地做參考，自然各地也會選出真正民眾代表，能這樣，才可算是真正民主化。……」

然而，臺北市政當局並沒有理會這種「重新選舉」的要求。三天後，也就是三月廿一日的下午三點，臺北市長游彌堅在市長辦公室舉行的記者會上宣布，「市參議員已確定，預定四月中旬召集市參議會，目前正在籌劃中。」

這樣，王添灯就在戰後臺灣的第一次臺北市參議員選舉中當選為市參議員，正式取得政治舞台上的發言權。

然而，王添灯真正在政壇上活躍、進步，進而表現出他作為人民代言人的政治身段，卻是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臺灣省參議會舉行第一次大會以後的事了。

(四) 勉為出馬臺灣省參議員的選舉

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省參議員由縣市參議會選舉。

因此，一場混亂、還沒有上軌道、令人遺憾的市參議員選舉才剛落幕，緊接著，一場省參議員選舉又要在光復初期的全臺灣展開了。

一九四六年三月七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以「寅盧（卅五）署民字第一〇〇八號」訓令通令各縣市政府，「本省省參議員，定於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時，開始選舉」。同時，它也訂定了該項省參議員的選舉程序。其中，第四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公民，年滿廿五歲，在本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得有證書或批覆，或經本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複審合符，得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未受省參議員選舉

條例第二條被選舉權之限制，有意參加競選者，得於開始編制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之日起，七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件，向本公署聲請登記。」¹⁴

三月十三日，長官公署民政處又以「寅元（卅五）署民字第二一八四號」代電通告各縣市政府，「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定三月十五日開始編製，希鼓勵地方合格人士參加競選。」¹⁵

三月十五日，各縣市政府開始編製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

就臺北而言，同一天也是臺北市參議員選舉之日。雖然，市參議會的成立尚未定案，省參議員的選舉日也無法確定，但就在這一天，已經有人展開競選省參議員的動作了。一直到三月十九日止，臺北市已經流傳著前市長黃朝琴、前臺北縣長連震東及《民報》總社主筆陳旺成等有力人士角逐省參議員的小道消息；儘管這時，臺北市參議員的選舉結果還在爭議當中，而臺北市應選的省參議員名額也還是個未知數。由此又見，吳濁流所感嘆的，戰後初期臺灣人「都焦急著想當個政治家」的現象，的確是有它的現實根據的。

為此，臺灣民眾協會的重要幹部蔣渭川、黃朝生、李友三、王萬得等十餘人，乃於十九日下午八時起，在該會辦事室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即將到臨的省參議員選舉問題，決定推舉蔣渭川為臺北市候選人。

三月廿一日，也就是長官公署原訂省參議員候選人聲請登記的最後兩天，長官公署發出了「省參議員候選人聲請登記延期五天」的「寅馬（卅五）署民字第二五〇五號」通告。該通告說明延期的理由謂：「茲以本省地域遼闊，深恐未能普遍，特將聲請登記期間，展延五天，至本月廿六日止。」¹⁶

三月廿六日，省參議員候選人聲請登記截止。

三月廿七日，長官公署「寅馬（卅五）署民字第二六七八號」公告：「本省省參議員選舉，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縣市參議會選舉之，本省八縣九市，應出省參議員計十七名」。然而，「臺灣省因實際必要，縣市區域大小不一，人口懸殊甚大，大者人口達一百三十餘萬，小者人口僅及六萬餘人。經行政長官向中央請示結果，准按各縣市人口增加名額，其增加標準：（一）縣市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一名；（二）縣市人口逾三十萬不及五十萬者，二名；（三）縣市人口逾五十萬，不及一百萬者，三名；（四）縣市人口一百萬以上者，四名。」

在這樣的標準下，臺中縣及臺南縣的選出名額，各增加為四名；臺北縣、新竹縣及高雄縣各三名；臺北市則為二名；其餘縣市仍為一名，總計全省各縣市可選出三十名，增加了十三名。^④

在臺灣人民普遍患了「政治渴望症」的情況下，雖然全省應選名額僅有三十名，但申請參加競選的候選人，經核定結果，竟然多達一千一百八十三人。其中，臺北市一共有十一個候選人。「原本不過是一個經營茶葉的商賈，日前因諸同業諸先輩極力推薦，乃立為臺北市參議員候選人，不料受市民之愛顧，僥倖當選」的王添燈，這次又受諸同業諸先輩的力勸，在「好意已難固辭，且古人有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自許之下，「雖短陋無才，亦不得不勉為出馬」。^⑤

（五）首先發表政見

三月廿八日，作為省參議員候選人的王添燈在接受《人民導報》記者訪問時，首開風氣之先，公開發表他對本省政治的抱負。第二天，也就是三月廿九日，《人民導報》以〈省參議員候選人王添燈氏發表政見〉為題，全文刊登了該項訪問的全部問答。

問：王先生對於本省整個政治有甚麼高見？

答：我想應該確立民主政治，省市縣鎮鄉長一切應該實施民選。

問：對於政府登用人才怎麼樣？

答：應該確立一個清廉的政府，盡量登用賢能的人士，而且要保障官公吏的身分地位。

問：對於人民的自由呢？

答：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應該要絕對自由，此後更要加強人民團體的組織。

問：對於國民大會的代表有甚麼高見？

答：我想一定要民選才行。

問：對於經濟民生如何？

答：應該實施計畫經濟，讓都市和農村平衡的發展來解決民生問題。

問：對於稅的問題呢？

答：實施高度累進稅，確立統一稅制，整理一切苛捐雜稅，減輕細民負擔，促進實行民生主義。

問：帶著社會性的事業應該怎麼樣？

答：如交通、礦山、電氣、水利、森林、保險和大規模企業組織的事業一切歸於省營或給合作社承擔。

問：糧食問題如何？

答：糧食更應該由省平糶，肥料也應該直接配給農民。

問：對於貨幣膨脹有甚麼對策？

答：防止貨幣膨脹，吸收游資，以充產業復興資金。

問：對于官營事業的監察怎麼樣？

答：設置官營事業監察委員會，並且調整官營民營貿易事業。

問：合作社應該不應該推進？

答：應該推進，來謀生產和消費的合理化。

問：日人產業的處理問題呢？

答：這要給各級民意機關來協管，確立合理的處理和分配。

問：勞動問題呢？

答：保護青少年男女工員，實施八小時的勞動制，制定最低的工資，保障工人生活。

問：失業者救濟問題呢？

答：立刻復興交通、產業、各種工廠來解決失業問題。

問：對於佃農問題？

答：確立耕作權制度，調整業佃間的糾紛。

問：重要生產資材、機器輸出省外問題？

答：我主張一切禁止！

問：充實本省工業機械設備，還有甚麼辦法？

答：和盟軍交涉，能將日本現在不用的工業工廠機械送來最好。

問：防疫問題呢？

答：嚴格實施各港口的防疫，取締不法的入口。
問：教育問題？

答：從速實施義務教育，保障教職員的身分地位。

問：徵兵問題？

答：實施徵兵制度，從速召集已經受日人訓練過的青壯年兵，以最短時間注入我國軍隊，配置於全省，維持治安，守衛省境。

問：警察問題？

答：確立全省警察統一機構，完成治安行政的統一。

問：對於高級軍官的培養怎麼樣？

答：從速設立陸海空軍幹部學校。

問：對於提高科學水平？

答：加強臺大理工學部，多設理工專科學校。

問：對於高山族的問題怎麼樣？

答：特別保護高山兄弟社會地位的向上，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

如果以當今臺灣資產階級民主選舉的遊戲規則來看，接受記者訪問，並且公開發表政見，不但不是什麼值得特別一提的動作，而且還是一般候選人主動爭取的「造勢」活動的一種。

然而，誠如四月一日《人民導報》「人民園地」欄一篇署名「一省民」者的投書〈省參議員候選人應發表政見〉所云，對於「始終在異族的支配下飽受了專制獨裁政治的蹂躪」的臺灣人民而

言，他們原先因為「回歸到祖國的懷抱而歡騰」，並且「感覺著從此可以不再作專制主義的奴隸」的期望，卻因為戰後以來「政府的施政，在其開始的第一步就不充分採納民情、尊重民意；且大多數公務員的作風一味帶著封建遺臭，罕見得有現代的民主主義的氣味，致使素有民主主義的素質的省民遂生起厭惡、失望之心，而對於政治竟然冷淡下去了。」因此，不久前的縣市參議員選舉，相較於參選熱烈的社會狀況，一般民眾卻是顯得相當冷淡。這個投書的民眾認為：「這種現象不消說是很不好的。古語說：『物極必反』，如果民眾對於政治一味冷淡到了極點，必定會趨向反動的路上去，甚至恐怕會醞釀、爆發意外的事變吧。」因此，這位民眾希望候選人諸公，都能如同王添灯一般，「趁著省參議員快要選舉的這個良好機會，盡量地把自己對於本省政治的抱負公表出來，詢於民眾，給民眾詳加吟味、檢討。唯有這樣做去，才可得轉移民氣——由冷淡轉向熱情、積極。」同時，因為「參議員既是民意的代表，那麼，候選人當然就要把自己的政治意見，公表於世，請民眾給他批評，徵求民眾的同意、支持。唯有這樣，才是政治民主化的第一步；亦唯有這樣，民主政治才能大眾化、明朗化。如果不這樣做，那便是假托民意的政治陰謀了。」

就在這樣的民意壓力下，由臺灣民眾協會推舉的臺北市省參議員候選人蔣渭川，也透過四月六、七日兩天的《人民導報》，公開發表候選宣言。四月十日，《民報》主筆陳旺成也透過臺北電台的廣播，向民眾公表他的政見。

然而，也有一些候選人對「政見發表」持另外一種看法。其中，前任臺北市長、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駐臺特派員的黃朝琴，即是典型。據四月十日《人民導報》報導，打算辭掉外交部職位，參加省參議員候選的黃氏，針對記者詢問其競選政見時說：「無庸自我宣傳」。黃氏的意見大致如下：「本人從前在臺灣工作，又在祖國服務二十年，光復後為臺北市長，期間雖短，但其間所做之

工作，無一不是為國家、民眾服務。這為全省同胞所共知，無庸自我宣傳，更不敢單獨發表有關競選之談話及文字，以免影響臺北市各位參議員平時公正的判斷。」儘管這樣，在一般民眾對民主的要求下，四月十二日晚上，黃朝琴還是通過臺北電台的廣播，向民眾發表了參選演講。

(六) 政見的具體主張

王添灯除了首先接受《人民導報》記者採訪，公開向民眾發表政見之外，也應邀到臺北電臺，通過廣播發表政見。四月十二、十三兩天的《人民導報》翔實地刊登了王添灯題為〈我的政見〉的演講內容。

首先，王添灯表明，自己是在許多同業、先輩的極力推請之下，才勉為出馬競選市參議員與省參議員。他說，自己之所以決定參選的動機，「一則以盡國民一分子義務，二則或可以策勵抱才高隱之賢士出而為國家努力。」

接著，王添灯又再次回顧自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以來三十餘年的艱難；先是有「軍閥官僚政客勾結帝國主義，割據地盤，以致內亂不息，阻害近代統一國家之建設」，然後又有「日本帝國主義為達到其制霸東亞之野心，發動直接武力侵略，進犯我疆土。」在這樣的危急存亡之秋，「幸賴上下四億餘萬同胞不惜犧牲，繼續八年間之英勇抗戰，兼得諸友邦之援助，乃能打敗日本帝國主義，獲得全面之勝利，」然而，目前「外患雖息，建國未成；而國際情勢仍不容吾人高枕安臥，倘不及早建設民主富強之統一國家，恐永不能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而立於國際之林。」

作為一個殖民地出身的孩子，王添灯是永遠不會忘記在異族統治下的艱苦辛酸的。因此，一

且得以躍登光復初期的臺灣政治舞台時，他對於一個「民主富強之統一國家」的追求願望，也就不可免地顯得深刻而急切了。他擔心憂慮著，在國際帝國主義的環伺下，如果不加緊建設「民主富強之統一國家」，中國以及臺灣恐怕永遠不能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

基於這樣的認識與憂心，王添灯於是秉著禪語所言：「照顧脚下」的務實精神，就目前中國——尤其是臺灣——所應急速實施的建設，提出他的競選政見。

政治主張

首先，王添灯開宗明義地表明：「每個中華民國國民，不論上下，不分黨派，都應誠心誠意，大公無私，提出一切力量，為建設民主政治而奮鬥，這樣，民主統一之國家才能實現。」因此，他主張：

- 一、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以除人民政治生活之一切障礙。
- 二、制定適合民主精神之普通選舉法，以利各級真正民意機關之確立。
- 三、省、市、縣、鎮、鄉等各級首長，應即實施民選，以免官僚把持政治，阻害政治之民主化。
- 四、使人民能得行使罷免權，以加強各級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
- 五、最近之五五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在臺灣必須付於民選。
- 六、在臺灣應即盡量適用省內賢能清廉之士，以免貪官污吏之跋扈，移植壞風氣於省內，至少上面幾點能夠實現，政治才能民主化，而民生也才有保障的可能。同時唯有民生問題有保障，政治始不致為少數上層階級所操縱，而成為形式上民主、實際上非民主的階級政治。

在這裡，王添灯表露了他對議會民主被資產階級壟斷的階級性的深刻認識。相較於日據時代從事臺灣地方自治運動的青年王添灯，這時候的王添灯，在認識上也展現了相當深刻而非常的進步。

經濟主張

就在「政治與經濟」關聯性的認識基礎上，王添灯繼續提出他在經濟上的政見：

- 一、實施全盤的計畫經濟，以謀都市與農村之平衡發展。
- 二、礦山、電氣、交通、水利、森林、保險及大規模企業組織應盡歸省營，或讓合作社承辦。
- 三、設置各級之官營事業監察委員會，以期其合理經營，並調整官營事業與民營事業之關係。
- 四、推進各種合作社之發達，以謀生產與消費之合理化。
- 五、確立耕作權制度，制定最高小作料，以保障農民生活。
- 六、推進共同農場，加強農事改良指導，以資農業生產之進步。
- 七、實施糧食及肥料之實營，規定公正價格，以期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公平負擔。
- 八、實施八小時勞動制，並制定最低標準工資，及依物價指數之變動而增減之工資制度，以保障工人生活及產業之安定。
- 九、制定保護少年工、女工之法規，以保護母性及年少國民。

- 就王添灯以上所提的十一項經濟政見而言，它其實已是站在廣大的工人、農民立場上，主張實施全盤的計畫經濟，以謀城市與農村之平衡發展，並防止各級大企業為資本家壟斷的進步觀點。
- 十、實施高度累進稅，整理一切苛捐雜稅，確立統一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
- 十一、吸收游資以充產業復興資金，增加生產，防止貨幣膨脹，抑平物價，安定民生。

行政主張

除了政治、經濟方面的政見外，王添灯也針對各級行政機關之預算、教育、兵役、高山同胞……等等問題提出他的主張：

- 一、實施省市縣鄉鎮等各級行政機關之計畫預算，排除成本預算。
- 二、實施官吏之身分、薪俸、懲戒、任免之制度、公正，保障其生活，以絕貪污行為。
- 三、實施名實具備的義務教育制度，保障教職員之身分、薪俸，以期教育之進步。
- 四、加強大學高專之理工各科，以提高科學水準。
- 五、實施徵兵制度，設立陸海空軍幹部學校，以鞏固國軍基礎。
- 六、特別保護高山同胞，提高其社會地位及生活水準。

除弊主張

緊接著提出上述廿三項一般政策性的政見之後，王添灯又針對當時必須立刻加以處理、改革

的種種社會弊端，提出了十一條政見：

- 一、趕快修復鐵道等交通機關，以保全旅客之性命及貨物之暢運。
- 二、對於因貪污行為致阻礙建設之官吏，即刻從嚴懲辦。
- 三、確立恢復公私產業生產之對策，以便救濟失業者並調節物價。
- 四、禁止一切重要產業之資材、機器，輸出省外。
- 五、日產之接收及處理，須經各級民意機關之協贊，並報告經過狀況。
- 六、政令須統一，不應各機關都得發號施令。
- 七、日常治安行政，須由單一執法取締機關主持，其他機關應站在協助地位，不應各機關都能任意捕人或截押物件，以維民權。
- 八、關於衛生設施須即刻設法，尤其是各港口之防疫應嚴密實施，並取締不法進口。
- 九、召集經受日軍訓練之本省青壯年兵，加以短期間之訓練，以協助省境之保衛。
- 十、官管事業應即改變其提高官產品價格、誘導物價高漲之作風。
- 十一、不論官吏，不論民間，都應體得法治精神，奉公守法，官吏不可有貪污及濫用職權或越權之行為，百姓亦不可為私利而製造貪官污吏或倚勢犯法，倘有此種行為者同須從嚴懲辦。

即使僅就王添灯針對時弊所提的上述十一條政見來看，我們也不難理解戰後臺灣社會秩序混亂之一般狀況，舉凡交通、貪污、失業、物價、日產之接收、政令、治安、衛生、返鄉軍人、官營

事業及法治問題等等，無一不是處於正待重建的狀況。針對個別的狀況，王添燈也提出了他個人極富建設性的政見。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說，果真王添燈的政見能夠被貫徹執行的話，那麼，「二·二八」的民族悲劇，應當是可以避免的吧！

(七) 高票當選及其感言

四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省參議員選舉。選舉當天，國府特派內政部民政司楊君勵司長來臺監選。^④

在這之前，各縣市政府已依長官公署三月廿一日的公告，從四月八日起開始編製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⑤

截至選舉當天，全省核定合規的候選人，除了三人退選外，仍然高達一千一百八十人之多，是投票選舉人——五百二十三名縣市參議員——的二·二六倍。其中，臺北市的選舉人數與候選人數之比是二十六比十一。^⑥

光復初期臺灣大小資產階級的「政治大頭症」，於此又可見其嚴重性的一般了。

四月十五日當天，三個月來在行政長官公署推動下的臺灣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達到了最高峰。按照規定，「各縣市選出一人者，用無記名單記法；在二人以上者，用無記名連記法，均以各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或不足應出名額時，應舉行再選，按得票多寡，依次當選。」

從當時的新聞報導來看，當天中午以前，臺北市的兩名省參議員已經選出來了；辭職參選的前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兼臺北市長黃朝琴，以及茶商公會會長兼臺北市參議員王添燈，分別擊敗了

其他九名候選人，當選為代表臺北市的省參議員。另外，由臺灣民眾協會推舉的蔣渭川，以及《民報》總主筆陳旺成，則被選為候補參議員。^⑦

為了「使各界明瞭其抱負起見」，午後，王添燈立刻到《人民導報》本社訪問，並接受該報的記者採訪。第二天（四月十六日），《人民導報》同時刊出了黃朝琴與王添燈兩人的當選感言。

王添燈說：

鄙人這次蒙臺北市民諸君的愛顧，得由臺北市選出為省參議員，不勝感激。回顧初時受諸先輩諸同業的極力推薦，乃勉為候選，今一旦僥倖當選，益覺責任之重大，著實戰戰兢兢，唯恐有負臺北市民的付託及省民之期望。現吾中華民國抗戰雖然勝利，而次殖民地危險未能盡除，國內封建勢力之殘餘亟待肅清，故政治之徹底民主化，實為新中國建設之根本問題，同時也是先決問題。因政治若不能徹底民主化，則不能建設國家之富強的經濟基礎，同時也就不能消滅次殖民地危險，獲得國際上真正的平等地位，我們新臺灣的建設，當然不能離開這個根本的原則。所以，新臺灣的建設，不論民政、司法、財政、金融、產業、交通、教育都應該在政治民主化、經濟近代化的兩個大目標之下逐步推進。唯有如此，才能建設富強的國家，實現康樂的社會。然鄙人見識固陋，經驗缺乏，且以一人力量亦無濟於事，伏望省內諸位父老兄弟姐妹，不斷加以指導和鞭撻，共同為國家社會而奮鬥！

從這篇當選感言的內容來看，作為一個全省最高民意機關臺灣省參議會的參議員，在認識上，飽受殖民統治之苦的王添燈，仍然是以「盡除殖民地危險及肅清國內封建勢力之殘餘」為根本

大計。同時，也就在「反帝」與「反封建」的基礎上，他提出了「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近代化」的兩個大目標，然後朝著這兩個大目標逐步推進新臺灣與新中國的建設工程。儘管就性質而言，王添燈的政治理念仍然是以資產階級領導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化為內容；但在那個歷史時空下，作為一個資產階級議會民主的代言人，他的政治、經濟的見解，已經使他在同時代的本地資產階級當中，顯出了難得的、相對的進步性。

三、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舉行第一次大會。

四月廿九日，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函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參議會「於五月一日開幕，十日閉會，所有大會提案，分為三組審查，第一組審查民政自治保安等議案，第二組審查財政經濟建設等議案，第三組審查教育文化等議案，至審查委員，除由大會推選參議員擔任外，政府亦應派員列席發表意見，以資參考，用特檢附議事日程，函請查照。」^⑩

同一天，為了妥當應付即將來臨的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後必然發生的尖銳質詢，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還特地在警備總部聯合紀念週上，訓示各級主管人員，在議會答覆時「不要強辯」。他說：「……臺灣省參議會……為本省第一個全省民意機構，與日本占領時代之御用評議會不同，意義極為重大。希望各主管人員於出席參議會，作施政報告時，務須充分準備，書面不嫌詳盡，口頭務求簡明。至於參議員詢問時，答覆宜誠實懇切，有則有，無則無，是則是，非則非，不要強辯，詞畢禮成。」^⑪

(二) 臨盆的前夜

四月三十日，《人民導報》記者以一篇題為〈臨盆的前夜！〉的特寫，描述了在米價漲到每斤臺幣二十二元五角的經濟狀況下，全臺灣一千二百萬隻眼睛仍然密切地注視著這一項孕育足足有八個月之久的省參議會的期待的心情。這篇特寫以「八月的胎教」譬喻道：「臺灣自從光復以還，屈指一算已經八月有餘了。」然而，「在這八月之間，除了初婚的蜜月稍為歡喜外，接下來的一連串的憂愁、苦悶；不正常的事態，給民眾曉得了許多新花樣；不穩定的狀況，給民眾時常在嘆息、謾罵，甚至為了生活鋌而走險……綜合許多不良的印象，我為臺灣的前途悲。」現在，「終於在當局善意指導之下，由市參議而省參議，完成了健全的民意機關，我們因此而為臺灣建設前途喜。」由此可見，光復初期，一般民眾對臺灣前途雖然已經充滿悲觀，可他們還是對本省第一個民意機關抱持積極的期待！

也就在這樣的主觀意願上，這篇特寫把這次的省參議會看成是「一件生兒子的大事」，把這次榮任省參議會秘書長的連震東先生看成是「省參議會的產婆」。

除此之外，它也勸那些搭乘「民主列車」，浩浩蕩蕩抵達臺北，分宿於「社會示範服務處」及臺北旅社等「民主樓」中的六百萬民眾的代表，「不要忘記三等車內的黑暗，以及在三等車內為生活掙扎的人們」；同時，它更希望這些省參議員「多保重身體，少赴宴會」、「早點睡覺」、「少一點寒暄以及無謂的接談，以便多養精神，活潑地出現於參議會之前，聲音大一點，勇氣大一點，傾吐著民間的疾苦，那才是真正的民眾代表！」

一個署名「臺中一青年」的讀者也給參議員們獻上了一首既期待又帶有預先警告意義的詩句。詩云：

緊束著褲帶的臺灣大眾，
瞪著青灰色的眼睛，
正瞻望著你們。

聽吧：

大眾苦痛的呻吟，
和爭取自由民主的呼聲。

我們所希望於先生的；
唯有你們的真心誠意，
站在大多數人民的陣線。

名譽算不了什麼，
我們要的是一顆赤誠的心
一切空談，都等於零。

唯有；面對現實，

把眼睛向下，

爲了真理敢作敢爲。

警告諸位先生：

歷史已經證明了，

勝利屬於民主，人民必是主人。

如今你們站在山嶺上，
是人民世紀的偉人呢？
抑是被咒罵的裝飾品。[◎]

曾任《人民導報》總編輯的老臺共蘇新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寫於北京的〈王添灯先生事略〉一文中回顧，臺灣省參議會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召開的：到處出現糧荒，失業人群到處流浪，接收官員「花天酒地」，臺灣人民卻在「黑天暗地」裡叫喊：「中國啊！你是我的祖國嗎？」因此，他批判道：「陳儀認為，臺灣人民受了日本帝國主義半世紀的奴役和奴化，是無知的群氓，開一個這樣的會，裝一點民主，多喊幾聲『臺灣同胞』，臺灣人民就會感恩流涕，但他沒想到，臺灣人民的政治嗅覺是這樣的敏感。」[◎]

王添灯就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下，謹記選民之付託，初登議場；同時帶著敏感的政治嗅覺在議會鬥爭，進而在臺灣光復初期的政治舞台斬露頭角。

(三) 第一次大會

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在臺北市龍口街（今南海路）教育會館的省參議會大禮堂召開，包括王添灯在內的省參議員三十名全體出席，民政處長周一鵠、科長袁繼熱與省參議會秘書長連震東列席，由全體參議員公推來自彰化的李崇禮擔任主席。行禮如儀之後，主席報告說，當日會議應行討論事項有如下幾點：一、抽籤決定會員席次，二、通過議事日程，三、通過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四、討論致敬電，五、組織宣言起草委員，六、推舉開幕典禮答詞人，七、臨時動議，並請各位參議員依照上列次序逐項討論。討論結果，王添灯經抽籤決定的席次是第三十號，同時擔任第二組審查委員。下午六時，會議結束。^⑩

第一次會議

五月一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在省參議會會議廳正式揭幕。

天亮以後，下了一夜的驟雨終於停了，初夏的朝陽照耀著大地。早上八點，王添灯與來自全省各縣市的省參議員們，搭著臺灣第一班「民主列車」，陸續抵達龍口街教育會館。

教育會館是一棟日據時代的洋樓建築，前面是一片翠綠的環境，沿途整齊地豎著一面面國民黨的黨旗和青天白日滿地紅的三色旗，大門的門柱上也繫著翠松的枝葉。省參議會的會議廳在二樓。會場布置得非常精緻，米黃色的窗簾，井然有序地分排著的新沙發椅。然而，室內紅紅綠綠的燈泡，乍看起來，顯得富麗堂皇，可以教人歡喜。但是，「色的刺激太深了，如果坐得久了頭腦恐怕會發昏，而且地方狹小，空氣流通不夠……而這就是要開一連十天省參議會的會場！」一個負責

裝置會場的工人在當天的《人民導報》讀者投書欄上，預先表明了這樣的憂慮。

儘管這樣，第一次的省參議會還是在一般民眾期許它「將能打破本省沉鬱的局勢」，或者「開啟與日下的狀態根本沒有什麼關係」的兩種心情下如期展開。

預定的時刻一到，在禮炮和軍樂聲中，全體省參議員與出席來賓行禮如儀。然後，首先由行政長官公署陳儀長官宣讀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的訓詞；緊接著又是陳儀的訓詞；然後由大會秘書長宣讀各方賀電，內政部民政司長致詞，來賓李友邦將軍發表演說，並由臨時主席李崇禮代表致答詞。下午二點起，大會選舉正副議長。經過幕後折衝，林獻堂以「年事過高，身體不堪」為由辭退被選，黃朝琴以二十二票當選為議長；接著，《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在第二輪投票（第一輪得十票但未過半數）後以十六票當選副議長。正副議長就位、致詞後，接著通過擬向國民政府蔣主席、本省陳長官、本省省黨部李（翼中）主任委員致敬電稿。最後進行「臨時動議」，王添灯提案：「要求各單位將書面報告提先分發」，決議通過「由秘書長向各單位接洽」。下午四時，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閉會。^⑪

第二次會議

五月二日，上午八點起，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繼續進行第二次會議。行禮如儀之後，秘書長連震東宣讀了第一次會議記錄與各方賀電，並分發各組議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接著作了施政總報告，隨即接受參議員的質詢。「臨時動議」之後，會議在十一點半結束。^⑫這一天，王添灯並沒有在議場上發言，但是他謹記民眾「少赴宴會」的期許，拒絕了工礦處長明日的邀宴，聲明「公事公辦」。^⑬

五月三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半，大會進行第三次會議。由於三十名議員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種種不合理措施、計畫，以及貪官污吏的腐敗、不守法紀，紛紛提出極為嚴厲的批評，預定十天的會期顯然不夠；再加上最多只能容納一百五十二人的旁聽席，每天都擠滿了從全省各地趕來旁聽的民眾。王添燈於是在「臨時動議」時建議：一、會期從預定的十天延長為十五天。二、議場太狹小，不能容納多數旁聽民眾，為了讓更多民眾旁聽，會場應移到中山堂。三、取消祕密的座談會等案。旁聽民眾對王添燈的提議紛紛鼓掌附和，大聲叫好。結果，在紛亂嘈雜中進行表決之後，王添燈所提的三項建議獲得滿場的贊成通過了。^①

針對王添燈將會場移到中山堂的臨時動議，臺南市選出的省參議員韓石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提出反對；他認為王添燈是「懷抱演劇心情，欲想大顯身手，以誇示民眾」而將會場「提議變更中山堂」。^②

其實，在一九三一年出版的《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一書中，王添燈早就指出「會議公開」與「民眾旁聽」的重要性。他說：

「市街庄協議會作為市街庄自治體的諮詢機關，參與其權限範圍內事務的議定，其議決的結果直接關係到住民權益。因此，其議決必須保持公正。為了確保公正，會議宜公開舉行，並須允許住民自由旁聽。會議公開既可使住民監督議員的行動，也是住民了解自治體政務之利害得失的最佳機會。」^③

由此可見，早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十五年前，當時還未擔任過任何民意代表職位的王添燈，就已經清楚而深刻地認識到「會議公開」與「民眾旁聽」對民主政治的意義所在。因此，他的

更改會場與取消祕密座談會的提案，其實也只是實踐他向來所懷抱的民主理念而已，談不上是什麼取悅民眾的作秀表演。

第四次會議

五月四日，大會第四天。警務處長胡福相作警務報告。王添燈質問設置警察大隊的使命等四個問題。

王添燈：警察大隊的組織及職掌如何請見告。

胡福相：警察大隊是以集中為原則，遇有重大事變時以它來鎮壓，現在因為臺北市的治安關係重大都駐防在臺北。

王添燈：指紋學有沒有繼續研究？

胡福相：現在還是在那裡繼續研究。

王添燈：就我知道警犬有三十二隻，處長說只接收十二隻，這是何故？又此次清潔運動有一

分局局長說，如果人民不出來做事要槍斃的！不知這是警務處的命令，還是這分局長的意思？

胡福相：警務處只有接收十二隻，其他我不知道。至於那分局長，我想決不會說這種話的，怕是傳聞失實。

王添燈：警察大隊裡本省人有多少請見告。

胡福相：警察大隊原編制是四百餘名，現在只有一百多人，本省人只有十餘人。^④

五月五日，大會第五天。民政處長周一鵠作民政報告。這一天，由於有許多民眾聽說會場移到中山堂卻撲空，於是轉回龍口街教育會館，並且怒斥參議會：「找人窮開心！」面對民眾的怒吼，王添燈於是提了一個緊急動議，質問說：「民眾在詢問我們了，我們到底搬家不搬家？我們的決議要不要執行？這問題如果不能答覆，還開什麼鳥會！」話剛說完，會場隨即響起一陣轟然的鼓掌聲。這樣，王添燈的緊急動議好像一針強心劑，把死去的「議決案」復活了。[◎]

第六次會議

五月六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七點，大會進行第六次會議。本日起，大會遷移到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財政處長嚴家淦作財政報告。王添燈質詢嚴家淦時提出七點要求。

王添燈：為促進實現民主主義、建設模範省，應請確立一個完美的財政政策。

嚴家淦：很對！

王添燈：稅制應確立一個方針。

嚴家淦：也很對！一定要把國內稅制在臺灣實行，同時也要顧及本省實情。

王添燈：經濟政策是先於經濟建設的必要應即趕快定出來。

嚴家淦：經濟政策已由經濟委員會研究決定，希望貴會多發表意見，以供參考。

王添燈：官營事業要有民選的監察人。

嚴家淦：官營事業要聘地方賢達參加，監察政府的意見也是一樣。

王添燈：據處長報告，臺北輪的舞弊，公務員並沒有利用公款營商；但教育處長就有在買教科書的六百萬元中挪用一百萬元做生意虧空的事，不知知道否？

嚴家淦：這事我不知道，待查明後再答覆。

王添燈：日本在地方銀行投的資本應該讓給本省人所有。

嚴家淦：待與各銀行股東會商洽後向中央建議。

王添燈：日產處理應有方針，不可以都拿到中央去才好。

嚴家淦：日產依法令規定應歸國有，但本省情形特殊，為維持全省政治經濟之進展，必須請撥一部留省，公用公營，已向中央建議。[◎]

另外，蘇新回憶說，這一天，各議員紛紛抨擊貿易局作風，其中最精采的是王添燈針對資源委員會、貿易局和專賣局等接收官員貪污舞弊案件的無情揭發。僅專賣局和貿易局兩局長就吞沒了接收物資幾千萬元臺幣。最後不得不請兩位局長到會對質。王添燈出人意料地質問專賣局長：「你知影不知影（知道不知道）專賣局報銷七十公斤鴉片這種代志（事情）？」專賣局長回答說：「據說是給白蟻吃掉了。」專賣局長的回答立即引起哄堂大笑。「既然是給白蟻吃掉了，」王添燈進一步提出一個古今中外從來沒有人研究試驗過的很有趣的科學問題，「那麼，我提議，請幾個權威的科學家和醫生來試驗，看一看白蟻不吃鴉片？」試驗結果，白蟻不吃鴉片。證明鴉片是給人吞下去的。[◎]

王添灯質詢貿易局長時說：「貿易局是以局長、局長之姪、局長之學生為主體組織的。因為怕祕密洩漏，特封鎖本省優秀人才任幹部。我們要求詳細公布貿易的情況，更要求局長，假使你是有良心的官吏，請趕緊辭去局長之職。」^⑩

蘇新又說，當資源委員會接收大員報告「接管臺糖企業的情況」以後，王添灯和林日高便聯名提出「質詢」，追究臺糖公司十五萬噸白糖的下落。據王添灯和林日高揭露，「資源委員會」將臺糖公司從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十五萬噸白糖，無償地轉交給貿易局運去上海。致使臺糖公司缺乏再生產資金，不得不向臺灣銀行借了四十億臺幣。在上海出售的臺糖，零售價格每斤一百三十元，但在臺灣卻是每斤一百七十元，相差四十二元，乘以十五萬噸（一噸兩千斤），僅臺糖一項，臺灣人民就被奪去一百二十億臺幣。面對這樣的揭露，資源委員會的官員啞口無言，狼狽不堪。王添灯於是感慨地說：「陳儀長官很關懷臺灣同胞，開口閉口臺灣同胞、臺灣同胞。對長官的關懷，臺灣同胞是非常感激的，但是很不幸的是，那些接收大員並不是關心臺灣同胞，他們關心的只是臺灣糖包！」^⑪

第七次會議

五月七日，大會第七天。會議地點又移回省參議會會議廳，從上午八點進行到十二點。教育處長范壽康作教育報告。由於《民報》報導，范壽康於四月廿九日在臺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國父紀念週演講時曾經說過「臺胞經日本統治後完全奴化」的論調，從大會第一天起，這個失言風波就成為議場爭論的焦點。因為這樣，這一天，會場擠滿了大多是臺北知識人的約五百名旁聽民眾，氣氛緊張，頗有風雨欲來之勢。

范壽康作了工作報告之後，郭國基參議員接著針對「失言事件」作了調查報告。

郭國基說：「我等承本會派往省訓練團調查報載教育處范處長詆毀本省各項問題，逕於二日至團實地調查，該團學員四百九十五名均說與《民報》所刊事實無異并提出書面聲明書……」接著，郭國基針對范壽康演講所提有關「本省人有獨立思想、排斥來臺外省人、主張臺人治臺、臺胞完全奴化及臺胞對於施政持旁觀態度」的偏見與論調一一據理駁斥與說明。之後，連震東秘書長宣讀訓練團來函及范壽康當天的演講內容，蘇維梁參議員宣讀省訓練團學員的聲明書；范壽康於是對此一「奴化」風波作了說明。其後，經歷議員們質詢與范壽康回答之後，黃朝琴議長作了「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結論。最後，劉傳來議員也提出書面緊急動議，要求范處長把當天的演講記錄重新刊登於報上，以解消民眾的誤會與反感。韓石泉立刻附議。黃朝琴議長於是將這項提議付之表決。結果，除了郭國基、林日高、林連宗和王添灯等四人反對之外，其餘議員全體贊成。

對這種在議會上用「政治」的妥協方式解決所謂「本省人奴化」失言風波的結果，《民報》表示「只有『失望』兩字！」《人民導報》則稱之為「新的傀儡戲」。^⑫

第八次會議

五月八日，上午八點，大會又再移到中山堂進行第八次會議。農林處長趙蓮方作了農林處工作報告。在討論議程時，王添灯與林連宗、林日高緊急動議：歲入預算案也要付審查，以及大學校長報告時教育處長也要出席。^⑬

五月九日，大會第九天，會議地點又再移回省參議會會議廳進行。會議從上午八點一直進行到下午六點。工礦處長包可永作了工作報告。下午，王添燈在進行質詢時，追完工礦處紙業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惠有關該委員會監理員官商勾結之事。

王添燈：與先生有關之在監理中之會社有幾家？
謝 惠：鄙人乃輕工業組主任，屬輕工業工廠共有一百餘家。
王添燈：主任有無監督日人之權？

謝 惠：紙庫係日人管理，出賣時須經監理委員之承諾。

王添燈：紙之配給以何為標準？文化機關何以無配給？

謝 惠：因產量不多，大部分分配給黨政軍各機關，而文化機關亦有配給，不過數量有個限制，辦公處尚有配給表，略請蒞臨閱覽。

王添燈：文化機關如何配給？

謝 惠：係按各報館申請數量配給。

王添燈：據確實調查，由永樂町三丁目林某經營的華泰公司一手販賣，你有所聞否？

謝 惠：無。

王添燈：配給時，其價為六百元而商人則以一千二百元（每合計算）轉賣，你何以不知？

謝 惠：我不知道。因配給之事不是我一手包辦，而黑市是商人的事情，很難完全防免。

王添燈：本年一月間，你有無到過羅東員山，與華泰公司磋商營業方針？

謝 惠：去過一次，但不是接洽此事，是去視察工廠。

王添燈：華泰公司有無配給？

謝 惠：向無配給，請閱帳簿便能明瞭。

王添燈：二十餘個紙廠由一人監理，如何能周到？

謝 惠：監理委員會尚有委員，我不過是主任委員。本人服務教育界二十餘年，此次來臺，

完全以服務為目的，絕無私心。

王添燈：三日內可否將配給明細表公布？

（此時，工礦處長包可永出面答覆以下的質詢）

包可永：三日內可以公布。

王添燈：現今本省人失業者甚多，工廠何不趕速開工，藉以容納失業之人？

包可永：備用人才登記約有四百餘人，而結果前來報到者為數寥寥，刻正羅致工業專門學校或大學工科畢業者，如有此項人才，請介紹，或前來登記，當即採用，希望各位廣為介紹，當盡量錄用。

王添燈：晨間，聽到處長報告關於要到閩、粵、四川各省聘請糖業技術人員，何以捨近圖遠，不以臺胞安插工作？

包可永：本省人才固多，惟高級之糖業技術人員尚付缺如，故不得不向外羅致。現在所延請

的糖業人才，很多是在外國研究製糖，回國後在閩、粵、四川各地糖廠做主持人或高級技術人員，已具有多年經驗。不過，現在一面仍盡量登用本省人才。

王添燈：板橋火藥會社機器運存何處？

包可永：該會社器材一部分搬到基隆，一部分搬到高雄。

王添燈：該場所製炸藥搬到何處？

包可永：炸藥仍存倉庫內。

王添燈：石油，臺灣每年產量若干？需要若干？

包可永：酒精本年產量約二百七十餘萬加侖，汽油產量只約三十萬加侖；酒精一部分要分給專賣局，故配給交通之用只能有十五萬加侖，汽油每月需量四十萬至五十萬加侖。關於液體燃料，本省將來預計產量是汽油七、八千萬加侖，酒精三千萬加侖，如此，非但可以自給自足，並且可以外銷。

王添燈：現刻油量不足如何補救？

包可永：已經向上海訂購一批，不久可以運到，現已運到四萬加侖。

王添燈：本省油量缺乏而上海反有臺灣汽油，聞工礦處職員有將汽油運滬售賣，處長知之否？

包可永：這是不可能的事，上海的汽油比臺灣價廉，有誰願做虧本生意？如果真有這樣的事情，請列舉事實，用書面交到本處，當即查究。

王添燈：本省工廠事業有五十年歷史，是日人剝削的骨血的結晶，請處長建議中央，應歸省營或民辦，不應由中央合辦。

包可永：各種大企業未必皆有利可圖，有些是要虧本的，不宜由人民經營；至於一部分有利之企業，雖與中央合辦，但多數利益均是本省收入，用於發展本省各種事業，且資本甚鉅，省庫無力負擔而有藉於國庫者。

王添燈：現在煤廠之煤有二、三十萬噸，因天氣炎熱行將發火，當局有注意設法否？

包可永：此係交通運輸問題。

王添燈：我是爲國至誠，一切發言或過急烈，請當原諒，并希勿以臺灣爲經濟殖民地，并本良心，大量救濟失業者，更望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這是本人無限的盼望。

包可永：王參議員所云，深有同感，當盡力督勵所屬人員認真服務，以發揮公務員之精神，以副六百萬臺胞之熱望，并對王參議員之熱心表示感謝。

第二天，《人民導報》以「又一精彩鏡頭／管理委員吞紙／王添燈追究官商勾結」的醒目標題，記錄了王添燈質詢的詳細問答。該報報導，當黃朝琴議長宣布散會時，一群對這樣的參議會感到不滿的民眾，突然將會場圍住，要求所有參議員稍留片刻，召開民眾大會；在混亂中，甚至有人喊出「打倒議長」的口號。^①

第十次會議

五月十日，大會第十天。兼任交通處長的嚴家淦作交通報告。嚴家淦報告之後，黃朝琴議長因為「不堪輿論攻擊」，突然站起來向大會提出辭職並當場演講。黃朝琴表示他辭退的理由有三點：第一，「所受的民主教育與臺灣的民主作風不同，如再尸位素餐，實無補於大眾」；第二，

「外面有這麼多的謠言（指威脅林獻堂讓出議長位置），乃我不才不德，不能得到民眾的信任，勉強做去，公私均無利益」；第三，「大眾既不容我盡忠，我也得盡盡孝，辭職了後，我倒可多得些時間安慰老母」。他認為，「大會原定十天，雖然延期五天，但會中風浪已經度過，今後只是審查討論，相信再也沒有波折，此時告退並不算逃避責任」。

第十一次會議

五月十一日，大會第十一天。今日起，會場又移回龍口街省參議會會議廳。這天，會議從上午八點開始，一直到下午六點才結束。李萬居副議長代理主席。除了秘書長的會務報告之外，施政報告包括：會計報告、司法報告、法制委員會報告和臺灣大學報告。

針對會計報告，王添燈提出七點質詢。

問：官營事業之主旨，不消說是壓物價之暴漲，絕不是營利的。然而，現在官營事業通統都是營利為主，對其預算編成無關利益損失如何，頃於綜合的而編成所謂全省的總收入支出以分類款項目待以參議會，或根據規定形式通過各處單位所謂預算範圍內而執行行政事務才是，如何感想？

答：本年度預算內公營事業收入共列有六項，即專賣收入、郵電收入、運輸收入、港灣收入、農林收入、公有營業盈餘收入，除最後一項公有營業盈餘收入係編列盈餘以外，其餘五項均係依照中央規定，或本省舊預算成例，滿收滿支，在歲出方面均另編有支出，該五項收入均非純盈餘，即有營業盈餘收入，內因工礦處主管各礦廠本年内須注意復舊，在未

整理清楚前均未編入預算，計其盈餘須符另辦手續。

問：官營事業各區各種之計畫預算都是獨立的，沒有組織性、聯絡性、全體性、計畫性，那麼，怎能來抑平物價呢？原來官營事業之特色，譬如火柴、鹽等，係有無階級亦細民大眾亦稱之必需品，以官營政策補救其低廉價格賣出或配銷，假使虧本，可用稅金或其他官營事業為獨立之計畫，各個以利益為本位，以致官營生產品領導一般全體物價之膨脹，壓迫大家生活，影響莫大，故對其預算編成如何，大有關係。

答：鹽，現已由鹽務管理局接辦，由專賣局劃出，鹽價已極力予以壓低；火柴價格較外省出品價格為低廉，前次已由專賣局任局長報告。

問：本省預算到底是各處另行制定？還是會計處公平來編成全體的預算？

答：各機關各別編製其本機關及所屬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先送經濟委員會，將計畫決定後，再送會計處核編。

問：各處的支款有否根據預算？其支用方法如何？

答：各機關按照已核定之三十五年度概算，按月、按期編製各機關之經常費與臨時費之分配預算，並按照所分配之預算領款支用。

問：現在預算案僅有支出沒有收入預算，若照現在只有編成支出，只管無限支出，最後假使造成收支不能相符，那麼，人民要吃虧不少，非常危險！所以，我希望預算編列應以收支兼顧為原則。

答：本年度編製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各為二十四億八千六百二十七萬二千元，收支係屬平衡，在會計報告中已提出報告。

問：現在官營事業因為獨立計畫、各自利益主義，一直提高物價，完全採取高物價政策，致使民間事業之物價暴漲，這太不合理了，非速改善不可。

答：民間事業之物價暴漲因素甚多，當研究改善。
答：甚是。

此外，針對法制委員會的報告，王添燈也提出六個尖銳的問題加以質詢。

問：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有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現在省參議會成立了，是不是應該將此規章送交省參議會審查通過後才可施行？

答：本會係長官公署中有關法制的諮詢機關，凡屬本會職掌內事項，本人可以代表答覆；關於將省單行規章送交貴會審查一事，則是各主管單位的職權，恕本人無權奉答。

問：組織條例既有規定就要履行，民要守法，官也要守法，才能養成官民共同守法的習慣；官不守法，民焉能守法。所以，各處所訂規章都要送交省參議會審查。

答：此種意見很好，不過本人無權回答，因為公署各單位所訂規章依法應送貴會議決者，應由各單位自行送審，非由本會辦理。

問：假如某處認為它的規章無關人民權利義務而不送來審查，這要怎麼辦呢？

答：可向公署請求。
問：最好請法制委員會請他們自己送來。

答：法制委員會無權這樣做的。

問：這個問題，法制委員會可能想一個辦法嗎？

答：貴會可以向公署請求，本會無權向各單位要求。

這一天，針對黃朝琴議長提出辭職的事情，主持會議的李萬居副議長也徵詢了各參議員的意見。王添燈在林獻堂表達挽留的意見之後，緊接著發言說：「無論民眾或參政員對國家應表示至誠，大會日期之延長五天及換會場事，乃是鑑於議事之重要及一般民眾對政治非常關心，為使多數民眾了解政治及使民眾能夠協力我們而決定者，關於挽留議長事，可委託副議長與林獻堂參議員辦理。」之後，韓石泉、林日高、李友三等省參議員也分別從不同角度表達了自己的看法；最後大會議決：「全體贊成挽留議長」。此時已是下午兩點了，李萬居副議長於是派省參議員林獻堂、王添燈、顏欽賢及秘書長連震東等人為代表，前去慰留黃朝琴議長。下午六點，林獻堂報告去挽留的結果說：「黃議長辭意堅決，無奈何之餘，乃將議長之標記強付交給他，並勉強請他明晨回來再擔任議長之職。」¹⁴

第十二次會議

五月十二日，大會第十二天。會議由上午八點進行到十一點。黃朝琴議長經各界慰留，打消辭意，主持會議。本日起，分三個小組審查議案。王添燈屬於財政、經濟的第二組。討論事項是「關於臺灣省卅五年度歲出概算如何審查案」，最後議決通過：「一、公署所送概算中未加說明無從審核，應函請公署供給對於概算有關資料等，請隨時派員來會說明，以利審查。二、公推蘇維梁、

黃純青、顏欽賢、王添燈、劉明朝等五參議員，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協同駐會委員，負責審查臺灣省卅五年度歲出概算事宜。」

第十三次會議

五月十三日，大會第十三天。會議由上午八點進行到下午六點。會議仍由黃朝琴議長主持，討論通過第二小組審查的「關於經濟建設財政農林工礦等提案六十七件」及「人民請願十九件」。王添燈所提的決議案包括財政類的「請政府撤消貿易局案」、「各級行政機關要確立預算案」、「確立官營事業監察制度案」、「從速確立金融對策以利產業振興抑平物價案」、「請廢止苛捐什稅實行統一累進稅以除產業發達之障礙減輕平民負擔案」，以及農林類的「確立植物檢驗制度案」、「為復興本省茶業請政府停止茶業公營改由民營案」等等。

首先是有關財政類的五個提案。

第一，請政府撤消貿易局案。

提案人：王添燈與林獻堂等另外二十六名省參議員。

理由：貿易局的設立「目的在與內地有無相通、利國福民為原則，豈知創設以來卻予奸商以舞弊之機會，於國於民有害無利」。

辦法：要求即時撤消。

大會議決：要求政府即時撤消。

第二，各級行政機關要確立預算案。

提案人：王添燈與楊陶。

理由：一、各級政府之財政支出合計起來為數甚鉅，對金融及物價影響亦大，故對各級政府預算須有一定標準，使其遵行，庶不致與省之金融財政政策背道而馳。

二、據新聞報導，現省內各縣市預算支出雖已略定，而收入預算尚在五里霧中，至其已決定者，則稅收之微少、支出之龐大，相差不啻天淵，而就各縣市而言，甚至有十七億之巨者，該案之內容未得詳知；今以其市之人口計算，不分老幼，每年每名須負擔八千元，假定平均五口一戶，則每戶之負擔為四萬元；目前米珠薪桂，小民已難餬口，是否有負擔能力，誠屬問題；其將以起債歟，恐人民之認購資力無如斯之大！向銀行借款歟，恐省內任何銀行亦無如斯之大量餘裕存款！其結果如何，恐惟有增發紙幣以應付而已！如是則通貨之膨脹及物價之飛騰將隨之而至，似此皆由各縣市無標準可循之故。

三、預算是行政方針，倘不確立則無行政方針，然現卅五年度各級行政機關預算的收入僅達支出之一成，似此經費不足，不但不能推進施政效能且恐發生舞弊情事。

辦法：一、由公署機關從速制定預算編製標準，飭令各縣市遵照辦理，並令各縣市從速編造預算案，提交各縣市參議會審議。

二、各級機關預算要先考究確實收入而後按配支出，如是則收支一定符合。

三、各級預算案要提交參議會審議後始可執行。

大會議決：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辦 法：一、由公署機關從速制定預算編製標準，飭令各縣市遵照辦理，並令各縣市從速編

大會議決：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大會議決：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第三，確立官營事業監察制度案。

提案人：王添灯。

理由：一、官營事業應以實行民生主義為目的，然就現狀而言適與此相背。

二、在整個經濟而言，官營事業本身固應互相配合，即民營事業亦應取得聯繫，但就現狀而觀，官營事業非獨與此相反，且有礙及民營事業之發展。

三、民營事業與省之整個金融財政方針應有配合，然以現狀觀之，似甚混亂。

四、在日人統治臺灣之時，本省產業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日人所掌握，現此等產業既均歸政府接管經營，自應就重要有關人民生活者先著手辦理，但以現狀觀之，凡大工業多屬停頓。

辦法：一、省縣市各級均應設置官營事業監察委員會，以審議關於官營事業之計畫並監督其經營。

二、各級官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應聘請社會賢達組織之，其人選由各級政府當局與各級參議會駐會委員商討決定之。

三、各級官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應對各該級參議會負責。

四、各級官營事業監察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由參議會依據上項三條之意思制定之。

大會議決：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第四，從速確立金融對策以利產業振興抑平物價案。

提案人：王添灯、顏欽賢。

理由：一、臺灣銀行在本省內有發行紙幣之權，其在本省之地位有似一國之中央銀行，故

政府對該行之營業及紙幣之發行必須根據正確而統一之金融對策，加以指示。

二、金融政策若不確立則產業之振興無從着手。蓋金融政策務以振興產業為其首要目的，否則游資集中於商業一途，徒使物價騰漲，民生不能安定。

辦法：一、聘請內外專家組織金融對策委員會而確立金融政策。

二、抑制商業放款，加增產業放款。

三、廢止商工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產業金庫監理制度。

四、地方銀行、信託公司及產業金庫仍由原辦人繼續辦理為原則。

大會議決：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第五，請廢止苛捐什稅實行統一累進稅以除產業發達之障礙減輕平民負擔案。

提案人：王添灯。

理由：一、日本統治臺灣，以殖民政策榨取民膏，採取多稅主義，計有所得稅、地稅、礦

業稅、銀行券發行稅、砂糖消費稅、出港稅、關稅、資本稅、臨時所得稅、利益配當稅、公債社債利子稅、營業稅、資本利子稅、相續稅、通行稅、入場稅、物品稅、噸稅、家屋稅、建築稅、遊興稅、飲食稅、特別法人稅、配當稅、清涼飲料稅、廣告稅、馬券稅、印紙稅、特別行為稅等計二十種，採用日籍稅的人員全臺數萬人，其費

用浩大可想而知，今日光復，而此等不合理之苛捐什稅須要一律剷除。

二、日本政府用強權以苛捐什稅施諸臺民，乃一時侵略戰爭財政枯竭而出此，現光復伊使，若再延續舊稅，殊失民心，故亟應廢除者也。

辦 法：徵稅重在地租、營業稅、所得稅三種，而所得稅乃所謂綜合稅金，舉凡有生產財產、不動產，一切均包括在內，故政府對於支付歲出之不足，則一切可由所得稅累進方法徵收；惟所得稅中有勤勞所得而年收二萬元以下者應免稅，使能貧富負擔均衡而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

大會議決：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其次是有關農林類的兩個提案。

第一，確立植物檢驗制度案。

提案人：王添灯。

理 由：農產品係本省重要出產，若不實施檢查，其蟲害、氣候與地質等可影響今後之產量，亟應恢復過去日人時代之檢驗制度。

辦 法：一、本省過去日人所設立植物檢驗局（即植物檢驗所）係東方唯一之設備，亟應恢復。

二、前植物檢驗所址現為空軍司令部接收，日前臺北市參議會已有決議請空軍司令遷出；至空軍司令部可遷移他處，如現已不辦之國民學校。

大會議決：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第二，為復興本省茶業請政府停止茶業公營改由民營案。

提案人：王添灯。

理 由：一、臺灣茶葉產量全盛時代年達二千萬斤，戰事爆發後，日本為確保糧食生產，對

於茶葉科以物品稅百分之六，以致茶葉產量銳減。

二、因食糧及一般物價之騰貴，荒廢之茶園無力開拓。

三、現存舊茶葉因受運費高漲影響不能出口。

四、貿易局所接管日人茶葉實行公營，與民競爭，引起不安。

五、茶葉之生產以茶農為主，為使茶農安心計，政府不應與民爭利。

辦 法：一、物品稅即刻取消。

二、金融機關對於茶農應予貸款。

三、貿易局絕不可辦理茶葉精製及配銷事業。

四、政府所接管日人之茶業應交由臺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府只能投資，不應直接經營。

大會議決：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最後兩次會議與閉幕典禮

五月十四日，大會第十四天。會議由上午八點進行到下午五點半，繼續討論通過「民政自治、保安教育文化糧食等提案六十一件」及「人民訴願四十四件」。

五月十五日，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由上午八點進行到十點，主要是選舉駐會委員，結果吳鴻森等五人當選。上午十一時半，王添燈與《人民導報》前任社長宋斐如發起籌備的臺灣文化企業社，招待省參議員，在中山堂舉行文化座談會。下午三時，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主席致詞後，行政長官陳儀及監察委員丘念台先生先後致詞，接著由參議員代表林獻堂致謝辭，然後由連震東秘書長宣讀各方賀電及大會閉幕宣言。宣言對今後的臺灣省政務提出了三點期許：第一，「文化方面應積極實施義務教育，加強科學研究和應用，宣揚三民主義，發揮民族精神，以培養優秀有為的建國人才，同時教育人員待遇低微，亦亟應予提高。」第二，「政治方面應加強治安，澄清吏治，厲行法治，以達民主政治推行。」第三，「經濟方面應速謀都市復興，工廠復工，並應救濟失業，發展農村，增加生產，解決糧荒，以促進社會繁榮，提高人民生活。」宣言同時強調：「本省光復後，即為中華民國之一部分，本省今後的建設，即為祖國整個國家建設之一環。本省和祖國成敗與共，命運相同……」

下午五點，為期半個月的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宣告圓滿閉幕。

(三) 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的觀感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召開的十五日期間各報社幾乎都全版報導會議實況，並予以評論。官方的《臺灣新生報》特別在中文版和日文版開闢了「省參議會點描」與「會場花絮」等專欄。臺北的民間報《民報》和《人民導報》則採取統一戰線，各報記者採訪的新聞共同使用，對省參議會的鬥爭，進行了大量、集中的報導。《民報》除了原有的「熱言」之外，另闢了「省參議會花絮」。《人民導報》也設有「人民之聲——對省參議會的希望」和「民主店」等專欄。大會期

間，各報都加倍發行，但大街上到處都有搶購報紙的人群，群眾拍手稱快。會場上，陸續暴露的各種貪污舞弊激起了一人們的憤恨，旁聽的民眾忍不住在會場上狂呼，甚至有議員也當場大叫：「馬上就取消，根本無必要有這種機關！」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就在這種亂七八糟、緊張的氣氛中落幕了。

一切為了人民

會議結束後，王添燈以〈一切為了人民！〉為題，在五月十七日的《人民導報》公開發表他對省參議會的感想。五月二十日，官方的《臺灣新生報》改以〈省參議會的觀感〉為題，轉載了這篇文章。

首先，王添燈從大處著眼，認定這次的省參會是臺灣光復後民主實驗的開始，而且已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基礎。

王添燈說：

省參會是完滿地閉幕了，我覺得非常的慚愧，無善可述，但我認定這次的省參會，是臺灣光復後，民主實驗的開始，從大處著眼觀察，這次的實驗，是相當的成功，已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基礎，這是很值得歌頌的，現在就把我個人的觀感，作為簡單的報告，倘能為敬愛的同胞的參考，那麼本人就無限的欣慰了！

接著，王添燈自我批評說，由於自己是「一介庸才」，再加上時間非常匆促，未能廣羅各界賢

達的意見作爲問政材料。他說：

這回參議會的開始，是在選舉後的十數天，就籌備成立，時間非常的匆促，自愧功夫太少，以致不能精密地搜羅並徵集各界賢達的意見，作爲我的意見，這是很抱歉的事，且自己平素又是一介的庸才，不能充分貢獻於參議會，實屬遺憾萬分，這點，乞望同胞予以原諒。

然後，王添燈肯定行政長官陳儀能夠在光復後不過半年間就成立臺灣第一屆省參議會的施政的敏捷，和尊重民意爲地方爲國家的至誠，並代表全省民眾向他這種英明果斷的推行民主政治、爲六百萬同胞謀福利的作風，客套地表示無限感謝。

王添燈說：

這次的省參會，是臺灣第一屆的，且在光復後不過半年間就成立起來，我們深深地感激著陳長官施政的敏捷，和尊重民意爲地方爲國家的至誠，同時也可以說是切實爲六百萬同胞謀福利的開始，這種英明果斷的推行民主政治，實爲全省民無限感謝的地方，只因會期短促，所謂諸般問題，未能充分檢討和研究，以致不能預期的大收宏效，實使我們所不能滿足的地方，但我們並不因會期的短促，而使之輕便，過去，我們自己相信，在這十五天的會議期間中，我們是不顧利害，不計毀譽，竭盡一己的能力，盡量貢獻一切的意見，我們爲的是盡忠盡誠，而真摯爲了民主的一切，以冀臺灣新建設，能夠走上合理的前途，這點，也許可以說稍盡了自己的任務了。

緊接著，王添燈話鋒一轉，把矛頭指向打倒貪官污吏的主題。他委婉地說：

這次各處的工作報告，我們發見了不少「推」「拖」「渾」的官僚作風，我們覺得非常的痛心，至於今後如何推進建設的精神，好像沒有什麼具體的樣子，這種缺乏進取性和建設性的施政，實使我們覺得很是意料之外，且有一部分的負責人缺乏忠誠，只顧自己私利，不以國家爲重，不止不守國父遺教，那是黨的叛徒，並不能確保勝利的後果，這是國家的敗類，更不能使陳長官的命令切實推行，真真是對不起，還有四萬萬同胞的殷望呢！總之這是違背良心的官僚作風，譬如某大官吏，引用其二弟，一在官場，一在做生意，所謂利用職位營私肥己的勾當，層出不窮，這是令人痛心疾首者，本屆參議會尚能以此爲契機，進而剷除一切不法官僚，恪遵長官蒞臺的垂訓，共扶國家大計，打倒因親帶戚，肥飽私囊，欺民誤國的污吏，共策建設大計，以冀創造名實俱全的理想國家，建設全國模範的新臺灣，這是本參議員全體的志向，也是六百萬同胞的志向。

然後，王添燈又對十五天會議期間，全省各地同胞所表現的追求民主的愛國熱情，以及各報的記者先生公平無私的現場報導，表示感謝：

本會自開會以來，全省各地敬愛的同胞，寄來了許多的電報並來函激勵，這點足見本省民眾要求民主兌現的熱情，至於旁聽者一連站了十五天，這都是愛國熱情的表現，我們覺得很是

感奮的，最值得我們欽佩的，就是各報的記者先生，以公平無私的筆，把會場的現實，盡情地描寫出來，真是一針見血，無限動人肺腑，特此表示謝意。

最後，王添灯強調，絕對相信陳長官一定想把臺灣建設為一個好地方，並且擁護陳長官推行廉潔政治，消滅一切腐化；同時表示，他自己願以六百萬同胞的意思為意思，共同為建設新臺灣而奮鬥：

我們絕對地相信，陳長官是一定要把臺灣建設一個好地方，可是一部份的下屬太缺乏忠誠了，致使官民日趨隔膜，這是有辦法改善的，只要我們擁護陳長官推行廉潔政治，一切腐化分子，自然會消聲滅跡，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再作隔岸觀火，袖手旁觀的態度，我們大家要拿出力量來，鼎力建設新臺灣，能這樣，模範省的臺灣的實現，指日可待，本人願以六百萬同胞的意思為意思，不計毀譽，不顧私利，共同為建設新臺灣而奮鬥！完了，謹致以民主的敬禮！

掃除民主政治的障礙

五月廿五日晚上，王添灯在老松國校舉行「省參議會報告會」。

同一天起，《人民導報》又以〈掃除民主政治的障礙！〉為題，連續兩天發表王添灯受廣播電台之邀向全省同胞報告的省參議會閉會後的感想。

王添灯指出，經過十五天的會議之後，他更加相信解決目前臺灣政治癥結的四個關鍵。

第一個關鍵是，趕快振肅官紀，並加緊培養官吏之能力、人格及民主風度。因為無論任何盡

善盡美的政策或法規，都需要政府官吏來遵守推行，才有實現的可能。他舉例說，陳長官自蒞臺以來，在紀念週或在廣播中，所發表的關於施政原則的言論，大多足以共鳴，然而現實卻是萬民怨嗟，可見澄清吏治，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也唯有能夠振肅官紀，才能挽救政治的危機。

王添灯認為，解決政治危機的第一個重要工作是加緊民眾的政治訓練。他說，中華民國創立三十餘年以來，政治混亂，內爭屢起，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官吏缺乏革命的人生觀，不能剷除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陞官發財的錯誤觀念。這種觀念不肅清，什麼改革都談不到。他因此肯定陳儀所說的「心理建設」是正確而必要的，因為心理建設是在培養革命的人生觀。他強調，革命的人生觀是必須在政治訓練中培養出來的，但是民眾的政治訓練是需要高度的民主自由，才能活潑推展。所以，一方面政府應當趕快把與民主精神抵觸而束縛人民政治自由的一切法規撤消；另一方面，司法當局對於人民起碼的自由——身體、生命等人權，應積極負起保障的責任，以除去民眾政治訓練的障礙。

第三，各級政府除對其上級政府應負責外，對其參議會也應負責，尤其縣市是地方自治的單位，更應如是。王添灯認為，我們中國幾十年來的政治，越鬧越亂，就是沒有政治責任的關係；要建設近代化國家，責任的政治，無論如何是要做到的；這責任直接對議會負責，間接就是對國民負責。唯有這樣的政治才有民主的保障。如果省參議會只是詢問，只是提議而沒有審議預算案、規章案及對政府施政建議的權限，那根本就用不著參議會了。

第四是關於參議會選舉辦法的問題。王添灯說，間接選舉的缺點和舞弊的危險性，各位同胞，已經依實際的教訓，看得清清楚楚了，所以應該採取直接選舉的辦法；同時，凡有選舉權者當然應該有候選權，因為資格和實力，不一定是一致的。他認為，議員選舉辦法和議員的權限與運用

的規定是表示政治民主的尺度，觀其辦法與規定如何，就可以知道其民主的程度如何了。

最後，王添灯強調，以上四點，是實行法治最起碼的條件，這四點如果不能辦到，什麼民主、法治都談不到。所以，他希望各位同胞攜手努力，培養並增加個人的政治能力和經驗，一面探究理想的政策，一面協助政府趕快把民主政治的一切阻害徹底掃除，來建設全國模範的三民主義新臺灣。

省參議會的千萬言

王添灯後來又在八月十二日刊行的《新新》第六期（頁四一五）發表〈省參議會的千萬言〉一文，再度強調：絕對不可讓脫離舊帝國主義統治的臺灣淪為新帝國主義、法西斯主義或封建主義統治，要通過組織民眾，尤其是占六百五十萬之中的八成的農民，選出真正的民眾代表到省參議會去，集中民眾的力量，與陳長官協力建設理想的臺灣，也就是遵守法治的、民主的、真正的三民主義政治。

王添灯寫道：

帝國主義的支柱一旦折斷了的臺灣當然要換根新的支柱，這根新的支柱我們要怎麼樣，這個問題是很重大的，假使我們揀錯了的時候這就不得了啦。過去我們受盡很大的犧牲把六百五十萬的臺胞的膏血造就一個很好的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所謂美麗的臺灣，近代工業化的臺灣，產業合理化的臺灣，一切都是爲他人的理想而建設的。在這種建設的五十年過程中我們是受過不少的教訓，經濟上的不平等待遇，政治上的不平等待遇，教育的不平等和其他種種

的不平等事實，尚深刻在我們的腦裡還未消盡。帝國主義支柱折斷的那時候我們無不歡天喜地，個個異口同音說光復了，臺灣歸還了祖國了，似乎一轉身就可登上理想的天國去那一樣地雀躍。

這也難怪的！因爲六百五十萬的臺胞過去是慘極了，五十多年和帝國主義鬥爭的苦楚和心情是這小紙張難得形容的一部慘鬥史，他們一見帝國主義的鐵鏈折斷當然是喜歡的呀！到現在呢？

我們時常在人群裡聽見說了臺灣的現狀是烏天暗地。不錯！或者可以說臺灣的現狀是烏天暗地，但是臺灣的六百五十萬同胞們，我們要再退一步想想看，我們現在要換的支柱是揀到了麼？不！不！不！我們現在是似乎缺少了舵的船在大海漂泊著的一樣，我們的陳長官蒞臺的時候說要建設模範省於臺灣。這句話說得很好，我們總要相信陳長官這句麗言美句，並且努力使其實現，那麼有一日整個臺灣的建設一定會給我們一個很大的期待。我們再一番檢討整個臺灣的建設比較其他各省如何？我們可以相信無論哪一省都比不上臺省，如臺省這樣具備著比較充分的近代化地因素，日本的資本主義雖比不上英美那麼發達而它還是近代的資本主義國家，這是誰也不敢否認的。所以和日本資本主義同一脈息而生存的臺灣當然在建設上總不致落後於他省，在這種基礎上要建設模範省是比較容易的，我們且看光復後的臺灣的現狀如何？這個具有近代化的因素的臺灣已經弄到一團糟了。通貨不斷地膨脹，物價日日增高，連公益事業的鐵道、電燈、自來水，也提高了價，稅金竟不知道起到了幾倍。物價膨脹的惡現象既足使人們向死路跑，然而政府一方面提高稅金一方面採取高物價政策這真使民眾不可堪了。米價的膨脹說是囤積居奇，說是人爲的，那麼官營的事業的起價是誰爲的呀？

人們在說著，臺灣退步了五十年，有的說退步了三十年，亦有說十年。我們不管它退步了幾年，比以前總覺退步得令人可怕，這是事實呢，我們相信任何人都不敢否定的。假使有人對臺灣的現實看作是美滿的那就大錯而特錯了。我們且看陳長官在紀念週每次所說的話就可知道他對臺灣的現狀是多麼不滿的，如果再看那久慣於法治下生活的老百姓的不滿，那就更可知臺灣的現狀是否美滿！

臺灣的善良的老百姓，還不敢希望真正的三民主義政治，他們祇希望是起碼的法治，希望在那帝國主義中最後動（進）的日本帝國主義，還不敢不遵守的法治制度，能夠繼續維持。

這是難怪的呀！世界上絕對沒有那沒有法治的民主政治，同時也沒有離開民主政治的三民主義政治是真正的三民主義呀！

可是臺灣這樣惡劣的現象不該全部歸在爲政者的身上。而民眾這方面也有責任的，假使我們把這責任都掛在爲政者的身上那就未免吃虧了，因爲陳長官一個人是沒有多大的力量。我們且把臺灣當作一個公司來看，譬如這公司的董事長是陳長官，我們老百姓是股東，如果做股東的看了自己的公司有錯誤就只管消極把公司置之不理，那時候這公司結局會變成怎樣呢？這豈不是很明白的事嗎？董事長只是一個人兩隻眼睛，而公司內的夥計是很多的，夥計要做得做呆（歹），一個董事長有甚麼方法？

如果因爲公司的經理、科長、股長，或全部的職員舞弊，我們就不信任董事長，甚至把整個公司置之不理，那就只有放任公司一直跑到破產的地步了。請問你們是個公司的股東的時候，你們願意不願意讓你們的公司去破產麼（呢）？我相信一定是不願意的，果不願意就只有幫助董事長把一切的職員澈底的肅清，一方面把舞弊的職員悉數檢舉出來，讓董事長去處

分，另一面關於人事以及經營方針應該如何，在股東會議應盡量發表，政治也是一樣的，我們所期待的省參議會，民眾若不願意協力議會就收不得好果，初處（次）的省參議會的千語萬言結果有什麼所得呢？三十個參議員一連叫了十五天不過也是似乎颱風一過啦！陳長官在省參議會最終那一天，他卻說了我們永遠要銘記的一句金言是甚麼？就是「省參議會開會了十五天感到很盛況，但只缺少了農工代表和婦女代表」。你看我們的陳長官賢明不賢明，他豈不是比較我們進步得多麼！我們相信他是在暗地裡指示著我們沒有民眾組織，所以不能夠送出我們的真正地民眾代表。

請看臺灣的人口之中農民是占了八成的，那麼這六百五十萬之中的八成的農民在省參議會裡有選個他們的代表沒有？我也和長官一樣地感覺非常遺憾。所以我說過此回的三十名的省參議員，雖然在省參議會熱烈地叫了十五天，都是完全對於最大多數的民眾之最切實的利益絲毫沒有談到，所以長官才暗示我們缺少了真正的代表，坦白說沒有民眾組織就不能夠選出真正的民眾代表到省參議會去的，同時也就不能夠集中民眾的力量與陳長官協力建設理想的臺灣了。

陳長官譬如是個船長，他的部下假使是機構士、運轉士、水夫、火夫，都不忠職務，只顧做私火，一個船長有甚麼法子呢？並且船客不幫助船長來管束船員，那船是永遠地駛不到岸的。我們要明白省參議會它無論是甚麼理想的民眾的喉舌，陳長官一個人無論怎麼能幹，民眾若採取消極的態度把政治置之度外的時候，臺灣的建設就前途遼遠了。

站在這經濟，政治，社會不穩定的時期，最要緊的就是努力集中力量和民眾組織。工人要組織工會，農民要組織農會，商人要組織商會，依各職業而組織團體把力量集中起來幫助並

推進政府的建設工作，那臺灣的建設就不難了，但是這組織的力量是須要善用的，不然就會弄到更壞的，我們時常碰到把團體利用操縱以圖私利的事實，這是絕對容不得的。陳長官時常說民眾是國家的主人翁，但是做主人翁的老百姓卻做不起主人，主僕顛倒，主人反被僕人當豬犬看待，猶如公司職員打罵束縛股東一樣，實在令人可嘆。

我們已明白要建設新臺灣須集中力量，祇有集中力量才能決定對於民眾有益的正確的建設方針。所以我們開口就說，帝國主義的支柱折斷了現在要換根新的支柱絕不可揀錯！必須揀根能夠支持最大多數民眾的最大利益的支柱才成！

一切不可舊帝國主義的支柱換一根新帝國主義的支柱或法西斯主義支柱或封建主義支柱，這是非決意不可。

可是這根支持民眾利益的支柱就（即）使找到要改換卻是一件艱難的工作，這是需要很多的人們來幫忙和監視，不然一根好好地民主支柱恐會被那腐敗的棟樑換下一根半朽的封建支柱或法西斯支柱，這是非提防不可呢！如果不提防，那不但主人做不成，恐怕永遠將做僕人的奴隸，好像一個公司的經營權讓給少數的股東把持，大多數的股東只得任其愚弄，這樣不合理的事是容許不得的，股東會必須把那不法的董事罷免，重由股東中選出忠實能幹的董事，豈可放任不法的董事任意製造公司章程來束縛股東？我們相信無論何人都知道公司章程是必須由股東會或股東代表大會才能制定的，董事任意決定的章程股東一定是不能夠服從的，若甚至經理或支店長也要束縛股東的正當的利益的時候，那麼股東是不是可以容忍麼（呢）！親愛的同胞們！

四、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

通過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的鬥爭，本來除茶業界以外不大出名的王添灯，一躍成為臺灣政界的著名人物。^①因為他「對當時臺灣的政治很用心，在省參議會很肯講話，相當受到民眾的尊敬」。^②也因為他是當時「臺灣議壇中最敢說話的人，所以備受全省的進步分子及文化人的支持和稱讚。」^③

與此同時，王添灯也立刻受到各種政治勢力的包圍與拉攏。首先展開行動的便是在省參議會期間飽受王添灯批評的長官公署。

省參議會後不久，黃朝琴議長特地去看王添灯，轉達了長官公署的意見說：「日人時代，臺灣的紡織工業不發達，今後這一行太有希望，但要有能幹的人出來經營。長官（陳儀）很關心這件事。希望物色一個臺籍的、能幹的企業家擔任臺灣紡織公司的董事長，許多人希望你出來。」

王添灯聽了，當場就哈哈大笑說：「我只能做茶葉的生意。我多年經營，得出一條經驗：一個人最好不要去做自己不會做的事情。再講，我作為參議員對政府提出了一點批評，這是我的責任，如果是因為我批評了政府，政府就請我去當什麼董事長，那麼，臺灣人民將怎樣看待我呢！」^④

（二）四處奔波為民喉舌

就是這樣「一切為了人民」的省參議員王添灯，在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前的休會期間，仍然四處奔波，為民喉舌。

五月廿三日，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召開常務會，王添灯被選任常務委員。¹⁴

在此之前，在重慶閉幕（一月卅一日）的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五大協議，其中「關於和平建國綱領」附記第二項，決定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一時之間，全國各地紛紛設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三月二日，臺北市有志之士陳旺成、王萬得、徐淵琛、施江南等十餘人齊集中山堂，討論籌設「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事宜，以期在憲法實施前保障人民自由，並指導民眾，協助政府促進憲政的實施。三月五日，「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在《民報》總社召開成立總會，選舉陳旺成等七人為常務委員，陳旺成擔任主委。三月七日，《民報》發表題為〈人民的自由保障〉社論，強調保障人民自由的重要性。為了擴大規模、強固陣容，「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廣邀省參議員和市參議員加入，並於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半至六時，在中山堂，再次召開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大會，主委陳旺成；王添灯被選任增補的四名委員之一。大會宣言宣稱該會以「深切了解自由之真諦與盡量檢舉侵害自由之事件」為主要目的。在當天晚上召開的座談會，該會緊急動議向即將召開的省參議會要求：會議須要公開，不可限制旁聽，議場也要遷移到廣大的地方。¹⁵

七月十二日，中國全面內戰開始。

七月廿四日，在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上備受王添灯批評的省貿易局，公然將接收日人的紅茶、烏龍茶、包種茶共一千四百九十一件，拒絕檢驗局之檢驗便運裝上「海皖輪」，運往上海。作為省營機構的貿易局這種脫稅走私的行為，不但置國法於不顧，而且破壞茶的市場價格，一般商民都大為不滿。¹⁶

在民意的壓力下，南京的國民政府隨後不得不以揭發貪污為名，先後派來閩臺監察使楊亮公

和閩臺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團長兼該團第二組組長劉文島。八月三日，劉文島一行抵臺，預定停留一個月，清查接收工作。¹⁷八月七日，下午三時半，王添灯出席了省參議會在龍口街會址舉行的招待接收清查團茶會。¹⁸清查團在臺雖曾一再聲明「接受人民密告」或「諮詢公正人士」，但是人們顯然認為這也只是官樣文章，馬馬虎虎，話說到了，便算完事，並無可能有任何實質作用的。

八月五日，上午八時，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紀念週在公署禮堂舉行。在糧食局長報告工作近況後，行政長官陳儀發表訓詞時強調：「糧食政策旨在穩定民生」。上午十時，關心嚴重的糧食問題的王添灯以省參議員的身份往訪糧食局長。王添灯指摘糧食局長：政府雖有頒布食糧囤積之禁令，而無切實執行之法令，才使法令成為空文，致使一般奸滑悔視法令，故望政府頒法同時，須要考慮到執法，切不可全部期待民眾的檢舉。王添灯同時建議當局：為了防止走私，除高雄基隆兩港外，禁止一切船舶出入，有犯者一律視為走私；另外，各港口須要遴選清廉官員，以免與奸徒勾結。¹⁹

八月十九日，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兼臺灣銀行董事長嚴家淦宣布：自二十日起，臺幣與法幣之匯率改訂為臺幣一元折合法幣四十元。²⁰

八月廿二日，下午三時，王添灯先與剛剛當選國民參政員的林忠和林宗賢，前往臺大，要求該校盡量收容本省同胞子弟。然後又於下午四時，出席省參議會臨時會議，討論臺幣與國幣之比率問題。會議認為：臺灣銀行將臺幣與法幣之匯率改訂為臺幣一元折合法幣四十元之後，物價極為穩定；匯率如再更動臺灣經濟將遭機變。因此決定以臺灣省參議會之名致電行政院宋子文院長，懇請維持新率，勿再更動，以免臺胞受物價波動之影響。²¹

八月廿四日，下午四時，海山區五百多名民眾在板橋中山堂舉行林宗賢當選國民參政員祝賀會。王添燈以省參議員的身分應邀出席。^⑩

八月廿八日，下午四時，王添燈應邀出席《臺灣新生報》舉辦的「失業問題座談會」，討論如何解決本省日趨嚴重的失業問題。經過熱烈討論後會議得到六點結論：一、本省失業人數（包含其家族）絕不下於三十萬人。二、失業原因不得不歸於接收後各種工廠的停頓，各種行政政策的不能上軌道。三、需要組織一個官民參加的失業救濟委員會，積極調查具體情況，擬定具體的救濟辦法，按照計畫推進救濟工作。四、建議當局趕快設法讓各工廠開工。五、建議當局確立合理的稅制。六、建議當局確立幣制，實行低物價政策等。^⑪

九月四日，王添燈又以省參議員的身分就省參議會為什麼要審預算案的問題，在《人民導報》連載〈為什麼要審議預算案〉一文（前後五次），與全省同胞公開討論。王添燈認為，「審議預算案是人民參加政治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和審議各種法律案一樣的重要，是被人民選舉出來的參議員的重要任務。如果參議員對於預算案的審議，不慎重，不熱心，不提起政治良心來審議，那根本就配不上叫做參議員，配不上叫做人民的代表。」然後他詳細地討論了關於「財源籌措的方法與人民生活及經濟界的關係」、「政府歲出的第二個財源——官業盈餘」和「公債募集」等三個問題。最後，他強調，「無論如何參議會是應該先把預算問題弄個清楚。不然恐怕不只是什麼產業金融物價或生活壓迫的問題，若公教人員數個月不能領到薪水的現狀繼續下去，恐怕一部分行政及教育將致停擺。」因此，「參議會要求政府提出歲入歲出預算案，交參議會審議，並不是蓄意挑難，而是民意機關當然的要求。」^⑫

九月十三日，下午八時，臺灣文化協進會、臺灣省婦女會、臺灣省教育會、臺灣省記者公

會、臺灣政治建設協會等團體，在臺北市中山堂聯合舉辦「本省出身之革命領袖」、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謝南光臨行前夜的講演會。在謝南光作完題為〈民主政治與民主作風〉的講演之後，王添燈以省參議員的身份接著講演〈臺灣革命運動之回顧〉，以受害蟲侵蝕之樹比擬臺灣，強調臺灣應盡量肅清無數之害蟲，否則將自招死。聽眾歡喜如狂，間有大呼口號者。^⑬

九月十七日，專賣局長任維鈞和貿易局長于百溪，終於因為貪污遭到停職處分，即將開始偵查，依法辦理。^⑭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臺灣國醫藥改進社在中山堂舉行改組大會，更名為臺灣省中醫改進會。王添燈以省參議員的身份應邀出席。^⑮
十月六日，王添燈以省參議員的身份出席省參議會及臺北市參議會聯合主辦的「歡迎臺灣光復致敬團返省茶會」。

十月二十日，王添燈以省參議員的身份在《臺灣新生報》發表〈失業與救濟〉。首先，他指出，「現在失業者非常的多，而且天天在增加，成為社會上嚴重的問題。尤其在物價高昂的目前，其嚴重性，更加一層深刻。因此凡關心政治的人士，莫不熱心研究失業問題的對策，想設法打開目前嚴重的情勢。」接著，他表明說，他對失業問題「雖然沒有專門研究，卻有極大的關心。」他認為，「失業問題，並不是一時的單純現象，或目前的特有現象，而是由於社會組織的根本缺憾所發生來的一般現象。因此，失業問題發生的原因如果沒有根本解決，最好的對策也只能是緩和失業及救濟失業而已，決不能根本解決失業問題。」他於是在這樣的客觀限制下，提出「應設法盡可能使失業者就職的」對策。

十月廿四日，王添燈因為《人民導報》報導引起的「筆禍案」被臺北地方法院判刑六個月，

同一天，臺南鹽分地帶作家吳新榮恰好與幾位朋友一同到文山茶行，拜訪「現在臺灣議壇中最敢說話」而「備受全省的進步分子及文化人的支持和稱讚」的王添燈。談話之間，他走到書櫥，拿一件文字給他們看並說：「這是孫文先生的親墨，又是我們的家寶，在日據時代，我遊上海時入手的，那時候費盡心神帶回臺灣，到家裡又怕日本人知道，找不到有安藏的地方。我每看這幅寶貝，每想要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談話之後，吳新榮「始知道他在過去已有一段的鬥爭經歷」；他又看了看王添燈「那副氣骨隆隆的面貌」，不禁在內心讚嘆道，這個人「將來必有成就」。

吳新榮等人臨走之前，王添燈還特地親筆書寫明志墨文：「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送給吳新榮作紀念並共勉。⑩

也就因為懷抱著這種「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的革命的人生觀吧！十月廿五日，《人民導報》報導，省參議員王添燈受各方熱烈擁護，決定出馬競選國大代表。

十月廿九日，國大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委員會，結果，臺北市參議會推選的候選人王添燈卻因為已被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一年，被選舉資格發生疑義，應即電請中央解釋後，再行審查，暫予保留。⑪

（二）對「五五憲草」的管見

十月三十日，針對國民政府決意將於十二月十二日如期召開國民大會的報導，王添燈以「國大代表候選人」的身份在《人民導報》開始連載〈對「五五憲草」管見〉一文，通過十個子題，逐一陳述他對制定「國家百年根本大法」的看法與主張。

第一，「對於國大召開的意見」。王添燈主張：「如果在（國共）商談未成功以前召開國大，致國共最後破裂，造成國家不能統一的情勢，無法讓國民得到和平喘息的機會，無寧再緩幾時，待商談成功後召集。因為四萬萬同胞，要求憲政實施固然迫切，卻不願為換取一部憲法，而捐棄和平統一，再負擔同胞互相廝殺之龐大軍費，過那在砲火下朝不保夕的生活。尤其不願再見那由永久內戰所將帶來的殖民地運命！」同時，他也「希望本省同胞多多注意全國政治問題，加深對於全國政治問題的認識。」否則，「恐怕人家將以為臺灣省民已經受了日本五十年奴化的毒害，缺乏民主精神，對於解決國家重大問題，絲毫不能貢獻意見。」

第二，「大家注意研究憲草」。王添燈自謙說，他「本人既非政治家，又非法學家，更不是憲法的專門學者。」之所以出來獻醜談論憲草，是因為他認為「憲法將成為一切法律施政及國民生活的規範，本人身為國民之一分子，且居經濟界，對於此種與國民生活有密切關係之法典，不能不有重大關心。」因此，他也「希望本省同胞，對於憲草加以研究和討論。」

第三，「研究憲草應有的態度」。王添燈認為，「在本年春頭的政協會議，國內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曾共同決定以三民主義為吾國建國最高原則。這個決定，雖未有臺灣的人士參加，但全國各黨派及無黨派的代表所決定的這個原則，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因此將來我們臺灣的代表，在國大會中，就應該努力使三民主義的精神法（條）文化，創制一部三民主義憲法。換句話說，就是應該努力為三民主義之建設在憲法上築下積極的根據」；他相信這就是包括他在內的「我們中國國民參加制憲或研究憲草所應有的態度。」

第四，「『五五憲草』與人民自由」。王添燈指出，「五五憲草」總綱第二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而「民主憲法的主要課題是如何保證第二條所規定之人民對國家的

主權及人民如何行使主權的問題。」因此。它「對於人民的自由，尤其是政治上的自由，要有確實的保障。」

第五，『『五五憲草』的『國民大會』』。王添灯表示，依據『『五五憲草』』規定，國民大會「須由國民依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所選舉的國民代表組織」，「每三年由總統召開一次，會期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另外，它雖然規定，「國民大會有創制、複決法律的職權」，但是它也規定「對政府所提法律案的審議及法律公布的職權屬於立法院」。因此，王添灯認為，這個「國家主權最高機關」的國民大會主要任務實際上就是選舉總統、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而已；「此外就是三年一次接受這些對國大負責的單位的報告，如此而已。」因此，他主張即將召開的制憲國大，應該認真討論國民大會的會期和職權等重要問題，「因為直接代表民意的國家機關就是這個國民大會」。

第六，「立法監察權平能乎？」王添灯進一步主張，即將召開的制憲國大應該根據國父孫中山先生「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的民權精神，徹底檢討國民大會「實際上不直接干涉立法，不直接監督政治（府）」的問題。

第七，「哪個機關得監督政府」。王添灯質疑，依據『『五五憲草』』的規定：總統居於五院之上，對國民大會負責；行政院長和政務委員由總統任命，向總統負責；立法院自院長以至立法委員皆由國大選舉，除了可以審議行政院所提法律案之外卻無法過問行政院的政治責任，更沒有權利過問總統的責任。這樣，「可以問責政府的機關祇有國民大會了」。但是，因為國民大會每三年才開一個月的會，卻又不能「實際審查法律案和預算案」，所以它就不能發生實際監督政府的作用。因此，他主張，在制憲國大應該就「權」和「能」的互相關係加以詳細的檢討：究竟哪個機關可以監督政府？

第八，「緊急命令發布權問題」。『『五五憲草』』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更改，須為緊急處分之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對此，王添灯批評它甚至比日本憲法第八條關於日本天皇緊急敕令發令權的規定「還要簡單」。對於緊急命令「發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的規定，首先，他認為，為了「審議緊急命令案，何妨使立法院召開緊急會議」，毋須規定「三個月」；其次，他也認為，「追認」這個字眼用得「不穩當」，「含義頗費解釋」；最後，他更認為，這個「緊急命令」應該就「是否可限制人民自由或影響人民的生命財產」的範圍，預先在憲法上加以限制。

第九，「地方制度與自治單位」。『『五五憲草』』規定：自治單位置於縣市，省則為中央政府之地方官署，以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王添灯認為，「我們中國地域廣大，縣市數百」，但「省為中央之地方行政官署，每有難題又不能自主解決，事事請示中央，則關於各縣之事，又需中央事事干預，結果恐中央無法兼顧而減低行政效能」；這樣就與孫中山先生「中央地方均權之理想不甚一致」。因此，他主張，「應該根據經濟、交通、地理等條件」，重新劃分省界，並且「盡可能依其條件採取小省制，以為便於實行自治之單位」。

第十，「應同時制定憲定法律」。最後，王添灯以為「『五五憲草』中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行政院之組織』、『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憲法及法律之解釋權問題』等『委任法律』的規定，「都與憲法有密切關係，憲法乃待彼而後備，實為廣義

之憲法」；因此，「此種重要法律，應該在制憲國大，與制憲之同一精神來制定，較能與憲法精神一致」。^⑫

十月卅一日，臺灣省國大代表投票選舉。王添燈的被選舉資格顯然是被取消了。結果，李萬居等十七人當選臺灣省國大代表。^⑬

王添燈終究還是只能回到省參議會與媒體的戰場，實踐「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的理想。

想。

五、報人生涯

光復初期，王添燈先後擔任過《人民導報》社長與《自由報》創辦人。如果就時間的先後而言，王添燈的報人生涯應該是從接任《人民導報》的社長展開的。

(二) 接任《人民導報》社長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中旬，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與蘇新、白克、馬銳籌、夏邦俊、鄭明祿、謝爽秋等省內外進步的文化人共同籌辦《人民導報》；由日據時代的文化協會幹部鄭明祿當發行人，宋斐如當社長，剛剛脫離《政經報》的老臺共蘇新當總編輯。^⑭

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人民導報》正式創刊。在發刊辭中，該報申述有鑑於「今日臺灣的文化必須側重於啓蒙、發揚、與溝通」而創刊的旨意，同時自許「願為臺灣文化的『掃雷艇』，新文化的『播種機』，使臺灣文化走入合理的正軌。」^⑮

到《人民導報》後，蘇新的思想就開始轉變。主要原因有兩點：第一，參加《人民導報》的這些人，大多比較進步，由他們那裡聽了不少關於大陸上的情況，特別是「國共合作」的性質和內容。同時國民黨的真面目已逐漸暴露，增加了對國民黨的認識。第二，看到一些進步報刊，如《民主》、《周報》、《文萃》、《新華日報》等，從這些報刊得到了不少新知識。

蘇新的思想變化立即表現在他的取材和編輯方針上來了，不管是新聞還是論文，不管消息的大小，他都盡量採用直接間接能夠反對國民黨的稿件，因此滿面都是反對國民黨的東西，在當時的環境下，《人民導報》可以說是比較進步的民間報。^⑯

一九四六年五月九日，正當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進行到第九日時，當天出刊的《人民導報》卻靜悄悄的有了一點異動，原本報頭上的發行人一行不見了，換上的是「社長王添燈」。兩天後，也就是五月十一日，報社本身才登了幾則啓事，說明人事異動的情形。

第一則是「宋斐如啓事」。啓事內容如下：

本人學經濟而從事文化工作經年餘，此次返臺，因鑑於漢明文化需要振興、官民感情需要溝通，故創辦《人民導報》以為文化之掃雷艇、播種機。創辦以來尚能一本原則，為民喉舌，基礎漸趨穩固，發展可期，本人創辦初旨已完成，特辭社長之職，以專力從事別部門之創設，此啓。

另外兩則都是報社啓事，說明「改聘王添燈先生為社長，負責處理社務」，以及「敦聘宋斐如先生為顧問」。

如果光從這三則啓事的字面意義來看，《人民導報》的人事異動，也許純如宋斐如所謂只是他個人主觀意願的轉變而已！可是事實上，這件事並不只是這樣單純。

當年的當事者之一蘇新，後來對這件事的內幕作了第一手的解釋：

一九四六年夏天的一個晚上，丘念台的秘書林憲到《人民導報》編輯部來找總編輯蘇新。

「丘念台叫我來告訴你，」林憲說：「今天下午省黨部開會，討論《人民導報》的問題。李翼中（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主持會議，宣傳部長林紫貴提出：要向南京控告《人民導報》裡面肯定有共黨分子。還沒有作出最後決定，因為丘念台先生及其他執委不同意。丘念台先生認為，臺灣光復剛幾個月，如果過早地刺激臺灣人和輿論，對今後的工作不利，是不是先跟宋斐如先生談談。丘先生直接找宋先生不方便，所以叫我來告訴你。丘先生的意思是宋先生主動找李翼中和林紫貴談談，必要時也可以作些妥協。」

林憲要蘇新立刻把這些情況轉告宋斐如。

深夜，「大樣」還沒有看完，蘇新就立刻趕到宋斐如家裡。他把林憲的話轉告了宋斐如。「明天馬上找他們。」宋斐如說，並囑咐蘇新：「今後用稿慎重一些，特別是少轉載上海民主報刊的文章。他們認為我們定跟共產黨站在同一個立場。」

第二天下午，宋斐如給蘇新來了電話，叫他通知主筆白克和經理宋某，到宋斐如家裡開會。上午，請李翼中和林紫貴到草山，吃了一頓午餐，我一個月的薪水就去了一半。」宋斐如說著，笑了一笑。「當面客客氣氣，背後卻殺氣騰騰。省黨部要求改組《人民導報》，勸我辭去社長職務，甚至威脅說，是當教育處（副處）長，還是當社長，兩者選其一，不得兼之。其次，撤換總訊，這樣，對報館，對我，對蘇先生都不利。」

「我覺得，把事情弄到這個地步，我應負大部分責任。」沒有等別人說話，蘇新就想搶先表態。

編輯，由黨部派人去接任。」

「豈有此理！」沒有等宋斐如說完，白克就跳起來，「只許他們放火，就不許我們點燈！」一連說了幾句上海話，又加了幾個「他媽的」。

但宋斐如卻很鎮定，和平常一樣，用溫和的語氣繼續說：「沒有跟你們商量，我已經答應他們：我可以辭去社長，但撤換總編可以緩一緩，蘇先生的去處安排好以後再說。作出這種妥協，是考慮到，如果被控告，報館肯定將被封，我的教育處（副處）長也當不成，蘇先生也有可能被審訊，這樣，對報館，對我，對蘇先生都不利。」

「我覺得，把事情弄到這個地步，我應負大部分責任。」沒有等別人說話，蘇新就想搶先表態。

宋斐如趕緊打一個手勢，笑了笑（笑一笑，再說話，是他的習慣），搶著說下去：「請蘇先生不要誤解，我、其他人都沒有這個意思。蘇先生的問題以後再談，是否先談我辭去社長以後，請誰來擔任社長？這個社長必須有錢，有社會地位。《人民導報》還不能自養。」

這時，幾隻眼睛不約而同注視著蘇新，他們以為他熟悉的人較多，對於辦報又有一些經驗……，但他一下子也想不出有什麼適當的人。

「這個社長，的確不好當，要有錢，要有社會地位，在群眾有威望，又對辦報有興趣，又敢頂，又能頂，像這樣的人，哪裡去找？」蘇新在腦子裡琢磨著，然後建議說。「我看，倒有一個比較合適的人，但不知道他肯不肯？王添燈，茶業公會會長、參議員，是一個『自由人』，當局卡不了他。是不是我先去摸摸底，之後，宋先生再和他見面。」

經過一段時間，《人民導報》登出了一條啓事，宋斐如辭去社長，王添燈就任社長。◎

關於此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李翼中的說法則是：「《人民導報》初為宋斐如所辦。宋氏任公署教育處副處長，藉《導報》為不利於處長范壽康之宣傳，為陳儀不滿，卸職。《導報》亦改組，歸王添燈主辦。」^⑩

（二）筆禍事件

李翼中說，王添燈接任《人民導報》社長以後，《導報》之國際、國內新聞，諸多歪曲事實，不利於政府。余特向王氏一一指明，以注意編輯人之思想、經歷為請，一時頗有改善，既（繼）而又故態復萌，因邀王氏至黨部，嚴詞責之曰：『君為臺北市（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而所辦報章無論取材或言論皆出於共產黨之手，不察而明，君不知而為之，則不明；知而為之，則不忠，再不改弦更張，萬一政府不為諒，則噬莫及，徒喚奈何耳！君已熟慮之否？』王氏惶恐而退，然未嘗俊改也。」^⑪

正因為王添燈是這種「相信真理永遠不滅」的「硬骨稜稜義氣豪」的正義之士，所以他在就任《人民導報》社長以後不久，就遇到了一場「官司」。

「高雄農民與警察大隊武鬥」的報導

那時候，蘇新還沒有離開《人民導報》。有一天，日據時代臺灣農民運動領袖之一的簡吉，急急忙忙地從高雄上來，到《人民導報》編輯部找蘇新。

簡吉在三〇年代舊臺共事件時被判刑十年。那時候，他曾經與在同一個事件被判刑十二年的蘇新，同在臺南監獄「服役」。日本投降後，簡吉又開始搞農民運動。

「老蘇，」一見面，簡吉就緊緊握住蘇新的手說：「高雄的農民又起來了！」接著，他就從公文包拿出「高雄農民與警察大隊武鬥」的詳細材料，簡單作了些說明：「這場鬥爭的起因是高雄的一個地主組織一幫狗腿，搶割農民的稻穀，引起衝突，地主請高雄警察派大隊去鎮壓農民，打傷了人，有的已經抬入醫院……希望《人民導報》聲援他們的鬥爭。」

蘇新認為，這件事必須報導。既然《人民導報》打出「人民」二字，就必須名副其實地成為「人民」的「報導」，如果連這樣的事件也不敢報導，必將在人民中間喪失威信。本來他有權處理這件事，但考慮到不久前發生的「省黨部」強迫改組《人民導報》一事，於是慎重地把這份材料給王添燈、宋斐如和陳文彬（總主筆）看。

王添燈隨即叫蘇新派得力的記者到現場調查，訪問受傷農民，把他們的講話都記下來，同時到醫院去探望受傷農民和醫生，請醫生開診斷證明，把稻穀被割的現場、武鬥的現場、傷人都拍回來。蘇新立即派呂赫若跟簡吉一起趕去高雄，並叫他如果情況屬實，打電報回來就登報。兩天以後，電報來了：「情況屬實」。蘇新於是用了一天一夜的時間，整理出一篇報導，在六月九日的《人民導報》刊登。^⑫

這篇署名「本報高雄特訊」的報導，大標題是「日人統治時代之暗影，又重現於今日之高雄」，小標題是「地主勾結劣紳警察壓迫農民，農民組織決死隊以保生命線」。報導的內文寫道：

本市大港村之佃戶莊垂火曾向住於北野町之地主蔡胡租借耕地一甲二分耕作，該耕地曾於光復前美空軍投下五百基羅之炸彈五粒，破壞甚大。兼之肥料不足，又逢旱天，收穫不佳。此期僅收穫三千多斤。但於六月五日，蔡胡與其子三人，並帶十多名流氓至大港村向莊垂火索

取小作料三千斤粟，莊垂火開此鉅大之數目甚駭，即向蔡胡要求減少為二千斤，殊不知公署於前已公布小作料之基準，即地主得三·七五佃戶得六·二五，故二千斤已超出該基準多。然蔡胡貪心不足，不肯減少，致使雙方惹起糾紛。當雙方相鬧之際，莊垂火鄰家農民張保在，聞聲出來勸解，蔡胡不但不聽反將短槍長刀分與流氓，而流氓則以刀刺張保在。莊垂火見勢不佳，糾合農民以鋤等防禦，相鬧之餘，遂將蔡胡暈倒，一場鬧場暫告閉場。是夜，蔡胡即請身任高雄市參議員之劣紳林迦及十多名地主洽商對策，命現任高雄市（政府）金融課職員之蔡瑞勇（蔡胡之子），聯絡市警察局，一方面由地主與流氓組織宋江陣。翌日上午十時，警察二十數名全套武裝，手執長槍大舉檢舉大港村，並逮捕四十餘名農民拘留於警局。檢舉後，宋江陣即侵入大港村，而對該村男女老幼加以毒打。農民目擊此狀，奔往憲兵隊求援，而後憲兵檢舉宋江陣之流氓四五名，餘者均逃之夭夭。且蔡胡放言：趁此良機徹底壓迫農民，其費用僅多收一千斤就夠，農民探知形勢嚴重，蓋警察均為地主之走狗，與日人統治時代無異，故決定組織決死隊以備萬一，料最近必有一番血鬥云。^⑩

輿論交鋒

《人民導報》這篇報導刊出之後，六月十三日起，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隨即在官方的《新生報》、《中華日報》與《國聲報》刊登題為「高雄市警察局為駁斥《人民導報》之荒謬言論」的啟事，指責《人民導報》「顛倒事實、淆亂是非」，「喪心病狂，莫此為勝」，並控告王添燈誹謗名譽。

六月十七日，《人民導報》針對童葆昭的控告，刊登題為〈駁斥童葆昭〉的短評。短評指

出，該報六月九日的報導「無非本公正之立場，為民喉舌之初旨」，「而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對本身及其部屬之非法暴舉，不僅不躬自反省，反變本加厲，登報淆亂是非，且污穢報人為『喪心病狂』，其無恥已極，蠻橫暴言，實空前未有！」短評強調：「本報非如無知農民之可欺，更非一小警察局局長之無理恐嚇可屈服」；最後，短評聲明：「本報對童葆昭之無理恐嚇，業已集中各種確切證件，準備公諸於全中國，本報對童葆昭之恐嚇暴言，將予以事實之痛擊！」

六月二十日，《人民導報》發表題為〈童局長暴舉與暴言〉的社論，說明大港村事件的起因和真相，本質和是非。它指出，《人民導報》「站在公正的立場認為土豪不僅違法，並且罪大惡極」；然而，「高雄市警察局不僅縱放行凶之土豪及浪人，不僅拘捕被毆被刺之農民，而且更將十餘名無辜農民非法逮捕」，這更是民主政府的警察和官吏「萬萬不應該」的作為。它因此再度批判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童葆昭：「對於自己及其部屬的瀆職行為，不但不躬自反省，反而變本加厲，登報淆亂是非，且污穢報人為『喪心病狂』，這是何等的無理已極！」社論強調，《人民導報》身為「為民喉舌」的報紙，一定要「站在正義的立場，替一群受屈人及可憐人主持公道到底！」這樣，才能不負「我陳長官及政府當局之厚望！」然後，它又把高雄市警察局長及其部屬的失職行為與警務處及全臺灣所有警察之意旨切割，策略性地爭取中間力量的支持，並且重申《人民導報》的五個基本立場：「為正義：我們要替受屈農民呼籲！為人道：我們要求釋放被捕的農民！為正氣：我們要與童葆昭的暴言暴舉鬥爭到底！為民主：我們要求嚴懲狂暴的童葆昭局長！為法律：我們要求法辦違法瀆職的童葆昭局長！」最後，它又強調指出，「本報六月九日關於此事的報導，其內容完全與《新生報》、《和平日報》相同，而高雄市政府機關報《國聲報》六月十二日關於此事之報導內容亦與本報報導相符，而童葆昭只與本報作對，罵本報報人為『喪心病狂』，蓋童葆昭或以為本報

乃民間報紙絕無背景可靠柔弱可欺，恰與其欺凌弱者農民一樣態度，其橫暴之態於此更可充分說明。」

六月廿二日，《人民導報》針對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童葆昭的控告，再刊題為〈謙遜與暴吏〉的短評反擊。短評首先以「理」強調：「一個真正成功的人，謙遜必定是成功要素之一。一個真正領袖之偉大，就在於他能容人容物容意容氣。」然後，它又策略地突出行政長官陳儀與民政處長周一鶚謙遜為官的態度，藉以取得批判的「有利」立場；短評寫道：「陳長官屢次表明尊重輿論，採納輿論之正當意見，這種謙遜態度正是陳長官的偉大之處。民政處周處長之能博得眾人之愛戴，他的那種謙虛傾聽群眾意見的作風，他的那種和藹可親的態度，不可不說是要素之一。」站穩這種「有理」、「有利」的論述立場之後，短評話鋒一轉，進而批判「現在臺灣少數官吏，謙遜不足，蠻橫有餘，對職員常常給予無理打擊，對民眾則以橫暴手段對付，這種現象在封建時代，也不是普遍現象，而今日臺灣則屢見不鮮，少數小主管最有這個通病。」最後，短評將一般現象的批判具體集中到對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童葆昭的批判，並呼籲政府當局「從速懲處，以慰民望」！短評寫道：「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童葆昭，欺凌農民，失職違法，自己雖不自覺，得幾個報紙揭發事實之後，正可藉以自省，可是，反而惱羞成怒，大罵報人『喪心病狂』，不，是侮辱報人！此可忍孰不可忍？對這種暴吏，我們本省人並不需要，待望政府從速懲處，以慰民望！」

針對《人民導報》的批評言論，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隨即刊登「高雄市警察局再駁斥《人民導報》之荒謬言論」啟事，提出五點說明，並聲明：高雄市警察局對於《人民導報》「歪曲、侮辱誹謗之罪行除候法院之□裁外嗣後該報對本局或童葆昭個人之誹謗或謾罵已無再駁斥之價值」。^⑩

判決與上訴

臺北地方法院受理童葆昭控告王添燈誹謗名譽案後，曾由檢察官兩度審問（第一次，原告童葆昭派代表出庭應訊，第二、三次均不敢出庭），並曾勸告雙方庭外和解；然而，因為原告童葆昭不願去函《人民導報》，刊登更正啟事，和解之事因而作罷。^⑪

這樣，為了專心應付即將來臨的司法審判，同時也為了固守《人民導報》這個輿論陣地，避免它受到判決結果的牽連而被破壞，王添燈與蘇新兩名被告先後辭去《人民導報》的職務。

九月十九日，《人民導報》第一版刊載「本社因王添燈先生辭退社長職其後職務由宋斐如負責自理」和「本社敦聘王井泉先生為發行人」的兩則「啟事」。

九月廿七日，蘇新又在《人民導報》第二版刊登一則「代郵」啟事，藉此聲明他已「辭退《人民導報》編輯之職」。

果然，十月廿四日，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王添燈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一年，連續散布文字，指摘並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罰金六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十元折算一日，併執行之。」

依照法律規定，倘被告不服，可於判決書送達後之十日內向臺灣省高等法院上訴。

王添燈不服，決定上訴，並致函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說：「本報無非以公正之立場，本為民喉舌之初旨，而將事實揭露報端，……童局長之提訴，不外為保持官威，以意氣用事，巧弄國法，……希望愛護同業，主持正義，……以維護新聞界之地位。」^⑫

臺灣省記者公會「以地方法院之判決失當，咸表不平，為今後報界之言論自由，與新聞記者

之保障計，經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對於本案決予援助。」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臺灣省記者公會推派常務理事葉明勳（中央通訊社）、李萬居（《新生報》社長）、陳旺成（《民報》總主筆）、林紫貴（省黨部宣傳處）和宋斐如（《人民導報》負責人），以及常務監事林忠（臺灣廣播公司）等人，連袂往訪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因為院長公出，於是轉訪臺北地方法院廖院長，提出合理判決王添灯一案，維護言論自由的要求，並請代為轉達。會見時，理事葉明勳首先就他們一行人的來意說，法院「若不依據事實情形，而逕援用條文」，對王添灯案的判決「自難得正確之判斷」；《人民導報》「所報導者非無事實根據，所評論者亦基於新聞而發，並未逸出版法之範圍」，「於理於法」，法院之判決「容有失當」，「事關輿論，記者公會對此實不能已於言，是以請法院方面對於本案能作合理合法之判決」。接著，李萬居說：「《人民導報》之報導與批評，自為其應有之職責，原告童葆昭既不經由更正手續，即登報謾罵並遽行控告，法院亦以一紙之呈控而判罪，以此情形，則一切報紙新聞言論，盡在犯罪之列，是則新聞言論自由安在？此風一長，全臺灣報社儘可關門大吉，文化前途，不堪設想，此次失當判決應以補救為是。」宋斐如緊接著發言，敘述本案新聞記載及法院判決的經過情形；他表示，「事實俱在，童葆昭未經來函更正而遽登報謾罵，亦於情理未合，續擴大，愈滾愈烈，殊於原告實未必有利，法院之判決，應以實際情形為根據參酌事理人情始可用」。然後，林紫貴、陳旺成與林忠也都表示共同的意見：「新聞記者之報導、評論，係以出版法為依據，非謂新聞於當事人有不利即可援用刑法而處罪，望法院應顧及實際動機，為解釋條文涵義，並慎重援用，而作適當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廖院長當眾許諾，將把以上意見如實轉達。^⑩

十一月六日，臺灣省記者公會常務理事葉明勳、李萬居、陳旺成、林紫貴、宋斐如及常務監事林忠等人，又再連袂拜訪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對王添灯案之判決陳述意見；他們表示，基於對司

法獨立的尊重，不願干涉王添灯案的判決，但是基於言論自由的維護，他們盼望「法院方面顧及該案對今後輿論界之影響而加以考慮」。^⑪

十一月十六日，針對王添灯筆禍案之判決結果，《人民導報》發表題為〈真理與強權〉的社論，向司法界喊話：「苟欲維護司法，必先自己獨立」，「吾人固願竭力維護司法獨立，但法界首先要自猛省，深夜思慮，所判決、所執行，是否值得人家維護，值得人家同情。」同時它也寄望通過人民的力量來壓制一切非法的惡勢力而呼籲：「為了反強權，為了真理的火種，為了臺灣土地的乾淨，我們呼籲新聞同業齊一步驟，向前進攻。並呼籲有良心有正義的朋友，和我們緊緊合作，用人民的力量壓制一切非法者！」

第一次審查庭

臺北高等法院受理王添灯上訴案之後，決定於十一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在高等法院三樓法庭開第一次審查庭。^⑫

事先，蘇新與王添灯商量對策，說：「你只承認知道這件事，關於怎樣報導，可問蘇新，一切由我來對付。」^⑬

當天，除了王添灯之外，出庭的還有律師林桂端，證人簡吉、莊垂火和莊垂清。旁聽席上民眾頗為擁擠，法院乃臨時增設席位；除了臺北市各報編輯、主筆和記者之外，還有很多臺大的學生。人數約八十多人以上。

九時四十分，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穿著黑色中山裝出現；王添灯也同時到庭。十點左右，錢國成庭長（閩南人）到庭，就座後，宣告王添灯上訴案的第一次審查庭開始。錢庭長在檢察官陪審下，首先用閩南語審問王添灯。

問：王添灯你幾歲，住哪兒，是不是《人民導報》社社長？

答：我四十歲，住在本市港町，是前《人民導報》社社長。

問：你因損害人家名譽，煽動民眾，被地方法院宣判有期徒刑六個月，罰款六百元，褫奪公

權一年，而不平再來上訴的理由，請簡單的來一個說明。

答：因為這事是有關于公眾的事，並且這案件的事實亦如此，有人做證，所以提出上訴。

問：證人簡吉、莊垂火和莊垂清有到嗎？

答：有。

錢庭長於是命令證人暫且到外邊去，然後繼續審問王添灯。

問：你當《人民導報》社長的時候負擔什麼責任？

答：只是財政方面，其他沒有。

問：你擔任社務的哪一部分？

答：就是財政方面而已。

問：編輯和你有沒有關係？

答：完全沒有。

問：那麼編輯是誰負責的？

答：總編輯蘇新。

問：發行部分和你有關係嗎？

答：沒有。

問：發行人是誰？

答：當時的發行人是鄭明祿。

問：對於每日的記事你有沒有看過？

答：沒有，因為我罕得往報社去。

問：本年六月九日所登的那篇地主蔡胡和農民衝突的高雄記事，你看過沒有？

答：沒有。

問：關於這一條新聞是誰負責的？

答：總編輯蘇新。

問：他還在社裡嗎？

答：不，已經離開了。

問：這一條新聞的來源是你的社內記者寫的呢？還是外面寄來的？

答：我本來全不知道，到高雄警察局長提出告訴後，才知道是高雄方面的簡吉來社裡，提供

材料，由總編輯記下來的。

問：你在地方法院不是說，接到消息後，曾經派記者去調查過嗎？

答：是的，六月七日簡吉來供給消息後，就派記者去調查，結果，全部是事實，所以到六月

九日才把它登出來。

問：派誰去調查？

答：記者吳實豐（呂赫若），這是總編輯派去的。

問：那一條新聞裡頭地主勾結高雄警察局這一段，是不是正確？

答：是，因為警察局抓一批農民去了以後，沒有多久，流氓「宋江陣」就來抓人打人了，這是警察局指揮的。

問：警察指揮流氓有甚麼根據？

答：根據簡吉的報告，第一次，地主蔡胡聯絡流氓勾結警察局去逮捕農民壓迫農民；第二次，警局再駛卡車，載流氓與警員，受林秘書指揮，去逮捕農民，都是確實的事。我還有二三十個農民連袂蓋印的證實書為證，叫證人來問就明白。

問：那一條新聞的末一段，有說農民決定要組織決死隊，並且說最近有一番血鬥，這幾句話有甚麼根據？

答：這是聽農民說的，到底農民有沒有決定組織決死隊，我不知道，所以裡頭冠上「料」字和末了添上「云」字。

問：登載這一條新聞後，又再發表幾篇社論？

答：一篇，其他大概有短評幾篇。

問：社論、短評是誰寫的。

答：不知道，要問總編輯，聽說消息發出後，高雄警察局不但沒有來函更正，反而在其他的報紙上登載謾罵的啓事，對於這種挑戰的態度，才發表短評。

問：原稿是不是要經過你同意之後才能夠發表？

答：不是。

錢庭長審問王添燈之後，隨即叫證人簡吉進來，繼續審問。簡吉證明這篇報導的確是在實地採訪現場和農民，證明一切屬實之後才刊登的。

錢庭長先問簡吉的住址和歲數，並問他和王添燈有沒有親戚關係？以及供給《人民導報》新聞的來源及其內容。

簡吉答道，他當時在高雄市三民主義青年團當書記，並在當地的水利組合服務。因為該地的農民很多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他們到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服務隊，把這個事情通知隊裡頭的黃石順；黃石順向他報告了這個事情之後，他認為應該通過報紙的報導，讓社會知道這個事情。

庭長又問：「黃石順是怎麼對你說的？」

簡吉回答說，就和新聞的報導內容一樣。

庭長問：「黃石順是不是說地主蔡胡之子蔡垂勇，聯絡警局逮捕農民，並聯絡流氓，去毆打農民？」

「是的，」簡吉答說：「農民說，起初，蔡胡帶著帶刀帶槍的流氓去，然後再帶宋江陣去。」

庭長再問：「你對總編輯說『農民要組織決死隊』，是真的嗎？」

「我承認對總編輯講過這句話。」簡吉回答：「據農民說，因為他們被流氓毆打後，警察又來逮捕大批農民、那些僱來做短工和一些來探望受傷的無辜的人；面對如此無理的對待，所以他們自己提到為了自衛，要組織決死隊，跟他們拚一個你死我活。」

庭長然後又叫證人莊垂青入庭審問。庭長首先要莊垂青簡單地說一說，他所知道的這事的情形。莊垂青於是回答說：「蔡胡來向我弟弟莊垂風收租穀，兩人發生爭執而打架。那時，我正在田裡工作，聽說我弟弟被打傷後，我就趕去看他。第二天，一輛卡車載著警察和很多人來逮捕大批的

農民；那時，我也正在田裡工作，因為我站在很遠的地方，所以看不清楚；我看見他們只在我家附近搜查逮捕。我見此情形很恐怖，於是在四處徬徨，不知如何是好？在路上，我碰到一個國軍，就把這事告訴他；他很替我不平，並替我寫了一篇理由書，幫我送到警察局去。過兩天，我就被警局抓去，拘禁了四十多天。」

接著，庭長又叫證人莊垂火進來審問。庭長首先問他：「本年六月五日，地主蔡胡來收租時，因意見不和而發生衝突，情形如何？」莊垂火回答：「我弟弟莊垂風給蔡胡耕作了一甲八分的田地，光復前，田地因被空炸而有五個地洞，十月的稻子收成後，我們對地主說，地洞的修補要如何打算？地主說，工錢他負擔，而修補的工作由我們去做。後來，對於晚造的租穀，地主要七百斤；而弟弟說，只能給他百九十斤穀子。今年六月，他們來打租穀時卻不承認去年所說的租穀，並說，他決定去年和今年的一定要打三千斤穀子。」

莊垂火說到這兒，錢庭長忽然開口打斷他的話，說：「從前的事情不要說。」

莊垂火於是接著說道：「因為那時地主強要三千斤，而弟弟不肯，於是他們就舉刀追趕我，並有一個蔡垂安的，據說才從海外回來的，擎一支短槍按在我的胸膛說道：『我問你，你要死，還是要活？』那時，剛好有一個叫做張保在的人回來，眾人把這事情說給他聽；他聽見這事就馬上走近他們，去和他們說話；後來，他見形勢不好，就一面連絡人去向保安隊報告，一面對地主說：『這事可等保警隊來，請他們解決。』地主們聽他這樣說就急著要回去，但張保在不讓他們回去；這時，那個蔡垂安就揮刀砍傷張保在的左手腕；弟弟看見情勢惡劣，就拿擡桿和他們應付；就在這個時候，那個蔡胡受了傷。……第二天中午左右，地主的第二個兒子，在高雄市政府辦事，名叫蔡垂勇的，就帶著警察隊到村子來大捉大打，用卡車帶走三十幾個無辜的村民，我也一起被帶走。卡

車開了一會之後，就碰見個個都拿著刀、棍、木棍等凶器，袖子上綁著紅巾的流氓『宋江隊』；蔡垂勇於是命令停車，從車上跳下來，再領導『宋江隊』回去抓人。」

這時，庭長叫簡吉和王添燈來問道：「剛才農民所說的，並沒言及警察和地主流氓等勾結，你們有甚麼辯解？」^⑩

王添燈於是站起來，大聲說道：「判官大人，請讓我說幾句話，希望法院主持公道。地主和農民衝突，警察局只能進行調解，不應該偏袒地主，迫害農民，甚至打傷農民。判官大人，你們也知道，臺灣同胞是如何歡呼臺灣光復，如何歡迎祖國的親人，但不到一年就發生這款代誌，這是真不幸的……」

兩個判官聽後，交頭接耳，不知說了什麼？^⑪

這時候，律師林桂端忽然站起來，請求庭長允許他訊問農民莊垂火。

林桂端問道：「流氓來毆打的時候，你有看見警察沒有？」

莊垂火答說：「有的，我有看見。」

「那些『宋江隊』的流氓有沒有帶武器來？」林桂端進一步又問，「警察有沒有看見蔡垂勇跳下卡車，帶流氓再去農村？」

「有的，」莊垂火回答：「那一大批流氓有帶著很多武器，如刀、棒等；蔡垂勇跳下卡車，帶流氓再去大港村之時，警察在卡車上當然是有看見的。」

林桂端律師接著又問莊垂青：「『宋江隊』來抓人的時候，警察有沒有在一起？」^⑫「因為我很害怕，站在很遠的田裡觀望，所以看不太清楚。」莊垂青答說，「我只看到一大批人追來追去……」

審問到這裡，已經是中午十二點多了。

錢庭長於是宣布：「審訊到此結束，改日再審。」[◎]

王添燈上訴案的第一次審查庭就這樣結束了。

當王添燈走出法庭時，旁聽席上，有人低聲說：「王添燈實在厲害！」並以尊敬的目光送王添燈出去。

事後，王添燈還親自到旅館慰問上來作證的簡吉和農民。他並且交給蘇新一包錢，對他說：

「他們可能有困難，錢不多，你就說，報館給他們補助一點路費和這幾天的生活費……」[◎]

十一月廿八日，《和平日報》刊載一篇東方白所寫的專訪：〈為正義奮鬥到底——上訴庭前後訪王添燈〉，予以聲援。《民報》「小乾坤」欄目則評斷說：王添燈案與員林血案（十一月十一日臺中縣警察槍殺法警事件）都起因於警察當局的作風，這種作風「對法治政治的前途投下一個可怕的陰影」。它認為，「社會地位薄弱的農民們，嘗致這種無辜的痛苦，感覺到沒有組織的無力，是很當然的。若在法治國家，他們可能靠法律得到人權安全的保障」；因此，「旁聽這次公審，深感迅速確立法治政治的必要，這樣才能使人民的前途發現光明。但回顧現在表演在人民眼前的這種種封建作風，又感覺到法治政治確立的嚴重困難。」

同一天，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委兼《民報》總主筆陳旺成在臺北的四大人民團體——政治建設協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記者公會及律師公會——共同發動的「守法護法大演講會」演說時，特別提到王添燈筆禍案及《和平日報》記者丁文治被捕失蹤案，並極力呼籲民眾：「用我們的力量迫使官方同我們一樣守法護法。」[◎]

第一次審查庭

十二月三十日，臺北高等法院開王添燈上訴案的第二次審查庭，被傳證人包括現場目擊者黃石順、蘇新、鄭明祿、該報吳記者與簡吉等人。旁聽席和前一次同樣，擁擠著各報記者、編輯和社會各界人士。上午十時四十分，錢庭長首先審問蘇新，在《人民導報》工作時的負責情形；蘇新答說，他在《人民導報》工作時負責編第二版的本省新聞。庭長接著就問蘇新，那條關於地主勾結警察局迫害農民的高雄記事是你負責報導的嗎？蘇新回答說：是。庭長又問稿子的來源，報導是否屬實？有甚麼根據？蘇新於是就把簡吉訪問報館的經過，以及派記者到現場調查的結果，詳細地陳述了一遍，並且把幾張現場照片遞給庭長看，同時要庭長叫簡吉和受傷的農民出來作證。蘇新強調，後來，他曾親自下高雄調查，結果確實沒錯；根據他的調查，農民的確想要組織決死隊，但因後來流氓看見《人民導報》的報導，知道此去不妙才沒再去。否則，不知道還要再犧牲多少人的性命。[◎]

接著，鄭明祿接受審問，他說，他在報導刊出前的五月八日就已經辭退《人民導報》發行人之職了。

最後，錢庭長審問黃石順現場目擊的情形。黃石順回答說：這個慘案發生於六月五日，我是當地高雄三民區的區民代表，又是革命先烈遺族救濟委員會的委員，而莊垂風等弟兄是革命先烈的遺族，所以，我當然對他們的事情知道得很詳細。事件發生的當日晚上，我從新竹回家，聽到此事。第二天早上，我就趕往莊家探問。我剛到莊家沒多久，忽然有一個林秘書帶來許多手拿著槍的警察，在任職高雄市政府的蔡垂勇的指揮下抓人；起初，我也被警察用槍按住，因為蔡垂勇認識我

才恢復自由。我站在一旁，看見農民們一個一個被抓；警察對那些想要逃跑的開槍，槍聲在四處響著；後來，被捕的農民統統被押到卡車上。我跟著林秘書到卡車邊。卡車開走沒多遠就碰到一隊個的手袖上都繫著紅布的宋江陣流氓。卡車即時停住，蔡垂勇馬上跳下車，帶領流氓隊的宋江陣回到村子，四處亂打人，一直打到鄰村去；那些正在吃飯的婦女們雖然跪在中庭叫饒，還是被打得叫苦連天。後來，憲兵隊來了，宋江陣就急忙奔逃，結果只被抓走兩人。從此以後，農民們就說要組織決死隊自衛，跟流氓拚命。

下午一點多，黃石順的審問結束。錢庭長於是宣布日後再審，散庭。[◎]

第三次審查庭

一九四七年一月廿八日，上午十時，王添燈筆禍案在高等法院開第三次審查庭。審訊開始，錢國成庭長便問被告王添燈有無有利的證據，作為反證。王添燈當即提出下列四點理由：第一，他本人不是記事負責人；第二，報導不夠；第三，為了社會公共利益及社會正義，站在新聞界的立場，當日所發生的事情，都應該報導，以免事態擴大；第四，警察不但不反省自己越權的行為，反而用挑戰姿態謾罵，事前又沒有來函更正。王添燈陳述完四點反證後，檢察官隨即聲明撤回告訴，理由有兩點：第一，被告是名譽社長，不是發行人或編輯人，依出版法，彼無犯罪行為；第二，據證人莊垂火所言，當日是有拚死隊組織之議，所以報上所記決死隊字眼，雖有出入，意義則同，因為這是事實的問題，亦不是毀謗，因此並不構成妨害名譽、妨害秩序。詞畢，庭長錢國成立即宣布：停止辯論，退庭。[◎]

免訴處分

高雄警察局長童葆昭後來也在《新生報》刊登了一則撤消控告的啓事。這個王添燈筆禍案就這樣不了了之。[◎]

最後，根據二月六日的《人民導報》報導，高等法院依照大赦令予以王添燈免訴處分。

經歷了這場因為支持高雄農民的鬥爭而惹上的「官司」之後，作為一個政治人物，王添燈的正義堅持，也就更加為臺灣人民信賴了。這樣的王添燈，自然會在不久以後的「二·二八」事變中，扮演一定重要的角色。

因此，王添燈雖然躲過了這場筆禍官司，一個月後，卻躲不過因為二·二八而帶來的更大劫難。

(三) 創辦《自由報》

王添燈因為《人民導報》刊登一篇支持高雄農民鬥爭的報導，受到高雄警察局的控告後，便想要再辦一份能為臺灣人民說話的報刊。[◎]

另一方面，同樣被迫退出《人民導報》的蘇新，既對辦報的興趣非常強烈，又懷著一種「再來辦一個報給你看」的報復心理，因此就勸王添燈出錢辦報。

一天晚上，王添燈於是找了蘇新，茶業公會秘書潘欽信、蕭友山及一些友人座談，商量辦報的事。[◎]

潘欽信和蕭友山都認為，彼時彼地有必要再辦一張「民間報」，但問題是：「怎樣辦，辦多大

規模，如何準備？」王添灯說，辦報他是外行，但如果經濟上需要他幫助，可以量力而行。蘇新於是憑自己的經驗談了一些看法，說，一般說來，辦報有三種組織形式：一是組織「有限公司」，公開募股，選舉董事會和董事長（社長），作為一種企業來經營，如《民報》和《人民導報》；二是作為一個政黨、社團的機關報，由政黨、社團的領導機關來經營，如過去的《大眾時報》是臺灣文化協會的機關報；三是作為「同仁報」，由若干「志同道合」的同仁自願出錢出力共同經營，如過去的《臺灣文學》和《民俗臺灣》。但是，形式是次要的，主要的是要辦什麼樣的報。既然是「民間報」，應該是能代表人民的利益，為人民說話。他們於是根據具體情況，把這三種形式比來比去，最後決定辦「同仁報」。《自由報》就這樣誕生了。王添灯擔任社長。蕭友山擔任經理，負責出版和財務。蘇新答應再請幾個進步記者和編輯參加，義務供稿，由他編好後，交給蕭友山出版。後來，先後參加《自由報》工作的同仁有《新生報》的王白淵、周慶安；《民報》的徐淵琛、蔣時欽；《人民導報》的呂赫若、詹世平（吳克泰）、周傳枝（周青），以及剛從日本回來的蔡慶榮（蔡子民）。◎

左翼文化戰線的基地

這些人裡頭，蕭友山、蘇新和潘欽信，都是日據時期舊臺共領導人；王白淵也是日據時期的老左派；吳克泰、徐淵琛和蔣時欽則是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地下黨員◎；其他呂赫若和周青也都是左翼的進步文人。因此，《自由報》也可以說是當時臺灣左翼文化戰線上的一個重要基地。

一九四六年八月，《自由報》（週刊）於是以王添灯為社長，結合了這批臺灣的進步知識分子，正式創刊。◎

蘇新由於在《人民導報》得到了痛苦的經驗，就比較慎重地決定不出面，以蔡慶榮為總編輯。◎

蔡慶榮，一九二〇年生於彰化二林，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系。因為他剛回臺，政治上還不被注意，又在日本當過《華僑新聞》總編輯，所以，由王白淵介紹，請他擔任總編輯。另外有一位叫阿榮的青年當助理編輯兼職員。

《自由報》的一切經費由王添灯負擔。蕭友山兼任王添灯文山茶行的職員，由茶行發工資；潘欽信仍擔任茶葉公會秘書，由公會發工資；其他記者、編輯都不領工資。但後來，王添灯還是酌量發了一部分「車馬費」，以示慰勞。◎

《自由報》的同仁常到王添灯家談論臺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情況。王添灯的長公子王政統記得，那時候，晚上六點多開始，不論王添灯在或不在，王家的客廳每天都有客人、朋友、議員和記者，例如潘欽信、蘇新、蕭友山、周慶安和徐淵琛等人，坐在那裡談論天下大小事。王添灯如果在家，也會參加聚會，但他大都只是聽聽，或問問大家的意見，偶爾答覆記者的質詢。王政統如果回家得早，也會在旁坐坐，聽聽他們的發言。那些人的談話內容，對正在就讀臺大化工系的他而言，都是很新鮮的言論。◎

這樣，《自由報》的同仁有的為《自由報》出主意，並將一些意見寫成評論；有的將不便在各報發表的報導或文章給《自由報》發表，在言論上與各報互相呼應。因為比較能夠反映臺灣人民的生活、要求和鬥爭，《自由報》發行後，很快就得到讀者的好評，常常有進步人士和大學生到報社來訪問、交談或要報紙。◎

《自由報》的基調是臺灣地方自治。抗戰勝利，國共「重慶談判」後，蔣介石和毛澤東簽訂了

「談判紀要」即「雙十協定」。在這個紀要中，規定要「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儘管國民黨極力封鎖消息，李純青主編的《臺灣評論》還是首先把「紀要」發表出來。於是，臺灣人民也開始了解大陸上政治鬥爭的形勢，醞釀臺灣地方自治運動。

《自由報》的同仁認為，臺灣剛光復，經濟、社會情況與大陸很不一樣，且在國民黨統治下，臺灣人民處於無權地位，所以提出臺灣高度的地方自治主張。

為了使他們的論點合法化，他們在《自由報》報頭的兩旁，每期選刊「紀要」、孫中山以及蔣介石的有關語錄。文章中避免刺激性文字，注意擺事實、講道理。但《自由報》還是先後受到臺灣警備司令部的一次警告和一次停刊命令。^⑤

拒絕美帝對臺灣進行的政治陰謀

王添灯爲了對付警備司令部對《自由報》的警告，於是叫蘇新去商量。蘇新到了時，潘欽信也在場。

「美國駐臺副領事卡爾通過翻譯陳振興，請我去赴美國新聞處的茶會。」王添灯向桌上攤開一張「請帖」，然後問說：「你們看，我是去好，還是不去好？」

蘇新看看潘欽信。

「去看看卡爾在茶會上說些什麼？」潘欽信說：「還有，其他人談些什麼？」

王添灯於是決定赴約。^⑥

早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國民黨的軍隊進駐臺灣以前，美國陸、海、空軍的一部分就先進駐臺灣了。因爲當時尚有四十萬在臺日軍未繳械，國軍恐有突變，不敢單獨登陸，而由美軍先上岸與日軍

打交道，探探虛實之後才進駐。這些美軍除了幫助國軍接收軍事方面的工作，同時也幫助國軍遣送日軍、日僑。但這是表面，在裡面，美陸軍情報部摩根上校（Col Morgan）卻動員一切特務人員及日、臺情報員，到臺灣各地，調查日軍的各種軍事設備及其他臺灣的實際情形。此外，美國也以「幫助臺灣產業復興」的名義，派遣許多技術人員到臺灣，控制了各種重要企業的技術部門。例如，高雄水泥工廠、高雄鋁業工廠及臺中第三飛機場的技術人員，均爲美國人所獨占。美國帝國主義在戰後臺灣，就是這樣以「幫助臺灣產業復興」之名，進行它的經濟侵略。

配合著上述的軍事及經濟侵略，美帝又對臺灣進行一種不透明的政治陰謀。因爲表面上是臺灣人自己出來活動，或作爲臺灣人自發的運動，加以渲染擴大宣傳，所以，很少人注意到這種政治陰謀。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四月，美帝陸軍情報部曾經在臺灣作過一次所謂的「民意測驗」。這個「測驗」由美帝駐臺副領事卡爾（Kerr）計畫，由情報組長摩根上校伴同日人通譯員，公開訪問各階層、各政治思想、各政治派別的臺灣人，談話由「出生」問起，問學歷、經歷，然後問到「對中國政府及中共的看法」和「臺灣的將來」等問題。

由於經歷了接收政權所帶來的貪污、腐敗等等「劫收」事實，善良的臺灣人民對於一度熱烈歡迎過的國民黨軍隊和接收政權，已經在很短的時間內，從希望轉爲失望，乃至於絕望了。美帝陸軍情報部「測驗」臺灣民意的時候，正是臺灣人民處在失望和絕望當中的歷史階段。這樣，費了三個月的日子，訪問過三百多名臺灣人之後，卡爾和摩根兩人，就主觀地作了「臺灣人不願受中國管，而希望美國來管」的結論。

五月間，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時，因爲有某位參議員大喊：「打倒貪官污吏！」《紐約

時報》及上海的《密勒氏評論報》不久就刊出評論說：「假如臺灣實行公民投票，臺灣人首先選擇美國，其次選擇日本，絕沒有人選擇中國。」^⑩

美帝找上王添灯，大約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上。

王添灯到會時，卡爾還沒有來，只看到七、八個認識的臺灣紳士，有的走來和王添灯握手，有的坐在沙發上只點點頭。他們就跟王添灯聊起來，有的稱讚王添灯在議會的鬥爭，有的說《自由報》「很有意思」，有的開門見山說：「臺灣不能這樣下去了，最好是自治或者獨立，不知王先生有什麼高見？」

王添灯已經察覺到卡爾為什麼開這樣的「茶會」，也開門見山，對那些談論「臺灣獨立」的紳士們說：「今天這個茶會真有意思，原來你們都是卡爾先生的好朋友，但真對不起，我是中國臺灣省參議會的議員，你們對我談這樣的問題，未免太失禮了！」他並告訴翻譯陳振興：「請轉告卡爾先生，說他找錯了對象！」然後就離開了。

卡爾以後的一系列活動說明，他的「臺灣獨立」運動的陰謀，從這個時候就開始了。^⑪

打破人民的幻想

《自由報》從創刊到「二·二八」起義前夕，時發時停，共發行了十五期，並曾改名為《臺北自由報》和《青年自由報》，最後在「二·二八」期間被封社。在臺灣光復初期，多數臺灣人民對國民黨還抱有幻想的時候，《自由報》對於教育和組織臺灣人民，起來反對國民黨的腐敗統治、要求民主自治，起了一定的作用。^⑫

六、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點，在冷雨霏霏中，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在龍口町省參議會隆重開幕。但是，相較於第一次大會，旁聽的民眾少了很多；出席的省參議員也少了三分之一，只有二十二位，另外八名當上國大代表，到南京開會去了。會場就像天氣一樣，顯得冷清。^⑬

在此之前，作為全省最高的民意機關，省參議會分別於八月十六日和十月卅一日，選出了代表省民參加全國議政的國民參政員與制訂憲法的國民大會代表。然而，在此期間，輿論已經開始對省參議員的行事作風展開嚴厲的批判了。

十月廿九日，《民報》社論以〈國大代表的選舉〉為題，批評大批省參議員投入國大代表的選舉而形成選舉「黑市」的惡風，並進一步嚴厲指責他們為了到處都是的權和利，不惜「對官方獻媚，對民眾欺瞞」，雖然「他們依靠民眾而當選，他們自稱來自民間，然而除極少數外，現在卻誇耀地騎在民眾的頭上，儼然成為高高的特權階級……」

十一月一日，國大代表選舉結束的第二天，《民報》社論再以〈民意機關的「懷柔」〉為題批判省參議員的墮落，它指出，「由於當局巧妙的『懷柔』手段」，省參議會已經從一個「民意機關」變成一個「官意機關」了，而議員們「如今卻脫離民意使民眾失望」了。

民眾的確是失望的！因為第一次大會議決的提案，從五月到現在，始終沒有兌現；半年來，物價飛漲，失業者暴增，上吊自殺的人日漸增多。這樣，人們對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的

召開，也就不像第一次大會時那樣期待，甚至已經對這個省參議會不再抱有多少寄望了。

儘管如此，王添灯還是善盡自己作為民意代表的責任，抱著「知其不可而為之」的心理，勤於出席，認真開會。在大會開幕之前的十二月九日，他還出席了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為了即將召開的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而舉行的記者招待會。^⑫

(二) 開幕典禮與預備會議

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在省參議會禮堂舉行。典禮由黃朝琴議長擔任主席，王添灯等二十二名省參議員出席，行政長官陳儀、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暨各機關首長列席。首先，黃朝琴議長致開會詞，他提到：「本會第一次大會所通過的提案及請願案，全部送給政府分別辦理，臨時發生案件，除有時間性，急需轉請政府辦理，或會同有關機關開會解決者外，都由駐會委員會擬定辦法，隨時施行，詳細經過，每次均有會議記錄送給諸位同仁，最遺憾的就是，所有案件到今天仍然未能一一解決……。本會同仁咸希望，這次大會能促進過去所有議決案一一見諸實施，更希望從現在起，少提案多做事，期能多收實效……。參議會的權限是很有有限的，而我們親愛的臺灣同胞所期待於本會者，又比國內任何一省特別殷切，而且宏大，本會同仁深願竭盡棉薄，不辭勞怨，不斷地為民請命，以答親愛同胞愛護本會盛意之萬一……。」接著，陳儀和李翼中先後致詞；最後由黃純青參議員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中午十二點，禮成。

下午一點半至五點半，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召開預備會議。會議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黃朝琴議長報告之後，由省參議會秘書處工作報告。接著，議程進入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席次如何決定案、議事日程應否修正案、推選各組審查委員名單案、推選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案、推選擔任大會閉幕典禮代表致答詞案及討論致敬電文案等。在「推選各組審查委員名單案」中議決：分政治、經濟、文化三組審議提案及政府施政報告等事項，王添灯被選為經濟組召集人。報告事項之後，會議接著進行臨時動議。王添灯先後提出：函請高等法院臺灣大學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到會報告案與函請長官公署轉飭各公營事業機關應將經營概況提出書面報告暨負責人協同各主管首長到會以備詢問案，並獲議決通過。^⑬

十二月十三日，大會繼續進行預備會議；上午八點至十一點，第一次分組審查委員會；下午一點半至五點半，第二次分組審查委員會。這天的預備會議分別審畢王添灯擔任召集人的經濟組與文化組的提案。^⑭

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預備會議繼續進行第三、四次分組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議案。王添灯擔任召集人的經濟組審查成立四十五案。^⑮

(二) 第一、二次會議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進行第一次正式會議：施政總報告。二十二名省參議員全體出席。會議首先由秘書處工作報告，接著由嚴家淦處長代表長官公署施政總報告，並接受質詢。據「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施政總報告詢問書面答覆」的記錄，王添灯就茶的物品稅問題向嚴家淦提出詢問。

王添燈：關於茶的物品稅，輸出省外課稅一成，此無異議。無奈，最近得到消息說，在入口港還要再徵賦稅一成；這樣，本省茶就要負擔兩成稅金，對茶業前途影響很大。在入口港徵賦理由因臺灣係地方稅之特別徵賦，雖有納稅憑證亦要再徵收？

嚴家淦：本省已徵茶類物品稅，如入口海關再行徵稅，可由政府請示中央核辦；倘以後中央決定須由入口海關徵收，則本省所徵茶類物品稅可考慮補救辦法。

另外，鑑於第一次大會時，臺灣省參議會實質上只是作為「諮詢機關」，讓議員們聽聽政府的「施政報告」，發發問而已。而所謂「施政報告」的主要內容，不外是「接管臺灣的經過」和「今後的施政方針」等官腔官調，所以，在長官公署施政總報告後進行的「臨時動議」，王添燈首先開砲，質詢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與權限。王添燈說：「日前，議長講省參議會是詢問機關，而不是議決機關，現在這個問題尚不太明白，參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本會完全是議決機關。」所以，他提案要求大會轉電內政部解釋：省參議會究竟是議決機關或諮詢機關？^⑩

下午一點半到七點半，大會繼續進行第二次會議：民政報告及詢問。王添燈在民政處長周一鶴作完工作報告後進行質詢。

王添燈：各地合作社的名稱為何要再改為號碼？

周一鶴：合作社名稱用第一、第二等番號是根據社會部的解釋令，為了名稱一律起見，希望各地還是照政府的政令辦理，以免分歧。

王添燈：請問當局何時能得實施地方自治制度？

周一鶴：現在就是在實行地方自治，至於地方制度，待憲法頒布後可以確定。
據報載，王添燈同時建議：因為本省人民教育程度具備自治的能力比任何一省高，所以應馬上廢止區署，讓商聯可參加國大及全國商聯聯合會，並更改合作社的名稱。^⑪

(三) 第三、四次會議

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一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三次会议：教育、臺大報告及詢問。教育處長范壽康與臺灣大學校長陸志鴻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針對工業學校黃校長的任免問題，王添燈質詢范壽康說：「工業學校黃校長多方均認為很好，教育處應該慎重辦理。」范壽康回答說：「關於工業學校黃校長，有人說他很好，有人說他不好，究竟如何，本處當多方調查，秉公辦理。」「我認為，」王添燈進一步強調：「校長的人格與能否得到學生信任是選擇校長的唯一標準；我希望，今後教育處應特別慎重處理教育行政與人事問題。」范壽康回答說：「關於校長人事問題，我已經答過，應當慎重辦理。」^⑫

下午兩點到五點半，大會繼續進行第四次會議：財政報告及詢問。財政處長嚴家淦列席作財政工作報告並接受質詢。王添燈就預算審議問題，首先向議長提出詢問；然後，他又質詢財政處長嚴家淦，有關臺幣發行量及臺幣與法幣的匯率等問題。

王添燈：通貨發行額增加的原因？

嚴家淦：本省臺幣發行額不外超過日人時代壹拾伍億元，其中確因投資生產需要。

王添灯：臺銀放款的財源從何而來？

嚴家淦：臺銀放款一部分是存款四十億，再加上增加發行四十四億，共八十餘億；故放款約計五十餘億，其中十餘億係日人時代放出。

王添灯：通貨發行的準備與保證是什麼？

嚴家淦：通貨發行的準備與保證一為四十%的現金保證，二為六十%的貨物保證。

王添灯：臺銀放款內容如何？

嚴家淦：簡單說，稅率分法人（指公司會社）與個人（指個人營利事業）兩種。現在，法人稅率最低四十五%，最高六十%，比日人統治時代各減低十五%；個人稅率最低二十八%，比日人統治時代減低七%。

王添灯：臺幣與法幣的匯率情況如何？

嚴家淦：臺幣與法幣的匯率本為一比四十，嗣經核定為一比三十五。此後極願提高比率，當與各位盡力求其實現。^⑩

（四）第五、六次會議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進行第五次會議：財政、會計報告及詢問。財政處長嚴家淦率領處內各負責人列席。財政處王會計長作會計報告之後，王添灯在進行「臨時動議」時提出「關於審議卅六年度本省歲出歲入預算事關緊要應請加送明

細表以備審議案」的動議，結果得到全體出席參議員的附議，經討論後議決：「一，請財政處會計課提出有關歲出歲入預算各項資料，並邀同負責人參加審議。二，於本晚七點開始小組審議。」但是，依據「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財政詢問書面答覆」的記錄，針對王添灯要求就「歲出預算編成方針」口頭說明的詢問，王會計長卻書面答覆說：王添灯的要求「已在工作報告時口頭報告」了。另外，該「書面答覆」還記錄了王添灯詢問專賣局長有關查緝私煙的問題：

王添灯：專賣局沒收的私煙數額、價額及沒收品如何處理？

陳局長：違反專賣法令物品緝獲沒收後，由破獲的各局處開會審查，評定價格，加貼識標，發交配銷會或零售商發售，所得價款分別解庫，及提充密告人或協助機關應得之獎金，悉依長官公署所規定辦法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分局處查緝違法案件，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計煙類二千六百三十一起，酒類一千四百三十起，火柴六百八十四起，其他十四起，除未經確定處分者外，其已依法議價之違法物品，計值臺幣五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⑪

下午一點半，大會繼續進行第六次會議：農林、救濟分署報告及詢問。在農林處長趙蓮方和救濟分署署長錢昌照報告完畢後，王添灯質詢趙蓮方：接收日人的茶園如何經營的問題。

王添灯：農林處接收的臺北、新竹、臺中各縣下的原日人經營的茶園如何管理？狀況如何？請詳細答覆。

趙蓮方：最初是各會社直接經營，自接收後由茶業公司經營；最近為加強茶農信心，擬作爲委託經營，進行深耕、施肥、開墾、更新等恢復茶園的工作。

另據「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農林（糧食）書面答覆」的記錄，王添灯也質詢了糧食局長李連春關於本年度米的征實情況。

王添灯：本年中所征實的米的總數量、運出海外的數額、配給數額、現在數額、走私的大約數額，在農民手內的大約數額，乞祈答覆。

李連春：一、本年第十二期田賦征實，及公有土地佃租改收實物暨收購糧，計三千二百七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公斤（已收部分）；配發部分，自六月至十二月止，計二千零六十八萬八千公斤；尚存一千二百零四萬九千零十三公斤。此外，尚有未收二期田賦米一千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三公斤。二、並無運出海外數量。三、據報告，截至目前止，本省破獲之走私案件一共四十五起，囤積案件一共十一起……。四、據估計，現在農民尚存有米糧約三億九千五百二十四萬三千公斤。^⑯

（五）第七、八次會議

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點半至下午一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進行第七次會議：工礦報告及詢問。王添灯雖然出席了會議卻難得地沒有發言。^⑰

下午一點半，大會繼續進行第八次會議：交通報告及詢問。王添灯在交通處長任顯群和郵電

管理局長報告之後，三度質詢交通處長任顯群，有關火車票舞弊事件、鐵路機關牽親引戚之事，以及材料處購買電燈泡舞弊款等。

第一次，有關火車票的舞弊，王添灯一連詢問任顯群十個問題：偽造車票期間及總額並已行使總數若干？車票是會計處哪一課負責？審查課長是誰？車票印刷所是否直屬審查課？車票發行有無負責人監印？監印者、審查人及關係此案者各有幾名？車票收回後審查員有無核對？主管人員在偽車票使用兩個月後尚不知覺，最後竟由高雄車站之售票員發覺，當負全責；我想，處長一定推說不知，請見示？犯人檢舉後偽票是否絕跡？據說，十二月七日，萬華至基隆的火車又發現六張同號偽票，嗣交臺北辦事處審查真假，亦難辨識；可見偽券與正券同是印刷所所出，該案發生後，偽券應當還不斷發行。處長對此有何見教？

「本案經移送法院辦理，」面對王添灯的追問，任顯群圓熟的打著官腔說。「屬於刑事部分，由法院偵察，依法辦理；屬於行政部分，俟法院判決後，本處亦當依法征辦。」

王添灯接著質詢鐵路機關牽親引戚與材料處購買電燈泡舞弊款之事。

王添灯：鐵路管理委員會秘書兼文書課長黃樹辰是否材料處夏處長的表兄弟？機務處郭震威是否黃樹辰之婿？會計處黃家保是否黃樹辰兒子？會計處黃顯涵是否黃樹辰外孫？前在文書課現調任花蓮港的黃炎濱是否黃樹辰之姪？鐵路俱樂部管理食堂的吳曉真是否黃樹辰姪媳？陳長官曾經下令不可引親牽戚，黃樹辰牽了一大批，處長知否？

任顯群：黃秘書引用戚友，當即查明辦理，明白答覆。

王添灯：據說，材料處每月購鐵路材料，請問是否照行情購買？貴處曾於本年六月廿三日購

買電球一批，究竟多少？價若干？據說，夏處長時常與太平鐵櫃行詹金圳、天祥行鄭文彬及三重埔新鐵有限公司吳能輝到上林苑萬里紅及康樂酒家同心，同時帶會計課長張丹蘋同往。處長知道嗎？聽說鐵路管理委員會材料處十一月間購買紅鋼線（銅線）一批，不知是向何處購買？價格若干？關於此批銅線，天祥行估價單的價格比泰源號貴，何以棄賤就貴？

任顯群：關於所問購材舞弊一節，六月廿三日當時主任委員不在，本人亦方始到差，或許乘內部動態之際，乘機舞弊；但本人既知此事，當不能放鬆。希望王議員提供詳細資料，以便查究。

第三次發言，王添灯就發給報社乘車優待票的福利，向任顯群爭取。王添灯說，新聞為社會導師，民眾之精神滋養；因此，在日據時代，一家報社最少發有一張至三張的乘車優待票。請問當局可否即刻照例採行！任顯群回答說，交通處已決定可發給優待票，但不能免費，現在正在印製。下午六點，代理主席黃純青宣布閉會。^⑯

（六）第九、十次會議

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點半至下午一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進行第九次會議：警務報告及詢問。警務處長胡福相報告之後，王添灯先後兩次質詢胡福相時提出：撤消警察大隊、建立統一的警察機構，以及改善留置場罪犯的待遇等要求。

王添灯：警察大隊的主要任務為何？成立以來成效如何？請見告。

胡福相：警察大隊是一種保安組織，作應變之用，平時任務較少，所謂養成千日用作一朝，如以前臺南發生疫情，最近花蓮港有匪情報告，警察大隊都有出動，以補助當地警察力量之不足。

王添灯：前次花蓮有股匪竄擾消息，聞當局同警察大隊派隊進剿，而該隊竟束手無策，似此情形，將來如有匪患，該隊毫無戰鬥力量與準備，必難良收後果。請貴處長說明感想並速調整。貴見如何？

胡福相：警察大隊並非束手無策。當時，經由警察大隊派刑事員警，自花蓮、臺東、臺中分頭向山搜索，委悉除已逮捕十一名不良分子之外，並無股匪發生，故警察大隊的力量就無使用必要。

王添灯：警察機構須切加聯繫以免脫節！

胡福相：關於警察機構的聯繫，一旦有事，各地警察機關大都能用各種方法聯絡，如有尚未如此者，當令其注意。

王添灯：警察人員素質應該提高，這樣才可增進警察的行政效率。

胡福相：警察人員的素質提高很重要，假如素質不良，往往很小的事會發生不良結果，已切實注意中。

胡福相：拘留所應改善被拘留者之待遇，以維人道！

^⑯

下午二點至七點，大會繼續進行第十次會議：法制、宣傳委員會報告及詢問。這也是大會最後一次的施政報告與質詢。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方學李與宣傳委員會代表沈雲龍報告之後，王添灯分別對他們進行質詢。

首先，王添灯詢問沈雲龍有關新聞雜誌的出版問題與日產電影院的接收情況。

王添灯：現在是言論自由時代，所以，官廳機關對依法發刊的報紙須最大限度使其利便，扶助它的發展。

沈雲龍：新聞雜誌的出版均係依照中央頒布之出版法辦理，本省並無特殊限制之處；尊意主張以最大限度予以便利，此與政府辦法適相吻合。

王添灯：本省接收的電影院總數有多少？經營方法如何？如果出租，一家影院的租金平均多少（包含最高與最低）？乞祈答覆。

沈雲龍：本省接收的日產電影院一共十六家，皆係出租經營，最高租金為二萬元，最低在二千元左右。

接著，王添灯又詢問方學李有關法令規章的問題。

王添灯：中央頒布之法令，本省如有特殊考慮而修改，呈請中央備案；這樣的法令是否應依規章附與省參議會審議議決，不知尊意如何？

方學李：依照中央法規所制定的本省草行法規，如在中央核定應送貴會審議之範圍內者，當然要送貴會審議。⁽⁵⁾

（七）第十一、十二次會議

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點半至十二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進行第十一次會議。從今天起，開始討論議案。議長黃朝琴報告說，此次大會收到各類提案暨人民訴願案件及政府送來舉行規章，已經分政治保安、經濟建設、教育文化等三組審查。審查方法大概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凡在範圍以外與前次大會已提過之提案，予以保留；第二類，凡性質相同之提案，予以合併討論；第三類，凡認為應辦或應建議政之事，按其性質輕重緩急，分為送請政府辦理、參考研究辦理、採擇辦理等。現各類提案業經各組審查決定，茲再提出大會討論，以作最後決定。接著進行討論事項，結果，政治保安類提案通過三十二件、保留三件、合併一件。

議程隨即進入臨時動議。

議長交議：本大會議程原至二十一日止，現討論事項尚多，應否延長會期請公決案。

議 決：延長一天，惟二十二日係星期日，應休息一天，二十三日開始。

議長交議：黃參議員純青所提制定選舉取締規則案，擬指定參議員林連宗、劉闊才、韓石泉、郭國基、王添灯、林日高、黃純青等七人負責起草，并指定王參議員添灯為召集人，限於明年二月底完成，請公決案。

議 決：通過。⁽⁶⁾

下午一點半至五點半，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繼續討論議案，通過政治保安類提案二十六件，經濟建設類提案三十三件。其中包括王添灯所提的五件經濟建設類提案。

第一案：請政府制定法人資本估價標準案。

提案人：王添灯。

連署人：李友三、黃純青。

理由：一、現在本省之法人多於日人統治時代創立者，當時物價低廉，故其公稱資本皆甚微小，而近來因物價騰貴，故資產之金額比之資本全額膨脹非常。

二、而此種膨脹乃因物價騰貴而發生，與營業利益無關者為多，故若以物價之騰率乘其資本額，則其額遠較資產為大，實際上屬於虧損者不少。

三、因此，第一，為監督營利法人之合理經營以保股東及第三者利益，並維持經濟界之安全發展；第二，為把握合理之課稅標準，對於在光復前創設之各種營利法人之資本應制定估價之標準。

四、因為若不制定估價標準，則各法人於年度決算時恐將因物價騰貴而膨脹之虛益誤認為營業利益，分配於股東，致經營體自身失去健全性，結果，非特對於股東不利，其可能影響第三者及經濟界，實非淺少，且營業利得稅亦失其合理課稅之標準。

辦法：一、以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本省平均物價為基準，算出現在物價之平均指數。

二、各營利法人須以與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最近，或前、或後之決算期，經該

股東會通過之資本負債表財產目錄為根據，對其時之資本額及固定資產各加乘第一項之指數。

三、各法人將前項資本及固定資產價格算出後，各該項之價格須即依其所算之價格修訂，而本年度之決算須依此行之。

四、第一項之指數由公署算出公布之。

五、第二項之固定資產所應包含之內容科目由公署決定公布之。

六、各法人對其資本及固定資產若依第三項改訂價格，必須提出於改訂後最初之股東會審議，並將改訂前之價格及改訂之價另列細單，與股東紀錄及決算書類一併保存，以備政府隨時檢核。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議決：送請政府辦理。

第二案：各種地稅過重請予減輕案。

提案人：王添灯、吳瑞泰、楊天賦、陳文石。

連署人：洪約白、李友三、黃朝琴、郭國基、蘇維梁。

理由：一、本省建築用地課稅與田賦相同，因其收入相差太遠，實有賦課不均之煩言，且為此引起房屋店鋪稅金提高，而致糾紛。

二、基地賦稅過重，鄉村又係農工佃民，殊感無力負擔。

三、山農敷地及雜種地地租亦應減低，以免業租戶因收支不能利盤，時起紛爭。

四、山林原野之地收益無多，應請減輕課稅，以利經營。

辦 法：一、請財政處速加調整辦理。

二、基地稅率降低五成。

三、山林原野之地，政府應實地調查其利用程度及收益情形，再訂稅率。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議

決：送請政府辦理。

第三案：請政府降低勤勞等所得稅金以免影響貧民案。

提案人：王添灯、劉傳來。

連署人：李友三、黃純青。

理 由：一、查所得稅規定抽稅標準限於五千元以上，目下物價高漲，一般勞工階級每月五千元收入，一家數口尚難生活，豈可再予抽稅。

二、第三種勤勞所得稅起稅點，所得額應予更改，以免影響貧民。

辦 法：一、請免稅標準提高至五萬元以下者，自三十六年度開始實行。

二、勤勞所得稅起稅點起碼須在每月八千元以上，請政府改正施行。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議 決：送請政府辦理。

第四案：提請實行統一累進稅案。

提案人：王添灯。

連署人：李友三、黃純青。

理 由：一、課稅之簡明合理，與模範省建設頗有重大關係。

二、捐稅種類之繁雜，不惟徒為耗費人才及經費，人民亦不堪其煩，且亦難得課稅之公允。

三、課稅以依人民之賦稅能力分別加課為最合理，故須將各人之各種收益合計，對其總額之多少分別稽徵，此外概不徵稅，以免重複負擔。

試行最理想之統一累進稅制，以爲憲法實施後之各省取範。

四、本省對於國民之利得最易調查，省民對於納稅之義務，觀念深刻而普遍，應即利息、放貸利息、工業利潤、商業利得、投資股息、房租，以及其他各種收入，皆一併計算，其總額若超過起稅點，則依累進稅率課所得稅。

二、所得稅之起稅點應以其收入超過維持中流生活所必要之程度為標準。

三、除噸稅、關稅及相續稅外，其他一切捐稅盡予廢止（不論地租、水租、營業稅、房舖稅、遊宴稅、屠宰稅等等，概予撤消）。

四、法人之所得稅率應盡量比個人所得稅率降低，而獎勵集資殖產；對於法人之盈餘分配，則以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加以限制。

五、各級自治機關（省以下）則經各級參議會之承認，對於利得額加徵附加稅，不得另徵其他任何名義之捐稅。

六、對於勤勞所得，則特別依其扶養家族人數，扣除一定所得額，然後與其他收益

合計，如超過起稅點，則依法稽徵。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議 決：送請政府參考。

第五案：撤消茶物品稅案。

提案人：王添灯。

連署人：劉閻才、林爲恭。

理 由：一、物品稅是歸消費者負擔的一種消費性質的稅，不合公平負擔的原則。

二、目前，在本省加課物品稅的只有茶葉一種，而現在外省對於本省運經的茶葉亦再加課一成統稅，若在本省依舊稽徵物品稅，則本省茶葉負擔兩重課稅。

辦 法：由本會議決，請政府公布。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

議 決：以審查意見通過。⑩

(八) 第十三、十四次會議

十二月廿一日，上午八點二十分至十二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進行第十三次會議，繼續討論議案。針對王添灯於十八日下午第八次會議上質詢的有關鐵路管理委員會材料處長舞弊嫌疑及牽親引戚案，交通處長任顯群特別列席報告調查情形。

任顯群報告說：

上次，王參議員添灯所提出詢問鐵路管理委員會材料處夏處長購買燈泡及牽親引戚問題，茲將調查所得情形及處置經過報告如下：

向上海購買電燈泡，確有其事。查該項燈泡，品質優良，臺北地方確無售賣，因向上海大廈企業公司購買，單價為一三〇至一五〇元；夏處長亦承認該項電燈泡確較市上一般價格略高，但該牌燈泡實比他品優良等語。至於夏處長常與商人出入酒家，亦係事實。本案除派員赴滬，向原購買商號查詢外，已全案移送法院偵辦。

至於秘書兼文書科長黃樹辰，並非夏處長的表兄弟，且無親戚關係。其餘所詢問與黃樹辰有關者五人之親族問題，均為事實。惟機務處的郭震威雖是黃樹辰之婿，但出身鐵道學校並在鐵道界服務有年，今仍服務鐵路，未可厚非。其子黃家保係自內地交通部辭職來臺者，且曾服務鐵路六年以上，亦不能視為不合。其他三人均未曾有交通部門服務。但黃炎濱曾留學日本，現該處需要日文之處甚多，且工作亦頗稱職；至於黃顯涵及吳曉真二人，確無能力，當予撤換。

大會結束後，交通處又再發函省參議會，以書面答覆王添灯質詢的舞弊案及牽親引戚問題的後續處理。

其一為「電滬派員依址密查」上海大廈企業公司後，「茲接滬方覆電，稱四川南路一號為金剛公司及豐盛保險公司，均開設已久，並無附住大廈企業公司。另據該處長夏玄提出本月廿六日上海律師金婉範箋函，為大廈企業公司清理處證明，該公司本年六月間確曾運臺，售予鐵路管理委員

會材料處此批燈泡，並其售價符合當時本省市價。上述函電，兩相比照，所敘事實顯有重大出入。爰再檢同上述函電，即日併送臺北地方法院檢查處，請予迅速依法偵查；並經遵奉陳長官旨諭，先將該處夏玄予以停職。」

其一，鐵路管理委員會秘書兼文書科長黃樹辰牽親引戚之事，經該處詳查，「其中黃家保、郭震威、黃炎濱、黃顯涵、吳曉真等五員，或爲黃樹辰之子姪，或爲黃樹辰之親族，確屬實在。惟黃本人歷在交通界服務且三十餘年，勝利後仍應約自渝來臺。黃家保、郭震威亦向在鐵路界服務有年，黃炎濱則係擅長日語，均受各該部分邀約，來臺相助；父子親族雖同隸一機關，出處各自不同而又各司其事，任事既無過失又無夤緣營私情弊。上述四員似無可嫌，擬令照常供職。另黃顯涵、吳曉真二員，雖尙稱職，以乏鐵路資歷，已予停職。至謂黃樹辰與材料處長夏玄爲中表，並非事實，毋庸置辯。以上所述，除經本處長於本月二十一日在貴會大會席上口頭報告外，相應再將本案處理情形電請查照爲荷。」^⑩

下午一點半至四點，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繼續討論教育文化類議案，結果通過提案十二件、人民訴願案一件，保留提案二件，合併辦理提案三件、人民訴願案一件。其中，王添灯連署的提案包括：今後之教育方針應先著重學生之體格培養、調查史蹟名勝、編修臺灣省通志以期保存臺灣文獻、學租財產撥充爲獎學基金資助貧戶學生進學、爲養成專門科學人才以政府公費派遣優秀學生留學歐美、開饗老典禮以期恢復我國固有敬老道德、減輕初中至大學上學資金、請政府迅速加強國民學校設備並設施國民教育等案。

另外，議長黃朝琴在臨時動議時交議：「關於卅六年度本省歲出歲入預算應如何分組審查案」，結果議決：分六組審查，王添灯、劉闊才、李友三與陳按察等四名參議員被公推負責審查交通處預算，并指定李友三爲召集人。^⑪

(九) 尾聲

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一，休會一天之後，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進行卅六年度省歲出預算審查會議。王添灯所屬的第六組：交通部分，在該會三樓會議室進行審查。時間，從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任顯群及會計處代表一人列席。審查意見：均照原預算案通過。^⑫

十二月廿四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經延長後進入最後一天。早上八點半至下午四點半，進行綜合審查省預算的第十五次會議。各組召集人分別報告各組審查卅六年度本省歲出歲入預算的結果。接著，王添灯在進行討論事項時提出「關於本省卅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應如何審定案」的動議，綜合各參議員意見後，全體通過下列決定：

一、官員薪俸及其附帶經費減二成，一成充教育、衛生、農林、水利、交通建設經費，一成減輕人民負擔，由稅收項下扣除之。

二、六組的審查預算記錄送請長官公署參考。

休息半個鐘頭後，下午五時，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在該會禮堂舉行閉幕典禮，長官公署陳儀長官、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及各機關首長列席。行禮如儀之後，主席黃朝琴報告指出，本次大會有兩個特點：第一，前後經過「雙審查」、「雙報告」、「雙決議」；第二，大會足足開了十二天，「月十二」、「日十二」、「會期十二」，湊成三個十二。接著，陳儀和李翼中先後致詞；陳儀表示，對於各位參議員「辛苦討論而成的決議案，政府必虛心努力去做」，同時強調：「明年，我們中國，無論中央與地方，都要過困難的日子。因爲戰後復員的工作尚未完成，而建設工作又急須展開。臺灣省的環境與條件，較各省略好，然亦有特殊的困難，本省戰時損失相

當大……明年上半年，各種設備及原料都要補充，出超幾乎不可能，一定是入超，既是入超，這些資金從何而來？物價如何方得穩定？在在都是問題……所以明年真是苦幹實幹之年，只有精誠團結，合作互助，方能度過難關。」^⑯

最後，大會發表了以「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為目標的宣言。^⑰這樣，王添灯完成了人民託付的代議責任，同時也結束了他在光復初期臺灣議會的歷史性的鬥爭。迎接他的下一場鬥爭的戰場，也將隨著一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轉移到更為複雜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註

- ①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六月初版），頁一八九、二三三—二三四、二七三—二七六。
- ② 陳美妃〈王水柳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頁一二八。
- ③ 王添灯一九四六年履歷表。
- ④ 臺灣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一九四六年二月廿六日《人民導報》頭版。
- ⑤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 ⑥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八。
- ⑦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四七。
- ⑧ 王添灯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 ⑨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八。
- ⑩ 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三日《人民導報》。
- ⑪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四七、一〇三五。
- ⑫ 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三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 ⑬ 一九四六年四月廿四日《民報》。
- ⑭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一九四六年五月），頁一二六—一二七。
- ⑮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人民導報》。
- ⑯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一日《人民導報》。
- ⑰ 前引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六），頁一八四五。

- ⑯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導報》。
- ⑰ 前引黃玉齋主編 《臺灣年鑑》（六），頁一〇七五。
- 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頁一三六。
- ⑲ 前引黃玉齋主編 《臺灣年鑑》（六），頁一〇九五。
- ⑳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頁一六七。
- ㉑ 前引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頁一三五一一三六。
- ㉒ 前引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二一九。
- ㉓ 前引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六三、五六一五七。
- ㉔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人民導報》。
- ㉕ 一九四七年二月五日 《人民導報》。
- ㉖ 一九四七年二月廿六日 《人民導報》。
- ㉗ 前引 《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八。
- ㉘ 前引 《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三九、一四二。
- ㉙ 《臺灣民政》第一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一九四六年五月），頁一三九、一四二。
- ㉚ 吳濁流 《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臺灣版第五刷），頁二二一。
- ㉛ 前引吳濁流 《無花果》，頁二六〇。
- ㉜ 前引王添灯 《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頁二一、三。
- ㉝ 前引王添灯 《中北支觀察記》，頁五四一五五。另外，王添灯《自撰詩集》的手稿寫道：「紫金山麗水綿連，遙望層樓盡變遷；百萬包容首都處，誰知今日斷人煙。中山靈氣知長在，哭淚黃泉念子民；今古東西俱獻戰，初都重會待何人。」（前引

《王添灯紀念輯》，頁九九。）內容雖略有出入，含意基本上是一樣的。

- ㉞ 前引鍾逸人 《辛酸六十年》，頁一八九。
- ㉟ 一九四六年一月八、十六日 《民報》。
- ㉞ 前引 《辛酸六十年》，頁二九七。
- ㉟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 《人民導報》。
- ㉞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 《人民導報》。
- ㉟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導報》。
- ㉞ 一九四六年三月四、十五及十六日 《人民導報》。
- 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一九四六年春，頁二七五。
- 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二二八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二年），頁二三一。
- ㉞ 王添灯一九四七年履歷表。
- ㉟ 一九四六年三月廿九日 《人民導報》。
- ㉞ 《張鎮呈蔣主席三月廿九日報告》（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二二八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二年），頁二三一。
- 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一九四六年夏，頁九。
- 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一九四六年夏，頁四一。
- ㉞ 一九四六年三月廿九日 《人民導報》。
- ㉞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人民導報》。
- 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一九四六年夏，頁九。
- ㉞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人民導報》。

⑤2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人民導報》。

⑤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一九四六年夏，頁一〇九。

⑤4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導報》。

⑤5 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日《人民導報》。

⑤6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出版，一九九三年四月十日初版一刷），頁一一〇。

⑤7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三三一三四。

⑤8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日《民報》與《人民導報》；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二四一三五。

⑤9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三六一三七。

⑥0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出版，一九九三年四月十日初版一刷），頁一一〇。

⑥1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民報》與《人民導報》；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三七、四一。

⑥2 韓石泉《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續誌印行），頁六八。

⑥3 前引王添燈《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頁一九二一—九三。

⑥4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四二、四四、四五；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人民導報》。

⑥5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人民導報》。

⑥6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五二、五八；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日《人民導報》。

⑥7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〇。

⑥8 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日《人民導報》。

⑥9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〇。

⑦0 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民報》與《人民導報》；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五九一六二。

⑦1 一九四六年五月九日《民報》與《人民導報》；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六二。

⑦2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六八、七三一七四；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⑦3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七六、八一—八一；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一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⑦4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八二、八四一八五、八九一九一；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⑦5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九一—九二；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⑦6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九二—九三、一〇四、一〇六—一〇九、一二六—一二七；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四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⑦7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九三；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⑦8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九四—九五；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⑦9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〇—一一一。

⑧0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一。

⑧1 葉芸芸《山水亭》舊事——陳逸松談二二八前後的蘇新、林日高、李友邦、林添丁（王添燈）和呂赫若，收錄於葉芸芸《證言二·二八》（臺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二月初版），頁一一五。

⑧2 吳新榮《震瀛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第一刷），頁二〇五。

⑧3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二。

⑧4 一九四六年五月廿四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⑧5 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六日及五月一日《民報》與《人民導報》。

⑧6 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人民導報》。

⑧7 一九四六年八月四日《人民導報》。

⑧8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人民導報》。

⑧9 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人民導報》。

⑨0 一九四六年八月廿三日《人民導報》。

⑨1 一九四六年八月廿五日《人民導報》。

⑨2 一九四六年八月廿九日《人民導報》。

⑨3 一九四六年九月四十六與十一十一日《人民導報》。

⑨4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人民導報》。

⑨5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人民導報》。

⑨6 一九四六年九月廿一日《人民導報》。

⑨7 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一日《人民導報》。

⑨8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人民導報》與《民報》。

⑨9 前引吳新榮《震瀛回憶錄》，頁二〇五。

⑩0 王芬芳〈爲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自由時報》自由廣場，二〇〇四年二月廿八日。

⑩1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人民導報》。

⑩2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五日《人民導報》。

⑩3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人民導報》。

⑩4 〈蘇新自傳〉，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六三。

⑩5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人民導報》。

⑩6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五日《臺灣新生報》。

⑩7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六二。

⑩8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三—一二五。

⑩9 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四〇五。

⑩10 前引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頁四〇五。

⑩11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五—一二六。

⑩12 一九四六年六月九日《人民導報》。

⑩13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四日《人民導報》。

⑩14 王添燈〈致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函〉，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人民導報》與《民報》。

⑩15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人民導報》與《民報》。

⑩16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人民導報》與《民報》。

⑩17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人民導報》。

⑩18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七。

⑩19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六日《人民導報》與《民報》。

⑩20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六日《人民導報》與《民報》。

⑩21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七。

⑩2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民報》。

⑩23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六四、一一七。

⑩24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民報》；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六四、一一七。

- ⑯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民報》。
- ⑰ 一九四七年一月廿九日《人民導報》。
- ⑱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七。
- ⑲ 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收錄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北京：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一九八七年），頁六九。
- ⑳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六六、一〇七—一〇八；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六九。
- ㉑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一〇〇二年八月初版一刷），頁一五七、一九七、二三八。
- ㉒ 前引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六九。
- ㉓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六六。
- ㉔ 前引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六九；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六六、一〇八。
- ㉕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四八。
- ㉖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四八。
- ㉗ 前引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六九—七〇。
- ㉘ 前引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〇；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〇八。
- ㉙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二一。
- ㉚ 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出版，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頁一六八、一七三、一七五、一七六。
- ㉛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二一—二三。
- ㉜ 前引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〇；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〇九。
- ㉝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民報》。
- ㉞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人民導報》。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三〇—三一、八三一八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人民導報》。據《人民導報》報導，王添灯提了二條臨時動議案：一、要求政府通知各公營事業到會報告財務狀況；二、全體議決電請中央明春在本省實施縣市長民選、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三、政府應該獎勵農民開墾荒地。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二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人民導報》。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二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人民導報》。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六七、八五—八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人民導報》。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八九、九一；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人民導報》。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九五—九七。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〇一、一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導報》。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二二一—三一、一三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人民導報》。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四五—一四七。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五〇—一五一。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五一—五二、五八—六一、六三。
- ㉟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五二、一五三、一八八—一八九。

二二八

第三章

- ⑯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五四—一五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人民導報》。
- ⑰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五五、一五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四日《人民導報》。
- ⑱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一五八、三四一三九、二九一三十；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五日《人民導報》。

時序進入一九四七年。

王添燈當時絕對未曾預料到，這一年竟是他生命歷程的最後一年！而且，就在寒意猶存的早春三月，他就要被迫在歷史的迷霧當中永遠消失！

歷史終究是無情的！

一、多事的年

隨著國共和談的破裂，中國政局急速朝向分裂、對立、內戰的方向惡化，人們聞到了日熾一日的國共內戰的煙硝味。與此同時，國民政府開始在臺灣設師管區，準備徵兵，把打內戰的黑手伸進了臺灣。

然而，王添燈對臺灣和整個中國的未來始終是滿懷熱情的希望的。就在年初，他通過在《新新》月刊新年號（一月五日發行）發表的〈年頭之辭〉，表達了個人對新的一年寄望。

王添燈寫道：

由於舊年在政治上、經濟上，我國所經過的趨勢來看，本年可以推想是多事的年，在法幣發行量的增加反比例下，我國國際地位日益墮落，內戰若不能及早結束，我國前途有（將）不堪設想，為國家前途著想，為民族發展著想，以（與）其國共兩方動員青壯有為的國民撕（廝）殺，從事破壞，不如將兩方所動員的這些民族的精銳從事建設。是以在本年年頭，深盼各黨各派放棄黨利私慾，開誠布公，共策群力，將破壞轉為建設。

不論今年是全面內戰或是全面和平，於經濟上是要臨著偉大的試煉，雖然臺灣環境比較有利，總也難免受到外來經濟的影響，不但如此，我們臺灣經濟自身生產少，消費多，商業投資過于生產投資，而且戰時中所受的瘡痍尚未復原，財政政策尚未確立，政治未上軌道等，充分說明本年中的多事。

幸而政府既明此點，似乎表示接納民意，有意努力改進，故前途雖然嚴重，若得官民一致節約消費，努力生產，應付本年將臨的經濟困難，料想不致受到嚴重的打擊。

希望有心于國、有志于公者，切宜捨棄利害自私，努力才是了，聊述數語，以為年頭之辭。

的確，一九四七年是「多事」之年。全中國如此，臺灣也是如此，而王添燈個人更是如此。一直到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王添燈依然是忙碌的。

一月一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同時宣稱將於十二月廿五日「行憲」，從「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消息傳來，臺灣的社會輿論，特別是政治界、文化界、知識界，都欣喜萬分，大表歡迎；各家報紙每天刊載著由官方機構、民間團體具名的「慶賀憲政」之類的祝詞廣告。可王添燈在以省參議員身分接受《人民導報》策劃的「憲法與臺灣政治前途——本省社會賢達的觀感」系列專題的專訪時，卻冷靜而理智地就憲法與行憲之事，提出個人獨到的見解。王添燈聲稱：「憲法公布、憲法實施不能就等於憲政實現」，一部進步的憲法「需要進步的勢力來力爭才能制定出來」，更「需要人民的力量來推進」才能落實；當前唯有制定「民主的選舉法」，「才不致留下不民主的因素」。他認為，「臺灣政治的將來如何，就要看臺灣的人民，對於憲政的努力如何來

決定」。因此。他呼籲臺灣人民：憲法所允許的民主有多少，就必須爭取到多少，「不怠慢，不怯懦，不妥協，不讓步」；然後以此為基礎，「培養自己的政治力量，為爭取民主政治而奮鬥」。^①

一月十五日，三十二個省籍團體為加強互相聯絡及聯誼起見，在臺北市蓬萊閣舉行省籍人民團體聯誼社成立大會。王添燈以茶商公會理事長的身份報告籌備經過。選舉結果，茶商公會、政治建設協會、記者公會等十三單位當選幹事，並公推茶商公會為總幹事。^②

一月二十日，下午七時，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在萬華戲院召開「憲政推行講演大會」；身為該會五名委員之一的王添燈主講〈施憲的準備〉。^③

一月廿八日，上午十時，王添燈筆禍案在高等法院開第三次偵查庭；王添燈出庭應訊。^④

二月十日，下午七時，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在第一劇場與萬華國際戲院同時召開「憲政推行講演大會」，王添燈為主講者之一。^⑤

然後，王添燈便隨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組織的全省工廠考察團農業組（分為農、礦、機電、化工四組）南下考察，一直到二月二十日才返抵臺北。^⑥

就在王添燈南下考察的這段期間，全臺灣正處於一場嚴重的米荒風暴當中。

一月卅一日，米價由一斤十六元漲到二十六元，幾乎漲了一倍。^⑦

二月四日，臺北街頭出現了「臺灣民眾反對抬高米價行動團」散發的傳單，警告奸商、巨賈、地主、固戶糶出囤糧，否則將採取反制行動。^⑧

二月十二日，《人民導報》報導：「高雄餓殍倒斃街頭，省垣米糧黑市價格繼續上揚，物價扶搖直上，市民如臨大敵。」^⑨

二月十三日，千名民眾遊行到臺北市政府前，呼籲從速解決米荒。^⑩

二月十六日，《人民導報》報導：「無價無市人民絕粒，薪水階級叫苦連天。活現了一幅飢民圖，米糧問題仍未見緩。中南部產米地區，飢餓群如同潮湧。」

二月十八日，《人民導報》又刊載兩則相關報導：「花蓮米糧直昇，一家三口自縊」及「臺中產米地區，米價空前奇漲，飢餓人群觸目皆是，人民冒雨求米呼救。」

與此同時，因為米價持續上漲，包括雜糧價格在內的其他物價也受影響而上漲，飢民朝不保夕。^⑪

這時，在「官逼民反」的歷史規律下，一場席捲全臺灣的政治風暴已經是難以避免的了。

一、緝煙衝突

二月廿七日，緝煙事件的一聲槍響，終於使得臺灣民眾長期積累的苦悶和不滿，像火山一般爆發了。

這一天，在百忙之中的王添燈，依然如常到茶商公會，處理大小事務。^⑫

晚上，因為王添燈要到文山茶行出茶，他的細姨徐（潘）罔女士就自己一個人前往距離不遠的城隍廟對面的永樂座看戲。戲看到一半，她忽然聽到有人在喊：「有人被打死！」聲音是驚慌的。然而，徐罔的注意力依然專注在戲台上，沒有提早離去。她也不知道，就在此時，外頭正發生著一場後來導致王添燈永遠失蹤的緝煙事件。^⑬

事情發生在下午七時三十分左右。

臺灣省專賣局查緝股職員葉德根、盛鐵夫、鍾延洲、趙子健、劉超群、傅學通六人與警察大

隊警員四人，乘一輛大卡車赴淡水查緝私煙，下午六時左右轉回臺北市，在太平町小春園晚餐。餐後，他們又威風凜凜地前往萬里紅酒店附近，查緝私煙小販。附近的煙販都聞風逃避。當這批查緝員來到延平路天馬茶房附近時，一個年紀四十多歲的女販林江邁一時逃避不及而被查緝員葉德根、鍾延洲二人扣留，並被沒收五十餘條紙煙和身上的現款。林江邁雙腳跪地，向查緝員哀求申訴：她是一個寡婦，一家數口，只依靠賣煙過日，些少資本還是向人家借來的，倘一旦被拿去，明日起就無法生活。旁邊民眾也向前代為求情，但是，查緝員卻不理他們的哀求，強把那些紙煙拋入車內。於是，林江邁就不顧一切，拚命奪回。不料，一警員卻拿起槍桿，向她亂打；打得頭破血流，昏倒在地。當場民眾五百餘名，看見這種橫暴作風，忍不住地把查緝員包圍起來。另一查緝員傅學通看到情勢不好便逃往永樂町，並鳴槍示警，不料卻擊中路人陳文溪，當場斃命。

因為前年年底，基隆專賣局打死煙販一名，凶手逃去，不了了之。民眾見殺人犯逃去，隨即擁至警察局，要求逮捕凶犯，以免後來又無下文，但交涉很久，仍無結果；民眾又到憲兵團交涉捕凶，亦無結果；群情於是激昂，回到肇事地點，把查緝車及一切私煙焚燬了；然而終不得洩恨，再擁至市警察局，強硬要求立刻逮捕凶犯，在民眾面前槍決。警察局負責人向民眾聲言：凶犯已逮捕，現已交給憲兵團。民眾不信，即進入局裡搜索，但找不到凶犯；於是再擁至憲兵團。憲兵團長張慕陶不理，既不說有，也不說無。因為警察局和憲兵團的不誠意，經過三番五次的交涉，也不能得到任何結果，民眾的怨恨越積越深，人也越聚越多，終於把警察局和憲兵團包圍得鐵桶一般，直到天明仍不願散開。¹⁵

與此同時，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重要成員廖進平、黃白成枝、黃朝生、張晴川、呂伯雄、王萬得等人正在天馬茶坊隔壁的萬里紅酒家二樓開會。緝煙事件發生後，他們又為此臨時開會商

議，決定召集各人民團體，隔天早上八點，在臺北橋頭及龍山寺集合，前往專賣局抗議，要求局長交出肇事的員警。¹⁶

另一方面，永樂座散戲之後，徐罔便循著原路走回家。經過派出所時，她看到許多人聚在那裡，議論紛紛。她聽講，先前有人被抓去派出所，雖然已經被放出來了，可大家還是不甘願。她看到有人將停在派出所旁邊的警用吉普車上的螺絲零件拆了，丟到旁邊的圳溝裡頭。她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繼續走回家。回到家裡，一進門，她訝異地看到本來應該到茶行出茶的王添燈竟然坐在客廳，於是問道：「你怎麼在家？」¹⁷

從這一天起，向來熱心助人的王添燈更加忙碌了；甚至忙得「一天吃無二口粥」。他的家人「只見他每天出出入入，也不知道他在忙些什麼。」¹⁸

三、二月廿八日：廣播臺北暴動的消息

第二天，也就是二月廿八日的早晨，因為要求懲凶的意願沒有達成，包圍警察局和憲兵團的民眾，於是開始結隊遊街。一隊一隊的民眾，沿街敲鑼打鼓，通告罷市，大小商行以及街頭小販立即響應。

上午九時左右，一大隊民眾高舉寫著各種口號的各樣旗幟，敲鑼擊鼓，向專賣總局進發。當他們走到延平路警察派出所時遭到警長黃某鳴槍制止。群眾被激怒了，於是衝入派出所，將黃某拖出，包圍痛打，並搗毀所內一切用具及玻璃。洩憤之後，群眾又繼續擁至南門專賣總局，請願懲凶。然而，總局周圍已布置了武裝警察，不能接近。這時，人群當中有人喝聲：「到臺北分局去！」

上午十時，群眾奔到本町的臺北專賣分局時，恰巧查緝員正在燒燬攤販的煙箱、煙架。憤怒的群眾於是像洪水一般，衝進分局，遇人便打，見物便毀；一瞬間，打死兩名外省籍職員，毆傷四名。群眾又把分局所有的存貨（火柴、香煙、酒類）、器具（桌椅、汽車、腳踏車）及現鈔、文書簿冊，都搬到外面，放火焚燒。儘管憲兵聞訊後隨即趕到，但因群情激昂，秩序無法維持，只好各自避開，冷眼旁觀。一時之間，火光沖天；餘火直到第二天還未全熄。圍觀民眾不下數千人，可大家都認為這些都是污穢的東西，沒有人拾起一根火柴或一張鈔票；偶有貪心之人則遭到挨打。

到這時候（上午十一點左右），當局還沒有人出面來接受民眾的請願。民眾認定肇事凶犯是專賣局職員，堅持要找專賣局長出來談判，於是又有人呼喊：「回總局去！」一聲之下，群眾又再擁到南門，包圍專賣總局。此時，警察和憲兵已布置市內各要道；總局大門早已緊閉，四周也密布了武裝憲警。群眾於是迫近門前，與把守的武裝憲警爭論。在爭吵之間，警員竟鳴槍示威。這一聲槍響更增添了群眾的怒火之油，有人喊一聲：「衝！」憤火難遏的群眾於是像怒濤般地與把守的武裝憲警衝撞。後來，民眾選出五名代表，入內交涉，提出：「立刻在民眾面前槍決肇事凶犯」、「厚卹死者遺屬」、「嚴禁私煙進口，禁止查緝煙販」、「局長出面向民眾道歉」等四個條件，並聲明限三十分鐘內答覆，否則立刻以武力解決。然後，每五分鐘，代表就出來向民眾報告談判經過。最後，因為局長早已聞風逃走，代理局長又推卸責任，交涉終又不得結果，群眾於是轉而分隊衝入新舊兩局長陳鶴聲及任維鈞家，把他們家打得粉碎；附近的專賣局職員家，大半也被搗毀；總局左鄰的南門工廠，也有一隊衝入，破壞機器。

群眾無奈，只好直接向陳長官請願。

下午一點左右，一隊一隊的群眾，高舉旗幟，打鑼擊鼓，高呼：「要求懲凶」、「撤消專賣局」的口號，由各方面向長官公署前進。此時，公署周圍已密布了武裝部隊，不許民眾接近。然而，激憤的群眾還是奮勇前進；未到門口，公署樓上的衛兵忽然開槍掃射，當場打死三人，傷三人（後亦死了），群眾因此被迫散開。

人民因人被打死而請願，請願不成又有人再被打死，新仇舊恨於是一齊爆發，約數十分鐘後，全臺北已變成一個恐怖世界。馬路上，一些激動的民眾遇見外省人就打。暴風雨籠罩著整個臺北。路上到處有鮮紅的人血。「打死阿山！」的怒吼聲與被打得半死者的慘叫聲交織著。一切都在憤怒之中。

下午二時左右，民眾聚集在中山公園（新公園）開群眾大會。¹⁸

到了二點半左右，臺灣商工學校的四、五十位學生，加上一般民眾約有一百多人，包圍並佔領了公園內的臺灣廣播電台。這時，政治建設協會派人前來電台，說是要叫蔣渭川來對全省廣播；然而，因為找不到蔣渭川，於是改派「遊行隊伍至長官公署時才出現」的王添燈。

三點左右，王添燈來到電台，進入播音室向全臺灣廣播。¹⁹

王添燈廣播的大意是說：「臺灣自光復以後，政治黑暗，遍地貪官污吏。陳儀被包可永、嚴家淦、周一鶚、葛敬恩等貪官污吏包圍，對貪官污吏，不肯懲辦一人，以致貪官人員無法無天，呼朋引友，官官相護。再加上武裝軍警與地方官吏走私，以致米糧外溢，人民無穀為炊，與其餓死，不如起來驅逐各地的貪官污吏，以求生存。」

一剎那間，臺北暴動的消息，全臺皆知。積壓一年多的民怨，至此乃如火山一般全面爆發了。

229 ◉ 二·二八

這時候，臺北市內的各種秩序已經完全失控了。街頭巷尾的牆壁上貼滿了諸如：「打倒陳儀商店專賣局」、「打倒陳儀商店貿易局」、「實施臺灣高度自治」、「實施新民主主義」……等等政治性的壁報。這些口號也都得到市民的歡呼擁護。

下午三時，陳儀宣布戒嚴。之後，僅僅三小時而已，整個臺北便成了阿修羅地獄一般，交織著斷斷續續的槍聲、被射殺的人民慘叫聲、毆打貪官污吏的喊聲、婦孺的啼哭聲、關門閉戶的聲音……。

就在這之間，五名煙販代表赴臺北市參議會，促其出面調處。市參議會於是臨時召開緊急會議，決議由全體市參議員及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率領民眾代表，赴公署面謁陳長官。但陳儀避不見面，改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代理會見。當場，民眾代表向其提出五項要求：

一、當眾槍決凶手。

二、專賣局負擔死者之治喪費，並發給撫恤金。

三、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四、專賣局長親自與民眾代表談話並當面道歉。

五、當局立即將專賣局主管官員免職。

晚上七時半，臺北市民在恐怖的氣氛中收聽柯遠芬的廣播。他先是官腔官調地說，這場暴動是「中國的不名譽」與「臺灣同胞的大恥辱」；接著，他報告下午與民眾代表會見的經過，並宣布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對這個事件的處理方針：

首先，對緝私肇事人犯決依法嚴辦，並嚴令以後不得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其次，少數「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經實施「臨時戒

嚴」，藉以保護秩序，一俟恢復平靜，此項戒嚴令即可撤消。

最後，他希望市民發揮過去的守法精神，遵守秩序，信賴政府，靜待合理的解決。

聽了柯遠芬這一場官話，收音機旁的市民都非常失望，覺得柯遠芬一點誠意也沒有。

接著，黃朝琴、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等人都勸告民眾：要信賴代表與當局的交涉，靜候合理解決。企圖削弱民眾的反抗情緒。

最後，國大代表謝娥說：「在長官公署前面並沒有發生過開槍事件，因為民眾擁擠，互相踐踏，所以才造成幾個人的輕微受傷……。」因為這樣，第二天一早，憤怒的民眾便把她的醫院團團圍住，要求她解釋昨天晚上的廣播，並在她家椿壁上貼了一張海報，寫著：「貪官惡吏之走狗的末路！」附近的鄰居也立即響應地貼出一張海報，上書：「感謝人民的義舉，替我們懲罰一隻毒蟲！」^④

四、三月一日：主持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

三月一日，臺北市到處都是軍隊、憲兵治安警察隊、武裝的巡邏車來來往往，步槍、手槍、機關槍的槍聲，到處可聞，馬路上，到處都是鮮紅的人血。鐵路員工、學生、工人、商人都有了死傷，被捕者也不少。一切交通都斷絕了，學校停課，工廠停工，商店關門，市內各報社的外省籍人都走了一空，又因秩序紊亂，無法出版。警備總司令部雖然下了戒嚴令，暴動仍然不斷地擴大到附近地方，而且更加趨於激烈。

上午十時，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等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⑤ 「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在中山堂舉行，陳儀派了民政處長周一鶚等六名政府官員前來，出席

會議者除了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副議長潘渠源及市參議員吳春霖、黃朝生之外，包括政治建設協會張晴川、省參議員王添灯、參政員陳逸松等，以及不少旁聽民眾。會議由張晴川和王添灯主持，一開始，王添灯說明了二月廿七日後至開會前臺北市的情況，並提及他對全臺廣播的內容。之後，由周延壽當主席，決議選舉委員並分配各組負責人。^②

會後，「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推選王添灯、黃朝琴、周延壽、林忠等人為代表，前往長官公署，向行政長官陳儀建議：（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應即開釋，（三）、下令不准軍警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長官對民眾廣播。陳儀面允：下午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被捕市民由父兄、里鄰長聯名具保後釋放；第三、四、五條，允予照辦。^③

官民共同組織的處理委員會委員是「政府官員、國大代表、市參議員、省參議員」。王添灯是省參議員，所以是「當然委員」。一般認為，陳儀之所以答應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是為了緩和臺灣人民的不滿，更重要的是為了爭取時間調兵鎮壓。^④

下午五時，陳儀第一次向全省民眾廣播。廣播後，他便派民政處長周一鶴、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蓮方、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等五人，代表長官公署參加處理委員會，協同辦理善後。

從此以後，臺北方面，一切問題都移來處理委員會處理了。^⑤

下午八點，警備總司令部發表公報：臺北區自二月一日午後十二時起解除戒嚴，但集會遊行仍暫禁止。另由總司令部處長蘇紹文通告臺北市參議會，說明當局已決定撥付臺幣二十萬元與死者家屬，傷者五萬元。

與此同時，陳儀也把市內大部分武力集中在長官公署周圍，在公署樓上指揮一切；並且一面向國民黨中央調兵，一面調動臺南、鳳山的部隊北上。不料，南部援軍開抵新竹時，因為新竹以北的交通已經完全被人民控制，只好留在新竹待機。^⑥

另外，警備總司令部經過兩日的調查之後，把參與「暴亂」的「陰謀野心分子」分類為：共產黨、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臺灣自治同盟、部分日治時代的御用紳士以及當地流氓、前日人利用之浪人和臺籍日軍等暴民主力；王添灯被歸類為「部分日治時代的御用紳士」。^⑦

五、三月二日：處理委員會決議擴大組織

三月二日，雖然陳儀已言明解除戒嚴，但是，臺北市內的街頭仍舊密布著武裝人員，馬路上，武裝的巡邏車還是來往如織，時常聽到遠近的槍聲。^⑧

上午十時四十分（或說九時許），政治建設協會代表蔣渭川、張晴川等人由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引見陳儀，對這次的不幸事件表示遺憾後，說明這次事件民間負責人畏懼政府的追究，希望政府寬大處理，以釋群情，並建議擴充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組織。蔣渭川說：「……先刻長官所說，處理委員會每次開會都被民眾包圍，吵鬧鬧不成會議。……所以我建議將該會擴充組織，由民眾自己選出代表參加。……其代表人數十名就夠了。」^⑨

中午十二時（或說十一時），一一·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往見陳儀，請求從寬處理民眾示威案件；陳儀表示同意。^⑩

下午二時（或說二時五十分），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三樓開會。王添灯、政府代表及各委員均

出席，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擔任主席。旁聽民眾甚為擁擠，廣闊的中山堂幾無立錐的餘地。開會後，議論百出，首先由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張晴川報告他和蔣渭川與陳長官交涉的經過。經討論後，處理委員會決定採納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建議，擴大該會組織；除了省參議員和國大代表之外，另由商會、工會、學生、民眾和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代表，組成處理委員會。同時，因為昨天警察大隊在鐵道管理委員會樓上開槍殺死民眾，因而決議要求政府解散「警察大隊」（王添灯在省參議會上已經提過），治安改由憲警及學生組織「治安服務隊」來維持。此外，並決定四項辦法，要求陳儀接受，並且立即向人民廣播：

一、參加此次暴動之人民應予從寬，一律不加追究。

二、被捕之人民，政府應准免保領回。

三、死傷者不分省籍，一律撫恤。

四、准予處理委員會增加其他人民代表。^①

下午三時，陳儀對臺灣同胞作第二次廣播，宣布四點「更寬大的措施」：（一）凡是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政府念其衝動，缺乏理智，准予從寬，一律不加追究。（二）因參與此事件，已被憲警拘捕之人民，准予解放，均送集憲兵團部，由其父兄或家族領回，不必由鄰長保釋，以免手續麻煩。（三）此次傷亡的人，不論公教人員與人民，不分本省人與外省人，傷者給予治療，死者優予撫恤。（四）此次事件如何善後，特設一處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除政府人員及參政員、參議員等外，並增加各界人民代表，俾可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②

因為陳儀承諾了處理委員會提出的四項辦法，並且保證「照辦」。代表們以為事件可以順利解決了。

事實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卻認為，處理委員會的性質至此已經驟變，對於善後事宜置而不問，反而提出如解散警察大隊等種種越軌要求，政府的五個委員也被迫退出處理委員會。另外，王添灯也以處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向民眾廣播，強調：「革命先烈的血不會白流的，假使政府對這次事件不善為解決，難保沒有第二次更激烈的流血。」^③

當天晚上，許德輝與另一人走訪蔣渭川，希望蔣氏出席明天處理委員會的治安委員會，推舉他出任治安組組長，並表示願受蔣氏的指揮。^④

許德輝任職於警備總部調查室，係軍統人員，奉命執行滲透、分化工作。^⑤

六、三月三日：當選處理委員會宣傳組組長

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擴大組織後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舉行首次會議。從這一天起，長官公署的代表都不再出席了。處理委員會的成員也越來越複雜，許多政治野心家、「軍統」的特務以及流氓等都混入會場，並由旁聽席上提出由「市民」組織「忠義服務隊」的「自衛組織」，維持治安。^⑥

處理委員會首先討論該會組織機構，結果暫設總務、治安、調查、宣傳、交通、糧食、財務各組，另設秘書室，由各組長構成「常務委員會」。並決議：

一、要求長官切實解除戒嚴，立即撤退武裝巡邏及哨兵。

二、推動學生及一部分市民組織治安服務隊，在「治安組」指揮之下，維持治安。

三、擴大宣傳，使省內外人民及國內外人士明瞭真相，但須由宣傳組統一負責。^⑦

處理委員會的主任是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王添灯被選為宣傳組組長，任務是每天會後發布當天處理委員會的新聞公報，必要時到電台向全省廣播。

王添灯雖然在參議會的鬥爭中已經顯出他作為政治家的一定水平，但在這樣的重大問題，這樣的緊急時刻要擔任如此重大責任，肯定是很艱鉅的。他於是派人找蘇新、潘欽信、蕭友山、蔡慶榮等《自由報》的同仁幫忙。他們「被他（王添灯）對人民的責任心所感動」，因此就組織了一個「對策委員會」，自然地成為王添灯的「參謀」，為他起草在會上的發言、提案和廣播稿。王添灯的客廳於是成了「參謀部」。「對策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阻止處理委員會的妥協行為，利用王氏的地位，進行公開的宣傳，暴露反動派的罪行，引起全省人民的注意，來推動各地的鬥爭。」「對策委員會」由蔡慶榮當秘書，他除了到王家外，常在中山堂旁聽處理委員會開會和其他集會，蒐集情況。^①

這一天，市內的秩序在表面上是稍微平靜了，但是處理委員會的會場卻議論沸騰，「左」、「右」、「中」的勢力團體紛紛利用這個議場，展開一場政治鬥爭。除了處理委員會的三點決議之外，旁聽的民眾也提出了五點要求：

- 一、撤消貿易、專賣兩局。
- 二、解散警察大隊。
- 三、任用本省人為秘書長。
- 四、處長半數以上由本省人任職。
- 五、改革現行施政方針。

針對民眾的這些要求，長官公署雖然漏夜開會討論，仍然不肯接受。然而，從民眾這五點要

求的內容來看，一般民眾也已經從「要求懲凶」的單純訴求，提高到更深刻的政治改革的鬥爭了。

相對地，長官公署對待「軍統」所提：撤退市內軍隊，由市民組織「忠義服務隊」，維持治安的要求卻欣然接受。事實上，這個美其名為「忠義服務隊」的「自衛組織」，並不是由一般市民組織而成的；因為它的隊長許德輝原是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所組織的「行動隊」臺北大隊長。

下午三時起，長官公署果真應民眾要求，撤退了駐紮市內的軍警，改由「忠義服務隊」來維持治安。然而，一般明眼人並沒有被這種「障眼法」所矇騙，他們不難看出有絕大部分的「忠義服務隊」隊員，都是換了便服的軍警。

與此同時，警備總部也另任「軍統」頭子林頂立為「行動隊」總隊長，指揮數百名隊員，針對所謂的「活動分子」，施行威嚇、搶劫、放火、毆打、故意製造恐怖，同時準備必要時展開「暗殺」行動。

晚上，王添灯首次以「宣傳組長」資格，向全省人民廣播，報告處理委員會的會議經過及與陳長官、柯參謀長交涉的情形。最後，王添灯告全省人民說，據調查組的報告，雖然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已經應允撤退市內軍隊和哨兵，但是撤退了的士兵卻換了服裝變成憲兵，再出來市內威脅人民，似此，政府有沒有誠意避免軍民的衝突，使人懷疑。所以希望大家要時時當心，並且能夠自發出來維持治安，以防萬一。^②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擴大以後，官方代表不參加會，「處委會」成員越來越複雜，有政治野心家、特務以及流氓等。會議整天討論這個提案、那個動議，亂哄哄。事態的發展不會停留在「血案」的「調解」，很快就觸及全面政治改革的根本問題。「處委會」變成臺灣人民各種政治力量與國民黨進行政治鬥爭的場所。在這場複雜、激烈的鬥爭中，王添灯沉著對付，提出令人信服的政

治改革意見，每天發布「處委會」新聞，成爲舉足輕重的人物。^④

長官公署認爲，由於「政府代表已被摒棄」以及「通過『民眾』組織『自衛隊』的提議」，所謂改組後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自是演成一非法團體，從事叛亂行動」。^⑤

與此同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卻認定，改組後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已經變爲「純粹（的）叛亂組織」了，於是「思及『擒賊擒王』的辦法，再度召集情治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張慕陶團長、軍統局臺北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事變幕後策動分子，並掌握爲首分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吧！^⑥

王添灯忙著在中山堂開「處委會」的會。因爲不方便叫車，開完會後，通常文山茶行的人會去接他回家；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也會載他回家。^⑦儘管張慕陶在事件發生前常到文山茶行拜訪王添灯，兩人的交情也不錯（王水柳語）。但是，人們不能不懷疑，張慕陶此舉也許是爲了「掌握爲首分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吧！^⑧

七、三月四日：取得處理委員會發言控制權

三月四日，臺北市陰雨不斷，市面依然冷靜。暴動已波及全省各主要城市。

上午十時三十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繼續開會，王添灯與林宗賢、黃純青、呂伯雄、劉明朝、黃公道、周宗善、黃朝琴、杜聰明、林忠、周延壽等委員及民眾千餘人到會。^⑨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也應陳儀之請，與黃國書同往中山堂。然而，他看到會場人群擁擠，一片混亂，只能嗟嘆而去。他於是特約蔣渭川和王添灯商議，但王添灯拒絕赴約，只有蔣渭

川偕同張晴川和呂伯雄前去。^⑩

當天的會議由臺北參議會副議長潘渠源擔任主席，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擴大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織，決請各縣市參議會和人民團體推派代表爲當然委員，在各地組織分會。
- (二) 應履行恢復交通諾言，如有意外，當由負責人負責。
- (三) 推派代表黃朝琴、顏欽賢、張晴川三人往訪柯參謀長，要求禁止武裝隊伍再出現街頭，部隊外出購買食用品不必攜帶武器。
- (四) 向省內外廣播「二、二八」事件經過，並表示本省同胞乃要求本省政治改革，並無其他任何作用。
- (五) 今後向省內外之宣傳及廣播，概由「二、二八」處委會宣傳組統一發表。
- (六) 請電力公司不分晝夜向全省不斷送電，俾各戶得以收聽各種消息。^⑪

這樣，因爲暴動已波及全省各主要城市而「感到有統一處理全省問題的必要」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擴大爲全省性的組織；王添灯及其幕後的「對策委員會」取得了處理委員會的發言控制權。此外，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又宣布：「此次民變，目的在於要求政治改革，毫無其他企圖」，並表示決意說：「如不達到目的，決不結束」。^⑫

會議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灣政治建設協會及學生等三方面代表十餘人（或說四十餘人），前往長官公署，謁見行政長官陳儀。代表們先向陳儀報告：「市容恢復，治安良好」等情況；代表們與陳儀會談一小時後，接著由民政處長周一鵠、交通處長任顯群、農林處長趙蓮方、工礦處長包可永等四位處長與代表們交換意見。下午三時三十分，陳儀再次

接見代表們。蔣渭川首先綜合各方意見，歸納為三點請陳儀答覆：（一）長官對於此次事件之看法，（二）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策劃政治上之改革，（三）請長官多與民眾接近。陳儀隨即答覆說，臺灣省政治經濟政策本身甚好，惟實行有未周之處；關於失業問題，正設法救濟中，並歡迎各界貢獻意見。陳儀表示，他向來願意接受意見，但行政分國家行政及地方行政兩方面，國家行政有關中央政策，因此盼望多提關於地方行政之建議。陳儀接著又說，多與民眾接近是他一向的主張，決無問題。這時，學生代表提出要參加維持治安工作，並在必要時予以最低限度之武器的請求。對此，陳儀答覆說：前者同意，至於武器，我已命令憲警，出外時最好不要攜帶武器，因此，學生更不必佩帶武器。

四時，各代表離開長官公署，回到中山堂，向聚集該處的民眾報告復命。[◎]

由於代表們向陳儀正式提出「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策劃政治上之改革」的要求，很明顯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人民的壓力之下，已經朝著與政府所期待的相反方向前進，逐漸由調處及維持治安的任務，進而發展為政治改革的鬥爭了。[◎]

另一方面，臺北市總工會代表聯誼會於下午二時在中山堂開會，各代表對「二·二八」事件紛紛痛切發言之後一致提議：由各工會各派代表二名參加官民處理委員會。[◎]

這一天，由林頂立及許德輝所組織的「行動隊」及「忠義服務隊」的流氓隊員，包圍王添灯家，威脅王添灯，準備必要時展開「暗殺」行動。

八、三月五日：處理委員會成立大會及政治改革綱領八條

三月五日，臺北市內的秩序逐漸恢復了，臺北新竹間的火車也已經暢通。商店、戲院、市場，也已復常，到基隆、淡水、新莊方面的汽車也已通行。[◎]

本月一日至四日，「因故未能出報」的《中外日報》，今日起恢復出刊。[◎]

蘇新等《自由報》同仁組成的「對策委員會」認為，為了擴大宣傳，除了使王添灯利用宣傳組長的地位，進行經常廣播外，需要再控制一家報館。因此，王添灯向《中外日報》發行人林宗賢交涉，派蘇新去當臨時總編輯。林宗賢也怕那些外省籍的編輯不了解情況亂搞，會引起群眾的憤怒，以致報館被焚燒，所以也同意蘇新去替他監督。這樣，王添灯的「對策委員會」控制了這個報紙。[◎]

這天，處理委員會的活動，依然活潑。

上午十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起草委員會陳逸松等十人在臺北中山堂開會，由陳逸松擔任主席，討論組織大綱草案，並決定下午四時開成立大會，正式通過組織大綱。與此時，省垣青年數萬名也在中山堂舉行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成立大會，並由蔣渭川發表演講說：「我們要擁護中央，打倒臺省舞弊官僚……。」中午十二時，又有臺北市男女學生二千餘人在中山堂舉行學生大會，幾名學生代表在演講時呼籲：「學生應有嚴密組織，共同爭取真正之民主」。[◎]

下午二時起，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臺北中山堂分別召開小組會議，其中以宣傳組提出

的兩個議案最具政治意味。一是派陳逸松、王添灯、吳春霖、黃朝生等四人為代表，赴南京陳情；一是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以闡明事件真相。⁵⁶

下午四時半，劉明朝、陳逸松、李萬居、林璧輝、王添灯、黃純青、林宗賢、陳朝乾、劉明、李友三、黃朝琴、周延壽、顏春和，以及工會、學生代表等三十餘人，在臺北中山堂舉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大會」。大會由陳逸松擔任主席，經熱烈討論，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團結全省人民，改革政治及處理二·二八事件為宗旨。

第二條：本會置於臺北市，設分會於本省各縣市。分會之組織由各分會另定之。

第三條：本會以達到本會宗旨之日結束。

第四條：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本省國大代表、參政員、省參議員及臺北市參議員。

二、其他各縣市參議會各選出三名。

三、省級人民團體各選出三名，縣市級人民團體選出二名，但略備規模而尚未正式成立者亦準用之。

四、各縣市工會各選出二名。

五、各縣派出高砂族一名。

六、中等學校以上各校職員學生各選出一名，但大學各學院係以一單位職員學生各

選出二名。

七、上列之外由第一號委員推選出十名至三十名。

第五條：委員會決定本會之最高方針，交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六條：常務委員會由第四條各號委員各別互選五分之一常務委員組織之。但其第二號以下各委員以既報到者先選舉，以後增加時逐行補選。被選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七條：常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團五人，代表本會並召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之意思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八條：主席團置秘書室，處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主席團之各種事務。

第九條：常務委員會置處理局及政務局，各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以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任免之。

第十條：各局分組辦理事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由局長提名主席團任免之。局之重要事務由局長召集副組長以上開局務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各組置組員，由組長提名局長任免之。

第十二條：處理局以處理現下之非常事態為目的，置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各組。

第十三條：總務組之任務為文書之起草收發，人事及其他不屬他組之事務。

第十四條：治安組之任務為確保治安及指導民眾避免受難等。

第十五條：調查組之任務為蒐集情報及宣傳。

第十六條：交通組之任務為維持民眾之交通往來及提供本會需要之交通工具。

第十七條：糧食組之任務為調劑民食及採購糧食以備本會之用。

第十八條：財務組之任務為募捐以供本會之用，並出納記賬及決算。

第十九條：政務局以改革臺灣省政治為目的，暫置計畫組及交涉組外並依時勢之需要，以常務委員會之議另定之。

第二十條：計畫組之任務為研究現制度之缺陷並計畫如何改革臺灣省之政治經濟。

第二十一條：交涉組之任務為對長官公署及中央政府交涉改革臺灣省政治經濟之方案及對國內各方面聯絡宣傳。

第二十二條：本會之會議除主席團會議以外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

第二十三條：本大綱之改正須要經過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本大綱自即日施行。其施行細則由常務委員會定之。^④

事實上，此時陳儀的長官公署的政令已經不出公署門外，全省的治安和施政幾乎已由組織非常龐大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代替了。

大會同時草擬政治改革綱領八條，請求當局採納：

- 一、立刻在民眾面前槍決專賣局凶手。
- 二、厚卹死者遺族，無條件釋放被捕民眾，且不得追究發動之人。
- 三、軍隊武裝全部解除，交由處理委員會保管，治安亦由處委會負責，中央不得派援兵來臺，以免刺激民眾。

- 四、取消專賣局、貿易局，並令專賣局向民眾道歉。
- 五、一切公營事業由本省人經營。
- 六、公署秘書長及民、財、工、農、教、警各處長及法制委員會須過半數以上以本省人充任。
- 七、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均須任用本省人。
- 八、立刻實施縣市長民選。

晚上，王添灯再向全省民眾廣播：今日處委會的經過及向長官提出八項要求和政治改革方案的情形。^⑤

嗣後，蔣渭川也以政治建設協會代表的資格出來廣播：呼喊學生、青年，尤其是過去曾經到海外參加作戰的退伍軍人，明天在某處集會，以便討論治安。從以後事件發展的種種跡象來看，蔣渭川是在國民黨內的「CC」支持之下，為了與王添灯爭奪領導權，而離開處委會的統制，採取個別行動；另一方面，「CC」也企圖通過蔣渭川來爭取青年學生，以打倒政敵陳儀。事件發展至此，似乎不但沒有順利解決的可能，反而因為國民黨內部的派系鬥爭介入而更加的複雜了。^⑥

就在這一天，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發表書面談話，勸告各界同胞「各安生計」；他的談話要點包括：「一、不可聽信謠言而自相驚擾致生事端；二、現在交通業已恢復，各地秩序亦經漸次恢復常態，希望各界即行恢復原有崗位，各安生計；三、不幸事件信賴處理委員會去公平調查，以合理方法解決；四、不負責的傳單標語不得再有，我們同胞要自動來阻止，希望各界同胞協力早日恢復正常生活。」^⑦

張鎮司令根據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電報向蔣介石報告說：「此次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爲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臺中嘉義市政府政權，已被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篡奪，並電告省參議員王添灯轉告公署勿派兵前往，否則以武力對付。」^①

另外，陳誠也以代電向蔣介石報告「派兵赴臺情形」說：

^②

（一）已令廿一師劉（雨卿）師長率師部及一四六B之一個團即開基隆，歸陳（儀）兼總司令指揮。（二）著憲兵第四團駐福州之第三營即開臺灣歸制。（三）著調憲兵第廿一團駐福州之一個營即開基隆。……以上已分令聯勤總部準備船舶，務限虞日由上海福州兩地起運，逕開基隆，不得違誤。」^③

下午五點五十分，陳儀接到蔣介石手令，內云：「已派步兵一團并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啓運勿念」。^④

九、三月六日：三十二條處理大綱

三月六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繼續在中山堂開會。會議首先由擔任主席的王添灯報告昨天草成的組織大綱草案，經熱烈討論後，決定通過。隨即決定由本省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省參議員及臺北市參議員中即席選出常務委員，結果，王添灯、陳逸松、林獻堂、李萬居等十七人當選，另外也選出候補常務委員洪火煉和吳國信兩名。

隨後，王添灯代表處理委員會發表向中外廣播的聲明，解釋這次二·二八事件的真相，並說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目標是「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並表示歡迎各省同胞都來參加這次改革本省政治的工作；同時也解釋「二·二八那天，有一

部分省外同胞被毆打」，完全是「出於一時的誤會」，保證「今後絕對不再發生這種事件」，希望外省同胞放心出來，積極援助，爲了爭取民主而共同奮鬥。

最後，主席王添灯綜合各方面意見，提出三十二項政治改革建議，其中最重要的八項是：

- 一、二二八事件責任應歸政府負責。
- 二、公署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各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本省人充任。
- 三、公營事業歸由本省人負責經營。
- 四、依據建國大綱，即刻實施縣市長民選。
- 五、專賣制度撤消。
- 六、貿易局、宣傳委員會廢止。
- 七、保障人民之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
- 八、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⑤

下午二時，「處委會臺北市分會」正式成立，主席王添灯報告昨天在全省處委會通過的「政治改革方案」後，決議該「改革案」需要補充及具體化，並提議要求「省處委會」派員監理臺灣銀行；改革案的補充，交由王添灯負責起草，然後向「省處委會」提出。^⑥王添灯回到家後便把這份「改革方案」交給潘欽信、蕭友二和蔡子民三人，交代他們儘快草擬具體方案。他們三人於是就在《自由報》辦公室，將處委會得到的對事件處理的意見，綜合起來

加以研究討論，然後由潘欽信執筆，草擬了三十二條〈處理大綱〉。

這時候，陳儀已經接到蔣介石「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啓運」手令，於是召集參謀長柯遠芬以下幕僚，在長官公署會議室部署援軍開到後的作戰計畫。

下午八點半，陳儀懷著滿腹的勝算，向全省人民做第三次廣播。首先，陳儀表示：「臺北事件發生以後，我曾兩次廣播，宣布和平的解決辦法。臺北方面，這幾天，經憲警及地方人士的共同努力，秩序已安定。曾經有過問題的各縣市，亦趨好轉，想不久可恢復原狀。」

接著，陳儀就民眾關心的「如何改善政治的問題」，「開誠布公的說一說」：

第一，省級行政機關，已考慮將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向中央請示，一經核准，即可實施；改組時，省府委員、各廳長或各處長要盡量任用本省人士。

第二，縣市級行政機關，在準備手續完成的條件之下，定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縣市長民選；在民選以前，不稱職之縣市長，他可以將其免職，另由地方民意機關推選候選人三人，由他圈定一人充任，並負責辦理民選縣市長的準備工作。

至於各種行政如何改革，在省一方面，俟省政府改組後，由其決定；縣市方面，俟縣市長調整後，由他們負責。然後，他又呼籲省民「趕快恢復秩序」，解決「完全是秩序不定造成的」目前的糧荒。

最後，陳儀強調當局將發揮「寬大的德性，忘記這次悲痛的事件，與本省同胞，相親相愛，精誠團結。」希望全體省民能夠「信賴政府，切勿輕信謠言」，與政府「共同爭取安定繁榮，愉快和平的生活！」

面對陳儀這個廣播，大部分的處理委員們並不知道這只是陳儀的緩兵之計，而以為陳儀有誠意改革臺灣政治，他們也已有出頭的日子。

然而，他們並不知道，就在這一天，陳儀在呈送蔣介石的信函中提到：「自二月廿七日事情發生，奸黨、御用紳士等，即乘機鼓動排斥外省人反抗政府。……決非普通民眾運動可比，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爲。……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

同一天，中統局也根據「臺北三月五日電」，向蔣介石呈遞了這樣的情報：「此次參加臺灣暴動者多屬前日軍徵用之海外回來浪人，全省約計十二萬人，投機者蔣渭川、王添燈等主張大臺灣主義，不斷作煽動宣傳；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已密電中央，請撤調陳長官及取消專賣貿易糧食各局，並改組長官公署，如三月十日前中央無答覆，決定十一日再舉更大暴動。」

十、三月七日：最後一次廣播

三月七日，臺北街頭盛傳大批蔣軍將到，人心甚是惶惑，市面寂寥。

上午，陳儀致函處委會，內云：「二二八善後事宜，各方代表紛紛來見，建議辦法莫衷一是，惟關於善後辦法，已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該會本可容納民眾代表，今後各方意見希均先交處理委員會討論，擬足綜合的意見後，由該會選定代表數人，開列名單向本署建議，以便採擇實施」。與此同時，他也致電各縣市參議會，若人民認為現任縣市長不稱職，可由該會或會同其他合法團體，共同推舉三名人選，報候圈定。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仍然終日開會。大會從上午十一時開始，一直開到中午十二時半，

休息至下午三時半，然後又繼續開會。

當天的會議，旁聽者特別多。許多特務混入會場，一則陰謀破壞會場的秩序，二則提出可以構成「罪責」的各種脫軌的要求，以爲鎮壓的證據。因此，會議一開始，就陷於混亂狀態。

王添燈說：「當局對於我們的政治改革要求，都無不接受，但是諾言與實行是兩件事，沒有付諸實施的諾言，對於我們有何用呢？數日來，各位委員和一般旁聽者，都提出了許多意見，今天可以總結這些意見了。臺灣的政治改革不是天天在這個地方，鬧個不休就可以實現，所以，我今天提出對於此次事件的處理和改革的最後方案，要求當局不可食言，必須付諸實施。如果當局只有諾言而不實施的時候，要怎麼辦，我無須在這裡說明了。」

針對王添燈這一番「言順名正」、「氣壯理直」的話，會場的特務分子卻一齊咆哮，喧譁吵鬧。會場頓時陷於混亂，無法制止。

王添燈不顧特務的騷擾以及部分委員的反對，等到會場冷靜下來時，慢慢地起來說明他「政治改革方案」的《處理大綱》。他指出：「這次的事件完全是全省人民對於一年餘來之腐敗政治的不滿同時爆發的結果」，「非由於省界觀念而發生的事件」，並宣讀了三十二條處理意見。其中包括：「對目前的處理」七條，「根本處理」（包括軍事方面三條、政治方面二十二條）二十五條。¹⁷

（二）對於目前的處理

一、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裝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二、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之治安由憲兵與非武裝之警察及民眾組織共同負責。

三、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爲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應檢舉轉請處理委員會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出是非。

四、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可條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盤解決。

五、政府切勿再移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而受國際干涉。

六、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七、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因此次事件而死傷之人民應從優撫恤。

（三）根本處理

甲，軍事方面：

一、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臺灣。

二、中央可派員在臺徵兵守臺。

三、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臺灣爲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臺灣徵兵，以免臺灣陷入內戰漩渦。

乙，政治方面：

一、制定省自治法爲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二、縣市長於本年六月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三、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秘書長、民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五、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六、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七、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八、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九、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十、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十一、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十二、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十三、廢止民意機關選人檢覈辦法。

十四、改進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十五、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十六、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十七、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礦廠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十八、撤消專賣局，生活必須品實施配給制度。

十九、撤消貿易局。

二十、撤消宣傳委員會。

廿一、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主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廿二、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本省人充任。^舊

由於王添灯說出了臺灣人民要求當家做主的願望，提出了在當時條件下民主自治的具體要求，三十二條處理意見在熱烈叫好聲中通過了。然而，在討論之間，各種不同目的的人也爭相發言，提出要求。這樣，其他代表又再追加軍事方面二條、政治方面八條，變成所謂的「四十二條要求」。^舊

「四十二條要求」增列的條文包括：

軍事方面二條：

一、本省陸海空軍應盡量採用本省人。

二、警備司令部應撤消，以免軍權濫用。

政治方面八條：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以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二、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鎮鄉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新竹市一名，新竹縣三名，臺中市一名，臺中縣四名，臺南市一名，臺南縣四名，基隆市一名，彰化市一名，高雄市一名，嘉義市一名，高雄縣三名，臺東縣一名，花蓮縣一名，澎湖縣一名，屏東市一名。

三、勞動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四、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五、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六、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七、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八、送與中央食糖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值估價撥歸臺灣省。[◎]

這十條當中，其中有幾條與王添燈的提案重複，因會場混亂，無法整理，以致雜亂不成體統；尤其是「根本處理」的「政治方面」第廿九條「本省人之戰犯漢奸即時釋放」，這條是由CC特務分子、國民黨臺灣鐵道特別黨部書記長黃（吳）國信提出，其他的特務分子叫喊贊成威脅通過的。這樣，這四十二條要求就成了「反抗中央背叛國家陰謀」之罪，成爲「大屠殺」的藉口。[◎]

下午四時二十分，會議結束。

會後，大約下午四點半，王添燈和黃朝琴、黃國信等代表一起乘車去長官公署，晉見陳儀。在出發前，王添燈將皮包交給蔡子民帶回家，似乎準備誓死而去了。王添燈等人向陳儀面呈四十二

條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陳儀因已得到援兵將到的消息而當場翻臉，拍案拒絕。

從長官公署回來之後，王添燈隨即趕到廣播電台。[◎]

當時，電台台長林忠因爲「身體不適」，在家休息，電台業務都交由他太太代爲處理。起初，她以廣播內容不妥爲由，拒絕讓王添燈廣播；可王添燈堅持要播，說，他是處理委員會的宣傳組負責人，處理委員會決議如此，要他來播，如果沒廣播，就變成不盡責。恰好在廣播電台的華南銀行董事長劉啓光也勸王添燈，但他還是堅持；最後，林忠的太太沒辦法，只好讓他去了。[◎]

下午六時二十分，王添燈以處理委員會宣傳組長的資格，通過廣播，先向中外說明「二·二八」事件的原因和經過，臺灣人民的基本要求，以及所提要求被陳儀拒絕的詳情，並宣讀四十二條〈處理大綱〉。[◎]

然後，王添燈又誠懇地提出五點希望：（一）本省同胞共同協力，對公營事業特別是郵電，應勿使其停頓；（二）本省青年應爲民主而奮鬥，爲國家而奮鬥；（三）中外要明瞭，我們並無本省外省之別，我們的目標是要打倒貪官污吏，希望正義的外省同胞和我們合作，共同爲民主而奮鬥；（四）對於正義的外省同胞和家族眷屬應加以保護；（五）對於民眾不信任之縣市長，應由民眾另向處委會推薦本省人（要寫明籍貫地址年齡），再由處委會向長官提請圈派。[◎]

最後，王添燈語重心長，沉痛地向全省人民呼籲：「處委會的使命已經完了，從今以後，這次事件已不能單由處委會處理，只有全體省民的力量才能解決，同時也才能達成全體省民的合理要求，希望全體同胞繼續奮鬥！」

從此以後，臺灣人民就再也不能聽到王添燈的聲音了。[◎]

十一、三月八日：蔣介石與陳儀的通聯電報

三月八日，《人民導報》發表題為〈二、二八事件感想〉的社論，指出「這次二、二八事件，可說是中國的不幸，但也可說是臺灣政治的轉機。」同時強調「這是政治事件，終須政治解決」。

《中外日報》也呼應王添燈昨晚的廣播，由蘇新執筆，發表題為〈對於「二、二八事件處委會」的幾點希望〉的社論。社論指出，誠如昨晚王添燈先生的廣播所說，此次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是「本省人民對於這一年餘來的腐敗官僚政治的不滿而爆發起來的。所以除使本省政治根本改革以外，絕不能鎮靜人民現在的激憤。」因此，它懷著憂心向「對政府交涉的唯一合法機構」——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提出幾點希望：

第一，希望該會接納各階層——尤其是斷不可忽視發動此次運動的主力青年學生——的意見。

第二，向長官交涉時須要指定一定的代表，不可個別去見，致使意見不能統一並招致人民誤會。

第三，一切對外意見最好由「宣傳組」統一發表。

第四，開會要嚴肅，有秩序；討論要沉著，不可興奮。

這篇社論所提的第二和第三個希望，其實是暗指蔣渭川等人這幾日的行為，已經分化了處委會的力量。

這天早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表了推翻昨日通過之決議案的聲明。該會宣稱，昨日

因為參加開會的人數眾多，未及推敲便通過四十二條要求，致有「撤消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的不當要求出現，而此「決非省民公意」，並呼籲全省民眾自此日起復學、復工。[◎]然後又派代表四人（係省市參議員）向陳儀「謝罪」，表示以後「不敢再提此種要求」。[◎]

從中山堂回家時，王添燈順路送陳逸松回南京西路的律師事務所。到了路口，陳逸松就下車，然後回頭看，這時他卻奇怪地感覺王添燈「面無生色就像是死人的面孔」；當下，他就有一種很不好的預感。[◎]中午，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會晤處委會委員時誑稱：「本省此次之要求改革政治，甚為正當，中央一定不會調兵來臺。」他同時勉勵全省同胞「切勿刺激中央」，這樣，他「本人決以生命保證，中央決不對臺灣用兵。」[◎]

另一方面，蔣介石卻在當天致電陳儀說：

今日情勢如何？無時不念，望每日詳報。李（翼中）主委昨已晤見，現正研究處理方案。茲已派海軍兩艘來基隆，約九、十各日分期到達，廿一師第二個團定明日由滬出發。劉（雨卿）師長與李主委明日飛臺，面詳一切。

陳儀接到電報後，隨即回報蔣介石：

(一) 昨午後七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代表十五人來見，欲提出政府各地武裝同志應交出武器，警備司令部須撤消，陸海空軍人員一律用本省人，由處理委員會接收長官公署等

四項要求，職不與討論，即嚴詞訓斥。今日午前，該會復派代表四人（係省市參議員）到職處謝罪，不敢再提此種要求。（二）憲四團第三營及廿一團之一營，由閩乘海平輪來今（八日）晚可到基隆。（三）基隆港灣，昨晚職已劃歸基隆要塞司令管轄，今午前雖有暴徒十餘人衝入，已予拘捕，現在秩序甚好。今晚憲兵登陸，當無問題。（四）今日臺北秩序尚好，處理委員會內部已起衝突，現正發生分化作用，一俟劉師長廿一師之一團開到臺北，即擬著手清除奸匪叛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¹⁶

蔣介石接獲陳儀報告後又再致電詢問陳儀：

各處倉庫所存械彈約有幾何？請詳報。與其為暴徒奪取，不如從速燒燬。此時應先作控置（制）臺北、基隆二地之交通、通信與固守待援之準備，臺南則固守高雄與左營勿失為要。日內即有運輸登陸艇二艘駛臺，可派其作沿海各口岸聯絡及運輸之用。基隆與臺北情況，每日朝、午、夕作三次報告為要。¹⁷

陳儀隨即回電說：

軍用倉庫四、五、六個，現存六五七七步槍萬餘枝，火砲三百餘門，步機彈八百餘萬，手榴彈參拾餘萬發，軍械庫並未被劫，惟被服糧秣及日用品倉庫被劫去半數。¹⁸

另外，陳儀又向蔣介石發電請示：

灰日國軍抵臺時，為防省民惶惑，相繼而滋事端，亟需空軍數隊，於本（三）月十日起，以國防部名義印就傳單，在臺灣上空撒擲，以釋群疑。傳單內容：（一）信賴陳長官合理改革政治。（二）青年學生趕快回校，努力學業，培成建設新臺灣的真正人才。（三）大家安心復業，勿輕信謠言，勿受人煽動，勿犧牲自己的良心和生命，作野心家的工具。（四）中央政府派部隊來臺，係接日軍隊伍的防務，專為保護人民的安全，希鎮靜勿惶恐。（五）二二八沉痛的事件過去了，決不追究，望大家協助政府，恢復秩序。（六）人民應有守法的精神，來促成憲政的實施。¹⁹

除了陳儀之外，同一天，中統局臺灣調查統計室也以急電向局長葉秀峰提供了有關「臺民暴動情形」的情報；兩天後，葉秀峰將這份情報上呈蔣介石。情報提到：

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已形成臺灣最高政權機關，每日均提出不法條件，要脅政府，並集中陸海空軍人才，以海南島返臺青年為基幹，徵召壯丁，到處搜集車輛，收繳零星槍械，積極裝備，顯在準備次一行動。

交通毀壞，電力郵電糧食金融，全部被暴民控制，軍隊存糧無多，祇能支持半月。暴徒武力日強，陳長官似尚在粉飾求全。

處委會所提三十二條件，違反中央規定，無法接受，陳長官已予拒絕，現暴徒正擴大宣

傳，謂中央大軍即（將）到臺灣殺，引起民眾極度恐慌，從而擴大暴動組織。

暴徒首領王添燈（燈）、王萬得係奸偽民盟分子，言論激越。蔣渭川因與王等意見不對已受排擠。^①

這樣，王添燈顯然已在情治單位的生死簿上被判定了難逃一死的命運。

到了下午四時，臺北的大街小巷已經風傳著國民黨的援兵廿一師已經從基隆登陸的消息。臺

北市民夾雜著憤怒和恐懼的情緒，早就將門窗緊閉；但街上還有一些青年學生在執行守衛任務。

晚上，蔡慶榮（子民）和蕭友山到王添燈家，告訴他國民黨的援兵已經登陸，並且開進臺北的消息，並建議他暫時離開家，隱藏起來。但王添燈始終堅信自己的所作所為是正義的，他估計當局不敢對他下毒手，於是告訴蔡子民說：「我敢做敢當，不應迴避，讓國民黨看看臺灣人是有骨氣的。你年輕，還應有所作為，要避開。」

從此，蔡子民再也見不到王添燈了。^②

十二、警告

三月九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廣播：「從九日起，臺北、基隆一律宣布戒嚴。」

早上，大街上已經不能走人了。曾任《自由報》記者的《中外日報》記者吳克泰和周青，不約而同地，騎著腳踏車，沿著大橋下的淡水河邊，先後拐進王添燈家。王添燈夫婦和蕭友山恰好在

那裡。吳克泰和周青請王添燈趕快離開家裡躲起來。

「一大早，我們在太平町的旅館樓上看見國民黨兵闖開蔣渭川書店的門就開槍；」吳克泰告訴他們：「我們聽到了槍聲和女人的叫聲。」

「奇怪！」王添燈說：「為什麼先去抓蔣渭川而不先來抓我？真奇怪。」

吳克泰又催了王添燈幾次，可他像是在思考著什麼，並沒有想要起身走的樣子。吳克泰沒有辦法，只好離開那裡。^③

午後二時，滿載國軍整編第廿一師的太康艦，從上海抵達基隆。廿一師師長劉雨卿到達臺北，隨即遵照蔣介石囑咐面報行政長官陳儀：廿一師三八團於午後到達基隆。^④

國軍隨即從北到南次第而全面地展開另一場更大規模的鎮壓。

臺北市處在一片恐怖肅殺的氣氛當中。

三月十日上午，臺北廣播電台廣播蔣介石在中樞紀念週發表的「處理方針」，大意是：「光復後臺灣的秩序良好，這次民變乃係被日本徵兵到南方的臺胞，其中一部盡為共產黨員，乘機煽惑，造成暴亂，並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其中有逾越地方政治之範圍，故特派軍隊赴臺戡亂云云。」

上午十時，陳儀也出來廣播說：「宣布戒嚴完全是為了保護人民，對付絕少數的亂黨叛徒！」又嚴令撤消各地處理委員會，因為各地處理委員會「有種種越軌行為，發表叛逆性的〈處理大綱〉」。警備總部亦宣布取消一切「非法團體」，禁止集會遊行。

同一天，調查局長葉秀峰與中統局張鎮向蔣介石報告時指稱：「此次臺灣民變已演成奸偽奪取政權之局面」、「臺灣事變處理委員會內部分為兩大系，一為蔣渭川等要求獨立自主之大臺灣主義派，一為王添燈、王萬得等民盟奸偽派」。^⑤

王添燈當然不會知道當局對他的定性。

就在這一天，王添燈聽說國軍在北門掃射，沒有人敢出面，立刻就自己一個人趕去現場，想要阻止國軍的暴行。王添燈的大哥王水柳很擔心他的安全，於是要妹妹王秀琴陪他，跟著王添燈一起去現場。

「快，人家在掃射，你二兄要去阻擋，我們跟著去看看。」王水柳催促妹妹王秀琴說：「這個人，傻傻地去，萬一被打死，我們兩兄妹還可以去把屍首帶回來！」

王水柳和王秀琴還沒有去到現場，就遠遠地聽見掃射的子彈霹哩啪啦地響著，非常嚇人。可他們趕到現場時卻看到王添燈毫不畏懼地站在那裡，阻擋國軍繼續濫射；當他雙手攤開一擺，那些阿兵哥居然真的就停止掃射了。

後來，憲兵隊隊長張慕陶也趕到現場。他向王添燈說，要用吉普車載他回家；王添燈於是就搭乘張慕陶的吉普車回家。王秀琴與大哥王水柳隨後也回到家。⁽¹⁾

此時，王添燈的細姨潘岡發現張慕陶已經帶人來王家埋伏了。因為這樣，當王添燈要請張慕陶進來家裡坐時，他大哥王水柳就勸他說：「添燈，不要，他是來探我們的家風的。」王添燈回答說：「沒這種事，請他進來坐。」⁽²⁾張慕陶於是進來王家坐。⁽³⁾

王添燈與張慕陶在辦公室裡說話。按照王家規矩，女人家不能和他們坐一起，就迴避到屋內。可妹妹王秀琴不放心，時不時就藉故走進辦公室，並且警覺到張慕陶不時抬眼觀察王添燈家裡的情況。王秀琴覺得奇怪！她認為通常在人家家裡作客的人是不會有這種舉動的，不太尋常。⁽⁴⁾

張慕陶對王添燈說，明早有事要請你去商量；然後，他握了王添燈的手，就要離開。⁽⁵⁾這時，王添燈那個就讀北一女（高中）三年級的女兒王純純恰好放學回家。當時才十六、七歲的王純純，

看到客人和父親說完話，正要離去，也沒說什麼就直接進裡面屋子去了。後來，她也不可能去問父親王添燈，而王添燈也不會跟孩子說這些事。因此，她始終不知道張慕陶究竟和父親說了些什麼？⁽⁶⁾

這次以後，王添燈的家人就再也沒有見過張慕陶了。⁽⁷⁾

張慕陶離開之後，王添燈的妹妹王秀琴就去找潘岡，對她說：「二嫂，咱們來叫二哥跑；中國字我是不識，但是七十二計，跑為上策，我知道。」王添燈的母親也跟潘岡講：「阿岡，阿岡，咱們來雇船從後門跑。」然後，她們三人就一起去勸王添燈；可「鐵齒」的王添燈卻應她們說：「我對國家盡忠，對百姓也打拚，要抓我幹什麼？」⁽⁸⁾

晚上，風聲越來越緊張，王添燈和大哥王水柳、妹妹王秀琴和妹婿林春生坐在客廳，商量應變對策。大哥王水柳和妹妹王秀琴一直勸他，要他搭乘屋後淡水河邊的船，到新店老家避一避；可他就是不肯走，並且堅持說，他沒做什麼壞事，只不過爲了百姓去和陳儀談而已，沒有必要逃跑。⁽⁹⁾妹妹王秀琴不死心，仍舊一直勸他說：「二兄，我拜託你，跳下去，趕快走，否則今晚一定被抓。」可他就是不肯走，說：「沒那回事，不會有事。」他又說，想當年，在日本時代還不是都沒事，更何況這是自己的國家。妹妹王秀琴反駁他說：「中國和日本是不一樣的。」這時，大哥王水柳甚至跪在地上求他說：「添燈，就算我求你吧！聽琴仔的嘴，趕快走。」他就是不肯走，還說：「大兄，你不必怕，不會有事的。」⁽¹⁰⁾

那天晚上，王家陸陸續續來了很多人，都是勸王添燈趕快離開的。可他不但不肯離開，還始終堅持說：「我爲臺灣同胞做事，又沒有做什麼壞事情；我是爲百姓在說話，爲什麼要走？」⁽¹¹⁾

王添燈和家人談到半夜十二點多才去睡覺。臨睡之前，潘岡又勸王添燈說：「添燈，咱們來跑好嗎？」可王添燈卻沒有應她的話。⁽¹²⁾

十三、逮捕

一夜思量，王添燈最後還是決定先離開臺北。王家在屏東有塊地，王添燈於是想到那裡去避一避。三月十一日，天還沒亮的時候，他就來到艋舺（萬華）火車站，準備搭早上的第一班火車，南下屏東；可他沒想到火車停駛，只好又轉回家來。[◎]

清晨五、六點多左右，十多個憲兵來到王添燈家，說張慕陶有事找王添燈。女兒王純純聽到有人撞門，立即醒來；她看到穿著藍色中山服、拿著短手槍的人從大門進來，門口站著三個，門外街上還有幾個。她一看不對勁，趕緊爬過矮房屋頂，跑到父親的房間，叫他趕快跑。王添燈於是隨手披上一件西裝，穿上拖鞋，匆忙走下樓梯，從後門出去。可他一出去，立刻就被逮捕了。

妹妹王秀琴恰好看到二兄王添燈從後門被帶走的情形。王添燈家後面有一座洋房，那邊有一條路通往大哥王水柳的家門前；那兒也有穿藍衣服，帶手槍的人，坐在吉普車上等著王添燈。王添燈就這樣被帶進吉普車。

住在對面的王水柳看到弟弟被抓上車，感到非常危險，也想要逃走。可他回神一看，哇！茶行四周都已經被那些穿藍色中山裝的人密密圍著，根本連蒼蠅也逃不出去了。

天終於亮了。

沒多久，大約八點多，又來了一批十幾個拿著武器，帶著槍刺刀的憲兵，也說要抓王添燈。他們一進門就四處搜查，用槍尾刀一包包刺穿裝茶的布袋；然後爬上二樓，翻箱倒櫃，把家具桌椅都翻倒，摔到樓下去，甚至把王添燈的書類文件都拋到窗外天井，撒落一地。……結果，他們抓不放。

到王添燈，就要抓王添燈的長子王政統，於是大喊：「王添燈的兒子在哪裡？」

不巧，剛結婚四天的王水柳的長男這時正好出來，於是就被強行抓走。王水柳的太太和媽媽急忙一人一邊緊緊抱住他。士兵拉不開，就將他們三人一起在地上拖拉了一百公尺以上。王水柳的太太和媽媽雖然皮肉都磨破，流了滿地的血，還是不鬆手。士兵就用槍托猛擊那個才二十七歲的王水柳的長男。可她們還是不放手。士兵又動手打王水柳的母親；可任由他們毆打，她還是死都不放。

就在王水柳的太太和媽媽正跪著求他們時，王秀琴聞訊趕了出來，大聲用一口山東腔的國語說：「你們幹什麼？」

他們反問王秀琴：「你是誰？」

王秀琴說：「你管我是什麼人，王添燈早就被抓走了，你們怎麼亂抓人？這個人是這裡的工人，趕快把他放了。」

他們又問王秀琴：「你住在哪裡？」

「我住這裡呀！」王秀琴說：「所以，我知道他是這裡的工人。」

那些阿兵哥聽了，這才放了他們三人。

王水柳的長男卻因此嚇破了膽，日後只要聽到警車聲或看到棺材，就昏死過去，不能再做什麼大事，一輩子就此斷送了。[◎]

註

- ① 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人民導報》。
- ②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人民導報》。
- ③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人民導報》。
- ④ 一九四七年一月廿九日《人民導報》。
- ⑤ 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人民導報》。
- ⑥ 前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七〇；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六日《人民導報》。
- ⑦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民報》。
- ⑧ 一九四七年二月五日《民報》。
- ⑨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四日《民報》。
- ⑩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人民導報》。
- ⑪ 前引《王添灯紀念輯》，頁一九八。
- ⑫ 潘罔女士證言〈細姨子環的悲情歲月〉，收錄於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臺北：玉山社，一九九七年二月初版一刷），頁一〇四。
- ⑬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二〇。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收錄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一九八一年十月）上冊，頁一〇〇—一〇一。
- ⑭ 黃富三、許雪姬〈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四期「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頁六二。
- ⑮ 前引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頁一〇四。
- ⑯ 潘罔女士證言，前引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頁一〇五。
- ⑰ 王秀琴證言，前引《王添灯紀念專輯》，頁一三〇。
- ⑱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二二〇—二二一；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一），頁一六一一七。
- ⑲ 前引黃富三、許雪姬〈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四期「二二八事件專號」，頁六五。
- ⑳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二二二—二二三；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〇二—一〇六。
- ㉑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二二四；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〇六—一〇七；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一九。
- ㉒ 前引黃富三、許雪姬〈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四期「二二八事件專號」，頁六六。
- ㉓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二四；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〇七。
- ㉔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一八。
- ㉕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二四；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二一。
- ㉖ 前引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〇八。
- ㉗ 前引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二一。
- ㉘ 前引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〇八。
- ㉙ 蔣渭川《二二八變始末記》，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三月初版一刷），頁一〇一—一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臺灣暴動事件紀實》（一九四七年四月），收錄於陳興堂主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二月初版），頁二三七—二三八。前引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〇九。

- ⁶⁴ 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臺灣新生報》與《中外日報》；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人民導報》。
- ⁶⁵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中外日報》；前引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二一六。
- ⁶⁶ 前引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二。
- ⁶⁷ 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臺灣新生報》與《中外日報》；前引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一七。
- ⁶⁸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四〇；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一七。
- ⁶⁹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七一一八〇。
- ⁷⁰ 〈中統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情報〉，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六八。
- ⁷¹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臺灣新生報》、《人民導報》與《中外日報》。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四〇；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一八。
- ⁷²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四〇一一四一；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一八一一九；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二。
- ⁷³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臺灣新生報》。
- ⁷⁴ 前引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三；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一九。
- ⁷⁵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臺灣新生報》、《中外日報》與《人民導報》。其中《人民導報》只刊出三十二條，並把「送與中央食糖十五萬噸」的「食糖」誤植為「食糧」。
- ⁷⁶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四一；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一九。
- ⁷⁷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四一；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一九；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三。
- ⁷⁸ 賴澤涵等〈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四期，頁三四。
- ⁷⁹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一九；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三；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中外日報》。
- ⁸⁰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中外日報》。
- ⁸¹ 前引蘇新《憤怒的臺灣》，頁一四一；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頁一一九一一〇；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三。
- ⁸² 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臺灣新生報》。
- ⁸³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庚電〉，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一〇。
- ⁸⁴ 陳逸松證言，前引葉秀峰《證言一·二八》，頁一一五。惟陳逸松的記憶是三月七日。
- ⁸⁵ 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臺灣新生報》。
- ⁸⁶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庚電〉，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〇五一〇六。
- ⁸⁷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庚電〉，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一〇。
- ⁸⁸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齊電〉，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一〇。
- ⁸⁹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齊電〉「第十六號之附件」，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〇七一一〇八。
- ⁹⁰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齊電〉，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一一。
- ⁹¹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十日電〉，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三六一一三八。
- ⁹² 前引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頁七三。
- ⁹³ 前引《吳克泰回憶錄》，頁二二四一二五。
- ⁹⁴ 〈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九日報告〉，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一三。
- ⁹⁵ 〈葉秀峰、張鎮呈蔣主席三月十日報告〉，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四〇一一四一。

⑤ 王純純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六七。

⑥ 潘罔女士證言，前引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頁一〇四。

⑦ 王秀琴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三〇。

⑧ 王純純證言，前引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頁一〇四一—〇五。

⑨ 王純純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六七。

⑩ 王秀琴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三〇。

⑪ 王純純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六七。

⑫ 王秀琴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〇五。

⑬ 王純純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六七。

⑭ 王秀琴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〇五。

⑮ 王純純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七〇。

⑯ 王秀琴證言，前引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頁一〇五。

⑰ 陳美妃〈王水柳先生訪問紀錄〉，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四期，頁一二八。另外，阮美姝〈我看到弟弟與陳炘被帶走——九十四歲的王水柳談王添燈〉則說「十號的晚上」。

⑱ 王純純、王秀琴和王水柳的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三一一三一，一六七—一六八、一七〇—一七一；阮美姝〈我看到弟弟與陳炘被帶走——九十四歲的王水柳談王添燈〉，頁六〇；陳美妃〈王水柳先生訪問紀錄〉，頁一二八。

消失在歷史的迷霧中

第四章

三月十三日，陳儀在向蔣介石報告有關事變的鎮壓情形及檢討時，在「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的附件中，王添燈名列要犯之首。在這份調查表的記載中，王添燈的「略歷」是：「省參議員、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臺北分團幹事長、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罪跡」包括：「（一）陰謀叛亂首要，組織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自任宣傳組長；（二）號召前受日本陸海空軍訓練之青年，加以編組，以擴大叛亂之武裝力量；（三）控制廣播電台，發表叛國言論，提出三十二條件，鼓動民眾附和其行動；（四）密組偽新華民國政府」。^①

在這樣的定性之下，被捕以後的王添燈恐怕已經難逃一死之厄運了。

一、在餘悸中四處尋索

王添燈被捕以後，十六歲的長女王純純又看到憲兵隊要抓她堂哥的情景；因為這樣，她害怕憲兵隊的人再來，弟妹也受到傷害，就帶著他們和祖母到處躲藏，過了將近一個月的逃亡生活。起先，他們逃到附近的舅舅家，躲在他家樓上。後來，祖母又帶他們到新店安坑老家；白天躲在樹下，不敢待在家裡。一直到臺北平靜下來，他們才又回到臺北。^②

回到臺北以後，王純純就和姑媽王秀琴四處探聽父親王添燈的下落。可她們根本沒有任何管道可循。王秀琴於是特意穿著大陸婦女常穿的青色衣褲，靠著稍懂一些的國語，帶著姪女一起去憲兵隊、警備司令部，探聽二哥的下落。然而，到了那些地方，她也不敢直說二哥的名字，只探聽那裡有沒有捉人來？結果，終究都沒消息。^③

王水柳也和蘇新（另說來發）一起去張慕陶那裡打聽消息。張慕陶說，他沒派人去捉王添

燈。因為憲兵恐嚇要拿銃劍打他們，他們趕緊跑開。後來，他想起弟弟王添燈在二二八前曾經告訴他：「如果我發生事情，你就去找劉啓光，他會想辦法救我的。」劉啓光本名侯朝宗，嘉義六腳人，原為日據時期農民組合主要領導人之一，後在大陸加入軍統，光復後返臺，初任新竹縣長，後任華南銀行董事長。王水柳於是準備了一大筆錢，帶去長安東路四條通的劉啓光家，給劉啓光作為救人的活動費。之後，他每天都去拜訪劉啓光，但還是一點消息也沒有。^④

四月十一日，陳儀在致電蔣介石「呈復臺變時並無捕殺無辜情事」的電文中又提到：「臺北王添燈（燈）張晴川為倡動叛亂煽惑暴動之主犯，自二八晚策動襲擊總部等機關不逞，九日本部下令戒嚴後，即已逃避無蹤，惟王添燈（燈）有於混亂中被擊斃命消息。」^⑤

王水柳也在劉啓光向他透露弟弟王添燈已經被暗殺之後，不再去找他打聽消息。^⑥

二、陳情

四月廿四日，王水柳託一名張先生帶信及署名「臺北市民處理委員會旁聽者」的陳情書，給在上海的前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主幹楊肇嘉，請其幫忙交涉赦免王添燈事宜。

王水柳給楊肇嘉的信寫道：

楊先生肇嘉惠鑒

久無雅教，不勝抱歉之至也。聞先生在國內為臺胞非常奔走，蒙先生之努力，不勝枚舉。自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舍弟添燈參加處理委員會，本為國為民而奮發，並無抱野心及私

275 ◉ 消逝在歷史的迷霧中

自然而然被政府誤解，自三月十一日由政府拘捕，迄今毫無消息。敝家一同非常憂慮而沒法可施，此次逢張先生要晉京之好機會，張先生從平時惠顧敝家為不少，故敢托張先生帶上此信，通知先生。按舍弟前與先生有同志之親誼，乘張先生晉京之時，祈先生幫忙向各地要員交涉赦免舍弟，罪狀輕減幾分，感恩戴德之至也。別紙添付報告書一通為參考，祈望先生惠勞，不勝感激。

敬請

台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王水柳 賴首拜

王水柳信中所提，署名「臺北市民處理委員會旁聽者」，題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王添灯經過報告」的陳情書寫道：

二月二十七日夜十時餘，專賣局派警察大隊並局員十餘名，查緝私煙於延平路發生命案時，民眾憤慨追求殺人警員。

翌二十八日，民眾數萬集於專賣局臺北分局，要求殺人警員治罪不果，民眾將分局物品一切毆害並毀燒。是時，王少將（王民寧）先生出為調解，向長官請願時，公署衛兵不知其意，對民眾發炮，槍斃四名。民眾愈憤怒，毆打公務員，其中亦有錯誤打商（傷）人數名，誠為不稚（智）。八點鐘，謝娥女士並黃朝琴、周延壽氏向廣播電台廣播事件經過，並勸告市

民冷靜態度，其中謝娥女士廣播言詞有認為不當，一部分市民翌三月一日將謝氏所經營康樂醫院物品一切毆害燒壞。斯時，添灯為省參議會南部觀察各工廠由南回北，非常恐惶（惶）憂慮苦痛。

三月二日，參加市參議會緊急處置，各議員訪問長官。當時長官非常喜悅，命令速組織官民合同處理委員會，命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當時為謝氏被民眾燒壞物□關係，委員會宣撫部無人敢當，眾委員指添灯負責宣撫，但添灯所廣播內容皆是向民眾須要冷靜不可擴大事件為目標。

三月三日，會議處理大綱。

三月四日，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氏其他數名單獨向長官交涉，長官應諾數項條件自由廣播，自此二二八事件變成二派。

三月五日，要決議八條草案，但政治建設協會一派不服而遷延至六日亦不決。斯時添灯向黃朝生及蔣渭川氏聲明「我添灯根本無野心，勿論推舉余為何方面全部拒絕，盼望渭川兄以事件迅速協力解決，我自要退辭公職，以後而有再要用添灯之時，勿論何時，有關國家事情都可出為幫忙云云」。

三月七日，提出八條草案附處理會審議，政治建設協會提出十二條，當時民眾數萬人在會場各附和雷同拍掌讚成。呂伯雄提出警備總司令部取消，白成枝提出武裝解除，此乃皆不合法之條件，但民眾數萬人附和雷同拍掌讚成，倘處理會若不採決時，李提步發言打死委員，暴言四起。當時黃朝琴議長、李萬居副議長亦在場，面面相視，詢問當時情形便知，是時□不採決恐身邊危險，一時要脫離會場，不得已採決。盼望白部長及長官、參謀長各位寬大體

念處理會員之苦境。

三月八日，游市長、黃議長、李副議長、其他處理會員，集合聲明三十二條無效。斯時，長官、參謀長觸怒，八日下午十時再施戒嚴。

三月九日，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來訪，添燈說明前提出八條內容，他亦讚（贊）成。

三月十日，為戒嚴中添燈不外出，至下午四時，第四團長（張慕陶）再來訪問添燈，言明天往訪楊亮功先生，可說明經過情形一切。

然至三月十一日上午六時，被別動隊十餘名帶去，至今不知去向。

嗚呼，添燈一生□被日本統治時代為加入文化協會及民眾黨反抗日本政府數次被拘，悉愛祖國愛民族之精神而不屈不撓。日人時代公職一切不受，及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臺灣光復祖國，不勝感謝蔣主席賢明領導，自己放棄生理（生意），一心一德為國效忠，自區代表、市參議、省參議，連選連當，每次會議為愛國熱烈起見，一部分貪污官吏受他攻擊，肅清貪污，建設新臺灣，建設新中國，他之為人非常潔白，其表裡遇有不正行為，隨地隨所便改，即被人誤會。此回二二八事件解決之時為一部分反動分子阻害，數次流淚，游市長並黃朝琴議長、洪火煉先生諸位亦所共知。誠心誠意，為國為民，忠心不二，此□被政府檢舉，不知何故，世人不能了解。幸我國最賢明白部長崇禧蒞臺，伏祈明察是非曲直，特與懇托，臺灣幸甚！國家幸甚！

臺北市民處理委員會旁聽者啓^⑧

然而，這份陳情並沒有得到任何結果。

六月五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向臺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控訴三十名「內亂罪」嫌疑犯，其中，王添燈連同其他六名已然被虐殺的臺灣士紳，竟赫然列名其中。^⑨

因為這樣，王添燈的家人想道，既然被列名為通緝要犯，那就表示人還活著吧！於是，他們對王添燈的生死下落又抱著一線希望，並於九月二日，以王添燈妻子徐（潘）罔名義，向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提出「懇請查明生死下落」的陳情書。

陳情書寫道：

竊氏夫王添燈，自今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六時，在私宅突被身穿便服人員自稱憲兵拘去後，至今音訊全無，究係被逮於何機關，或活或死，殊難測知，民等舉家惶惶，坐食不安，因此冒昧上陳，懇請格外施恩，派員查明真相，俾案情得臻水落石出之境，則民等感戴無涯矣。

按民夫王添燈，在日人壓制之時即為臺灣民族爭取自由，曾參加文化協會，抵抗敵人，數次被拘，不屈不撓，不遺餘力，考其日常言行，實為一民族主義者及愛國主義者，即光復後，對政府之協力尤為積極，不圖禍生不測，二二八事變起，添燈適由中南部旅行回北，時添燈因身任臺灣省參議員，乃由一般民眾之要（邀）請，被列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委員兼宣傳處長，其實彼本人因事出突然，對事件本質毫無所知，固辭不敢就，但結果由民眾之叱吒責備，不許添燈採取逃避態度，添燈乃不得已暫就之，追隨黃議長朝琴、李副議長萬居之後，參與其事，即在開會中，添燈個人在廣播電台所發表之意見，除警戒輕舉妄動及要求保護外省同胞外，實未嘗有任何叛國之行為也，然于六月初六日在新生報發表通緝，而民夫被

捕於前通緝於後，不知係仇家偽名軍警捕害，抑有其他情由，惟確係已經失蹤，家屬可以擔保無偽，用敢呈懇速予偵察，起出歸案，素仰鉤座高懸明鏡，用敢懇請寬恕添燈無罪，並派員查明生死下落，法紀得有保障，家族得安生活，實為德便。

謹 呈

警備司令彭

具呈人 徐罔

住 址 臺北市延平區建昌街千秋里十一號

但是，徐（潘）罔的陳情依然沒有得到任何回答。^⑩

三、不堪觸及的傷口

當時，王添燈的母親已是七十幾歲的老太太了。從小，王添燈就是她七個孩子裡頭最乖順的一個；怎知如今竟會落得生死不明的下場？她始終不能理解這樣的政治條理。

聽到王添燈已經被殺的風聲之後，王添燈的母親只要聽說哪裡有人被打死或哪裡有屍體，立刻就帶著女兒王秀琴與孫女王純純去認屍。在南港橋下，她們在那些被蒙上眼睛，剝光衣服，只剩內衣褲的屍體當中，一個個翻看，卻都沒有看到王添燈。在寒風淒淒的淡水河邊，她們忘記了害怕，把屍體一個個翻過來看，結果還是沒有找到王添燈。^⑪

終其一生，王添燈的母親終究還是沒有能夠領回王添燈的屍體。更惡劣的是，還有一些人乘

機斂財，故意欺騙王老太太說：「我知道王添燈被關在哪裡，只要花點錢就有辦法。」這樣，王老太太也因此被詐騙了好幾次。

此後，只要一跟她提到王添燈，她就忍不住哭！因為這樣，王家的人從此以後就絕口不提「王添燈」。「二·二八」也因此成為王家永遠不堪觸及的歷史的傷口……。^⑫

四、死亡傳說

關於王添燈的生、死真相，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人能夠確切說出他究竟是生？是死？如果是死，他又是怎麼死？在哪裡死的。

首先是前面提過的陳儀於同年四月向蔣介石報告的電文中提到：「王添燈（燈）有於混亂中被擊斃命消息」。

一九四八年夏天，「二·二八」之後流亡上海，再轉往香港的蘇新，也輾轉聽到了王添燈的死亡真相。蘇新說：

有一次莊希泉（前任人大常委，前二、三年去世）帶我們（謝雪紅、楊克煌、周明、丁光輝等）到香港鴨子洲去參觀廈門同鄉經營的「麵線廠」。廠長請我們吃「肉麵線」和「魚麵線」。莊希泉向廠長和工人們介紹說：「這些臺灣同胞是臺灣二·二八起義失敗後逃出臺灣，到香港來的。」一個青年工人就說：「我也是二·二八以後離開臺灣的……。」

其他人在參觀工廠的時候，我就和這個青年工人聊起來。（可惜，當時沒有問清楚他的姓

(名)據這個青年工人說：他是廈門人，被抓去當兵，在憲兵第四團（團長是張慕陶）當憲兵。張慕陶審訊王添燈的時候，他在門口站崗。他被打得很厲害，鮮紅的血從臉上往下流，後來滿頭滿面都是血塊，但是王添燈絕不屈服，大罵張慕陶。他很害怕，覺得太殘忍了。但是更可怕的是他看到王添燈被燒死的情景。當時正好是他站崗，從審訊室聽到張慕陶罵王添燈：「你這個野心家，想當臺北市長……」。王添燈回答說：「我從來沒有想過要當臺北市長，但是，如果臺灣人民要我當臺北市長，我就當……」。張慕陶暴跳如雷說：「好！就讓你到陰間去當臺北市長吧！」接著，他就命令衛兵往王添燈身上潑汽油，從頭上到腳底，都是濕淋淋的。最後，拉到一個地方，點火把他燒了。王添燈大喊大叫，但不知道喊些甚麼。因爲那個青年嚇得暈倒了。以後，覺得臺灣這個地方太可怕了，所以就設法離開臺灣到香港。^⑭

蘇新所聽到的說法，雖然不一定是真的，但總算是一種可能。而且，從他所聽到的內容來看，它也十足地反映了一個封建專制政權的殘酷性的一面。

到了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七日，王添燈的哥哥王水柳在新店大化佛堂接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採訪時，也根據蘇新的說法提到：

添燈聽說是被用火燒死的。一個衛兵曾經轉述當時的狀況：當日有人問王添燈是不是有意當臺北市長。添燈回答說：「我哪會說這些話！不過，以後若用選舉方式選市長，那我也敢出來競選！」那人馬上說：「那你到陰間當市長吧！」旋即將汽油潑在他身上，放火將他燒死。^⑮

註

①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第四十號之附件」，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七四。

② 王純純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六八、一七一。

③ 王秀琴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三三一。

④ 前引阮美妹〈我看到弟弟與陳炘被帶走——九十四歲的王水柳談王添燈〉，頁六一；陳美妃〈王水柳先生訪問紀錄〉，頁一三三一、一六八。

⑤ 〈陳儀呈蔣主席四月眞電〉，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資料選輯》（二），頁一三四。

⑥ 前引阮美妹〈我看到弟弟與陳炘被帶走——九十四歲的王水柳談王添燈〉，頁六一。

⑦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八八一八九。

⑧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九〇一九一。

⑨ 一九四七年六月六日《新生報》。

⑩ 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九二一九三。

⑪ 王純純、王秀琴證言，前引《王添燈紀念輯》，頁一三三一、一六八。

⑫ 前引王進益證言。

⑬ 前引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一二五。

⑭ 陳美妃〈王水柳先生訪問紀錄〉，前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四），頁一二二九。

〔尾聲〕

墳地上的呢帽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正當從大陸敗退來臺的國民黨政權，繼二、二八的鎮壓之後，針對左翼知識分子、工人、農民的新民主主義運動，在臺灣全島展開一場全面肅清的同時，官方的《中央日報》竟赫然以頭版頭條刊登了陳儀——二、二八當時的官方負責人——因為「勾結共匪，陰謀變亂」，依法被處死刑的新聞。

第二天，《中央日報》再度在頭版，以「一代巨憝，遺臭萬年」為題，鉅細靡遺地報導了陳儀「伏法」的過程。

據該則報導所載：「當陳儀正法的消息刊出後，臺北市民原都以為會依慣例，押赴馬場町刑場執行。因此，從上午十時到下午五時，牯嶺街通往刑場的沿路，行人一直絡繹不絕；而聚集在刑場附近的民眾，據保守估計，總在二萬人左右。這些民眾一致都朝著通往市區的公路翹望著，只要一聽到卡車聲，或是看到一部汽車的影子，人群中便會引起一場騷動和繼之而來的失望。一直等到下午五點過後，這些群眾才帶著預備的鞭炮，漸漸散去。」

該報導又謂：「事實上，當天早晨七點鐘，還在睡夢中的陳儀，便由國防部高等軍法合議庭審判長簽提到庭，驗明正身後，即在戒備森嚴下，由檢察官押赴某地刑場，執行槍決。」

陳儀被槍斃之後，有一天，王添燈新店安坑大坪頂老家的一個村童，在王添燈父親風水附近

的草坡上放牛時，撿到了一頂四邊朝上的中摺呢帽；當他回家時，村裏識字的鄉長老發現，這頂呢帽上繡有三個字：陳公治。

一九八九年三月初稿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稿

一二〇〇七年一月廿三日至五月廿三日三稿

王添灯大事年表（一九〇一—一九四七）

- 一九〇一 舊曆六月廿四日，出生於日據下臺北州新店莊安坑大坪頂的茶農家庭，排行老二。父親王綿長、母親許氏有。大哥王水柳。祖籍福建漳州府南靖縣。
- 一九〇三 三弟王進益出生。
- 一九〇七 妻子黃七生於艋舺望族黃家。
- 一九一〇 臺灣與南洋之間直通航線開設。臺灣銀行開始提供以船貨證券作擔保的長期低利資金，壟斷臺灣茶葉外銷金融。
- 一一一 四月，臺灣施行日本貨幣法，完全統一於與日本相同的金本位制度。
- 一九一三 一月，臺灣總督府根據律令第二號發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從此，在茶園茶農和粗茶業者之間開設事業信用農會。以臺灣銀行為首的現代金融機關通過農會對茶農進行安全的貸款。
- 成淵中學增設修業一年的特別科，為有志取得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本科畢業生，施以應考普通文官考試所需考試科目的專業課程，輔導在職青年應試。
- 一九一四 十二月，臺灣總督府根據「重要物產同業工會法」第十四條，把一八九七年設立的郊商同業公會的臺灣茶商公會改為臺北茶商公會，組織茶館、茶棧、茶販、經手人、茶箱商等。

一九一五 華南玉井爆發西來庵事件，臺灣的武裝抗日鬥爭告一段落。

三月卅一日，修畢安坑公學校六年課程。

一九一六 株式會社新高銀行設立，資本額五十萬圓，以供給茶業資金為目的。

一九一七 一月十四日，任職臺北廳安坑區書記。

么妹王秀琴出生。

一九一八 臺灣總督府獎勵大茶園，特別是使小生產者設立組合或公司。

一九一九 臺灣茶農戶數為二萬四千一百八十戶。

一九二〇 七月廿七日，臺灣行政區域改為五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二廳（臺東和花蓮港）；州轄下設郡（四十七個）、市（三個），廳下設支廳；郡下設街、庄（一百五十五個），

支廳下設區。

十月一日，任職臺北州文山郡新店莊役場書記。

一九二一 四月十七日，臺北鐵道株式會社興築的萬華至新店鐵路通車營運。

一九二二 三月三十日，修畢臺北中學會定規課程。

一九二三 施乾懷抱消滅乞丐的理想成立愛愛寮。

一九二四 三月，臺北成淵學校特別科畢業。

一九二四 六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茶葉檢查規則，設置以茶業工會或公司為工會會員的自由工會——臺灣茶葉共同販賣所。

一九二五 六月，臺灣茶葉共同販賣所更改組織為臺灣茶葉產業組合。

一九二五 四月一日，任職臺北州文山郡新店莊役場庶務主任。

臺灣茶農戶數為二萬零七百八十七戶。

一九二六 臺灣行政區域改為五州、三廳，新設澎湖廳。

一九二七 以復興漢醫為己任的日本哲學博士南拜山發起創立東洋醫道會。

一九二八 雙胞胎女兒出世，一不幸夭折，另一名純純。

六月十七日，因文協臺南支部反對遷塚運動的「人糞塗抹事件」被拘留。

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設立；十一月，發行機關刊物《漢文皇漢醫界》。

一九二九 三月卅一日，依願退職臺北州文山郡新店莊庶務主任。

四月一日，通過普通文官考試，轉任臺北市役所社會課雇員（係長），月給四十五圓。期間，

結識艋舺愛愛寮主持人施乾及其助手周合源。

十一月廿八日，文協臺南特別支部「人糞塗抹事件」公判，被求刑懲役四個月。

一九三〇 四月十三日，東洋醫道會理事長南拜山來臺。

五月四日，出席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主辦之「東洋醫道全島大會」，擔任恆生堂漢醫藥鍊金的通譯，譯講〈漢方醫治療實驗談〉。

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南拜山在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竹山等地展開巡迴講演；隨行擔任通譯。

六月廿一日，日大經濟科畢業的王進益與王萬德、周合源、黃白成枝及張朝基創刊《伍人報》，擔任「營業係代表」。

七月，《漢文皇漢醫界》改稱《臺灣皇漢醫界》，增加日文欄。
七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廿一號發表：〈南拜山翁的漢方醫學講演傍聽記〉、〈各

地巡迴講演式辭及歡迎辭》、〈巡迴講演的感想記（一）〉、〈臺北市醫生會議的消息〉。

八月一日，依願退職臺北市社會課勤務。

八月五日，任東洋醫道會臺灣皇漢醫界社和文（日文）部編輯主任。

八月十七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僅向日本帝國要求「確立臺灣地方自治」。

八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廿二號發表：〈盼望於四百萬島民同胞〉、〈南拜山翁的漢方醫學的人間觀傍聽記（上）〉、〈巡迴講演的感想記（二）〉。

九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廿三號發表：〈南拜山翁的漢方醫學的人間觀傍聽記（下）〉、〈巡迴講演的感想記（三）〉、〈關於復興上必要參考資料（一）〉。

九月廿二日，赴中南部，聽取會員讀者對請願運動的意見。

十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廿四號發表：〈巡迴講演的感想記（四）〉、〈關於復興上必要參考資料（二）〉。

十二月，《伍人報》停刊。

一九三一

二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廿八號發表：〈臺北漢藥業組合總會顛末記（一）〉。

三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廿九號發表：〈卷頭辭：眞理永不滅亡〉、〈臺北漢藥業組合總會顛末記（二）〉、〈筆痕墨滴〉。該刊同時刊登《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的新書介紹。

四月十七日，《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發行。

四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二十號發表：〈關於復興漢方醫藥的我的提案〉、〈筆痕墨滴〉。

五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卅一號發表：〈卷頭辭：帝大皇漢醫學講座設置與臺灣

漢方醫〉、〈關於臺灣漢方醫術復活動助成會的組織〉、〈筆痕墨滴〉。

五月廿四日，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成立大會，並被指定為支部二十名幹事之一。

六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卅二號發表：〈藥物出產辨（一）（陳仁山著）與〈筆痕墨滴〉。

七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卅三號發表：〈卷頭辭：國際聯盟爲了漢方醫術醫藥向文化世界宣傳的專門委員會〉、譯稿〈藥物出產辨（二）（陳仁山著）與〈筆痕墨滴〉。

八月二日，上午，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在蓬萊閣召開的第一次支部大會，獲選為臺北支部參加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全島大會的二十名代表之一；夜間，出席臺北支部在臺北鐵道旅館舉辦的政談演說會，講演〈被囚的臺灣自治制度〉。

八月十六日，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十二名代表之一的身分出席該聯盟在臺中公會堂召開的第一次全島大會，提出「向支部未成立地方開催講演會並促進支部創立」的第十六號議案，獲得「可決」通過。

八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卅四號發表：〈卷頭辭：盼望於醫療界諸君〉、譯稿〈藥物出產辨（三）（陳仁山著）與〈筆痕墨滴〉。

八月廿一日，依願退職東洋醫道會臺灣皇漢醫界社和文部編輯主任。

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國發動柳條溝事變（九·一八事變），占領東三省。

九月二十日，在《臺灣皇漢醫界》第卅五號刊登退社啟事。

九月廿一日，英國停止金本位制。資本主義世界的金本位制從而崩潰，世界貿易陷於麻痺狀態。總危機漫無止境地持續發展。

九月廿七日，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所屬聯盟大會議決事項實行委員會委員名義，出席在該聯盟本部會議室召開的第一次委員會。

十月十一日，因在新店廣募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盟員百餘人而遭拘留。

十二月五日，接任蔡式穀辭去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主幹。

一月十五日，圓滿解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廖福景散發傳單事件。

三月一日，「滿洲國」宣布成立。

三月九日，溥儀登台，甘作日寇的傀儡。

三月（四月一日），創立株式會社南興洋行（南興股份有限公司），被選任取締役（董事）或總務。

四月（五月一日），創立文山茶行，為總經理。

四月一日，長子王政統入學新店安坑公學校。三個星期後，舉家搬到臺北。

八月廿一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二次全島大會。臺北支部盟員從創立當時的二百四十人增加到六百九十七名。

九月五日，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海山支部成立大會。

十月，視察東北受日本侵略狀況及韓國、日本各地與琉球。

十一月，奉南興公司視察南洋各地。

十一月十九日，經由廈門轉往香港、廣州，然後從香港南下印尼的文島、爪哇、巴城、三寶

一九三三
一月十七日，搭乘安東輪，經海南島、香港、九龍，抵達廈門。
二月一日，從廈門返抵基隆。
三月五日，寫完〈南洋遊記〉。
五月九、十日，〈臺灣新民報〉被禁。
五月十一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二）〉。
五月十四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三）〉。
五月十五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四）〉。
五月十六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五）〉。
五月十七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六）〉。
五月十八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七）〉。
五月二十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八）〉。
五月廿一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九）〉。
五月廿二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十）〉。
五月廿三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十一）〉。
五月廿五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十二）〉。

五月廿九日，《臺灣新民報》刊登〈南洋遊記（完）〉。

七月廿八日，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在臺北市召開的「自治問題座談會」。

七月廿九日，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在臺北市榮座舉辦的「政談大講演會」，為預定十五名演講者之一，講題〈認取臺灣之真面目與自治制度實施〉，因臨監警察命令中止，未能上台。

七月三十日，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在臺北市蓬萊閣舉辦的「全島住民北部大會」，並被列為講演者之一。

十月，奉臺灣茶葉公會同業組合之派，視察滿洲、日本各地。

本年度臺灣茶樹栽種面積為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九甲，粗製茶生產量為一千五百五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七斤。精製茶生產量為一千三百零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三斤，其中包種茶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一十七斤，占四十%。

一九三四 文山茶行在大連開設支店。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為二萬一千六百三十戶，茶樹栽種面積為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甲，摘葉面積為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九甲。粗製茶生產量為一千八百三十九萬二千零二十八斤。精製茶生產量為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八十七斤，其中包種茶五百六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三斤，占三十三%。烏龍茶出口總額五百零八萬斤，其中四百三十五萬斤運銷北美，六十三萬斤運銷英國。包種茶出口總額四百六十七萬斤，其中一百二十三萬斤運銷荷領東印度，一百零九萬斤運銷東北。

一九三五 二月八日，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事務局在新店庄公會堂舉辦的「政談大講演會」，主講

〈要求臺灣的現代化〉。

八月十七日，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三次全島大會，被選為代表臺北的四名本部理事之一。

十月十日，出口補償法實施。臺灣施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開幕；設於臺北市新公園內的第二會場，內社臺灣茶接待館。

十月廿五日，第一回內臺茶業大會在臺北召開，決議設置臺灣茶業的統制機關。

十一月廿二日，全臺同時舉行第一屆市議員及街庄協議員選舉。

十一月廿八日，臺灣施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結束。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增為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四戶，茶樹栽種面積增為四萬六千一百零七甲，摘葉面積增為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二甲。粗製茶生產量為一千七百八十萬二千七百七十二斤。精製茶生產量為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二斤，其中包種茶五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斤，占三十五%。

一九三六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增為二萬二千零五十六戶，茶樹栽種面積略減為四萬六千零六十八甲，摘葉面積增為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八甲。粗製茶生產量為一千八百零八萬一千四百二十六斤。精製茶生產量為一千七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三斤，其中包種茶五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三斤，占二十四%。

一九三七 二月廿二日，被選任文山製茶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或專務員。

五月二十日，被選任同業組合臺灣茶商（茶葉）公會代議員。

七月七日，中日戰爭爆發。

七月十二日，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開會通知，預定於同月十八日，在臺中市召開全島理事會，討論重要事務。

七月十五日，臺灣總督府解散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七月廿四日，被選任同業組合臺灣茶商（茶葉）公會評議員。

七月，被相關單位選任，以茶輸出業者身分出席茶葉組合中央會議所在東京主辦的第二回內臺茶業大會。

七月廿八日，日軍進攻華北。

八月十日，〈事變特別稅令〉公佈實施。

八月十三日，日軍進攻上海。

八月十五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召開第四回全島大會，宣布解散。臺灣軍司令部宣布：臺灣已進入戰時體制，實施燈火管制。

八月三十日，參加由茶商公會、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在臺北市公會堂聯合主辦的「臺灣茶發展座談會」。

九月，奉（臺灣）茶葉公會同業組合之派，視察華北、東北各地。

十月十六日，出席臺灣茶業協會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的成立大會，被指名為二十名委員之一。

十月廿九日，啓程赴日。

十一月二日，到靜岡縣參觀。

十一月廿九日，啟程赴日。

十一月三十日，午後，抵達東京。

十一月五日，前往東京市永樂俱樂部，出席第一回內臺茶業大會。返臺後，應茶商公會理事岩田此一之邀，在公會機關誌《臺灣之茶業》發表〈內臺茶業大會參加感言〉。

十一月六日，日、德、義簽訂防共協定。

十一月十二日，日軍占領上海。

十一月十六日，「支那事變」國債發行。

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宣布遷都重慶。

十二月十三日，日軍占領南京，展開大屠殺。

十二月十四日，日本扶持王克敏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減為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三戶，茶樹栽種面積稍減為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二甲，摘葉面積增為四萬三千四百八十三甲，粗製茶生產量為二千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五斤。精製茶生產量為一千八百九十五萬四千五百三十六斤，其中包種茶四百九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二斤，占二十六%。包種茶輸出四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斤。

七月，臺灣被納入戰時體制，進行經濟統制。

九月十六日，臺民赴大陸旅行護照手續簡化。

九月廿二日，「中華民國聯合政府委員會」在北平成立。

十月廿一日，日軍占領廣東。

十月廿三日，隨臺灣茶商公會考察團北支班，赴華中、華北考察，由基隆港出發後依序抵達上海、南京、青島、濟南、天津、北京、山海關、錦州、奉天等地考察。

十月廿七日，日軍攻占武漢。

十一月十一日，結束考察活動。

十一月十四日，自北京出發返臺。

十一月廿五日，抵達基隆。

十二月廿九日，在《臺灣之茶葉》第廿一卷第四號發表〈中北支視察記〉。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減為二萬一千零三十八戶，茶樹栽種面積略減為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一甲，摘葉面積略減為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甲。粗製茶生產量增為二千一百八十三萬七千零六十斤。精製茶生產量為一千零二十八萬四千六百零八斤，其中包種茶五百九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三斤，占二十九%。包種茶輸出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二斤。

一九三九 八月三日，臺灣茶輸出實施許可制；限制「圓域向」（日圓流通圈）的輸出，以加強振興臺灣茶「第三國向」（英美與南洋諸國）的輸出。

八月廿三日，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訂。

九月一日，德軍開始入侵波蘭。

九月三日，英法對德宣戰，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

九月十二（十四）日，滿支向臺灣茶輸出組合成立，被選任評議員。

九月廿二日，第三國向臺灣茶輸出組合成立，規定業者必須加入，再依據過去三年輸出數量的平均值作為配額，申請許可後輸出。

十月十四日，陪同滿支向臺灣茶輸出組合組合長鈴木恆藏，經朝鮮，前往滿洲，考察當地茶業。

十月廿五日，與鈴木由大連穿越朝鮮半島，經門司歸家；寫詩：〈由大連經門司歸家〉，作為紀念。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增為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一戶（另說減少到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四戶），茶樹栽種面積略增為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七甲，摘葉面積略增為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甲。粗製茶生產量增為二千三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二十四斤。精製茶生產量為二千二百零六萬零一十四斤，其中包種茶七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三斤，占二十五%。包種茶輸出七百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四斤。

一九四〇 四月一日，滿洲國政府規定：進入該國的茶葉必須經「滿洲國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許可，並指定一二二商家承攬輸入之業務。

五月廿五日，茶箱製造與販賣的統制機關臺灣輸出振興株式會社創立；持股五十份，為十三位發起人之一。

七月廿三日，以文山製茶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身分，在《臺灣之茶葉》第廿三卷第三號發表〈如何來看本年度的臺灣茶葉〉，提出陳情與建議。

十月十三日，再度陪同滿支向臺灣茶輸出組合組合長鈴木恆藏，前往滿洲，商談臺灣茶對滿洲交易事項。

十一月廿二日，返臺。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增為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戶，茶樹栽種面積略增為四萬七千零五十五甲，摘葉面積略增為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九甲。粗製茶生產量減為一千九百四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斤。包種茶輸出四百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四斤。

一九四一 二月二十日，被選任福建茶業有限公司監察役。

二月，派委臺北勸業利用信用組合總代員。

三月，以輸出臺灣茶於華南為目的的臺灣業者組成鵬南茶業公司。

三月二十日，以文山製茶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身分，在《臺灣之茶葉》第廿四卷第一號發表〈從國際情勢來看臺灣茶之動向〉。

六月十四日，被選任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取締役（八名董事之一）。

赴華南各地淪陷區視察日本殖民政策下的政治、經濟狀況。

娶潘（徐）因女士為妾。

十二月五日，以輸出臺灣茶於華北為目的的臺灣業者組成興華茶業公司，被選任理事（評議員）。

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

十二月九日，蔣介石領導的國民政府宣布對日正式宣戰，並廢除一切中日關係之條約。從此以後，臺灣革命運動也就是臺灣歸復祖國的復省運動。

十二月十二日，日本內閣情報局發表：這次戰爭是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為目的的「大東亞戰爭」。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略減為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五戶，茶樹栽種面積略減為四萬六千一百五十甲，摘葉面積略減為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甲。粗製茶生產量減為一千九百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一十二斤。包種茶輸出八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九斤。

一九四二 七月廿三日，從那霸迎回感染肺病的四弟王忠信。

八月二日，王忠信病歿，得年廿九歲。

十月一日，被選任臺北市港町區第一分區長。

十二月八日，撰寫〈在大東亞建設啓蒙期臺灣的茶業〉，指出業者當下最大的問題在如何消化滯貨。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減為二萬一千零四十一戶，茶樹栽種面積減為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六甲，摘葉面積減為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四甲。粗製茶生產量為一千九百三十萬九千一百零四斤。包種茶輸出八百五十七萬六千零四斤。因海上交通時被盟軍封鎖，臺灣茶唯一銷路僅為日本及東北各省。

一九四三 一月一日，以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身分，在《臺灣之茶葉》第廿六卷第一號發表〈在大東亞建設啓蒙期臺灣的茶業〉。

三月十八日，寫〈接長男合格旅順高校〉詩。

四月一日，以「文山茶行王添燈」的名義，在《臺灣之茶葉》第廿六卷第二號發表〈新年度的茶業經營私見〉。

五月十八日，被選為臺灣輸出振興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

五月廿七日，被囑託為臺灣茶業協會茶業對策委員。

八月，發起成立臺灣磚茶株式會社，從事磚茶之製造。

本年度臺灣茶農戶數為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八戶，茶樹栽種面積減為四萬零七百九十八甲，摘葉面積減為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五甲，粗製茶生產量減為一千二百零九萬四千一百四十九斤。包種茶輸出八百八十一萬零四百八十九斤。臺灣茶業已走向衰落斜坡。

一九四四

三月，被委任臺北市港町區總務部長。

一九四五

本年起至光復，臺灣對外交通完全斷絕，臺灣茶無法出口。

一月六日，妻子黃七因感染瘧疾病逝。

五月，被選任臺灣磚茶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七月，被選任臺北市永樂國民學校評議員。

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

八月十九日，臺灣銀行發行千圓券及百圓券。

八月廿五日，中共中央委員會發表「目前的時局宣言」，主張迴避內戰，建立聯合政府。

八月三十日，蔣介石和毛澤東在重慶會談。

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

九月七日，臺灣總督府公布廢止企業許可令，解散各種統制會社。

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區日本紙幣回收辦法。

九月，就任臺灣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月一日，蔣介石、毛澤東會談決定召集政治協商會議。

十月五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在臺北成立。

十月十日，蔣介石、毛澤東會談紀要（雙十紀要）發表，內戰暫時迴避。

十月十七日，第七十軍及部分公署官員分乘四十餘艘美艦從基隆上陸，受到民眾的熱烈歡迎。

十月廿四日，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抵臺。第二梯次國軍分乘二十七艘艦艇，抵達基隆。

十月廿五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前進指揮所廢除。臺灣區受降典禮在臺北公會堂舉行。臺灣光復，臺灣省民從今日起回復中國國籍。臺灣民眾盛大慶祝臺灣復歸祖國。《臺灣新生報》創刊。

十月廿六日，臺灣建設協會成立，會長林獻堂，副會長林熊徵。

十月廿九日，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向陳儀長官呈請茶業意見書。

十一月十三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部禁止各地的團隊組織。

十一月十六日，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再向當局申請：茶業關係五團體聯合創辦臺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日人現有工廠派遣管理人。

十一月十八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十一月二十日，臺灣重要物資接收營團改組為臺灣省貿易局。警備總司令部通告暫時禁止法幣流通。

十一月廿七日，臺灣省經濟委員會成立，陳儀兼任主任委員。

十二月三日，臺北市食糧不足，開始米的配給。

十二月七日，臺灣省農林處開始接收日本在臺灣經營之茶業。

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大陸的中國、中央、交通、農民等四家銀行設立臺灣支店。

十二月十七日，陳儀在紀念週集會上說明專賣制度的繼續與省營貿易的意義。

十二月廿一、二日，在《民報》發表〈運用三民主義與啓用省民〉。

十二月廿六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著手籌辦地方自治。

一月六日，出席臺灣民眾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暨聯合改組典禮，當選臺北市執委。

一月七日，出席臺灣民眾協會全體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議決今後工作方針為：推行三民主義，協力建設新臺灣，擁護蔣主席及陳長官，受臺灣省黨部領導，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協力維持地方治安。

一月十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在重慶開幕。

一月廿一日，在《民報》「自由論壇」發表〈新春感言〉。

一月廿二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制定臺灣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核實施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覆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縣市聲請檢覆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市民千餘人抗議物價暴漲。

一月廿五日，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覆工作。

一月廿八日，專賣品販賣辦法與取締辦法公布。

一月卅一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閉幕。

一月，被選任臺灣省茶（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二月九日，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與臺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監理人擬具本省茶業經營合理化辦法，向當局陳情，前後四次。

二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覆工作結束。

二月底，臺灣省農林處對日本在臺灣經營之茶業的接收工作大半完成。

三月，被選任臺北市延平區區代表。

三月七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令各縣市政府：「本省省參議員，定於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時，開始選舉。」同時訂定省參議員選舉程序。

三月十日，臺灣民眾協會改名為政治建設協會。

三月十三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通告各縣市政府：「三月十五日開始編製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鼓勵地方合格人士參加競選。」

三月十五日，臺北市選舉市參議員，各區候選人總計達二二七名。以二百三十二票，排名第十三，當選延平區市參議員。臺灣省參議員候選人開始聲請登記。

三月二十日，臺灣省農林處宣布：本省茶業預定年產六百萬斤。
三月廿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說明：臺灣省參議員候選人聲請登記，因本省地域遼闊，深恐未能普遍，特將聲請登記期間，展延五天。

三月廿六日，省參議員候選人聲請登記截止。經核定結果，全省申請參加競選的候選人多達一千一百八十三人。其中，臺北市一共有十一個候選人；王添燈也在諸同業先輩的力勸下，勉為出馬。

三月廿七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本省省參議員選舉，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縣市參議會選舉之，本省八縣九市，應出省參議員計十七名」。

三月廿八日，以省參議員候選人身分接受《人民導報》記者訪問，公開發表對本省政治的抱負，首開風氣之先。

三月廿九日，《人民導報》以〈省參議員候選人王添燈氏發表政見〉為題，全文刊登訪問的消逝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燈 ◉ 306

全部問答。

四月一日，臺灣省參議員名額由原訂之十七名增至三十名。

四月七日，臺灣民眾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於臺北市蓬萊閣舉行，無異議通過改名為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並發表宣言，宣稱以（一）健全本會基層組織，（二）喚起全民自覺運動，（三）協助政府維持治安交通，（四）推行國語國文，（五）策動復興工礦農林漁牧等業而安民生等五項為當前最急事務。當選十八名理事之一。

四月八日，長官公署開始編製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

四月十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部舉行成立週年典禮。

四月十二日，臺北市參議會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並開首屆參議會。臺灣省政建設協會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全體常務理監事出席。

四月十二、三日，《人民導報》連續刊登王添燈應邀到臺北電台播講的〈我的政見〉。四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以第二高票當選臺北市的省參議員。

四月十六日，《人民導報》刊出當選感言，對記者稱：將朝著「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近代化」的兩個目標邁進。

四月十七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第一次代表大會開幕。

四月廿二日，全省茶業者五十餘名假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開大會，擔任主席，宣告開會宗

旨：反對農林處設立茶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四月廿三日，與臺灣省茶商同業公會五名常務理事前往長官公署，向農林處處長趙蓮方陳情，反對農林處設立茶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四月廿八日，《人民導報》報導：本省茶業公會要求承辦接管茶業。

四月廿九日，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函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參議會「於五月一日開幕，十日閉會，所有大會提案，分為三組審查，第一組審查民政自治保安等議案，第二組審查財政經濟建設等議案，第三組審查教育文化等議案，至審查委員，除由大會推選參議員擔任外，政府亦應派員列席發表意見，以資參考」。

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特地在長官公署、警備總部聯合紀念週上訓示各級主管人員：在議會答覆時「不要強辯」。

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招待林獻堂等十七名省參議員與海外歸來之各地同鄉會代表舉行懇談會。下午三時至五時半，出席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預備會，被編為第二組（經濟）審查委員。下午三時半至六時，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宣稱以深切瞭解自由之真諦與盡量檢舉侵害自由之事件為主要目的；被選任委員。該會在晚上的座談會緊急動議向省參議會要求：會議須要公開，不可限制旁聽，議場也要遷移到廣大的地方。

五月一日，上午八時，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在龍口街教育會館舉行開幕典禮，三十名省參議員全部出席。由於林獻堂婉辭，黃朝琴與李萬居分別獲選議長、副議長。

五月二日，拒絕工礦處長邀宴，聲明「公事公辦」。

五月四日，質問警務處長胡福相有關設置警察大隊的使命等四個問題。

五月五日，緊急動議：議場搬家的決議要不要執行？把死去的「議決案」復活。

五月六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遷移中山堂舉行。質詢貿易局長與財政處長嚴家淦。

五月八日，接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北分團幹事兼主任；在省參議會討論議程時，與林連宗、林日高緊急動議：歲入預算案也要付審查，大學校長報告時，教育處長也要出席。

五月九日，接任《人民導報》社長宋斐如之職，在省參議會追究工礦處長包可永：監理員官商勾結之事。

五月十日，臺灣省參議會黃朝琴議長「不堪輿論攻擊，聲明辭退」。大會議決派林獻堂、王添燈、顏欽賢及秘書長連震東等人為代表接洽慰留。

五月十一日，針對會計報告，提出七點質詢。

五月十二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分三個小組審查議案；屬於財政、經濟的第一組。

五月十三日，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提出有關農林的「復興本省茶業須撤除官營機構案」、「復興臺灣茶業案」、「確立植物檢驗制度案」，有關財政的「本省卅五年度收支預算案」、「請長官公署於二個月內將本省卅五年度財政預算提出本會討論案」、「從速確立金融對策以利產業振興抑平物價案」、「請廢止苛捐什稅實行統一累進稅以除產業發達之障礙減輕平民負擔案」、「確立官營事業監察制度案」等議案。

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半，與宋斐如發起籌備的臺灣文化企業社招待省參議員，在中山堂

舉行文化座談會。下午三時，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閉幕典禮。

五月十七日，在《人民導報》發表對省參議會的感想：〈一切為人民〉。

五月十八日，《人民導報》報導：茶商公會要求撤銷精製廠。

五月二十日，在《臺灣新生報》發表〈省參議會的觀感〉。

五月廿三日，出席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常務會，被選任常務委員。臺灣銀行發行壹元、伍元和拾元的新券。

五月廿五日夜，在老松國校舉行「省參議會報告大會」。

五月廿五、六日，在《人民導報》連續發表省參議會閉會後的感想：〈掃除民主政治的障礙〉（廣播稿）。

六月九日，《人民導報》刊登高雄農民鬥爭的報導，因此惹出「王添燈筆禍事件」。六月十一日，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在《臺灣新生報》刊登「駁斥人民導報之荒謬言論」的啟事，並控告王添燈誹謗名譽。

六月十七日，《人民導報》刊登短評：〈駁斥童葆昭〉。

六月二十日，《人民導報》發表社論：〈童局長暴舉與暴言〉。

六月廿一日，《人民導報》報導：臺灣茶葉不能出口。

六月廿二日，《人民導報》刊登短評：〈謙遜與暴吏〉。

六月，長子王政統回臺。

七月廿四日，省貿易局公然將接收日人的紅茶、烏龍茶、包種茶共一千四百九十一件，拒絕檢驗局之檢驗便運裝上海航輪，運往上海。此省營機構的脫稅走私行為，不但置國法於不顧，並破壞茶的市場價格，一般商民都大為不滿。

七月三十日，《民報》創刊，社長林茂生。

八月，結合進步知識分子，創辦《自由報》。

八月二日，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北分團主任的身份，應臺北縣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之邀，演講〈三民主義青年團的使命〉。

八月三日，閩臺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團長兼該團第二組組長劉文島一行抵臺，預定停留一個月，清查接收工作。

八月五日，往訪糧食局長，關心嚴重的糧食問題。

八月七日，出席省參議會在龍口街會址舉行的招待接收清查團茶會。

八月十三日，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北分團消費合作社成立大會，以臺北分團主任身分親自訓勉所有工作同志。

八月十六日，在《新新》第六期發表〈省參議會的千萬言〉。

八月十七日，臺北地方霍亂流行。

八月十九日，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兼臺灣銀行董事長嚴家淦宣佈：自二十日起，臺幣與法幣之匯率改訂為臺幣二元折合法幣四十元。

八月廿二日，下午三時，以《人民導報》社長身分，與國民參政員林忠、林宗賢前往臺大，即將開始偵查，依法辦理。

要求盡量收容本省同胞子弟。下午四時，出席省參議會臨時會議，討論臺幣與國幣之比率問題。會議決定以臺灣省參議會之名致電行政院宋子文院長，懇請維持新率，勿再更動，以免臺胞受物價波動之影響。

八月廿四日，應邀出席海山區民眾在板橋中山堂舉行的林宗賢當選國民參政員祝賀會。

八月廿八日，出席《臺灣新生報》舉辦的「失業問題座談會」。

九月四、五、六、十、十一日，在《人民導報》分五次發表〈為什麼要審預算案〉。

九月十二日，《人民導報》報導：茶商公會理事長王添燈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本省茶業甚至活氣，舊茶正加緊處理。

九月十三日，出席臺灣文化協進會、臺灣省婦女會、臺灣省教育會、臺灣省記者公會、臺灣政治建設協會等團體在臺北市中山堂聯合舉辦的「本省出身之革命領袖」、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謝南光臨行前夜講演會，講演〈臺灣革命運動之回顧〉。

九月十八日，《人民導報》報導：專賣局長任維鈞與貿易局長于百溪因貪污遭到停職處分，即將開始偵查，依法辦理。

九月十九日，《人民導報》刊載「本社啓事」：王添燈辭社長職，其後職務由宋斐如負責自理。敦聘王井泉先生為發行人。

九月二十日，應邀出席臺灣國醫藥改進社在中山堂舉行的更名為臺灣省中醫改進會改組大會。

十月五日，臺灣光復致敬團返臺。

十月八日，臺灣省茶業傳習所招收第一期實習生，錄取正取生三十五名，備取生八名。

十月二十日，在《臺灣新生報》發表〈失業與救濟〉。

十月廿四日，臺北地方法院宣判王添灯「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一年，罰金六百元；不服上訴，並致函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希望主持公道，予以聲援。吳新榮登門拜訪，書寫「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墨文贈送。

十月廿五日，《人民導報》報導：省參議員王添灯受各方熱烈擁護，決定出馬競選國大代表。臺灣省茶業傳習所第一期實習生正式開訓。

十月廿九日，國大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委員會；因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一年，被選舉資格發生疑義，應即電請中央解釋後，再行審查，暫予保留。

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二至五日，在《人民導報》分五次連載〈對「五五憲草」管見〉。

十月卅一日，李萬居等十七人當選臺灣省國大代表。

十一月五日，宋斐如與記者公會理監事葉明勳等人連袂拜訪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要求合理判決王添灯一案，維護言論自由。

十一月六日，省記者公會推派代表宋斐如與葉明勳等人，連袂拜訪高等法院院長，盼考慮王添灯判決案，維護言論自由。《人民導報》報導：茶業公司稱，臺茶在國際市場上有供不應求之勢，新貨六千箱、約二十五萬餘磅將運銷美國。

十一月七日，《民報》公刊王添灯致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函及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

十一月九日，臺灣省參議會電請中央如期召開國民大會。

十一月十三日，臺北市霍亂流行。

十一月廿五日，高等法院開王添灯上訴案的第一次審查庭。

十一月廿八日，《和平日報》刊載東方白：〈為正義奮鬥到底——上訴庭前後訪王添灯〉。《民報》「小乾坤」欄目認為：王添灯案與員林血案都起因於警察當局的作風，必須迅速確立

法治政治，但有嚴重困難。

十二月二日，《人民導報》報導：因為政治目標相同，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憲政協進會決定成立聯絡委員會，互相聯絡推行工作。王添灯被推舉為政治建設協會的五名委員之一。

十二月九日，出席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召開的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記者招待會。

十二月十日，省茶業輔導委員會決定茶貸方式及卅六年度茶葉產額目標。

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在龍口町省參議會舉行開幕典禮。下午一時半至五點半開預備會議，討論會議日程變更、分組審議提案及政府施政報告等，決定分政治保安、經濟建設、教育文化三組審議提案；被選為經濟建設組召集人。在臨時動議時先後提出：函請高等法院臺灣大學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到會報告案與函請長官公署轉飭各公營事業機關應將經營概況提出書面報告暨負責人協同各主管首長到會以備詢問案，並獲議決通過。

十二月十三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預備會議審議完畢，經濟建設與教育文化組提

審查成立四十五案。

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針對茶的物品稅問題，質詢代表長官公署施政總報告的財政處長嚴家淦；然後在臨時動議時質詢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與權限，提案要求大會轉電內政部解釋：省參議會究竟是決議機關或諮詢機關？下午，在大會第二次會議質詢民政處長周一鶚：各地合作社的名稱為何要再改為號碼與何時能得實施地方自治制度？同時建議：馬上廢止區署，讓商聯可參加國大及全國商聯聯合會，並更改合作社名稱。

十二月十六日，在上午的第三次會議質詢教育處長范壽康有關工業學校校長的任免問題，並希望今後教育處應特別慎重處理教育行政與人事問題。下午，在第四次會議就預算審議問題，首先向議長提出詢問；然後質詢財政處長嚴家淦，有關臺幣發行量及臺幣與法幣的匯率等問題。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在大會第五次會議提出「關於審議卅六年度本省歲出歲入預算事關緊要應請加送明細表以備審議案」的動議；另外還詢問專賣局長有關查緝私煙的問題。下午，在第六次會議質詢農林處長趙蓮方：接收日人的茶園如何經營的問題。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在大會第八次會議三度質詢交通處長任顯群，有關火車票舞弊事件、鐵路機關牽親引戚之事，以及材料處購買電燈泡舞弊款等。

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在大會第九次會議先後兩次質詢警務處長胡福相時提出：撤銷警察大隊、建立統一的警察機構，以及改善留置場罪犯的待遇等要求。下午，在大會第十次會議首

件經濟建設類提案。

十二月廿一日，上午，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繼續討論議案。針對王添燈於十八日下午第八次會

詢問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方學李，有關法令規章的問題。

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大會第十一屆會議開始討論議案；被指定為負責起草「制定選舉取締規則案」的七名參議員之一并兼召集人。下午，大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王添燈所提的五

件經濟建設類提案。

十二月廿二日，上午，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繼續討論議案。針對王添燈於十八日下午第八次會議上質詢的有關鐵路管理委員會材料處長舞弊嫌疑及牽親引戚案，交通處長任顯群特別列席

報告調查情形。下午，第十四次會議繼續討論教育文化類議案，另外議決：「關於卅六年度本省歲出歲入預算應如何審定案」分六組審查，王添燈等四名參議員被公推負責審查交

通處預算。

十二月廿三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進行卅六年度省歲出預算審查會議。王添燈所屬的第六組審查通過交通處原訂預算。

十二月廿四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經延長後進入最後一天，早上八點半至下午四點半，進行綜合審查省預算的第十五次會議；王添燈在進行討論事項時提出「關於本省卅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應如何審定案」的動議，綜合各參議員意見後，全體通過：官員薪俸及其附帶經費減二成，一成充教育、衛生、農林、水利、交通建設經費，一成減輕人民負擔，由稅收項下扣除之。下午五時，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發表以「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為目標的宣言。

十二月廿五日，《人民導報》報導：省農林處為增加茶業生產，以茶葉公司名義向省合作金庫借貸六千萬元，並在轉貸茶農時一次貼足印花。

十二月三十日，臺北高等法院開王添燈上訴案第二次審查庭，被傳證人包括黃石順、蘇新、鄭明祿、簡吉等。

一九四七

一月一日，國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

一月五日，在《新新》月刊新年號發表〈年頭之辭〉。

一月九日，《人民導報》刊載專訪報導：「憲法與臺灣政治前途——本省社會賢達的觀感」，省參議員王添燈聲稱：「憲法公佈與憲政實現是兩回事，人民應繼續爭取民主」。臺北學生團體舉行反美示威遊行，抗議北京女學生被美軍強姦事件。

一月十三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在第一劇場舉行憲政推行講演大會。

一月十四日，金價、物價暴漲。

一月十五日，出席三十二個省籍團體為加強互相聯絡及聯誼起見在臺北市蓬萊閣舉行的省籍人民團體聯誼社成立大會，報告籌備經過；茶商公會、政治建設協會、記者公會等十三單位當選幹事，並公推茶商公會為總幹事。

一月二十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續開憲政推行講演大會；主講〈施憲的準備〉。

一月廿八日，王添燈筆禍案在高等法院開第三次偵查庭；提出四點反證後，檢察官聲明撤回告訴。

一月廿九日，米價暴漲，一日數回。

二月一日，《中外日報》創刊，發行人林宗賢。

二月二日，《人民導報》報導：面對全省糧價暴漲，當局決定採取必要措施。

二月五日，《人民導報》報導：「臺幣貶值黃金狂躊，省會物價向上直爬；金價領導物價，惡風業已釀成；省垣米價膠著，難挽既倒狂瀾。」

二月六日，《人民導報》報導：「高等法院依照大赦令予以王添燈免訴處分。」

二月七日，《人民導報》報導：「黃金狂漲急如奔馬，本省電價又再增加。」

二月十日，隨省參議會工礦考察團農業組南下考察。名列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在第一劇場與萬華國際戲院同時召開的憲政推行講演大會主講者之一。《人民導報》報導：市面百貨飛漲如奔馬，米價降下程度似蜗牛；本省各港海面集體走私猖獗。

二月十一日，米價持續上漲，其他物價也受影響而上漲。

二月十三日，長官公署今日起禁止黃金外幣買賣。臺北市萬華民眾示威，要求解決米荒。

二月十四日，陳儀電請貿易局辦理實施緊急措施，平抑物價。

二月十五日，隨省參議會工礦考察團農業組抵達臺中。《人民導報》報導：無價無市人民絕粒，薪水階級叫苦連天；活現了一幅飢民圖，米糧問題仍未見緩；中南部產米地區，飢餓人群觸目皆是，人民冒雨求米呼救；花蓮米糧直昇，一家三口自縊；臺中產米地區，米價空前奇漲。

二月十七日，隨省參議會工礦考察團農業組抵達嘉義。臺北市開始實施食米配給。

二月十八日，隨省參議會工礦考察團農業組抵達臺南。《人民導報》報導：民眾焦急死了！飢餓人群觸目皆是，人民冒雨求米呼救；花蓮米糧直昇，一家三口自縊；臺中產米地區，米價空前奇漲。

二月二十日，隨省參議會工礦考察團農業組返抵臺北；以臺灣省茶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身分，代表全省近百萬茶葉關係人，電請長官公署撤銷禁止茶葉出口的限制。《人民導報》報導：米荒嚴重中，省署標售日產房屋，住民感受兩重威脅。

二月廿一日，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臺北區分會成立，通過管制糧食案：登記餘糧，按照官價收買；獎勵人民密告檢舉匿戶。

二月廿四日，《人民導報》報導：中央電令本省：加強農會組織，積極推行二五減租，扶助貧農，防止地主過重榨取。「經濟專欄」報導：肉類豆類肥皂續漲，黑市米一仍站穩著，花生油一百五十元；開門七件事，件件皆漲。

二月廿六日，《人民導報》報導：長官公署允准茶商公會陳情，今日起恢復茶葉出口。臺大法學院學生連吃十多天番薯，體力不支，紛紛返家。

二月廿七日，《人民導報》報導：臺北市米商公會成立糧食調劑協助會，決定集中採購米糧，在市面平價拋售。晚上，臺北延平路發生緝煙血案警民衝突事件。

二月廿八日，民眾開始結隊遊街，敲鑼打鼓，通告罷市，先後擁至南門專賣總局、本町臺北專賣分局，請願懲凶。下午，民眾直接向陳長官請願，聚集中山公園開群眾大會。二點半左右，臺灣商工學校學生與一般民眾約一百多人包圍占領公園內的臺灣廣播電台；三點左右，政治建設協會派「遊行隊伍至長官公署時才出現」的王添燈前來電台，進入播音室向全臺灣廣播。一剎那間，臺北暴動的消息，全臺皆知。積壓一年多的民怨，至此乃如火山一般全面

爆發了。陳儀宣布戒嚴。

三月一日，上午十時，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等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在中山堂開會討論，決議派代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等前往公署，謁見行政長官陳儀，請求政府解除戒嚴，開釋被捕民眾，組織官民合組的處理委員會，從寬處置。下午五時，陳儀對臺灣同胞第一次廣播，宣布「自今晚十二時起，解除戒嚴」及「由參與議員們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來處理這次暴動的事情」等六項措施。省參議員王添燈成爲處理委員會「當然委員」。警備總司令部經兩日的調查，把王添燈歸類爲參與「暴亂」的「陰謀野心分子」中的「部分日治時代的御用紳士」。

三月二日，上午，政治建設協會代表蔣渭川、張晴川等人由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引見陳儀，希望政府寬大處理，以釋群疑，並望處理委員會組成分子，除省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及政府代表之外，容納其他人民代表。下午，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三樓開會；王添燈、政府代表及各委員均出席，經討論後決定：採納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建議，擴大該會組織，除了省參議員和國大代表之外，另由商會、工會、學生、民眾和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代表，組成處理委員會；要求政府解散警察大隊，改由憲警及學生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治安；要求陳儀接受並立即向人民廣播：（一）參加此次暴動之人民應予從寬，一律不加追究。（二）被捕之人民，政府應准免保領回。（三）死傷者不分省籍，一律撫恤。（四）准予處理委員會增加其他人民代表等四項辦法。下午三時，陳儀對臺灣同胞第二次廣播，宣布四點「更寬大的措施」。王添燈以處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向民眾廣播，強調：「革命先烈的血不會白流的，假使政府對這次事件不善爲解決，難保沒有第二次更激烈的流血。」

三月三日，擴大後的處理委員會完成任務編組，王添燈被選為宣傳組組長；當晚，首次以宣傳組長之名，向全省人民廣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稱：「王添燈在廣播電台宣稱政府已無法維持治安，故需設立『治安聯合辦事處』」。柯遠芬再度召集情治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張慕陶團長、軍統局臺北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事變幕後策動分子，並掌握為首分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

三月四日，處理委員會擴大為全省性，並特別規定：一切言論、新聞須經由宣傳組才能發表；王添燈取得發言控制權。「行動隊」及「忠義服務隊」的流氓隊員包圍王添燈家，威脅王添燈。

三月五日，《中外日報》恢復出刊。處理委員會通過組織大綱，重組該會機構。晚上，王添燈再向全體民眾廣播：處委會向陳長官提出的八項要求與政治改革方案。（張司令鎮呈蔣主席報告）：「此次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臺中嘉義市政府政權，已被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篡奪，並電告省參議員王添燈轉告公署勿派兵前往，否則以武力對付。」陳誠也以代電向蔣介石報告「派兵赴臺情形」：「（一）已令廿一師劉（雨卿）師長率師部及一四六B之一個團即開基隆，歸陳（儀）兼總司令指揮。（二）著憲兵第四團駐福州之第三營即開臺灣歸制。（三）著調憲兵第廿一團駐福州之一個營即開基隆。……以上已分令聯勤總部準備船舶，務限虞日由上海福州兩地起運，逕開基隆，不得違誤。」下午五點五十分，陳儀接到蔣介石手令，內云：「已派步兵一團并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啓運勿念」。

三月六日，處理委員會通過電臺發表〈告全省同胞書〉，呼籲不分省籍，為爭取民主而共同奮鬥。

門。下午二時，處委會臺北市分會正式成立，由王添燈擔任主席，並負責起草「政治改革方案」的補充與具體化，由潘欽信執筆草成卅二條〈處理大綱〉。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中山堂補開成立大會，王添燈被選為常務委員，並提議應向中外人士闡明事件原由、經過及處理大綱等。下午八時三十分，陳儀對臺灣同胞第三次廣播。陳儀在呈送蔣介石的信函中提到：「自二月廿七日事情發生，奸黨、御用紳士等，即乘機鼓動排斥外省人反抗政府。……決非普通民眾運動可比，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爲。……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中統局呈蔣主席情報〉云：「此次參加臺灣暴動者多屬前日軍徵用之海外回來浪人，全省約計十二萬人，投機者蔣渭川、王添燈等主張大臺灣主義，不斷作煽動陳儀拍案拒絕。下午六時二十分，王添燈作最後一次廣播，宣布處委會的使命已完，呼籲全省人民起而鬥爭。傍晚七時，黃朝琴、王添燈、吳國信等晉見陳儀，面呈〈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稱：上午十一時，王添燈在處委會提出處理大綱「四十二條」，晚七時復在廣播中播放此「四十二條」，並於晚八時（與〈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庚電〉所說「午後七時」不同）「處委會」為首分子竟提出此「四十二條」，要求陳長官答覆。陳長官見此無理要求，責以「禮、義、廉、恥」，嚴詞拒絕，此為陳長官自從事變發生以後，首次與野心分子決絕。

形成臺灣最高政權機關，每日均提出不法條件，要脅政府，並集中陸海空軍人才，以海南島返臺青年為基幹，徵召壯丁，到處搜集車輛，收繳零星槍械，積極裝備，顯在準備次一行動。」「暴徒首領王添灯、王萬得係奸偽民盟分子，言論激越。蔣渭川因與王等意見不對已受排擠。」蔣介石致電陳儀：「李（翼中）主委昨已晤見，現正研究處理方案。茲已派海軍兩艘來基隆，約九、十各日分期到達，廿一師第二個團定明日由滬出發。劉（雨卿）師長與李主委明日飛臺，面詳一切。」陳儀接到電報後隨即呈報：「（一）昨午後七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代表十五人來見，欲提出政府各地武裝同志應交出武器，警備司令部須撤銷，陸海空軍人員一律用本省人，由處理委員會接收長官公署等四項要求，職不與討論，即嚴詞訓斥。今日午前，該會復派代表四人（係省市參議員）到職處謝罪，不敢再提此種要求。（二）憲四團第三營及廿一團之一營，由閩乘海平輪來今（八日）晚可到基隆。（三）基隆港灣，昨晚職已劃歸基隆要塞司令管轄，今午前雖有暴徒十餘人衝入，已予拘捕，現在秩序甚好。今晚憲兵登陸，當無問題。（四）今日臺北秩序尚好，處理委員會內部已起衝突，現正發生分化作用，一俟劉師長廿一師之一團開到臺北，即擬著手清除奸匪叛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蔣介石接獲陳儀報告後又再致電詢問：「各處倉庫所存械彈約有幾何？請詳報。與其為暴徒奪取，不如從速燒燬。此時應先作控置（制）臺北、基隆二地之交通、通信與固守待援之準備，臺南則固守高雄與左營勿失為要。日內即有運輸登陸艇二艘駛臺，可派其作沿海各口岸聯絡及運輸之用。基隆與臺北情況，每日朝、午、夕作三次報告為要。」陳儀回電報告：

告：「國軍抵臺時，為防省民惶惑，相繼而滋事端，亟需空軍數隊，於本（三）月十日起，以國防部名義印就傳單，在臺灣上空撒擲，以釋群疑。」下午四時，滿載憲兵第四團兩營部隊的海平輪，從大陸福州駛抵基隆港。晚上，蔡子民與蕭友三到王添灯家，告知國民黨援兵已登陸並開進臺北的消息，勸其暫時離家隱蔽。但王添灯始終堅信自己的所作所為是正義的，決心面對即將來臨的厄運。

三月九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廣播：「從九日起，臺北、基隆一律宣布戒嚴。」下午兩點，滿載國軍整編第廿一師的太康艦，從上海抵達基隆，隨即從北到南次第而全面地展開另一場更大規模的鎮壓。

三月十日，上午，臺北廣播電臺廣播蔣介石在中樞紀念週發表的「處理方針」，大意是：「光復後臺灣的秩序良好，這次民變乃係被日本徵兵到南方的臺胞，其中一部盡為共產黨員，乘機煽惑，造成暴亂，並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其中有逾越地方政治之範圍，故特派軍隊赴臺戡亂云云」。陳儀對臺灣同胞第四次廣播，宣布臨時戒嚴。葉秀峰、張鎮呈蔣介石之報告謂：「臺灣事變處理委員會內部分兩大系，一為王添灯、王萬得等民盟奸偽派。……」

三月十一日，上午六時，王添灯在自宅被捕，從此音訊全無。

三月廿六日，陳儀發表為實施清鄉告全省民眾書。

三月廿九日，張鎮呈蔣介石之報告（臺灣青年團主任窩藏奸匪重要分子）提到：「……此次

叛亂行動，青年團居領導地位，如高雄分團主任莊孟侯、臺北市分團主任王添灯，均係叛亂禍首。」

四月十一日，（陳儀呈蔣主席四月眞電）提到：「臺北王添灯張晴川為倡動叛亂煽惑暴動之主犯，自二八晚策動襲擊總部等機關不逞，九日本部下令戒嚴後，即已逃避無蹤，惟王添灯有於混亂中被擊斃命消息」。

一九四七 四月十八日，〈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發布，王添燈名列三十名主犯之中。

四月廿四日，王添燈長兄王水柳託人帶信及署名「臺北市民處理委員會旁聽者」的陳情書，給在上海的楊肇嘉，請其幫忙交涉赦免王添燈事宜。

六月五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向臺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控訴二十名「內亂罪」嫌疑犯，王添燈連同其他六名已然被虐殺的臺灣士紳竟赫然列名其中。

九月二日，王家以王添燈妻子徐岡名義，向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彭孟綱提出「懇請查明生死下落」的陳情書。

備註：資料出處請見正文。

後記

一九八七年初春，加入陳映真先生領導的《人間》雜誌（一九八五—一九八九）報告文藝工作隊伍，隨著編輯部展開臺灣民眾史的企畫，一九六〇年出生，對戰後臺灣人民鬥爭史渾然不知的我，基於「臺灣人當知臺灣史」的自我要求，也開始在一個被刻意掩埋的歷史荒塚中孤寂地摸索。

為了進一步理解文字記載以外的日據以來臺灣人民反帝鬥爭的歷史與人物，四月初的一下午，我騎著摩托車，從和平東路巷弄裡的雜誌社到北投中和街，拜訪親身經歷過那風雲激盪的運動現場的抗日老前輩周合源與許月里夫婦。周老前輩剛從美國參加「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研討會」歸來，我的採訪在談完有關他個人的思想從無政府主義的安那其轉變為普羅的馬克斯主義的過程之後，自然轉向當時禁忌猶存的「二、二八事件」。

訪談當時，適值周老青年時期一起創辦左翼雜誌《伍人報》（一九三〇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同年老友王進益老先生在座。

「陳儀被槍斃的刑場就在我父親風水後頭的草坡上。」我和周老的訪談告一段落之後，一直安靜地坐著旁聽的王老先生告訴我說。「陳儀被槍斃之後，村子裡一個看牛的小孩在那裡撿到一頂四邊朝上的中摺呢帽；因為上頭繡有陳公洽三個字，大家就知道是陳儀的，並且都說，這是報應。」

王進益老先生的父親的風水在新店安坑老家大坪頂的山坡上。而這位王老先生不是別人，他

就是「二、二八」民眾蜂起的旗手之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言人王添燈的弟弟。因爲這樣，我立即向王進益老先生作了採訪，記錄了王家的家世背景與他所知道的二哥王添燈的成長過程，以及其他能夠記憶的生活點滴。隨後，我向老先生提出採訪其他家屬的要求。可老先生委婉地告訴我，由於長達四十年的悲痛與恐懼，二、二八與王添燈，一直到那時都還是他們王家家族難以言說的禁忌；也因此，儘管王添燈的長子已是六十幾歲的老人了，仍然不願站出來爲王添燈爭回歷史的公道。

我的王添燈的採寫工作於是只能暫停下來。

後來，我陸續看到了一些有關王添燈的歷史資料，尤其是旅美的葉芸芸女士提供的蘇新遺稿〈王添燈先生事略〉（原載一九八四年三月的美國《臺灣與世界》雜誌）與《蘇新自傳》（蘇宏整理），以及蔡子民的〈憶「二、二八」與王添燈〉（收錄於北京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一九八七年編的《歷史的見證——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從光復初期到二、二八期間，蘇新與蔡子民都曾經與王添燈在當時的臺灣言論界共同戰鬥；他們的回憶因此也提供了極其重要的有關王添燈的第一手史料。

這樣，到了一九八九年，當「二、二八事件」四十二週年來臨前夕，爲了撫平民族的歷史傷痕，爲了人間的是非公義，更爲了永遠紀念王添燈的犧牲，我謹根據王進益與周合源兩位老先生的口述資料，以及各種出土的文字資料，以〈永遠的王添燈〉爲題，爲「二、二八事件」當時作爲臺灣人民代言人而犧牲的王添燈先生寫下一頁簡略的生命史，發表於同年三月份的《人間》雜誌，隨後並收錄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出版的《幌馬車之歌》一書。

〈永遠的王添燈〉應該可以說是事件後島內第一篇有關王添燈先生生平的報導吧！

我不是學院中人，既沒受過嚴謹的所謂歷史學術的訓練，也無需顧慮學院教職的升遷，當然也就不會考慮過我的報導寫作是否符合學術規格的問題；我的寫作只有一個考慮：根據當時能夠掌握的材料，通過我的寫作與發表，及時讓在二、二八迷霧中消失的王添燈重新復活！如此而已。

因此，後來，我又參考了陸續看到的與王添燈相關的文章與報導，在〈永遠的王添燈〉基礎上，先後寫成〈硬骨稜稜意氣豪——二、二八蜂起的旗手王添燈〉（收錄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出版的《沉屍·流亡·二二八》）與這本〈消逝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燈〉。

這樣，我的王添燈傳記寫作也可以告一段落了。

時光，在人們對逝者與過去刻意遺忘與壓抑中飛逝。

二〇〇一年，事件經過五十四年之後，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入口大廳豎立了一座王添燈的紀念雕像。無以數計的民眾與學生在參觀紀念館時首先要看到王添燈的紀念雕像。在迷霧中消失的王添燈終於重現人間。但願這本書的出版對人們更進一步認識王添燈與二、二八的歷史能夠有所幫助；我更希望通過對歷史的認識能夠讓我們穿透人爲製造的政治迷霧，促進島內不同族群與兩岸人民之間的彼此理解與團結，從而避免另一次類如二、二八的歷史悲劇重演。最後並向王芬芳女士提供大量圖片致以最高謝意。

——二〇〇八年元月二十日於新店安坑

消逝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灯

作 者 藍博洲
 總 編 輯 初安民
 責任編輯 施淑清
 美術編輯 張薰芳
 校 對 藍博洲 施淑清

發 行 人 張書銘
 出 版 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22281626
 傳真：02-22281598
 e-mail:ink.book@msa.hinet.net

網 址 舒讀網 <http://www.sudu.cc>

法律顧問 漢廷法律事務所
 劉大正律師
 總代理 展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533362 · 22535856
 傳真：02-22518350

郵政劃撥 19000691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8 年 3 月 初版
 ISBN 978-986-6873-70-6

定價 340 元

Copyright © 2008 by Po-chou Lan
 Published by INK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消逝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灯／
 藍博洲著. -- 初版. -- 台北縣中和市：INK 印刻，
 2008.03 頁：公分. -- (文學叢書；184)
 ISBN 978-986-6873-70-6 (平裝)
 1. 王添灯 2. 台灣傳記 3. 二二八事件
 783.3886 9700214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